一生中不可不读的

100个人生感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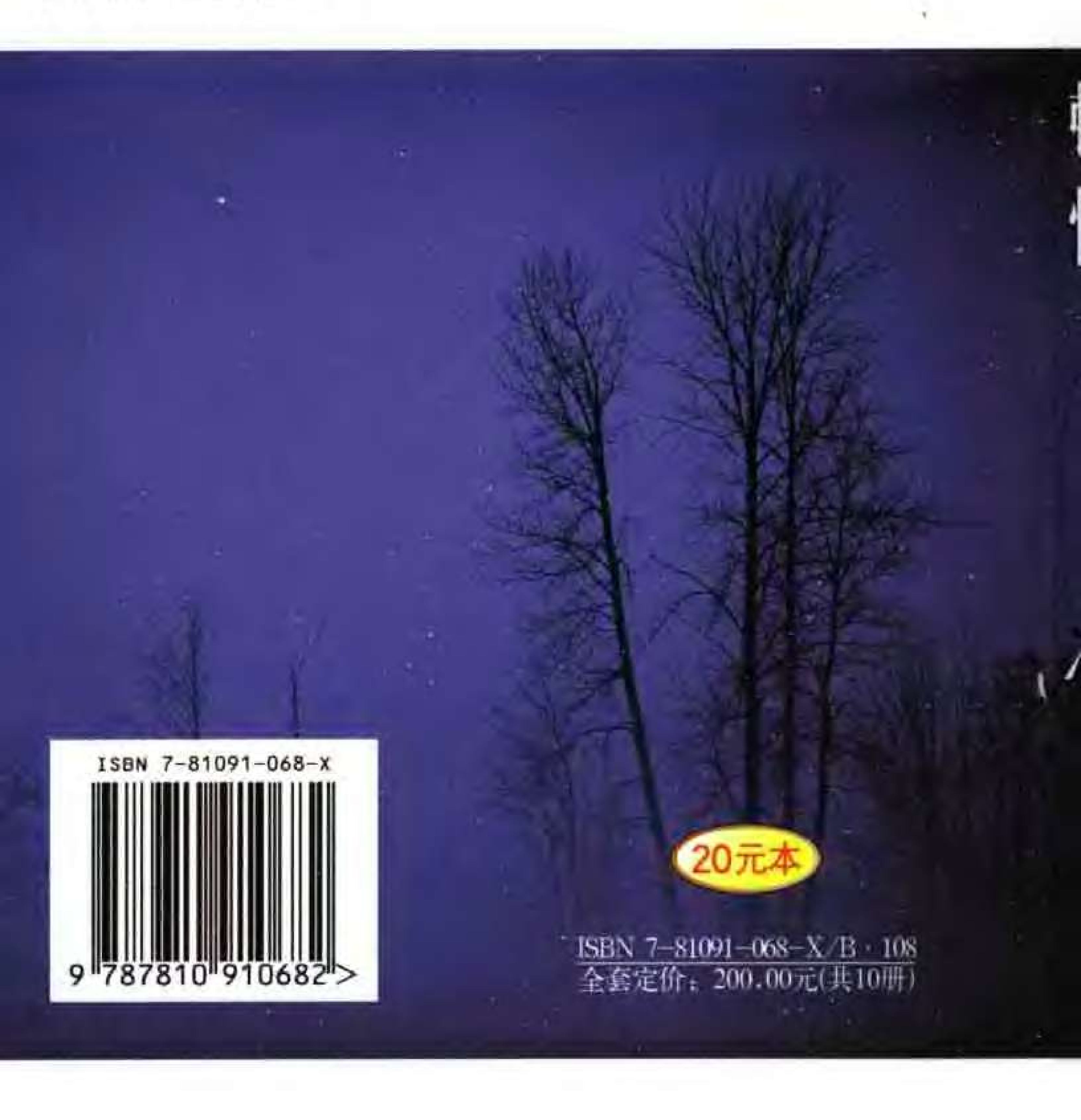


每个人都是自己命运的建筑师

顿悟

河南大学出版社

每个人都是自己命运的建筑师



ISBN 7-81091-068-X
9 787810 910682 >

ISBN 7-81091-068-X/B · 108
全套定价：200.00元(共10册)

一生中不可不读的

100个人生感悟



每个人都是自己命运的建筑师

顿悟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生的启示／郭成主编，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5
ISBN 7-81091-068-X

Ⅰ.一… Ⅱ.郭… Ⅲ.人生哲学－青年读物 Ⅳ.B8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14907号

一 生 的 启 示

主编：郭　成
责任编辑：杨 钧
封面设计：古月工作室
※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2004年5月第1版　　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00
字数：200万　　　　印数：0001—5000
书号：ISBN 7-81091-068-X/B·108
全套定价：200.00元(共10册)

目录

目录

目录

目录

目录

热爱生命

〔法国〕蒙　田

我对某些词语赋予特殊的含义。拿"度日"来说吧，天色不佳、令人不快的时候，我将"度日"看作是"消磨光阴"，而风和日丽的时候，我却不愿意去"度"，这时我是在慢慢赏玩、领略美好的时光。

坏日子，要飞快去"度"，好日子，要停下来细细品尝。"度日"、"消磨时光"的常用语令人想起那些"哲人"的习气。他们以为生命的利用不外乎在于将它打发、消磨，并且尽量回避它，无视它的存在，仿佛这是一件苦事、一件贱物似的。至于我，我却认为生命不是这个样的，我觉得它值得称颂，富有乐趣，即便我自己到了垂暮之年也还是如此。我们的生命来自自然的恩赐，它是优越无比的，如果我们觉得不堪生之重压或是白白虚度此生，那也只能怪我们自己。

"糊涂人的一生枯燥无味，躁动不安，却将全部希望寄托于来世。"①

不过，我却随时准备告别人生，毫不惋惜。这倒不是因生之艰辛或苦恼所致，而是由于生之本质在于死。因此只有乐于生的人才能真正不感到死之苦恼。享受生活要讲究方法。我比别人多享受到一倍的生活，因为生活乐趣的大小是随我们对生活的关心程度而定的。尤其在此刻，我眼看生命的时光无多，我就愈想增加生命的分量。我想靠迅速抓紧时

间，去留住稍纵即逝的日子；我想凭时间的有效利用去弥补匆匆流逝的光阴。剩下的生命愈是短暂，我愈要使之过得丰盈饱满。

（梁宗岱　黄建华译）

① 语出古罗马哲学家塞内加。

论老之将至

〔法国〕卢 梭

虽然有这样一个标题，这篇文章真正要谈的却是怎样才能不老。在我这个年纪，这实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我的第一个忠告是，要仔细选择你的祖先。尽管我的双亲皆已早逝，但是考虑到我的其他祖先，我的选择还是很不错的。是的，我的外祖父六十七岁时去世，正值盛年，可是另外三位祖父辈的亲人都活到八十岁以上。至于稍远些的亲戚，我只发现一位没能长寿的，他死于一种现已罕见的病症：被杀头。我的一位曾祖母是吉本的朋友，她活到九十二岁高龄，一直到死，她始终是让子孙们感到敬畏的人。我的外祖母，一辈子生了十个孩子，活了九个，还有一个早年夭折，此外还有过多次流产。可是守寡之后，她马上就致力于妇女的高等教育事业。她是格顿学院的创办人之一，力图使妇女进入医疗行业。她总好讲起她在意大利遇到过的一位面容悲哀的老年绅士，她询问他忧郁的缘故，他说他刚刚失去了两个孙子。“天哪！”她叫道：“我有七十二个孙儿孙女，如果我每失去一个就要悲伤不止，那我就没法活了！”“奇怪的母亲。”他回答说。但是，作为她的七十二个孙儿孙女的一员，我却要说我更喜欢她的见地。上了八十岁，她开始感到有些难于入睡，她便经常在午夜时分至凌晨三时这段时间里阅读科普方面的书籍。我想她根本就没有工夫去留意她在衰老。我认为，

这就是保持年轻的最佳方法。如果你的兴趣和活动既广泛又浓烈，而且你又能从中感到自己仍然精力旺盛，那么你就不必去考虑你已经活了多少年这种纯粹的统计学情况，更不必去考虑你那也许不很长久的未来。

至于健康，由于我这一生几乎从未患过病，也就没有什么有益的忠告。我吃喝皆随心所欲，醒不了的时候就睡觉。我做事情从不以它是否有益健康为根据，尽管实际上我喜欢做的事情通常是有益健康的。从心理角度讲，老年须防止两种危险。一是过分沉湎于往事。人不能生活在回忆当中，不能生活在对美好的往昔的怀念或对去世的友人的哀念之中。一个人应当把心思放在未来，放到需要自己去做点什么的事情上。要做到这一点并非轻而易举，往事的影响总是在不断地增加。人们总好认为自己过去的情感要比现在强烈得多，头脑也比现在敏锐。假如真的如此，就该忘掉它；而如果可以忘掉它，那你自以为是的情况就可能并不是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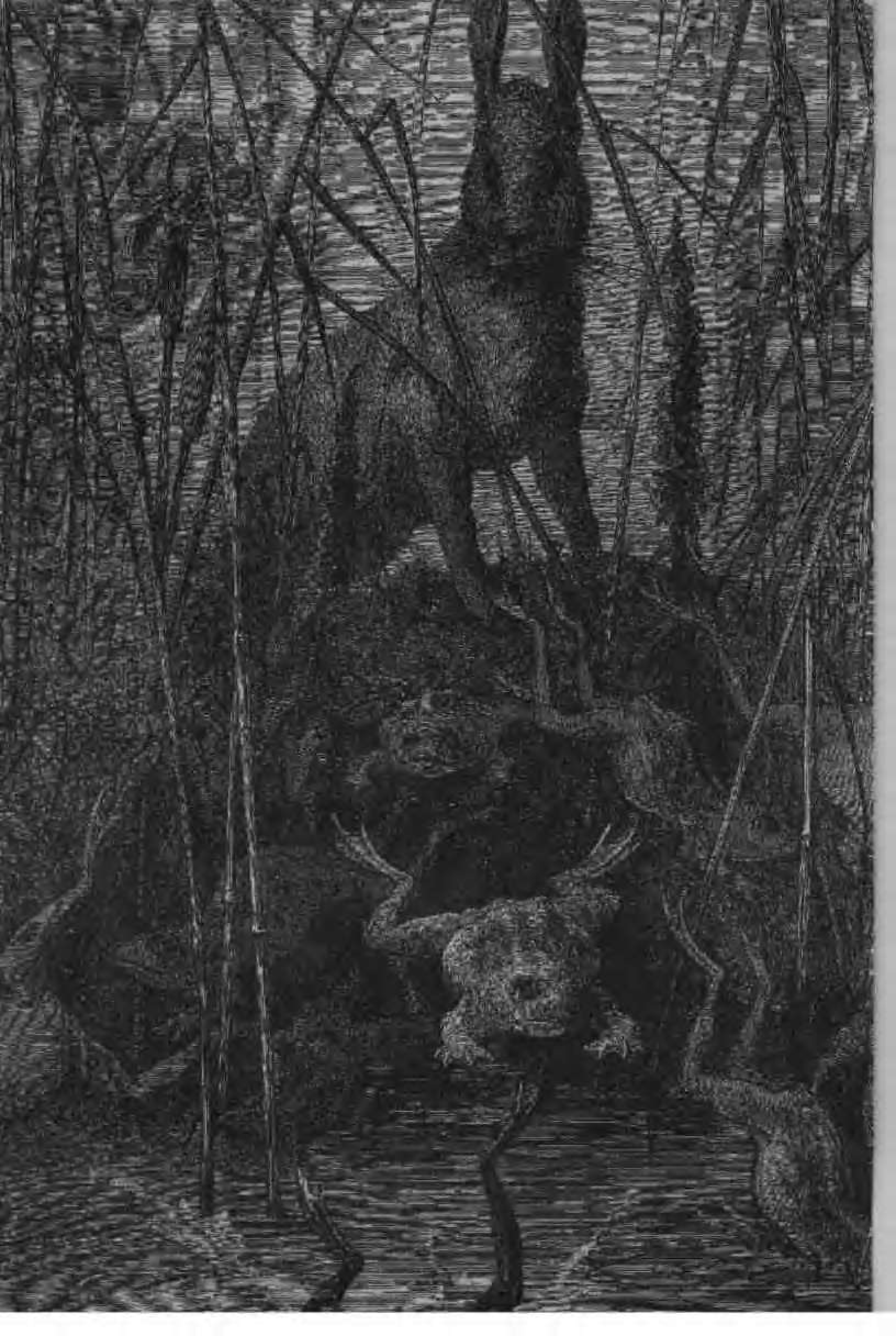
另一件应当避免的事是依恋年轻人，期望从他们的勃勃生气中获取力量。子女们长大成人之后，都想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如果你还像他们年幼时那样关心他们，你就会成为他们的包袱，除非他们是异常迟钝的人。我不是说不应该关心子女，而是说这种关心应该是含蓄的，假如可能的话，还应是宽厚的，而不应该过分地感情用事。动物的幼子一旦自立，大动物就不再关心它们了。人类则因其幼年时期较长而难于做到这一点。

我认为，对于那些具有强烈的爱好、其活动又都恰当适宜、并且不受个人情感影响的人们，成功地度过老年绝非难事。只有在这个范围里，长寿才真正有益；只有在这个范围里，源于经验的智慧才能不受压制地得到运用。告诫已经成

人的孩子别犯错误是没有用处的，因为一来他们不会相信你，二来错误原来就是教育所必不可少的要素之一。但是，如果你是那种受个人情感支配的人，你就会感到，不把心思都放在子女和孙儿女身上，你就会觉得生活很空虚。假如事实确是如此，那么当你还能为他们提供物质上的帮助，譬如支援他们一笔钱或者为他们编织毛线外套的时候，你就必须明白：绝不要期望他们会因为你的陪伴而感到快活。

有些老人因害怕死亡而苦恼。年轻人害怕死亡是可以理解的。有些年轻人担心他们会在战斗中丧生。一想到会失去生活给予的种种美好事物，他们就感到痛苦。这种担心并不是无缘无故的，也是情有可原的。但是，对于一位经历了人世的悲欢、履行了个人职责的老人，害怕死亡就有些可怜且可耻了。克服这种恐惧的最好办法是逐渐扩大你的兴趣范围并使其不受个人情感的影响，直至包围自我的围墙一点一点地离开你，而你的生活则越来越融合于大家的生活之中。每一个人的生活都应该像河水一样——开始是细小的，被限制在狭窄的两岸之间，然后热烈地冲过巨石、滑下瀑布。渐渐地，河道变宽了，河岸扩展了，河水流得更平稳了。最后，河水流入了海洋，不再有明显的间断和停顿，尔后便毫无痛苦地摆脱了自身的存在。能够这样理解自己的一生的老人，将不会因害怕死亡而痛苦，因为他所珍爱的一切都将继续存在下去。而且，如果随着精力的衰退，疲倦之感日渐增加，长眠并非是不受欢迎的念头。我渴望死于尚能劳作之时，同时知道他人将继续我所未竟的事业，我大可因为已经尽了自己之所能而感到安慰。

（申慧辉译）



衰老和死亡

〔法国〕布　封

在自然界里，所有的事物都在变化、交替和消亡。人的身体一旦达到最完美的状态，就开始衰退。

当人体在全身各部分的高度和宽度发育完成时，就开始增加厚度。厚度的增加是衰退的最初标志，因为这种扩展，不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力量和能力去使人体器官继续生长和发育，而只是过剩物质的简单增加。它使身体体积变大，增加不必要的体重。这种物质就是35岁到40岁时出现的脂肪。随着脂肪的增加，身体在运动中越来越缺少轻盈和自由，生殖能力下降，四肢变得笨拙。随着身体发胖，逐渐失去了力量和灵巧。

此外，已经定型的骨头和身体其他的坚实部分，继续变得更坚实。以前用于各器官生长的营养液，现在只是用来增加脂肪，并且将其固定在各个器官内部。于是，薄膜成了软骨，软骨成了硬骨，硬骨则更加坚硬。人体所有纤维都逐渐发僵，皮肤干枯，慢慢现出皱纹，头发变白，牙齿脱落，脸部变形，身体弯曲。这种状态最初的细微差别在40岁之前就表现出来了，然后到60岁直至70岁时逐步明显。从70岁开始器官功能逐步失效；随后老态龙钟。一般在90岁或100岁之前死亡最终夺走老年人的躯体和生命。

如果人们好好生活过，不害怕身后之事，那又何必畏惧

死亡？既然死亡是由许多同一顺序的其他时刻准备好的，如同生命一样自然，而两者的降临都是我们难以感受并无法预测的，又为何要疑虑这一时刻？经常观测人的弥留并记录他们最后情感的医生和神父承认：除了很少一部分急症引起的抽搐给病人带来痛苦之外，在一般情况下，人是毫不痛苦地、平静地、舒缓地死去的。可以断言，恐怖的临终比折磨病人的疾病更令旁观者害怕。要知道大多数人目睹病人垂危之后都会记得当时发生的事，更不要说死者是亲人了。因此，大家都能证实我的这一断言。

大多数人在临死的时候已经没有知觉了。只有一小部分人直到最后一刻还意识清醒。可能没有一个人不是同样怀着对生命的渴望，以为能活下去的。为了人类的幸福，大自然使这种感情比理智表现得更强烈。一个患了不治之症的病人能从日常普通的例子中判断自己的状况。他从家人不安的举动，朋友的眼泪，医生的神态或结束治疗等细节上引起警觉；但从来没有真正地意识到，他已经到了最后的时刻。病人只从好的一面考虑，不相信别人的判断，认为没有必要惊慌。只要还有知觉，还能思考，病人就只从自己的角度考虑和推理。一切都已死去，只有希望仍然存在。

有这样的病人：尽管他一百遍说自己感到死亡的威胁，清楚地感到活不下去，已经准备寿终正寝；可当有人出于好心或不慎地向他告知他的生命即将终结时，我们就能看到他的表情变化，如同听到一个出乎意料的消息。因为这个病人连他自己说的话都不相信，他从来没有认为他将死去。他只是有点儿疑虑，对他的状况有些不安而已。他的害怕总是比他的希望少许多。如果不通过死亡之前悲伤的照料和凄惨

的场面唤醒他的恐惧，他还一点儿看不到死神的降临。

死亡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可怕。我们从远处判断它，总以为它是坏的。死亡是一个离得越远越让我们感到恐怖而走近时却会消失的鬼魂。因此我们的理念是错误的。我们不仅把死亡看作是最大的不幸，还看作是伴随着最强烈的痛苦和难以承受的恐惧。我们甚至试图在想象中夸大这些凄惨的情景，在推测痛苦的程度时增加恐怖。有人认为，当灵魂和肉体分开时，死亡应该会极端痛苦地持续很长时间。时间的另一个衡量是我们思维意识的延续过程。当这些念头因强烈的痛苦而快速闪过时，其痛苦只在一瞬间；而当这些念头显得比我们处在平静的心态时慢许多，那就比一个世纪还要长。这样的推理，哲学上多么司空见惯！如果这种推理无足轻重，就不值得反驳。但是它影响了人类对于痛苦的看法，使想象的死亡比实际的死亡可怕一千倍。只有极少数人没有被那些“死亡可怕”貌似有理的观点所迷惑。所以应该让这些观点见鬼去吧。

（徐岚　何敬业译）

长寿的幸福

〔法国〕布 封

以一匹50岁的马为例，它已活了正常生命的两倍时间。在所有的动物中都存在这种情况。因此人类像马一样，有些生命可以延长到正常寿命的两倍时间。也就是说160岁，而不是80岁。这些自然界的幸运者在现实中是存在的，只是出现的频率越来越稀。这生命六合彩中的头奖足以给老人及耄耋之年的人更长的寿命。

如果我们能以1:1的倍率打赌说一个80岁的人还能再活三年，那么同样可以对83、88甚至90岁的人打同样的赌。哪怕最高龄的人，我们仍然可期望他还有三年的合理寿命。这三年难道不是一次完整的生命，难道不足以使智者再作一个计划？所以，如果我们的精神依然年轻，我们就永远不会老。哲学家应把关于衰老的言论看作是有背人类幸福的偏见。而这种想法不会使动物感到不安。10岁的小马看到仍在工作的50岁老马，不会想到它比自己更接近死亡。我们只是通过算术得出不同的判断；但是同样是这算术向我们证明，人到高龄，只要身体健康，离死亡总有三年的距离。而年轻人只要稍微滥用你们这个年龄的精力，你们就会离死亡更近。此外，如果按比例均匀地消耗相等精力，我们可以肯定80岁的人还可以再活三年，而你30岁的人只能再活二十六年。每天早上，当我健康地起床，那么这天我拥有的享受不

就是完全同你们拥有的一样吗？如果我让自己的行为、胃口、愿望与聪明的天性相一致，难道我不是同样聪明或比你们更快乐吗？因为健康可保证我再活三年以上，我不就是对自己的计划更有把握了吗？那些曾经面对衰老遗憾而作的回顾，相反地却使我快乐地回忆起令人愉快的画面和珍贵的形象，这些不都与你们的快乐，同样有价值吗？因为这些画面是如此温柔和纯洁，专给内心带来甜美；一切伴随着你们青春欢乐的不安、忧愁和悲伤都消失在我回忆的画面中，遗憾也因此而不复存在，它们化作了永葆青春的狂热虚荣的最后激动。

不要忘记高龄幸福的另一个优点，或至少是很大的补偿：即与体质的损失相比，有更多的精神收获。精神上一切都已获得；如果体质上丧失了某些东西，也完全在精神上得到了补偿。有人曾经问95岁的哲学家封德奈尔，他一生中最遗憾的二十年是哪一段？他回答说，他遗憾的事情很少，但是55岁到65岁是他感到最幸福的时期。他的回答是真诚的，他以明显的、令人信服的事实证明了这个说法。人在55岁时，已经积累财产，获得声誉，赢得尊敬。此时生活稳定，抱负或取消或完成，计划或流产或成功，大部分的激情已经平息或减退。对社会的义务也通过他的事业完成了。死对头减少，或不如说有威胁性的嫉妒者很少，因为功绩已经得到公众的承认。这一切精神收获都证明了年龄大的好处。只有衰弱和其他身体疾病才会打乱对以才智创造的财富的宁静享受，而唯有才智创造的财富算得上是我们的幸福。

最悲观最违背人类幸福的念头，就是总想着死亡即将来临。这种想法促使大多数老年人痛苦，甚至对那些身体很健

康和还没有达到高龄的人也一样。我请求他们向我看齐：他们70岁时离期望寿命还有六年零两个月；75岁时离正常平均寿命还有四年零六个月；即使是80岁，甚至86岁，还有三年的寿命。所以，只有那些喜欢死亡靠近的脆弱灵魂才会感到生命的终结；能够使精神坚强起来的最好方法，就是接近喜欢的事物并扩大它们的形象；相反，要远离所有让人不愉快的事物并缩小它们的形象，特别要远离那些产生痛苦的念头，一任事物自然发展就是了。……我不会像斯多葛主义那样认为“死亡为神仙所拒绝，却是人的至尊财富”。我既不把它看作一大财富，也不把它看作一大痛苦，我只是努力介绍它的本来面目。我把这篇文章呈送给我的读者，希望有助于他们的幸福。

（徐岚　何敬业译）

论青年与老年

〔英国〕培　根

一个年岁甚轻的人也可以是富于经验的人,假如他不曾虚度生活的话;然而这毕竟是罕有的事。

一般说来,青年人富于"直觉",而老年人则长于"深思"。这两者在深刻和正确性上是有显著差别的。

青年的特点是富有创造性的想象和发明力,这似乎是得之于神助的。然而,热情炽烈而情绪太敏感的人往往要在中年以后方能成事,恺撒和塞普提摩斯[①]就是例证。曾有人评论后者说:他曾度过一个荒谬的——甚至是疯狂的青春。然而他毕竟成为罗马皇帝中极能干的一位。具有沉稳性格的人则在青春时代就可成大器,奥古斯都大帝、卡斯曼斯大公、卡斯顿勋爵[②]即是如此。另一方面,对于老人来说,富于热情和活力也是难能可贵的。

青年长于创造而短于思考,长于猛干而短于讨论,长于革新而短于持重。老年人的经验,引导他们熟悉旧事物,却蒙蔽他们无视新情况。青年人易有所发现,但行事轻率却可能毁坏大局。

青年的性格如同一匹不羁的野马,藐视既往,目空一切,好走极端。勇于革新而不去估量实际的条件和可能性,结果常因浮躁而改革不成却招致更大的祸患。老年人则正相反。他们常常满足于固守已成之局,思考多于行动,议论多于果

断。为了事后不后悔，宁肯事前不冒险。

最好的办法是把青年的特点与老年的特点在事业上结合在一起。从现在的角度说，他们的所长可以互补他们各自的所短。从发展的角度说，青年可以从老年身上学到他们所不具有的优点。而从社会的角度说，有经验的老人执事令人放心，而青年人的干劲则鼓舞人心。如果说，老人的经验是可贵的，那么青年人的纯真则是崇高的。

《圣经》说："你们中的少年可以想象神，而你们中的老人则只能梦见神。"有一位"拉比"（犹太牧师）解释这话说：上帝认为青年比老年更接近神，因为想象总比幻梦切实一些。要知道，世情如酒，越浓越醉人——年龄越大，则在世故增长的同时却愈会丧失正直纯真的感情。所谓少年老成的人，常常是挫失了青春锐气的人。像赫摩格尼斯就是如此。但那种毕生不脱稚气的人，也是不合时宜的。正如西塞罗评论赫腾修斯说：当他已该老练的时候，他却还很幼稚。最后，也不要做那种人：年轻时作为很大，晚年却不足为训。像西庇阿·阿非利卡那样。结果让李维批评他："有好的青春，却没有好的晚节。"

（何　新译）

---

① 塞普提摩斯（193—211），古罗马皇帝。

② 卡斯曼斯大公，16世纪法兰克大公。卡斯顿勋爵（1469—1512），中世纪法国名将。

生 与 死

〔**意大利**〕达·芬奇

啊,你睡了。什么是睡眠?睡眠是死的形象。唔,为什么不让你的工作成为这样:死后你成为不朽的形象;好像活着的时候,你睡得成了不幸的死人。

每一种灾祸在记忆里留下悲哀,只有最大的灾祸——死亡,不是这样;死亡把记忆和生命一古脑儿毁灭。

正像劳累的一天带来愉快的睡眠一样,勤劳的生命带来愉快的死亡。

当我想到我正在学会如何去生活的时候,我已经学会如何去死亡了。

年岁飞逝,它偷偷地溜走,而且相继蒙混;再没有比时光易逝的了,但谁播种道德,谁就收获荣誉。

废铁会生锈;死水会变得不清洁,在冷空气里还会冻结;懒惰甚至会逐渐毁坏头脑的活动力。

勤劳的生命是长久的。

河川之水,你所触到的前浪的浪尾也就是后浪的浪头;因此,对于时间要珍惜现在。

人们错误地痛惜时间的飞逝,抱怨它去得太快,看不到这一段时期并不短暂;而自然所赋予我们的好记忆使过去已久的事情如同就在眼前。

我们的判断,不能按照事情的精确的顺序,推断不同时

期所过去的事情;因为发生在许多年前的许多事情和现在仿佛是密切关联的,目前的许多事情到我们后辈的遥远年代将视为邈古。对眼睛来说也是如此,远处的东西被太阳光所照的时候仿佛就近在眼前,而眼前的东西却仿佛很远。

唔,时间!你消蚀万物!唔,嫉妒的年岁,你摧毁万物,而且用坚利的一年一年的牙齿吞噬万物,一点一点地、慢慢地叫它们死亡!海伦,当她照着镜子,看到年月在她脸上留下憔悴的皱纹时,她哭泣了,而且不禁对自己寻思:为什么她竟被两次带走。

唔,时间啊,你耗蚀万物!唔,嫉妒的年岁,万物因你而消逝!

（芬　荣译）

人生的意义

〔日本〕汤川秀树

同学们都很年轻，你们面前有着广阔的前途。平均起来你们今后将有六十年左右的寿命，也就是说，你们将跨过20世纪进入21世纪。在这个时期里，世界将会发生什么变化呢？回忆一下20世纪前半叶的六十年代中期，世界上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由此可以想象到未来的五六十年中也将产生难以估量的巨大飞跃。

究竟人世间演变的起因何在？当然，不难想象有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因素造成的变迁。不过，这种自然因素的影响只是暂时的，尽管是重大事件也决不会产生永久性的影响。从长远来看，可以说主要的还是人类的所作所为带来了世界的变化。

以交通的发达为例，现在汽车、飞机的数量大增，速度加快，再加上通讯事业迅速发展，电话、广播、电视也已经普及，这些都为世界带来了不少变化。诸如此类的变化今后还会应时而生、层出不尽。

若考究一下发生这些变化的原因，就会发现：最大的因素是人类知识、技术的进步。简而言之，即科学的进步引起了世界的变化。众所周知科学是人类创造、思维的结晶，是人们在有生之年辛勤工作的点滴积累。不光科学，人类还有许多其他活动也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关键问题是今后的世

界还将由活着的人们奋斗不息地发展下去。

因此，我希望同学们深刻认识到，你们自己也是这活着的人群中的一员。如果有人认为：我的力量微不足道，根本不可能去改变一个世界。所以自己除了顺应社会趋势，随波逐流，别无所能。这种想法是极端错误的。因为尽管每个人的力量是十分微薄的，但是不能否认正是这些个人不懈努力的结果，才使社会得以发展、变化。

但是变化本身也有多种多样，究竟朝什么方向演变才好，这又是一个问题。我们应当努力设法使世界朝着光明的道路发展，而不要走向其相反的方向。要下定决心为把世界逐步引向光明的道路，而贡献自己微薄的力量——不光有决心，更要采取实际行动。我们应当认识到这样生活才是真正有意义的。

为了建设好这个世界，应当采取什么方法来贡献自己的力量呢？不用说，那是因人而异的。即使定下了今后努力的目标，选择出适当的道路，并已开始在这条道路上前进，也未必能够获得成功，或许会以失败而告终。究竟成功与否，谁也无法预测，不可能先知先觉。我相信只要努力就有成功的希望，从而竭尽全力去干，这便体现了人生在世的真正价值。

人们常说，现在的年轻人比起前人现实多了。也就是说他们开始关心将来，想方设法使自己的晚年过得更加舒适。这种考虑也许是人之常情，未必是坏事。但是如果青年人一味考虑个人生活的安逸，未免令人失望。而且，如果他们以为未来和现实不会有多大差异，因而只是考虑在眼前这个圈子里，如何生活得更好，那就不仅是令人失望，而且是幼稚可笑的。

有人以为:"别人都考某某大学,所以我也要进某某大学。""要是能进某某公司工作,将来生活就有保障。为了能进某某公司,大概先进某某大学比较合适。"这类消极的想法如果充斥于青年人的头脑,前景会是什么样子呢?

如果日本全国都是这样的青年集合在一起,会有什么结果呢?到那时日本人在这个地球上将变得十分渺小,失去影响。不仅如此,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特别是创造文化价值的竞争中,日本将成为十足的落伍者。这样下去,日本人的个人生活也会在精神和物质方面双双遭到破产。

本来,在现实或将来的社会里,每一个个人的问题与社会全体的问题,推而广之和全世界的问题,是绝对不能分割的。由此可以懂得前面所说的"现实主义态度",或者用个贬义词,叫做利己主义的生活态度,它乍看起来似乎稳妥可靠,实际并非如此。青年中至少应有一部分人能够立志摆脱个人打算,怀着崇高的理想向前迈进。如果连这一点也做不到,那么日本也好,世界也好,便不会朝着进步的方向发展。这种结局所带来的恶果又将会反过来影响到每一个个人,给人们带来巨大的不幸。前面我已讲过,抱有崇高理想前进的人,即便不能获得完全成功,那种生活也具有重大意义。我认为觉悟到生活的意义而活在世上才是真正的现实主义的生活方式。

(庞春兰译)

“五十岁的老太婆”

〔日本〕中村真一郎

某报曾经刊登过一则报道《五十岁的老太婆》，结果引起了轩然大波。妇女读者纷纷来信抗议：“把五十岁妇女说成老太婆，不符合现实”、“这是对妇女的侮辱”，云云。我不由得莞尔而笑。

某报使用“五十岁的老太婆”这种表达方法，我看并非是因为该报社会部记者没有认清现实。半世纪前，在战前社会，五十岁妇女确实是被看做老太婆的。这位记者不小心照搬了当时老前辈写报道时惯用的词句，而没有注意到这种表达已脱离现实，这才引出这场喜剧。其实，这位记者也许常去酒吧间，和那里已上了五十岁的女老板正打得火热也说不定呢。

半个世纪来，日本人的平均寿命有了飞跃提高，同时，进入老境也延迟了。在平均年龄不到三十岁的德川时代，少年到十五岁就被当成大人，到了四十岁就可以隐退了。与之相比，当今青年到二十五岁左右才产生成年人的自觉，而一般认为六十岁左右还应该是精力充沛的，上述那些妇女们的不满正反映了这股时代潮流。

实际上，各企业的退休年龄曾经从五十岁改为五十五岁，如今延长到六十岁，而且还有各种特殊照顾，可继续留职若干年。私立大学的教授大概可以工作到七十岁吧。据我

所知，我们在国立大学求学时的恩师战败后不久，就以六十岁的年龄离开讲坛了。在此几年前，确实他的研究活动已开始退步，体力上也显著地老化了。这位以江户时代式的潇洒风格而著名的老教授，有一天在研究室里用古典"落语"①中的洒脱比喻向二十来岁的我们大谈他到这把年纪已丧失雄性动物机能的话。尽管他以冷嘲和玩笑的口气说话，但已经使缺少经验的我不由得面红耳赤了。与之相反，我的晚辈们现在六十岁不得不走下讲坛，其实他们的研究正接近高峰，在此关键时刻离开其授课的对象——最好的学生，不仅会使学术界蒙受巨大损失，而且也浪费了国家预算。总之，五十岁就不用说，六十岁也不能当做老爷爷、老太婆看待，这就是当前的现实。

大约半世纪前，有一位著名的和歌诗人年逾花甲之后另结新欢，社会上称其为"夕阳之恋"，以羡慕和取笑的口气惊叹其壮举。而今天，在我亲眼目睹的范围内，年过六十的男女恋爱并不罕见，他们的外貌也充分具备作为恋人的成熟的魅力。

我记得，大约二十年前，已故作家伊藤整先生发表过小说《变容》，其中写道：男性年过六十后选择的恋爱对象一定是比他年龄大些的女性；七十岁的女性，不仅精神上，肉体上也处在美的顶峰，其爱的器官具有白毛猛兽般的威严。这一说法曾震惊一时，不过，如今这可能也已变成一般常识了吧。

我目前正在创作一部爱情小说，其男主人公七十岁、女主人公六十岁。作为作者，我并不打算将其作为特殊例子来描述，我把她设定成为乍看只有四十岁左右的人。我认识的六十岁到七十岁的女性中确有好几个富有恋爱年龄的巨大

魅力，她们同过去所说的"三十徐娘"完全相同。要不是担心触犯个人隐私，我真可以举出许多有名的实例。

这不禁令我联想到那个有名的插曲：十七世纪法国路易王朝盛世时，某位沙龙贵妇人到了七十岁就叹息"再也不能在阳光下和孙女们争夺同一个男人"了，可是在夜间客厅的暗淡烛光下，她仍具有在女性魅力上不逊色于十六七岁的处女的自信。

《源氏物语》中的插话也浮现在我的脑海里：有一位专管音乐、年逾花甲的宫女把一位二十岁左右的皇子和一位高层贵族的嫡子同时作为爱人接到了自己的寝室。

在文明发达的社会里，往往正是这种高龄女性唤醒了正要从少年期走向青年期的小伙子们，使他们认识"人生的真实"。这是文化史上的一个现象。现在巴黎街头的"黑夜天使"（其实，她们大白天也大模大样地降临在街头），毅然拒绝承认老化、主动延缓隐退的大胆姿态是令人刮目相看的。

因此，我一向把扩大恋爱年龄的幅度作为衡量社会文明的尺度之一。

在明治、大正的社会里，"五十岁的老太婆"之所以因恋爱而被耻笑为"老不羞"，是因为明治维新后的近代日本是单调的禁欲主义社会，正如永井荷风所慨叹的那样，和西欧的成熟相比，当时日本的文明相差甚远。

（柯森耀译）

子宫内的记忆

〔西班牙〕萨尔瓦多·达利

我猜想我的读者完全记不得、或是只能极为模糊地记起他们存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即他们来到世上之前在母体内度过的那个时期。然而我却能记得它，就如同这是发生在现在的事一样。这就是我为什么打算以真正的开始时刻，以我自己在子宫内生活时留下的稀有而又清晰的记忆来开始这本书的原因。自世界文学史开始以来，这些回忆无疑将是此类作品的最初体现这么做了，我确信会在读者的记忆中引发相似回忆的出现，会或多或少在他们的心灵中确定大量感情的位置、确定大量难以说出和无法限定的印象的位置、确定大量灵与肉状况的景象的位置，他们将把这些情况与诞生前生活的回忆中的某种预感混合起来。我不可能就这个主题给奥图·兰克博士那本轰动的著作《诞生之创伤》提供过多的建议，该书将以一种更科学的方式向读者指明情况。我本人对子宫内这个时期的回忆，十分清晰并富于细节，它只不过证实了兰克博士的论点，当这种论点与“失去的天堂”的这一时期发生联系时。

事实上，如果你们问我感到的是什么，我会立即回答你们：“那是神、是天堂。”可这个天堂是什么样的呢？请别有丝毫担心，那些细节都留存着。请允许我以简短的综述开始：子宫内的天堂有着地狱火焰的色彩，红、橙黄、黄、淡蓝。它

是柔软的、静止的、热的、对称的、双重的、粘糊糊的。在这时，全部快乐、全部美景尽收眼帘，我看到的最辉煌景象就是两个荷包蛋，但它们却没有盘子。无疑，由此产生出在我一生其他时刻，面对这令人迷惑的形象时，所感到的烦恼和激动。我出生前看到的没有盘子的荷包蛋，是壮观的、闪着磷光的，它们那略带蓝味的蛋白被一层层分开了。这两个蛋靠近我后又离去了，它们从左移到右，从上移到下，又从下移到上。如同珍珠一样光彩夺目，随后它们渐渐不再换位，直到消失不见了。今天，我仍然能自觉地再现出相似的景象，虽然没那么强烈，特别是缺少当时的魔力，这一事实，使我能解释如同假光觉一样的这个转瞬即逝的蛋的景象，以及这些由闭上眼皮的眼睛压缩产生的发光感觉。为了使一切在我面前重现，我只要模仿胎儿特有的姿势，把拳头放在紧闭的双眼上就够了。这种时常出现在儿童身上的游戏，构成了一些有时被称为"天使"的色彩圆圈。还是在那儿，儿童痛苦地压制眼球，想尽力找到所怀念的胚胎期的视觉记忆。儿童找到的各种光色，使得他重又看到了在失去的天堂中见过的天使的神圣光环。

似乎人的整个富于想象的生活倾向于借助类似的处境和表现，重建这种最初天堂的状态。正如这种生活热衷于征服可怕的生之创伤，在生之创伤后，我们被逐出天堂，突然从一种保护性的封闭环境进入一种面对所有危险的世界，一句话，就是面对一个极其"真实"的世界。这伴随着种种窒息的、压制的、盲目的、扼杀的现象，此后这些现象会带着痛苦的、惊愕的和不愉快的痕迹留在我们的意识里。

死的欲望，经常表现在要回归我们来的地方的急切冲动

中。自杀者在大部分情况下都是不懂得征服生之创伤的人。同样，那喊着“妈啊”死在战场上的人，那时正从反面表达了再生和重返被逐出天堂的欲望。没有什么能比某些原始部落的习俗更好地说明这种情况，根据此种习俗，要把死者摆成胎儿那样的蜷曲姿势来埋葬。

然而，要检验我刚才陈述的现象，并不需要死亡。睡眠就足够了。因为在睡眠时，人们找回了一些他试图用各种微小细节重构的这种天堂的境界。在这种场合下，睡眠者的姿势最有说服力。我的前睡眠状态特别显示出特有的蜷缩模样，我说“蜷缩模样”，这是最为确切的形容。这是一种真正的哑剧，有着一些小小的姿势、抽搐和变动，这是一种预示着完全投入睡眠的短暂的神秘芭蕾舞，通过它，我们见到了失去的天堂的一些珍贵的地方，入睡前，我保持着胎儿的“蜷曲”姿势。被其他手指攥紧的拇指都发疼了。我的后背尽力紧贴在被单这想象的胎盘上，试图使它紧紧包住我的屁股。即便在非常炎热的时候，我也需要被单包裹，不这样做，我便无法入睡。我的姿势必须永远具有一种严格的准确性。尽管睡神有权彻底占有我，但是必须让脚的小趾靠左或靠右一些，使上唇不知不觉地贴在枕头上才成。随着睡眠抓牢我，我的身体失去了知觉并完全局限在头部，用全部的重量侵入它，使它昏昏沉沉。我本人的这种描述与我对子宫内存在的记忆结合在一起，我可以把这种记忆确定为围绕着两个圆形物（我的双眼）的一种重物。我时常把睡魔想象并表现为一颗巨大的沉重头颅。它有一个用现实的拐杖保持着平衡的非常纤细的身体。当这些拐杖破碎时，我们就产生了“跌落”感。我的大部分读者都体验过这种突然跌进虚空中的感觉，

这恰是在睡眠要彻底控制他们之时发生的。蓦地一下子醒来，一种抽搐的颤抖使心脏激动不安，你们永远无法猜想到这种眩晕感不过是对分娩时排出母体的记忆。

多亏了弗洛伊德，我们懂得了与航空有关的全部事情的色情含义。什么也不如飞行之梦的象征那么清楚明白。所有投入虚空中的人，实际上只有一个欲望，这就是不顾一切地再生，哪怕是从另一个方面，完全挂在降落伞这条脐带上。降落伞的计策对有袋类动物是十分自然的事，这些动物并不把它们的孩子突然抛进现实中，而是让它们在母亲肚子上的袋里找到一处间歇的庇护所。因此，它们能舒服地适应外界的生活。应该与我发明的有袋类雌性半人半马怪对照的，正是这些动物。

外部的危险具有激起和扩大我们子宫内记忆的各种表现和幻影的功效。我记得夏天的大风雨，在那时，我们这些孩子躲在铺着台布的桌子底下，或是用椅子和被单匆匆搭起一些小屋，藏起来避开别人的眼光。听着外面隆隆的雷声，那时是多么快活啊！回忆这些游戏真是美妙！我们全都"蜷曲"在那里面，高兴地吃着糖果、喝着热糖水，试着相信我们当时正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我把这些暴风雨的日子的游戏称为"造洞穴"，也称为"扮演帕杜菲老爹"。多少年代以来，帕杜菲老爹是小卡塔卢尼亚人的民间英雄。他长得那么小，结果有一天他在田野中迷了路，被一头想保护他的牛吞进了肚里。他的父母喊着："帕杜菲，你在哪儿？"四处寻找他，最后听到了他的回答："我在牛肚子里，这儿既没有雪也没有雨。"

轮到我扮演小帕杜菲时，我在那些抵御雷鸣的人造掩蔽

所里，在与我诞生前生活有关的大部分形象中又看到他。我爬在地上，膝手相触，诱发它们，我的头无力地垂下来，像钟摆那样来回摆动，使血液流向它。这种活动一直持续着，直到产生了令人快乐的昏头昏脑之感。那时，不用闭上眼睛，我就看到了突然涌现的浓重黑暗（比我在真正的黑暗中看到的一切还黑），看到了突然涌现的闪烁磷光的圆圈，在这些圆圈里形成了那些出色的没有盘子的荷包蛋。这些火红色的蛋终于同一种柔软而又不定型的白色面团混在了一起，被拉向四面八方，而团的延展性适应着各种形状，好像要屈从于我那想看到它被揉捏、折叠、合拢、“蜷曲”的不断增强的欲望。我高兴极了，希望一切都像这样。

机械的物体必然会成为我最凶恶的敌人，那些怪物本身将是柔软或不柔软的。

（欧阳英　译）



谈 婴 儿

〔英〕J. K. 杰罗姆

是啊，关于婴儿我确实知道得不少。我本人就曾当过婴儿——尽管时间不长，还不如我的衣服那么长。我记得，那时的衣服非常长，我要踢腿蹬脚总受到阻碍。为什么婴儿需要那几码不必要的布呢？这还是一个谜。我确想弄个明白。我永远也无法理解，是不是做父母的对孩子的大小感到羞耻，因而希望假装他比实际的要长些？有一次我问一个保姆为什么是这样。她说：

"天哪，先生，他们自来都穿长衣服的呀，愿上帝保佑他们的小心灵。"

她的答复虽然对她本人的感情带来了光荣，但很难消除我的疑难，我向她说明这一点的时候，她答道：

"天哪，先生，你总不会要他们穿短衣服吧，可怜的小心肝？"她说这话的语调似乎暗示我提出了一个卑劣的冒犯人的问题。

从此，我就觉得就这个问题提出询问很难为情，所以这原因——若有的话——至今对我仍是一个谜。不过，照我的想法，给婴儿穿任何衣服的确都是荒谬的。天知道，即使必要时才开始穿衣，人一生需要穿衣和脱衣也已经够多了；因此我们可以认为，生活在床上的人，无论如何，能免受这份折磨。为什么早上把可怜的小家伙叫醒，把一套衣服脱掉，又

把另一套衣服穿上，再把他们放回床上，然后晚上又再把他们拖出来，仅仅为了把所有的衣服又换转去？我倒很想知道，这样变换以后，婴儿晚上穿的和白天穿的究竟区别何在呢？

但很可能我会让自己成为笑柄——我常干这种事，这是旁人告诉我的——因此不愿再谈衣服的问题，不过有一点必须一提，假如采用某种时装可以使你能分辨男孩和女孩的话，那就会对你带来极大的方便。

在这一阶段上，这种区分是极其棘手的。无论头发、服饰，或谈话都无法提供最小的线索，所以只好由你自己去瞎猜。根据神秘的自然规律，你必然会猜错，这一来所有的亲属和朋友都会把你看作傻瓜兼恶棍的混蛋，因为称男婴为“她”和称女婴为“他”，都是同等的罪大恶极。一个具体的小孩恰好不属于你所说的任何一性别，旁人都会以为这是一个令人不齿的行为，而口中一讲出来，全家人都会视为对他们的人身侮辱。你既然珍视自己的美名，那就别试图在谈话中使用“它”来回避这个难题。要完成不该做的事或可耻的事，你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杀掉名门望族一大家人，然后又把尸体存放在自来水公司的蓄水池里，你就会在犯罪的街道附近臭名远扬，甚至抢劫教堂也会使你遭受大家由衷的讨厌，尤其受到牧师的厌恶。可是，你若渴望把一个同胞所能为你端来的一杯斟得最满的蔑视和憎恨一口喝光的话，那么让年轻的母亲听见你称呼她亲爱的婴儿叫“它”吧。

最好的办法是称呼这小东西叫“小天使”。“天使”这个名词属中性，因此完全适合这种场合，而那个修饰语准会受欢迎。“宝贝儿”和“美人儿”也可作为换用的称呼，但“天

使”这个词能使你的聪明懂事和美好情意受到最高的赞赏。在说这个词之前，先要简短地发出格格笑声，说时要伴以尽可能多的微笑。接着，不论你做什么，千万别忘了说小孩子的鼻子简直像他爸。这样做比任何事情都能“迷住”父母（请允许我使用俗语）。开头他们会假装笑你这种说法，一面说：“啊，废话！”然后你一定要显得十分激动，而且坚持说这是事实。对这个问题你用不着有什么真正的顾虑，因为小东西的鼻子的的确确像父亲——不论如何，它也完全像自然界里任何其它东西——实际上它不过是很小的一团肉而已。

朋友们，请你不要瞧不起这些提示。也许将来有一天，妈妈在一边，姥姥在一边，后面一群面带羡慕的年轻小姐（不过不是羡慕你），前面一位秃顶的高明大夫，你会因为知道有什么话可说而感激万分呢，一个人——指没有结婚的——在经受“看看婴儿”的严峻考验时，再没有比这种处境更叫他难堪的了。一听见这个提议，他马上就觉得一阵冷战爬过背脊，面带苦笑说他将感到非常高兴，那种笑容肯定该使慈母心大受感动，除非，如我倾向于所想的那样，这整个安排无非是个计谋，做妻子的通常就用这种办法来阻拦单身汉朋友的拜访。

但不论什么借口，这总归是个冷酷的诡计。铃声响了，叫人去告诉保姆把婴儿抱下楼。这是一个信号，要求所有女性都出场来开始谈论“婴儿”。这段时间里，你只好独自想自己的伤心事，忽记起那桩重要的婚约，于是猜测它是否行得通，以及自己有极大可能获得信任，如果自己也表示信任的话。你正在编造荒谬得不可信的关于第三者的故事的时候，房门开了，一个身材高高的、神情严肃的妇人走进来，手里抱

着一个乍看之下仿佛是特别小的长枕头，里面的羽绒全集中在一头。但本能告诉你，这就是婴儿，你马上站起来，可怜兮兮地试图做出急不可待的神情。这个东西首先受到女性的热情奔放的接待，到热情逐渐平息下来，女士们当中同时开口的人数减少到通常的4个或5个以后，这个裙裾翻飞的圆圈便两边分开，留出一个通道，好让你走上前去。你走上去的那副神态恰像通过两排房屋的小街去码头的样儿，心里说不出的难过，同时庄重地站定，目不转睛地盯着小孩儿。这时是死一般的沉默，你知道人人都在等待你开口说话。你努力思索着想讲点什么，然而可怕的是你发现自己丧失了推理能力。这简直是绝望的时刻，而你身上的恶魔便抓住这个机会向你提出一个人所能胡诌的最傻不过的话语。你带着一副低能儿的笑脸环顾四周，然后低声窃笑着说："他的头发长得不多，是不是？"一时之间无人回答。最后，那位神态庄重的保姆十分严肃地说："5个星期的小孩子通常是不留长发的。"说完之后又是一阵沉默，你觉得这是给你的第二次机会，于是利用它来询问小孩子是否能走路，或者用什么东西喂养。

到这时，人家不得不认为你脑筋有问题，而对你唯一感到的只是可怜而已。但保姆拿定主意，不论你是否精神错乱，决不能逃避责任，而应让你把任务彻底完成。她以高级祭司的语调，导演宗教神秘剧的方式，一面把那个小包递给你，一面说："请你把她抱在怀里，先生。"你已经完全被打垮，没有力量反抗，因此乖乖地接下包袱。"请把你的手抱在中间下面一些，先生。"高级祭司说。于是大家往后退，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你，仿佛你准备用它来变戏法似的。

这时你不知道该怎么办，正如刚才不知道该怎么说一样。不过，你得做出点什么，却是肯定无疑的，而你一时间想到的唯一的做法就是把这不高兴的婴儿上下起伏地摇动，口中同时哼着"啊哟哟——刮刮叫"或同样内容的话语。"要是换了我，先生，就不会那样摇她，"保姆说："稍微一摇，她会觉得心烦的。"你马上决计不摇她，并真诚希望你现在所做的还不算太过分。

到这时，小孩子本人一直带着又惊恐又厌恶的表情望着你，她为了结束这种胡闹，便开始大声号叫起来。祭司一听见，马上冲到你面前，猛地一把就将小孩抱过去，一面说："好啦，好啦，好啦！他们干了些什么呀？""这是多么反常啊！"你愉快地说。"究竟什么事使她那么又哭又叫呢？…啊，你准是对她干了些什么呀！"母亲愤慨地说，"这孩子不会无缘无故那么哭叫的。"显然，他们以为你刚才用别针在刺她。

这小鬼终于安静下来，而且无疑会一直不声不响的了，只是有个恶作剧的好事之徒又重新指着你问道："小孩儿，这是谁啊？"聪明的小孩认识你，便张口嚎哭，声音比任何时候都大。

这时候，一个胖老太太发表议论："小娃娃不喜欢人真是怪事。""啊，他们明白，"另一个人神秘莫测地说。"这简直是一桩不可思议的事，"第三人又添一句；于是人人都斜眼看你，深信你就是彻头彻尾的恶棍；他们得意洋洋有了一个绝妙的想法：你的本来面目未曾被你的同胞猜到，可是一个小娃儿的未受教育的本能却发现了。

然而，婴儿尽管有自己的罪过和错误，却也有自己的用途——的确大有用处，他们能填补空虚的心；还有用处，听了

他们的呼唤，爱的阳光会在愁云密布的脸上透露出来；还有用处，他们的小手指能把皱纹熨平变成微笑的脸。

这些小人儿多奇妙啊！他们是世界大舞台上不自觉的喜剧演员。人生的戏剧太沉重了，他们为之提供幽默快乐。他们每个人都是个儿小而决心大的反对常规的家伙，所以总是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用错误的方式，干错误的事情。小保姆叫珍妮去看汤米和托蒂在干什么，"告诉他们不准那样，"这说明她很懂得儿童的天性。要是给普通小娃儿一个很好的机会，但他却不去干那不该干的事，那么就应当马上去请大夫。

他们有一种天赋，能做出最可笑的事，而且做的时候带着一种严肃的、达观的态度，令人无法抗拒。他们中有两人手牵手，摇摇晃晃往东跑去，而着急的大姐姐却向他们吼叫，要他们跟着自己往西走，他们那副认真的神态真叫人无比开心——也许大姐姐除外。他们绕着一个军人转，以极大的好奇心瞪眼瞧他的腿，并且戳戳他，看他是不是真实的。他们不听任何论证，也不怕旁人难为情，大胆地硬说那个站在车尾的青年人是"爸爸"。在他们心目中，行人拥挤的大街街口正是尖着嗓子讨论家务事的最佳场所。过街时刚走到街中央，他们会忽然心血来潮跳起舞来，而且总是选择繁忙的商店前的台阶作为坐下脱鞋子的地方。

在家里，他们发现屋里最大的手杖或雨伞——最好是打开的——十分有用，能帮助他们上楼。他们发觉要向玛丽·安表达热爱恰恰是在这忠实的佣人闸黑铅磨炉子的那会儿，而且除开当时当地就去拥抱她外，他们的感情是无法得到慰藉的。至于饮食，他们最喜爱的佳肴莫过焦炭和猫食了。他

们把小猫搂在怀里抛上抛下，对狗儿表示喜爱则是扯它的尾巴。

他们会带来数不清的烦恼，把一个地方搞得肮脏不堪，而且需要一大笔钱才能供养他们；然而你仍觉得屋里少不了他们。家里没有他们的吵闹声，没有他们恶作剧的行为，那就不成其为家了。听不见他们啪啪嗒嗒的脚步声，屋子里不是显得太清静么？假如没有孩子们的天真声音呼唤着你们相聚一起，你不是会离走迷失么？

事情应该如此，但有时我又想他们那双小手似乎是个起分离作用的楔子。跟母爱发生争执，这是一种粗暴行为，因为母爱是人类情感中最纯洁的感情，也是促使女人一生十分圆满的感情。那是一种神圣的爱，我们这些质地粗糙的男人很难理解，然而它根本用不着吞没其它所有的感情呀。我这样说，请不要认为我对它缺乏尊重。婴儿用不着占领你整个心灵，不必像富翁那样把沙漠里的水井用围墙圈起来。难道没有另外一个口渴的旅客站在旁边吗？

在渴望做好母亲的同时，请莫忘了也做个好妻子。不必把全部心思和照顾仅花在一人身上。可怜的埃德温每当需要你出来一会儿的时候，你都别怒冲冲地回答："什么，离开孩子！"别把你所有的晚上都消磨在楼上，也别把你的谈话完全局限于百日咳和麻疹。亲爱的小女人，孩子每次打喷嚏的时候，他不会死。你每次出大门的时候，房子不一定会失火，保姆也不会跟着某个军人逃跑。你刚一离开床边，猫儿也不一定马上会跑进去坐在宝贝心肝的胸口上。为了那个孤独的小人儿，你忧虑重重，同时也使其他人个个担心。假如你努力想想其它责任，那么你那张漂亮的脸蛋儿就不会老是出

现那么多皱纹，而客厅也将和婴儿室一样充满快乐的气氛。稍微想想你的大婴儿吧。同他跳跳舞；用好听的名字骂骂他；不时对着他哈哈大笑。只有一个婴儿，才会把女人所有的时间占完。有5个或6个就差不多无须给于像照顾一个那样多的注意了。不过在此之前灾祸已经发生。家里好像没有立足之地，老婆忙得根本无法想到他，因此家庭对这不可理喻的丈夫失去了吸引力，他倒学会到别处去寻找慰藉和陪伴去了。

可是，好了，好了，好了！假如再用这种语调谈下去，我就会被看作讨厌婴儿的家伙了。天晓得我并不是这种人啊。瞧着那些天真无邪的小脸蛋成堆地围聚在通向这个世界的大门口，那副怯生生的、孤立无援的样儿，谁还能讨厌他们呢？

这个世界！这个又小又圆的世界！在婴儿的眼里，一定是个广阔无垠、神秘莫测的大地方啊！屋后菜园子看来就是人迹罕至的大陆啊！在楼梯下面的酒窖里，他们进行着多么神奇的探险啊！他们带着何等的惊恐凝望着那漫长的街道，恰像我们这些大婴儿凝望着星星，好生奇怪哪里是尽头啊！

望着那条其长无比的大街——那条展现在他们面前的又长又暗的人生旅途，他们投去的目光显得多么严肃、大人味十足！有天晚上，我在索霍区看见一个小家伙坐在破屋门前的台阶上，煤气街灯照在他干瘪的脸上，那副神情我永远不会忘记——那是了无生趣的、绝望的神情，仿佛从肮脏的院子开始，像鬼魂般展开了下流生活的前景，这真叫他怕得要死啊。

踏在崎岖不平的旅途上的小脚多么可怜啊！我们这些

老旅客早已在路上走了老远，只能停下来向你们招招手。你们从黑黝黝的云雾里走出来，我们回过头看见你们在远远里那么微小，站在山梁上向我们伸出胳膊。但愿上帝帮助你们走快一点！我们愿意停下来，牵着你们的小手，但我们不能停留。我们必须赶快下山，因为那些朦胧的船正等着要拉起黑帆开航呢。

（沙铭瑶　译）

生命的发现

〔秘鲁〕塞萨尔·巴列霍

先生们！今天我第一次感觉到了生命的存在。先生们！请让我安静一会儿，我想独自品尝这不可思议的、不期而至的、新鲜的、关于生命的感奋；今天，它第一次使我陶醉，使我幸福得流出眼泪。我的欢愉来自这感奋之中的陌生。我的欣喜在于我过去未曾感受过这生命的存在。我从未感受过生命亲临。谁说我感受过它，谁就在说谎。说谎者用他的谎言刺伤了我，这伤害使我成为不幸的人。我的喜悦来自我的信念，我坚信我亲自发掘出了生命的存在，谁也无法诋毁这信念。谁若是这样做，他将失落自己的舌头和筋骨；他也许只有取来别人的舌头和筋骨，才能在我的眼前站立。

只是在此刻，才有了生命。只是在此刻，才有人群走过。只是在此刻，才出现了房屋、街道、空气和地平线。如果我的朋友佩雷今天到来，我会对他说我不认识他，因此一切得重新开始。真的，我什么时候认识过我的朋友佩雷？今天我们初次相识。我会请他离去，再请他复回，人们相见，如同他不认识我一般，也就是说，今天我们第一次见面。

此刻，我谁也不认识，什么也不知晓。我发觉身处异国，一切如同初生，闪耀着不朽的主显节之光。哦不，先生。请您别对这位绅士说话，您不认识他，这种意外的攀谈会使他吃惊。请您别把脚放在这小石块上：或许它不是石头，而您

将踏空。请您留神,因为我们处于一个完全生疏的世界。

我才活了多么短的时间啊!我的出生仅仅是刚才的事,我找不出计数单位来计算我的年龄!我知道我刚刚降生!要知道我还未开始生活!先生们:我如此年幼,将年满1日。

只是在此刻,我才听见了车辆的嘈杂,车上的石头将运去修筑宏伟的奥斯曼大街。只是在此刻,我才与春天同行,并对她说:"如果死亡是另一个样子……"。只是在此刻,我才看见了圣心教堂穹顶金色的阳光,只是在此刻,一个男孩才向我走近,微张着小嘴痴痴地望着我。只是在此刻,我才知道有一扇门、另一扇门存在,还有远处真挚的歌。请你们放开我!此刻生命之流进入了我周身的死亡之脉。

(刘承军　译)

中　　年

〔英〕W. S. 毛姆

我想我一向是比多数人都更加意识到自己的年龄的。我的青年时期已经不知不觉地在我的身边溜走，而过去经常压在我心头的却是我一天天变老的感觉，就我的年龄而论，我已经阅历不少，也到过很多地方，又因我曾经相当广泛地阅读过许多书籍，我的脑子常常考虑一些超过我年龄的事情，我似乎总比我的同龄人更老一些，但是我真的体会到自己已经不再是一个年轻人，那还是1914年战争爆发以后的事。当时我十分惊讶地发现，一个四十岁的人就已经老了。可我还安慰自己，说这只是对一个军事人员而言。但是不久以后，我又经历了一件事，使我对这个问题再无可怀疑了。我一直在同一位我认识了多年的妇女和她的十七岁的侄女一起吃午饭。吃完饭以后，我们雇了一辆出租汽车到什么地方去。那位妇女先上车，然后她的侄女上去。可是这位侄女却坐在一张折叠椅上，把后面她阿姨旁边的空位子留给我坐。这是出于青年人对于一个不复年轻的绅士的礼貌（这是和妇女的优先权利相对立的）。我意识到了她是把我当作一个上了年纪的人而加以尊敬的。

认识到你对青年人来说已经不是他们同辈中人，这是不很愉快的。你已经属于另一代人了。在他们看来，你的赛跑已经完结，他们可以尊敬你，钦佩你，但你已经和他们分开来；

最终他们总会觉得跟他们的同龄人在一起,比跟你在一起更加快意,更有意思。

但是中年也有它的补偿。青年的手和脚都被公众舆论束缚桎梏。中年却享受到了自由,我记得我在离开中学时曾对自己说过,"从今以后,我可以高兴什么时候起来就什么时候起来,高兴什么时候上床睡觉就什么时候上床睡觉了。"这当然有些夸大,很快我就发现,在文明人的拘束生活中,只允许有限制的独立自由。每当你有了一个固定的目标,你就必须牺牲一些自由去实现这个目标。但当你到了中年,你就会发现,为了实现你心目中的目标,究竟值得牺牲多少自由。当我还是青少年时,我深为我的羞怯所苦,但中年却在很大程度上使我在这方面得到解脱。我在体格上从来不很强壮,走路太多使我感到疲乏,但我还是走过来了,因为我不好意思承认我的弱点。我现在没有这样的感觉了,也免去了很多不愉快。我一向不喜欢冷水,但是多少年来我都洗冷水澡,到冰冷的海水里洗浴,只是因为我要跟别人一样。我从前还常常从使我神经紧张的高台跳水。因为我打牌、下棋、玩球不如别人而感到很难过。当我对事情什么也不知道时,我也不好意思承认我的无知。直到我的年纪相当大了,我才发现,说个"我不知道"原来是多么容易。我觉得到了中年,没有人期望我步行二十五英里,或是打一局临时应战的高尔夫球,或是从三十英尺高处跳水,这一切都很好,使得生活愉快。但我已经不在乎这些了。而正是这些使得青年不快活,急切地要去跟别人一样。这也使得中年还可以忍受,它已经跟自己取得和解了。

(王岷源　译)

谈不再年轻时的乐趣

〔英〕G. K. 切斯特顿

从中年步入老年便获得了很多优势，不过很少有人能把这些优势合情合理地陈述出来。一般的陈述都颇为感伤，笼统地说什么所有老翁都是美髯如雪，宛如圣诞老人；智慧无穷，如同希腊神话中的贤明长者。这反而使青年人对老年人的真正优势产生怀疑，对这些优势的真实陈述听起来也颇像奇谈怪论。我不认为老年人都老谋深算，人从不会因为老而变得老于计谋，许多老人依然天真无邪，稚气不减，让人喜欢。老年人常常比青年人更浪漫，有时甚至更富冒险精神，因为他们已开始认识到自己不知道的事情太多了。“世上没有比得上老傻瓜的傻瓜”——毫无疑问，这个谚语千真万确，也许，没有哪一个傻瓜在自己的傻子乐园中能有老傻瓜一半的快活，然而不管怎么说，有一点是确实的，成熟的优势并不是通常所说的那些即使是赞美的言辞，而当这些优势被认真地加以陈述的时候，听上去又似乎有些自相矛盾，滑稽可笑。

比如，与年纪大有关的一种乐趣是，许多事物都变得比我们先前所想象的更为年轻、清新，也更加生机勃勃。我们开始在一大堆传统道德、风俗习惯、箴言谚语、行为规范中悟出个中含义，或者说悟出了生活的真谛，而这些在我们年轻时似乎都只是些死板的教条而已。年轻人常觉得他生活的世界太陈旧，无法容忍。他身边除了谚语就是格言，既呆板

又无意义。他似乎让人灌了一脑子陈腐的东西，人们给他的是死亡的石碑而不是生命的面包，他只是从往日的尘烟中获取食物，在古墓筑成的城镇中度日。这种错觉很自然，然而仍然是个错觉。年纪大的长处就在于，我们发现传统的东西是正确的，因而是有生命的，说实在的，传统的东西如果失去活力也就无所谓传统了。使人感到极大乐趣的是，我们发现世界之所以重复谚语的内容并非因为那些话是谚语，而是因为谚语是实实在在的，直到我自己养了一条狗，我才懂得"别惊动睡着了的狗"这条谚语以及"狗占马槽"这个寓言的真正含义。现在，那些陈旧的谚语已在我脑海中活起来，因为它们是切近实际的心理活动的一部分。我在乡下住过之后，才明白"风不会对人人都有害"这条格言是什么意思。现在这条格言就好像一位邻居在花园门口刚对我说过的话那么中肯，那么令人警醒。这种格言是活生生的、有意义的，而不是僵死的、无意义的。只有反叛青年，哪怕是正当的反叛，才会把周围的世界看成僵死的和无意义的，只有老年，或者叫作第二次童年，才能使人看清世上万物件件都有意义，生活永不会死亡。

又比如，我刚刚目睹了命运巨轮那令人惊愕的一转，这一转使所有可以炫耀的现代物质繁荣嘎然而止。美国，这个一两年前似乎是遍地黄金的泱泱大国，现在已和英格兰一样困窘，比爱尔兰更加悲惨。工业化国家实际上已发现，工业致富很难，而那些古老的农业国却发现，仍然可以勤劳致富，我这里并非佯称我已预料或估计到这一点，因为一个人可以幸灾乐祸地说某个东西定要衰败，而实际上并没有把握它一定会衰败。当然，年轻人——风华正茂、有进取心、有冒险精

神的年轻人也没有料到它会衰败。然而,我们的历史和文化都执意要用谚语和预言告诫我们应该预料到这一点。问题是,人们认为谚语和历史太呆板。无论是一些年轻朋友或我本人,从孩提时代起就一再被告诫,命运是靠不住的,财富能自己长上翅膀飞掉,权力会突然与有权者告别,骄傲必然导致失败,以及粗野无礼必遭上天报应,如此等等。我们对此无动于衷,所有的谚语似乎都呆板、陈腐,就像遭遗弃的古董上尘封的标签,我们所说过沃尔西[1]的败落,就像一座宫殿轰然崩溃,透过几个世纪的烟云仍旧在我们耳边隐约回响。我们在莎士比亚的著作中读到过,尽管那也许并非出自莎翁手笔。我们虽然知道这些事,却什么也没学到。关于莫伦戈的拿破仑[2]和莫斯科的拿破仑有何区别,我们读过千遍万遍,已经到了厌烦的地步。但是,如果我们只知道莫伦戈是永远也联想不到莫斯科的。我们知道查理五世退下王位,也知道查理一世掉了脑袋,我们会理所当然地说:世上的荣华就这样逝去了。

但这种评论只是在事后,而不是在事前。我们知道罗马帝国的衰亡,西班牙帝国的解体,但没有哪一个德国人把这用于日耳曼帝国,也没有哪一个英国人把这与大英帝国联系起来。这些真理一次又一次地被验证,就像公理的无数次重复一样。然而,此时此刻,这对我来说就像令人惊异的新发现,因为我亲眼看到这些死板的谚语又获得了生命。

像其它许多到老年才能领悟到的东西一样,这种体验很难用语言向那些没到老年的人们传达。这就好比维度上或平面上的一个差数,青年人只是烦不可耐地把它看成一张平面图,而到老年,它突然会变成三维的立体。这就像无机物

变成有机物，其转变简直不可言状。也正像埃及石刻上的蛇、鸟图形，一下子就变成了活生生的动物。我们青春正旺的时候，某些道理只是一句死板的老生常谈，而当我们进入暮年，它却成了具有生命力的格言。甚至可以这样说：当我们的生命行将结束的时候，整个世界才活了起来。

还有一条听来荒唐的真理，那就是，意识到新世界来临的并不是青年人。现代人意识不到现代性。因为他们从来不了解除了现代性以外还有些什么。他们登上了一块运动着的平台，却几乎觉察不到它在动，正如人们觉察不到地球的运动一样。但是如果地球换个方向转动，人们就会突然产生强烈的感觉。老一辈中有些人，正是因为记得世界以不同方式运转的那段时间，所以清晰而尖锐地感觉到一个新纪元已经开始，因为他们在新纪元开始前就已存在在这个世界上。在老年人眼里新事物就像浮雕一样衬映在一个背景上，形状清晰分明。这是老年人的一种艺术优势。对年轻人来说，新事物本身即是背景，几乎成了视而不见的东西。因此即使是最富才华的发明家也常常令人不解地弄不清发明的实质，弄不清究竟什么是真正的新东西。村里的发言人宣布，村里的教堂要拆掉，原地建一座化工厂。年长的村民听了会暗自发笑，因为他们知道，在他们小时候人们除非出于势利是不去教堂的，只是到了他们的老年教堂才又成了信徒们云集的地方。以我（带着长者微笑）的长者资格，我还可以举出一个类似的事例。只有像我这把年纪的人才会记得，如果当初有哪一位受过教育或者是十分精明的人承认他相信有鬼，那会显得多么愚蠢、多么不可思议和不可置信。你必须和最老的村民的岁数差不多才可能记得当时乡绅和牧师

是多么轻蔑而又断然地否认了村里有鬼的说法。牧师的态度比乡绅更为坚决。人们解释说,那个鬼只不过是个醉汉或纯属凭空编造。当时受过教育的人已经知道死去的人是不会重返人世的。老人们仍然记得那个时代,记得像奥利弗·洛吉爵士那样的一位科学家创建了一种相当流行的教派,他们听青年人说世界正越来越远离鬼怪之类的东西。听了这话他们不禁感到好笑,他们最清楚世界究竟是朝着什么方向运行。

(李运兴 译)

---

① 沃尔西(1473—1530),英国主教、政治家.亨利八世时晋升极快,主管内外政策.后以判国罪被捕,赴审途中死亡。

② 1800年6月,拿破仑曾率法军大战奥地利军于意大利北部之莫伦戈,大胜.1812年拿破仑入侵俄国,占领莫斯科,后在严寒的冬天撤退,大批士兵冻馁而死。

论 年 龄

〔德〕赫尔曼·黑塞

古稀之年在我们的一生中是一层台阶，跟其他所有的人生台阶一样，它也有自己的外表、自己的环境与温度，有自己的欢乐与愁苦。我们满头白发的老年人跟我们所有的年纪较轻的兄弟姐妹一样，有我们的任务，这任务赋予我们的生命以意义，甚至连病入膏肓的人和行将就木的人，这些尘世的呼吸都已难于送达到他们卧榻的人也都有他们的任务，有着重要的和必要的事要由他们来完成。年老和年轻同样是一项美好而又神圣的任务，学着去死和死都是有价值的天职，这和其它天职一样——前提是对人生的意义和圣洁要怀着尊崇的心情去履行这一天职。一位老年人，如果他只是憎恨和害怕自己年纪老。憎恨和害怕满头白发以及死之将至，那他就不是登上这一人生台阶上令人尊敬的代表，这正如一个年轻力壮的人憎恨他的职业和他每日的工作，并试图逃避它们是同样不受人尊敬的。

简而言之，作为老年人，为了实现老年人的意义，并胜任他的职责，那他就得承认自己是老了，承认年老带给他的一切，并必须对此作出肯定的回答。若是没有这个肯定的回答，若不能为大自然向我们要求的一切做出牺牲的话，那我们活着的价值和意义——不管是年老，还是年轻——就都失去了。我们也就欺骗了生命。

每个人都知道，古稀高龄会带来疾病和苦楚，并且知道死神就站在他生命的终点。你会年复一年地做出牺牲，有所放弃。你必须学会不信任自己的感觉与力量。不久前还是短短的一次散步的路程，现在变得漫长了，觉得吃力了，有朝一日我们再也没有能力走下去了。我们一辈子都爱吃的饭菜，我们也不得不割舍。肉体的欢娱与肉体上的享受愈来愈少，并且还得付出更高的代价。尔后，一切健康上的损伤和疾病，感觉变得迟钝了，各器官的功能也减退了，诸多的痛楚，尤其是经常发生在那漫长的令人恐惧的黑夜里——所有这一切都是不可否认的，这是严酷的现实。但是一味沉溺于这一衰退的过程，看不到古稀高龄也有它的好处、它的优越性、它的令人快慰和欢乐之处，那就太可怜，太可悲了，当两位老年人彼此相遇，不该单是谈那该死的痛风，谈上楼时腿脚的僵硬和呼吸的困难，他们不该光是交流各自的痛苦与令人心烦的事，也应该谈谈他们各自令人愉快和令人欣慰的经历。而这样的事有很多。

每当我想起老年人生活中这些积极的和美好的一面，想到我们这些白发苍苍的人也知道力量、耐心和欢乐的源泉之所在——这在年轻人的生活中是无足轻重的——这时我就不必去谈论宗教和教会的慰藉作用。这是神职人员的事。但是，我大概可以满怀谢忱地举出几项年龄送给我们的礼物。在这些礼物中我认为最珍贵的是：在漫长的一生后保留在我们记忆中的各种画面的宝库，随着行动能力的消失，我们将以完全不同于往昔的方式去追忆这些画面。那些六七十年来不复存在于地球上的人的形象和面容，它们还在我们身上继续存活下去，它们是属于我们的，它们陪伴着我们，它

们用充满生气的目光注视着我们。在此期间消失了的或是完全变了样的屋宇、花园、城市，在我们看来却跟昔日一样未曾变样，我们发现几十年以前旅行时见过的远处的山峦和海滨，依然色彩鲜艳地留存在我们的画册里。观看、审视，凝视越来越成为一种习惯和练习，观察人的心绪和态度不知不觉地浸透在我们的全部行为中。我们曾为愿望、梦想、欲望、激情所驱使，正如人类的大多数人一样，通过我们生命岁月的冲击，我们曾不耐烦地、紧张地、充满期待地为成功和失望强烈地激动过，而今天当我们小心翼翼地翻阅着自己生平的画册时，禁不住惊叹：我们能躲开追逐和奔波而获得静心养性的生活该是多么美好。这里，在白发老人的花园里，正在盛开着一些我们昔日几乎没想到去护养的花儿。这里盛开着忍耐的花，一种高贵的花，我们变得更加泰然，更加宽厚。我们对于去参与某些事件和采取一些什么行动的要求越小，我们静观和聆听大自然的生命和人类生命的能力就变得越强，我们对它们不加指责，并总是怀着对它们的多姿多态的新奇之感任其在我们身旁掠过，有时是同情的，不动声色的怜悯，有时是带着笑声带着欢悦带着幽默。

最近我站在我的花园里，点上一堆火，不断给它添加些树叶和枯枝。这时来了一位老妇人，大约八十岁了，她从白刺荆的矮树丛旁走过，停下脚步，向我望来。我向她打招呼，于是她笑了，并说："您的这把火点得对。像我们这般年纪的人应该慢慢地和地狱交上朋友。"就这样我们交谈起来，我们的谈话带着对种种烦恼与困乏抱怨的调子，但总是带着开玩笑的口吻。谈话结束时我们都承认，只要我们村子里还有最老的人，还有百岁老人，我们还不是老得叫人害怕，这几乎不

该算是真正的老人。

当很年轻的人以其力量和毫无所知的优势在我们背后嘲笑我们，认为我们艰难的步态，我们的几茎白发和我们青筋暴露的颈项是滑稽可笑的时候，我们就会想起，我们过去也具有他们同样的力量，也像他一样毫无所知，我们也曾这样取笑过别人，我们并不认为自己处于劣势，被人战胜了，我们对于自己已经跨过的这一生命的台阶，变得稍微的聪明了一些，变得更有耐心而感到高兴。

（姚保琮　译）

人　生

〔丹麦〕G.勃兰兑斯

这里有一座高塔,是所有的人都必须去攀登的。它至多不过有一百级。这座高塔是中空的。如果一个人一旦达到它的顶端,就会掉下来摔得粉身碎骨。但是任何人都很难从那样的高度摔下来。这是每一个人的命运:如果他达到注定的某一级,预先他并不知道是哪一级,阶梯就从他的脚下消失,好像它是陷阱的盖扳,而他也就消失了。只是他并不知道那是第二十级或是第六十二级,或是哪一级;他所确实知道的是,阶梯中的某一级一定会从他的脚下消失。

最初的攀登是容易的,不过很慢。攀登本身没有任何困难,而在每一级上从塔上的嘹望孔望见的景致是足够赏心悦目的。每一件事物都是新的。无论近处或远处的事物都会使你目光依恋留连,而且瞻望前景还有那么多的事物。越往上走,攀登越困难了,目光不大能区别事物,它们看起来都是相同的。同时,在每一级上似乎难以有任何值得留恋的东西。也许应该走得更快一些,或者一次连续登上几级,然而这是不可能做到的。

通常是一个人一年登上一级,他的旅伴祝愿他快乐,因为他还没有摔下去。当他走完十级登上一个新的平台后,对他的祝贺也就更热烈些。每一次人们都希望他能长久地攀登下去,这希望也就显露出更多的矛盾。这个攀登的人一般

是深受感动,但却忘记了留在他身后的很少有值得自满的东西,并且忘记了什么样的灾难正隐藏在前面。

这样,大多数被称作正常的人的一生就如此过去了,从精神上来说,他们是停留在同一个地方。

然而这里还有一个地洞,那些走进去的人都渴望自己挖掘坑道,以便深入到地下。而且,还有一些人的渴望是去探索许多世纪以来前人所挖掘的坑道。年复一年,这些人越来越深入地下,走到那些埋藏金属和矿物的地方。他们使自己熟悉那地下的世界,在迷宫般的坑道中探索道路,指导或是了解或是参与到达地下深处的工作,并乐此不疲,甚至忘记了岁月是怎样逝去的。

这就是他们的一生,他们从事向思想深处发掘的劳动和探索,忘记了现时的各种事件。他们为他们所选择的安静的职业而忙碌,经受着岁月带来的损失和忧伤,和岁月悄悄带走的欢愉。当死神临近时,他们会像阿基米德在临死前那样提出请求:“不要弄乱我画的圆圈。”

在人们眼前,还有一个无穷无尽地延伸开去的广阔领域,就像撒旦在高山上向救世主显示的所有那些世上的王国。对于那些在一生中永远感到饥渴的人,渴望着征服的人,人生就是这样:专注于攫取更多的领地,得到更宽阔的视野,更充分的经验,更多地控制人和事物。军事远征诱惑着他们,而权力就是他们的乐趣。他们永恒的愿望就是使他们能更多地占据男人的头脑和女人的心。他们是不知足的,不可测的,强有力的。他们利用岁月,因而岁月并不使他们厌倦。他们保持着青年的全部特征:爱冒险,爱生活,爱争斗,精力充沛,头脑活跃,无论他多么年老,到死也是年轻的。好

像鲑鱼迎着激流，他们天赋的本性就是迎向岁月之激流。

然而还有这样一种工场——劳动者在这个工场中是如此自在，终其一生，他们就在那里工作，每天都能得到增益。在不知不觉中他们变得年老了。的确，对于他们，只需要不多的知识和经验就够了。然而还是有许多他们做得最好的事情，是他们了解最深，见得最多的。在这个工场里生活变了形，变得美好，过得舒适。因而那开始工作的人知道他们是否能成为熟练的大师只能依靠自己。一个大师知道，经过若干年之后，在钻研和精通技艺上停滞不前是最愚蠢的。他们告诉自己：一种经验（无论那可能是多么痛苦的经验），一个微不足道的观察，一次彻底的调查，欢乐和忧伤，失败和胜利，以及梦想、臆测、幻想、人类的兴致，无不以这种或另一种方式给他们的工作带来益处。因而随着年事渐长，他们的工作也更必需更丰富。他们依靠天赋的才能，用冷静的头脑信任自己的才能，相信它会使他们走上正路，因为天赋的才能是属于他们自己的。他们相信在工场中，他们能够做出有益的事情，在岁月的流逝中，他们不希望获得幸福，因为幸福可能不会到来。他们不害怕邪恶，而邪恶可能就潜伏在他们自身之内。他们也不害怕失去力量。

如果他们的工场不大，但对他们来说已够大了。它的空间已足以使他们在其中创造形象和表达思想。他们是够忙碌的，因而没有时间去察看放在角落里的计时沙漏计，沙子总是在那儿下漏着。当一些亲切的思想给他以馈赠，他是知道的，那像是一只可爱的手在转动沙漏计，从而延缓了它的停止。

（罗洛　译）

论 未 来

[英]S. 约翰逊

无法确定的死期迟早要来，

人的生命只能是渐渐衰败。

——书尔斯提德

在未来的时间长河中寻求安慰似乎就是人的命运。很难用及时享乐来充实愿望和想象，因此，我们只好用回忆和希望去补充其不足。

每一个人都经常会觉察到：希望常令人失望，防患于未然又是何等困难。当年轻人占据了这个世界，减弱了我们对这个时代的信任，我们正努力或希冀在回顾人生时找到快乐，去信赖真正的事实和经验。这也许就是老年人为什么会絮絮叨叨的原因之一。

然而，这个灾难充斥的世界，每一快乐的源泉都被灾难污染，每一个人的宁静生活都受到干扰。光供给我们以足够的事实让我们能够去集中我们的思想时，却又混杂着如此纷纭的不幸，使我们不敢回忆，深怕不幸会闯入我们的心扉，我们躲避它们，宛如躲避穷追我们的敌人一样。

人过中年，谁能不喝一杯忧伤的苦酒就能坐下来找到青年时期的欢乐呢！他也许能让一些幸运的事件，欢乐的豪情，充满赏心的乐事的岁月，热情欢宴的夜晚重新浮现；或者，如果他曾经在某种场合有过一些活动，熟悉一些艰难世

事与命运的兴衰变易，那么当他回首在困难中得到过的坚定支撑，回首遭遇过带有决定性的危险，回首巧妙地击败了对手时，他就能够享受到这些较为高尚的乐趣。当伊里亚斯和他的伙伴们登上一个不知名的荒凉国土时，伊里亚斯怀着希望安慰伙伴们说，他们共同的灾难等到遥远的未来将会被从容地重新加以描述。当回忆这些不幸事件时，因为它们既不会再度发生，也不会因我们的错误而扩散，更不会谴责我们是懦夫或罪犯，那么，我们就没有什么比这种回忆更令人满足的了。

但是，这种欢快几乎常因我们最喜欢回忆那些曾与我们共享快乐而已入土的人们的往事而减少。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几年的时间就可以形成一种巨大的破坏——就会看见它攫走了同我们一起走进世界的那些人，我们和他们之间的一切快乐或厌倦的期望，都曾经引起过我们亲切的回忆。从事企业的人，能够列举他的冒险和出门远游，但也不得不在某些联系结束之后，对曾经为他的成功作出贡献的那些人的名字叹息；在人类最愉快的时代度过了一生的人，曾经在他的记忆中储存了各种妙语警句，而现在，他的活泼与愉快已经溘然飞逝，了无声息；用辛勤来补充他享受缺乏的商贾也嗟叹他的形单影孤，失去了他的老伙伴，因为他们曾经共同安排过如何消遣晚景；在默默无闻中经过深邃的钻研而提高了声誉的学者，也找不到因他的故友或宿敌而感到的得意，因为他们的任何赞扬或羞辱，都常会增加他的骄矜。

马休尔到达幸福境地的必需品中，有一份并非是勤劳所得的，而只是继承来的财产。每种幸福，如果适时找到，就有必要使之完善；因为无论什么幸福，在行将就木时得到，为时

已晚，很难得到更多的欢乐。人类的幸福是常有其缺陷的。在不应该为我们自己所获得的幸福中，一旦意外地获得，我们也只能得到一点裨益不大的身外之物，因为这种幸福，占有它或缺乏它，都无法比较出一个明显的差异，因而我们不能从而得到对自己才能的信心，更不能使自尊心有所增强；当我们不能接受圣餐，因而也就不能享受幸福时，只凭勇气或科学、凭智慧或勤劳所能获得的东西，最后也会必然到来。

因此，在生命的每一时期，我们都不得不向未来借幸福。在青年时期，我们没有什么经历的事物会使我们快活，未来同样有其局限性。在有限的范围内，幻想不会翩然而至，我们的视线也难以向远处扩展。我们的朋友与同伴的死亡，时时都叫我们想到我们即将离开这个世界；我们知道，生命快到尽头，我们必须同以前被忘却了的许多人一样安睡墓中，而把我们的地位让给别人；我们像从前那些人一样，被大地表面的希望或恐惧鞭策了过后，消失在死神的阴影里。

我们在物质生活之外，又延伸出希望，每一个人几乎都对某些事物驰骋幻想，这些事物直到他改变了生活方式才会碰到。有些人把财产多和住宅大引为快事，为他们的家庭和荣誉预先准备好永存不朽的东西，或者竭力不使财富分散，因为积累财富已成为他们的唯一的职守；另外那些十分文雅、高尚的人，则把精力专注在未来的名望上面、专注在那些不抱成见的后代子孙的感激上面。

灵魂完全系在财富与住宅上的那类人，无法明白他们本应对财富漠然置之，因而也就无法适宜地或认真地谈论这些问题；可是，追逐声名的人就可能对此作出反应，所以就有可能去考虑他们所期待的事物。

在遥远的未来，能否被人记住也许是值得每一个明智之士考虑的问题，但这是得不到满意的答案的。诚然，能名垂青史的，只是少数人，大多数人对此其实也兴趣索然。世界上从来没有什么余地来堆放那么多的名望。生命的职责是，在每种环境中，无论是短暂的快乐或痛苦，都不会超过一定的比例；而留给我们余暇去作那种不会十分影响我们眼前幸福的期待。一个人有了虚名，而不准他人侵入他的地盘，他就只能是那种一定要被抛入遗忘之塔里的人。心灵的眼睛恰似肉体眼睛那样，能看到新的目标，对那些眼皮底下的东西反而视而不见。

因此，声名像一颗陨星，除了几个卓越的和不可战胜的名字之外，闪耀一下，就永远消逝了。如果思想或时间没有什么改变，那我们的声名也可能是隐匿无闻；一切具有我们这种思想或使我们的行为有所改变的人们，无时不匆匆走入湮没无闻的境地，正像一种最被人喜爱的新事物常为时尚所采纳一样。

所以，照亮晚年的任何舒适的光线并非来自尘世。只有未来才是它的远景；在疾病的痛苦中，在老耄的衰弱里，只有储以待用的这种幸福（如果注意到这种幸福）才会支持我们。这些幸福，我们有信心去期待它，因为它来自一种偶然的力量，而且，只有热烈希望和真诚追求它的那些人才能得到这种力量。由此看来每个心灵最终都应该栖息下来。希望是人类的主要福赐，并且，只有希望才是合理的。可以肯定，希望绝不会欺骗我们。

（黄绍鑫　译）



人

〔西班牙〕伊·埃·埃切加赖

人是不会满足的：其雄心遇到任何障碍都要竭力超越；其渴望是无限的；那个诱人的声音总是在他耳边回响："利萨多，世界上还有更多的东西。"

有许多东西在人的头脑中容纳不下，因为人的头脑不大，条件一般。然而，事物仍存在，并且努力维持其存在，终于在那种神秘的脑壳里占据了一块地方。在头脑里，思想有时高傲地扇动翅膀，有时茫然地摇动着，有时又懒惰地蜷缩着。

无论对还是错，只要纯洁的意图里毫无个人主义残渣，整个人就应该受到甚至他本人的反对者的尊敬。至多，我们可以抱怨，尽管他的头脑里充满了光，他的心里却没有那么多火，但这是因为，有时火会融化为光。

对一件事情稍微理解一点便觉得，不理解的东西太多了，这是最令人钦佩的，其中相当鼓舞人的是事物的神秘性。真理的魅力，由于未完全裸露而更为吸引人。

痛苦是人的财富，它时而坐在天鹅绒宝座上，时而气喘吁吁地蜷伏在土地上，无论在肌肉纤维受到锄头击打而抽动的时候，还是在灰色的小房间因萌发思想而燃烧的时候，情况都一样。第一种情况消耗生命，第二种情况，生命的消耗巨大。痛苦和疲劳在左右两边伴随着金钱在黑色的走廊里

行走，但是它们也伴随学者的思想，那是当学者在夜晚的寂静时刻崇高地徘徊的时候，也许它们不会吓跑他的睡梦，也许它们一次也不让他的眼皮合上。

鉴于人类的一个重大需要是超越空间，是人与人的接近：按照兄弟友好和社会交往的神圣原则接近。或者为了握手、或者为了联手在同一架机器上工作而接近之后，为了巩固他们的自由和独立存在，他们还需要分开。

在最博学的人身上，在最优秀的头脑里，有多少愚昧，有多少无知不蜷缩在那个神秘蜂窝的角落里呢！

在最忠实的人的心中，有多少背叛的念头不盘在那里、时刻等待捕获猎物呢！

……因为荒唐是一种惩罚，它等待着惩罚那种由于不理智而固执地干出不可能的事情的人。

因为有时候，最微不足道的人，最卑贱的人，最粗俗的人，最不为人重视的人，至少是崇高的大事业的开端。

每个原子都排斥其他原子，一切物质都有弥散性，按照它的属性，倘若天空不是世界主义的，做个西班牙人是值得的。

如果老年不随之带来生活的平静，什么奖赏能够安慰人的青春和在斗争与不眠中消耗的生命？……最令人伤心的是看到：平静还没有到来，岁月已迅速流逝。

（朱景冬　译）

死亡仅仅是我们不在而已

〔法〕埃·巴赞

拉罗歇福科[①]曾经写道："阳光与死亡概莫能凝视之。"阳光呢，确实如此。至于死嘛，那就难说。我曾经亲眼目睹过三位战友被德国行刑队架走，其中一个崩溃了，另外两人呢，好样的，连眼皮都没眨一下。

就我本人来讲，大概享有着某种无意识。有两次我都该命归黄泉，可也仅仅感受到某种奇特的躁动、某种好奇而已——情景当然是异乎寻常的。第一次是在1940年的大逃亡[②]之际，当我向一救护哨所奔去时，身后胡乱扫来一阵弹雨，大衣被打穿了三个洞，像面破旗在背上飘拂，可我却保住了性命。第二次是在1960年，那一次汽车方向盘折断了，车身直撞得嵌进了梧桐树，我无可奈何地对妻子讷讷说道："这次大概完啦？"对于死，我并不怎么觉得畏惧（当然这有待于死到临头时去证实），何况我又保养得相当不错，不用担心，我对自己很重视，不会像我那天数将尽的表妹玛德琳修女那样，困在疗养所里捱日子而哀怨"那好上帝干嘛让我苦苦等待呢？"

然而，生长在一个人人都觉得为祭祀夭折的孩子而大唱《欢乐颂》再正常不过、认为生命就是一种期待的时代和环境之中的我，对死亡的想法并不陌生。在那种时代和环境里，诸如"凡事皆有损，何不及时乐"的快活题词犹如盛开在无数

钟盘之上的花朵一般。您别误会：这反而会使时辰更长些，快乐也更加令人回味些。生活中的一切都让我感到无缘无故，只不过是附属另加而已。"拥有"，我把它理解成"退让"；剩下留给我的东西已足以让我心花怒放。曾经爱过我的人，也会一点也不爱我。成就则像碰乐多[3]运气，价值仅仅在于让轮子转起来。使我惊奇的并不是死亡，而是想到许多人被我甩在了路上、我却活了下来的事实。

再说死亡吧，我们其实都是赖此为生的！每当想到我今天的法国国籍是由千百万士兵在无数次战役中牺牲了生命才得到保障，想到一代又一代发明家为我创造了汽车，想到一批又一批思想家创造了我自以为属于自己的思想时，我总是感动不已。每当我想到无数的牛、鸡、羊、兔、鸽、沙丁鱼、猪、鹅、虾、箬鳎鱼、鸭、火鸡、牡蛎、红眼鱼、野鸡、鳕鱼、山鹬——为我献身时，我就难免会感到不自在，不用说，在我们身上还活着祖先的基因（第二十代身上会逾百万）。生者，首先乃坟墓也。活人自己才是一具准备已毕的僵尸，如今的紫外线使之显而易见。尤其是自从放射学家们运用电脑屏幕工作以来，你便能亲临其境地参与自己的拍片，我最近赤条条脱得精光地做过一次，当那干巴巴、模样古怪而又关节分明并在众人身上大跳快步舞的陌生的白家伙突然出现在我面前时，我不禁浑身上下直起鸡皮疙瘩。那家伙名符其实地赤裸裸、完完全全地萎缩至不朽时，牙齿漏风地自我介绍说：哈哈！是我，你的骨骼呀！

这里没有任何的病态，有的只是极为寻常的激励人生的观察。吉拉尔·鲍埃在他七十五岁生日那天对我说："以后呀，活一分钟是一分钟罗！"那些一想到自己将不复生存、不

再参与"不定之无穷"(其中大多数人往往将它与那个沉闷乏味的动词存在混为一谈)便惊慌不安的人,你会为此感到欣慰。对创造者和具有爱心的人(这是生存的人所仅有的两种方式,其它都从属于拥有)来说,死亡乃是一种恒常的激励因素。长期以来,每当我开始写作时,我都自忖是否能够写完,都在想那本书也许会成为绝笔。这种心情一直持续到最后一章。每当我送别孩子们时,我都会猛地感到他们变得更加可贵了,似乎我会再也见不到他们似的(有一个确实再也见不着了)。死亡的威胁之于我,犹如风之于残烛;它激发勤奋与柔情;死亡仅仅是我们不在,仅仅是我们的双重过失;对爱我们的人,对我们在从事的工作。只要我活着,我就不会对它让步。

生活呀!自卫吧!但是别过分了!无论怎样,我走之后,并不等于世界末日来临。在奥莫峡谷的非洲猿人大脑只有七百克容量时,还没有我;在苏美尔河畔诞生最早的文字时,也还没有我;凯沃普斯[4]时代、亚历山大[5]时代、奥古斯都[6]时代、帖木尔[7]时代及路易十四[8]时代都没有我,可谁也没有在意。二十一世纪也将没有我,对此我也只不过觉得遗憾而已。我很希望能生活在那个将把真正的征服者送上其它星球的令人兴奋的时代。我宁愿与未来人类而不愿与现今人类为伍,后者的淫逸、嗜血、崇拜虚幻、排它性暴力、容忍不公,仍然使我感到羞耻。尽管我对自己平凡的命运——比起许多人来却又算幸运——感到满足,我并不奢望超常地苟延人生。正像我的姑婆梅奥泽在她一百零四岁时对前来祝贺她这位全市最年长者的昂热市市长反复唠叨的那样:"您知道,我可不是有意要活得这么长的,坦白说我已经够了。"

到了处处将受约束的老年时代，我会为年轻时代的逝去而感到厌倦。长老们的那种疲惫不堪的长寿，算了吧。请读读肖伯纳[9]的《飞回到马修撒冷》[10]吧！死亡乃是一种"分解代谢功能"，即便对那些淘汰者来说，也会成为一种需要（如果不是一种已经由自杀频率足够证明为解救之道的话）。

当然，天才的夭亡总有点令人愤慨和难以弥补，比如亚历山大图书馆的毁灭。但如果这类死亡只是稻草人的话（并非每个民族都是如此），那是因为人们把它看作一种过渡，因为人们把生命与幸存以一种可怕的方式连接起来。我本人毫无永世长存的奢望。凡人皆逝、凡事皆倦，"我"亦如此；假如我能选择，而这种想法本身不算荒唐的话，我更为过上几次不同的生活之可能所吸引。我不相信死人只是活人改变了状态、并因各人的功德或罪孽而或好或坏。天堂也好，地狱也罢，不仅荒唐，而且可气。用不着举出原始人曾经普遍有过这种愿望的事实来争辩。指出畏惧自然威力的原始人来总是令人憎恶的，况且我还觉得普遍信仰并不是那么普遍：《圣经》中就从未提起；犹太人的"生命永恒"概念要晚于基督教。

是的，我不以为死亡就是将我打发到另一个完全是心灵的世界的"转世"。用柏拉图的话来说，"此世乃彼世之准备也"。和加缪一样，"我不理解所谓作为选民幸福之准备的'天使幸福'有何意义"。人类最无度的奢望无疑就是这种对永恒福祉的追求，这种福祉能让人获得上帝的自身属性（不如这样说更好：正是它为人类提供了存在着上帝的想法从而名正言顺）。如今我们知道，一切生物，从细菌到兔子或人类，都与进化相关。最卑贱的生命也与人类的生命为近

亲，不朽不可能赋予此类而不赋予彼类。尤其是对于我来说，为什么我的前世消失（恕我如此说）之后，反而在后世变作存在了呢？在这个现世里，不论是已经开始了的还是属于极限、属于时延的东西，一切都是运动、更替和过渡，为什么这又会绵延下去呢？它又是怎样绵延的呢？

如何想像在与空间—时间—能量—物质—生命—意识的六位一体（一切都表明它们是不可分离的）脱离之后，唯有人的意识会存留下来，没有任何依据，没有任何道理，而仅凭自己狂热的求生愿望？你与我的这条性命，尽管有那么点附加的小聪明，其价值难道就该比我们的还不配得到永恒的原始祖先更重要吗？在那充满了无穷的微小进化的生命长河里，何时又能赋予子孙们一种其祖先——所谓的畜牲——所不具备的不朽灵魂呢？当我们发现自己拒绝偶然的厄运有多么狂热（从西方搬来个体延续，又从东方搬来以个体融于全体而得到的集体延续）时，真是会瞠目结舌的。

人类的怯懦在其中构成一种藉口，我对此并无异议：人是唯一明白自己总得死去的生物（尽管这一点并不完全肯定，因为谁也没有遭到狮子攻击时的水牛的体验）。然而死亡令那些被采访的人支吾其词（四分之三的人声称他们"从没想到死"，似乎只有别人才会死），这种拒绝构成了奇异的矛盾。我们周围的一切都时时刻刻地在提醒着死亡的存在：婚约、人寿保险（我们虚伪地称之为生命保险而非死亡保险）、变电箱铁门上的"危险"标记或玻璃瓶上的"毒品"图案、指路标牌、楼梯扶手、疫苗、红十字、行猎、军事检阅、西部片、历史、斗鸡……

整个社会因为成千上万的保护措施而不仅可以被称为

捍卫生命的大企业，而且可以被看作一出反抗死亡的戏剧，一台能够在娱乐剧院里上演的好戏（爱，再造人也），或者是一台能够直接表现虚构的（电影）或真实的（斗牛）死亡的“顺势疗法”悲剧，两者均为了替活生生的看客驱邪祛魔。这是一出常演不衰的戏，其中现实（犯罪，火山爆发，瓦斯爆炸，瘟疫，火车脱轨，地震……）与侦探小说里的描写联系了起来。十分明显的是，宗教本身（众神自我牺牲）保证了最高贵和最有效的戏剧性：生之大歌剧。

我很喜欢看歌剧，可是当华丽的枝灯熄灭、大幕降落之后，剩下的就只有硬板纸做的布景了。而斯多葛主义本身很可能就是这么一种布景。

为了能够接受死亡，我宁愿上马路、下地铁去倾听那去除了自欺欺人的幻想的老百姓的语言，我有时往往要拿出笔记本来记下。“死嘛，嗨，就像出生之前一样：回到零。零，我说是零。”柏格森[1]在向人们揭示“非生”时并不比这说得更好。街头的哲人还这么说：“要说呢，谁也没有从那儿回来过。”或者是：“活着时是两人，可死去时就只有一个了。”（这几乎又是帕斯卡在说话了。）还有：“早些晚些，谁都得去报到。死人嘛，至少不痛苦吧。”

为了接受死亡，我更倾向于阿纳托尔·法朗士[2]的观点。当一个狂热的修道院修士对他大肆宣扬来世时，法朗士反唇相讥：“神甫先生，您把手指浸在圣水里。而我把笔浸在墨水里。您以为在这个时刻我和您难道不同样地感受到自身的安全吗？”

为了接受死亡，我甚至更寄希望于一种既不畏惧批评也不怕遗忘的作品，这种作品还会再创造出同样的作品：这就

是我的两个女儿和四个儿子。那些自以为在生活中功成名就的人总比别人较少害怕死亡，但除了膝下那些由你生育并有理由认为是深爱着你的子女而外，并没有任何东西能够真正给人以这种情感，我的父亲已经去世，尽管我对他的评价不高，但我却爱他，不知道他是否明白这一点。每天早上我都要在他面前走过，格扎维埃·布里卡尔为他作了一幅肖像，画得维妙维肖，红红的胡须如同燃烧的火焰。他的下巴上甚至还留过小山羊胡子，后来才给剪掉了。在我十三岁那年，那小山羊胡子每天扎我的脸颊，我一天能够享受两次父亲的吻。走到他的画像前我总要停留一秒钟，有时眨眨眼睛，傻乎乎地（甚至高声地）说道："你好！"他还在我家里，他就在我身上，他还是活生生的。我那已故母亲的相片同样挂在旁边，可孩子们和我从不为她驻足。既然她不喜欢我们，她死了我们反倒感到自在。

（宫宝荣　译）

① 拉罗歇福科(1613—1680):法国作家。代表作为《箴言集》。
② 1940年五六月间德军入侵法国,大批法国平民纷纷逃亡。
③ 又译“罗多”,一种在法国很流行的博彩活动。
④ 凯沃普斯(生卒年不详):埃及古王国时期第四王朝第二代法老(约公元之前2650年),著名的吉萨金字塔为其在位时所建造。
⑤ 亚历山大(前356—前323):即亚历山大大帝,马其顿国王(前336—前323)。一生东征西战,建立了东起印度河西至尼罗河与巴尔干半岛的亚历山大帝国。
⑥ 奥古斯都(前63—后14):原名盖约·屋大维,罗马帝国的缔造者。
⑦ 帖木尔(1336—1405):帖木尔帝国创立者。曾征服中亚及西亚多国,焚掠印度德里,在入侵中国途中病亡。
⑧ 路易十四(1638—1715):法国国王(1643—1716)。1661年亲政,在位期间为法国封建专制制度鼎盛时期。
⑨ 肖伯纳(1856—1950):爱尔兰作家。一生共写了五十多部剧本、五部小说及多本其它著作。1925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⑩ 马修撒冷:《圣经·旧约·创世记》所记载的传说人物。他是长寿之象征,活了969年。
⑪ 柏格森(1859—1941):法国哲学家。著有《时间与自由意志:论知觉的直接资料》、《物质与记忆》等。
⑫ 法朗士(1844—1924):法国作家、文艺评论家。

要生活得惬意

〔法国〕蒙　田

跳舞的时候我便跳舞，睡觉的时候我就睡觉。即便我一人在幽美的花园中散步，倘若我的思绪一时转到与散步无关的事物上去，我也会很快将思绪收回，令其想想花园，寻味独处的愉悦，思量一下我自己。天性促使我们为保证自身需要而进行活动，这种活动也就给我们带来愉快[1]。慈母般的天性是顾及这一点的。它推动我们去满足理性与欲望的需要。打破它的规矩就违背情理了。

我知道恺撒与亚历山大就在活动最繁忙的时候，仍然充分享受自然的、也就是必需的、正当的生活乐趣。我想指出，这不是要使精神松懈，而是使之增强，因为要让激烈的活动、艰苦的思索服从于日常生活习惯，那是需要有极大的勇气的。他们认为，享受生活乐趣是自己正常的活动，而战事才是非常的活动。他们持这种看法是明智的。我们倒是些大傻瓜。我们说："他一辈子一事无成。"或者说："我今天什么事也没有做……"怎么！您不是生活过来了吗？这不仅是最基本的活动，而且也是我们诸种活动中最有光彩的。"如果我能够处理重大的事情，我本可以表现出我的才能。"您懂得考虑自己的生活，懂得去安排它吧？那您就做了最重要的事情了。天性的表露与发挥作用，无须异常的境遇。它在各个方面乃至在暗中也都表现出来，无异于在不设幕的舞台上一

样。我们的责任是调整我们的生活习惯，而不是去编书；是使我们的举止井然有致，而不是去打仗，去扩张领地。我们最豪迈、最光荣的事业乃是生活得惬意，一切其他事情，执政、致富、建造产业，充其量也只不过是这一事业的点缀和从属品。

（梁宗岱　黄建华译）

---

① 例如饮食、睡眠、性爱，既满足人类自身生存和繁殖的需要，同时也给人带来愉快。

论 创 造

〔法国〕罗曼·罗兰

生命是一张弓，那弓弦是梦想。箭手在何处呢？

我见过一些俊美的弓，用坚韧的木料制成，了无节痕，谐和秀逸如神之眉；但仍无用。

我见过一些行将震颤的弦线，在静寂中颤栗着，仿佛从动荡的内脏中抽出的肠线。它们绷紧着，即将奏鸣了……它们将射出银矢——那音符——在空气的湖面上拂起涟漪，可是它们在等待什么？终于松弛了。永远没有人听到乐声了。

震颤沉寂，箭枝纷散；

箭手何时来捻弓呢？

他很早就来把弓搭在我的梦想上。我几乎记不起何时我曾躲过他。只有神知道我怎样地梦想！我的一生是一个梦。我梦着我的爱，我的行动和我的思想。在晚上，当我无眠时；在白天，当我幻想时，我心灵中的谢海莱莎特就解开了纺纱杆；她在急于讲故事时，把她梦想的线索搅乱了。我的弓跌到了纺纱杆一面。那箭手，我的主人，睡着了。但即使在睡眠中，他也不放松我。我挨近他躺着；我像那把弓，感到他的手放在我光滑的木杆上；那只丰美的手、那些修长而柔软的手指，它们用纤嫩的肌肤抚弄着在黑夜中奏鸣的一根弦线。我使自己的颤动溶入他身体的颤动中，我颤栗着，等候苏醒的瞬间，那时神圣的箭手就会把我搂入他怀抱里。

所有我们这些有生命的人都在他掌中；灵智与身体，人，兽，元素——水与火——气流与树脂——一切有生之物……

生存何足道！要生活，就必须行动。您在何处，primnsmovens？我在向您呼吁，箭手！生命之弓在您脚下横着。俯下身来，拣起我吧！把箭搭在我的弓弦上，射吧！

我的箭如飘忽的羽翼，嗖地飞去了；那箭手把手挪回来，搁在肩头，一面注视着向远方消失的飞矢；而渐渐的，已经射过的弓弦也由震颤而归于凝止。

神秘的发泄！谁能解释呢？一切生命的意义就在于此——在于创造的刺激。

万物都在期待着这刺激的状态中生活着。我常观察我们那些小同胞，那些兽类与植物奇异的睡眠——那些禁锢在茎衣中的树木、做梦的反刍动物、梦游的马、终身懵懵懂懂的生物。而我在它们身上却感到一种不自觉的智慧，其中不无一些悒郁的微光，显出思想快形成了：

"究竟什么时候才行动呢？"

微光隐没。它们又入睡了，疲倦而听天由命……

"还没到时候呐。"

我们必须等待。

我们一直等待着，我们这些人类。时候毕竟到了。

可是对于某些人，创造的使者只站在门口。对于另一些人，他却进去了。他用脚碰碰他们：

"醒来！前进！"

我们一跃而起。咱们走！

我创造，所以我生存。生命的第一个行动是创造的行动。一个新生的男孩刚从母亲子宫里冒出来时，就立刻洒下

儿滴精液。一切都是种籽；身体和心灵均如此。每一种健全的思想是一颗植物种籽的包壳，传播着输送生命的花粉。造物主不是一个劳作了六天而在安息日上休憩的有组织的工人。安息日就是主日，那伟大的创造日。造物主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日子。如果他停止创造，即使是一刹那，他也会死去。因为“空虚”会张开两颚等着他……颚骨，吞下吧，别作声！巨大的播种者散布着种籽，仿佛流泻的阳光；而每一颗洒下来的渺小种籽就像另一个太阳。倾泻吧，未来的收获，无论肉体或精神的！精神或肉体，反正都是同样的生命之源泉。“我的不朽的女儿，刘克屈拉和曼蒂尼亚……”我产生我的思想和行动，作为我身体的果实……永远把血肉赋予文字……这是我的葡萄汁，正如收获葡萄的工人在大桶中用脚踩出的一样。

因此，我一直创造着……

（孙　梁译）

人　生

〔法国〕韩　波

圣地的宽广大道，殿宇前的大平台！婆罗门僧人曾为我传述箴言，今且如何？只见旧物依然如故！江河上白银似的时刻，阳光灿烂的时刻，女伴手扶着我的肩，还有辛香气息吹拂的平原，我伫立爱抚的情景，一直在我心头萦绕不曾遗忘。——一般红的鸽群环飞在我思绪中轰轰有如雷鸣。流落在此，只剩下这一幕还依稀可见：搬演各种文学中的戏剧佳品。那丰富新奇的内容我或许还可以给你指点。对于你发掘出的珍奇历史故事，我还要细细考校。我看看下文如何！我的智慧不值得重视，正如混沌也可鄙弃。与你的麻木不仁相比，我的虚无又能怎样？

我是一个发明家，我的功绩与我的先行者相比，大不相同；就算是音乐家，我的发现也无非是爱的秘密一类事物。如今，作为天时不利身居穷乡僻壤的绅士，回首往事，也多有感慨，回想穷困的童年，从师学艺的经历，凭一双泥腿走到现在这一步，还打过几次笔墨官司，鳏居孤处五六次之多，也有几回婚娶，即使如此，我这个顽强的头脑也容不下琴瑟谐和。我有自家的神圣欢乐。说起这些老话我从不后悔：乡土硗薄，民风简朴，培育了我这一分极坏的怀疑主义。但在今后怀疑主义也不见之于行，何况我已陷入新的困扰不得解脱，——我只有等待，等待有一日，变成一个十足恶劣的疯

人。

在谷仓里面壁一十二载，我认识了人世，这出人间喜剧我已经诠释得一清二楚。躲进一间小贮藏室，我还研究了历史。我在北方一座大城市某种夜半举行的庆会上，古代名画上的仕女都曾遇到，亲眼目睹。在去巴黎的旧道上，有人给我讲授了古典学术。我在一座完全东方式华丽大宅之中，完成了我的伟大事业，光荣退隐。我的血液耗尽。我的责任尽到。无须再去想它。我实实在在身在九泉之下，而且没有什么嘱托。

（王道乾译）

论 求 知

〔英国〕培 根

求知可以作为消遣，可以作为装饰，也可以增长才干。

当孤独寂寞时，阅读可以消遣。当高谈阔论时，知识可供装饰。当处世行事时，知识能增进才干。有实际经验的人虽能够处理个别性的事务，但若要综观整体，运筹全局，却唯有掌握知识方能办到。

读书太慢会弛惰，为装潢而读书是自欺欺人，只按照书本办事是呆子。

求知可以改进人的天性，而经验又可以改进知识本身。人的天性犹如野生的花草，求知学习好比修剪移栽。学问虽能指引方向，但往往过于泛泛，还要靠经验来赋予形式。

狡诈者轻鄙学问，愚鲁者羡慕学问，聪明者则运用学问。知识本身并没有告诉人怎样运用它，运用的智慧乃在书本之外。这是技艺，不体验就学不到。

不可专为挑剔辩驳去读书，但也不可轻易相信书本。求知的目的不是为了吹嘘炫耀，而应该是为了寻找真理，启迪智慧。

书籍好比食品。有些只须浅尝，有些可以吞咽。只有少数需要仔细咀嚼，慢慢品味。所以，有的书只要读其中一部分，有的书只须知其中梗概，而对于少数好书，则要读通，细读，反复地读。

有的书可以请人代读，然后看他的笔记摘要就行了。但这只限于不太重要的议论和质量粗劣的书。否则一本书将像已被蒸馏过的水，变得淡而无味了！

读书使人充实，讨论使人机敏，写作则能使人精确。

因此，如果一个人懒于动笔，他的记忆力就必须强而可靠。如果一个人要孤独探索，他的头脑必须敏锐。如果有人不读书又想冒充博学多知，他就必须很狡黠，才能掩饰无知。

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聪慧，演算使人精密，哲理使人深刻，道德使人高尚，逻辑修辞使人善辩。总之，“知识能塑造人的性格”。

不仅如此，精神上的各种缺陷，都可以通过求知来改善——正如身体上的缺陷，可以通过适当的运动来改善一样。例如打球有利于腰肾，射箭可扩胸利肺，散步则有助于消化，骑术使人反应敏捷，等等。同样，一个思维不集中的人，他可以研习数学，因为数学稍不仔细就会出错。缺乏分析判断力的人，他可以研习经院哲学，因为这门学问最讲究繁琐辩证。不善于推理的人，可以研习法律案例，如此等等。这种种头脑上的缺陷，都可以通过求知来疗治。

（何　新译）

论 时 机

〔英国〕培 根

幸运之机好比市场，只要错过机会，价格就将变化。有时它又像那位出卖预言书的西比拉，如果你能买时不及时买，那么当你得知此书重要而想买时，书却已经不全了[1]。所以古谚说得好，机会老人先给你送上它的头发，当你抓不住而再抓时，就只能摸到它的秃头了。或者说它先给你一个可以抓的瓶颈，你不及时抓住，再得到的就是抓不住的圆瓶身了。

善于在做一件事的开端识别时机，这是一种极难得的智慧。例如在一些危险关头，总是看来吓人的危险比真正压倒人的危险要多许多。只要能挺过最难熬的时机，再来的危险就不那么可怕了。因此，当危险逼近时，善于抓住时机迎头痛击它要比犹豫躲闪更有利。因为犹豫的结果恰恰是错过了克服它的机会。但也要注意警惕那种幻觉，不要以为敌人真像它在日光下的阴影那样高大，因而在时机不到时过早出击，结果反而失掉了获胜的机会。

总而言之，善于识别与把握时机是极为重要的。在一切大事业上，人在开始做事前要像千眼神那样察视时机，而在进行时要像千手神那样抓住时机。特别对于政治家来说，秘密的策划与果断的实行更是保护他的隐身盔甲。因为果断与迅速乃是最好的保密方法——要像疾掠空中的子弹一样，

当秘密传开的时候，事情却已经做成了。

（何　新译）

---

① 西比拉，西方传说中之女巫，善预言，曾作书九卷献给罗马王，索重金。罗马王拒绝。西比拉烧掉三册，仍索原价。罗马王感到奇怪，读其书发现所预言之事极为重要。因而买其书，但已不全。

论 礼 貌

［英国］培 根

只有确实内在品格很高的人，才适合不拘小节。犹如没有衬景的宝石，必须自身珍贵才会蒙受珍爱一样。

注意观察人生会看出，获得赞扬之道犹如善于赚钱之道，正像一句古话所说："积小利可以发大财。"同样，小节上的一丝不苟常可赢得很高的称赞。因为小节更易为人注意，而施展大才的机会犹如节日，并非每天都有。因此，举止彬彬有礼的人，一定能赢得好的名誉。这正如伊丽莎白女王所说，乃是"一封四方通用的自荐书"。

其实要习得优美的举止，只要做到细心就可以。因为人只要不粗忽，他就自然会乐于观察和模仿别人的优点。但假如在表现上过于做作，那反而倒会失去优美。因为举止优美本身就包括自然和纯真。有的人举止言谈好像在作曲，其中的每一音节都仔细推敲过。但这种明察秋毫的人，却可能不见舆薪。也有人举止粗放不拘礼仪，这种不自重的结果是别人也放弃对他的尊重。

礼仪是微妙的东西。它既是人类间交际所不可或缺的，却又是不可过于计较的。如果把礼仪看得比月亮还高，结果就会失去人与人真诚的信任。在语言交际中要善于找到一种分寸，使之既直爽又不失礼。这是最难又是最好的。

要注意——在亲密的同伴之间应注意保持矜持以免被

冒犯。在地位较低的下属面前却不妨显得亲密会倍受敬重。事事都伸头的人是自轻自贱并惹人厌嫌的。好心助人时要让人感到这种帮助是出自对他的爱重，而并非你天生多情乐施。表示一种赞同的时候，不要忘记略示还有所保留——以表明这种赞同并非阿谀而经过思考。即使对很能干的人，也不可过于恭维，否则难免被他的嫉妒者看作拍马屁。在面临大事之际，不要过于计较择取吉日良辰一类的琐碎问题。否则将如所罗门曾说的："看风者无法播种，看云者不得收获"。只有愚者才等待机会，而智者则造就机会。总而言之，礼貌举止正好比人的穿衣——既不可太宽也不可太紧。要讲究而有余地，宽裕而不失大体，如此才能做成事业。

（何　新译）

论 劝 谏

〔英国〕艾狄生

一般而言，我们最难于接受的便是规劝。我们往往把提出劝告的人视作对自己看法的一种渎犯，认为把自己当成儿童或愚人看待。我们把这类晓谕视作一种隐含的责备，把他人在此情形下为我们自身利益所捐献的诚悃视作一种冒昧行为或造次举动。而事实上，那些进献忠言的人，至少在这点上，也确乎比我们高出一筹，他之所以要进行规劝，无非因为相比之下，他认为我们在行为抑或认识上确有某些不足。惟其如此，故使劝谏并乐为人所采纳成为极难的艺术；实际上古往今来的无数作家，其间的相互消长，亦每每与他们在这门艺术上的造诣不无关系。试想为了使这帖良药而不苦口，人们曾经尝试过多少方法？或依赖于优美之文词，或凭借于动听之韵律，或乞求于警策之谈吐，或借势于简练之箴言，因而使自己的一番意思，能够达之于人。

然而在所有上述种种进言方法之中，我以为最为有效的一种，也即是最为人们所欣然乐从的一种，则再无过于寓言，不拘这寓言以何种形式出现。如其我们能以这种方法进行劝说或提出忠告，其效果将远胜于其他各种，理由是这个方式最不易招致人们的恶感，也最不易引起各种反对。

这种方法之妙，只须稍加思索，便不难明白。首先，一般阅读寓言之际，我们往往不觉自己在受人指教，而是自己在

教自己。我们阅读某人的书，不过读其故事而已，至于那规箴劝戒，则只是我们自己得出的结论，而非出自于作者的传授。于是书中种种道德教训遂人人于无形，我们受教于非所预期，进德益智于不知不觉。总之，借助于此法，人之茅塞既经洞开，遂自信其处处无不在自己引领自己，因而也不易唤起一般在听人劝说时的不快之感。

其次，我们如对人性稍加体察，必将发现，人心通常最感悦怿之际，亦即当人所从事的活动能使人对其自身的完美与才力有所感觉之时。心灵的这种极为自然的虚荣之感，在阅读寓言一类书时往往最能得到餍足；原因在阅读这类作品时，整个写作活动也仿佛有了他的一半；这时每个发现也即是他自己的发现；而读的过程亦即是将此人此事不绝地用于某个环境的过程，因而就这方面而言，则一个人自己既为书的读者，亦为书的作者。于是毫不奇怪，遇到这种情形，即当一个人的心智对其自身甚感满意，又能对其种种发现发生兴味，这时他必对引起这一切的某部作品深具好感。正是这种原因，《押沙龙与亚希多弗》[1]遂成为英国诗中迄今最负盛名的篇章。诗的本身固然极佳，但即令写得再好，如其构制不能予读者以从中驰骋其才智的机会，谅其亦未必会这样脍炙人口。

既然这种迂回的进言方法绝无伤人之弊，故我们只须稍稍翻检一下古代史册便不难看到，旧日聪颖之士在向帝王进谏时，往往喜用寓言的形式。许多人人皆知的事件不须讲，这里仅举一则土耳其的故事，其中不无东方式的虚夸之处，但我以为内容仍颇可喜。

据云，某苏丹因连年对外穷兵黩武，对内专横暴敛，早已

使境内田舍荒芜，人丁萧条。苏丹阶前有一觋者（至于其人是否怪异抑或狂妄，则不得而知），自称善解鸟语，凡各种鸟类一旦啼叫，无有不晓。某晚，觋者随帝狩猎归，见废墟颓垣之侧有鸱枭一双聒噪树间。苏丹对觋者曰："彼鸟吱吱喳喳于树上，然殊不解其所言为何事。朕甚欲知之。汝其趋往听之，归以复我。"觋者潜树下，作仔细聆听状。旋复命苏丹曰："臣于鸟之所言实已窃闻其一二，唯内容则不敢言。"苏丹必欲闻其详始。觋者乃曰："然则臣亦只得据实而陈之矣。适才树上两鸟，乃为其子女作联姻之议耳。据臣闻之，雄鸟之父语于雌鸟之父曰：'亲家，俺对此婚事实无不欣然乐从，唯为令爱来日之生计计，自非有五十荒村作伊妆奁莫办。'雌鸟之父对曰：'区区五十亦何足挂齿，弟则颇有心以五百为小女作赔，唯望亲家哂纳是幸。天佑吾苏丹万寿无疆！只须他圣人长御宇内，亲家你我应不愁国中无荒村耳。'"

据故事称，苏丹竟闻奏而大动，着即将通国之废城荒村修缮一新，并称，自是于其行事亦颇能咨诹民意云。

我为什么生活

〔英国〕罗　素

三种单纯然而极其强烈的激情支配着我的一生，那就是对于爱情的渴望，对于知识的寻求，以及对于人类苦难痛彻肺腑的怜悯。这些激情犹如狂风，把我在伸展到绝望边缘的深深的苦海上东抛西掷，使我的生活没有定向。我追求爱情，首先因为它叫我消魂，爱情令人消魂的魅力使我常常乐意为了几小时这样的快乐而牺牲生活中的其他一切。我追求爱情，又因为它减轻孤独感——那种一个颤抖的灵魂望着世界边缘之外冰冷而无生命的无底深渊时所感到的可怕的孤独。

我追求爱情，还因为爱的结合使我在一种神秘的缩影中提前看到了圣者和诗人曾经想象过的天堂。这就是我所追求的，尽管人的生活似乎还不配享有它，但它毕竟是我终于找到的东西。

我以同样的热情追求知识。我想理解人类的心灵。我想了解星辰为何灿烂。我还试图弄懂毕达哥拉斯学说的力量，是这种力量使我在无常之上高踞主宰地位。我在这方面略有成就，但不多。

爱情和知识只要存在，总是向上导往天堂。但是，怜悯又总是把我带回人间。痛苦的呼喊在我心中反响、回荡。孩子们受饥荒煎熬，无辜者被压迫者折磨，孤弱无助的老人在

自己的儿子眼中变成可恶的累赘，以及世上触目皆是的孤独、贫困和痛苦——这些都是对人类应该过的生活的嘲弄。我渴望能减少罪恶，可我做不到，于是我也感到痛苦。

这就是我的一生。我觉得这一生是值得活的。如果真有可能再给我一次机会，我将欣然重活一次。

（泰　云译）



劳　　动

〔英国〕卡莱尔

工作里面有一种永久的高尚之处，甚至神圣之处。一个人尽管如何冥顽不灵，尽管忘记他的崇高使命，只要是踏踏实实，埋头苦干，这个人便不致没有救药。只有怠惰才会永无希望。努力工作，而绝不贪婪卑吝，这便是与自然的欲合感通[1]；想把工作完成的诚恳愿望本身就会把人逐步导入真理，导入自然的种种任命与规则，而这些也就是真理。

我们这个世界的最新福音则是：认识你的工作，并且努力去做。常言道，“要认识你自己”：看来你那个不幸的“自己”烦乱你的心志已非一日；我料定你会永远也“认识”不了它的！因此，认识你自己这件事尽可不必看作你的职务；你乃是一个完全无从认识的人：认识你自己能做些什么；然后便动手去做，像赫鸠利斯那样地工作！这倒是你的较好的办法。

经上有云[2]，“工作之中意义无穷”；一个人经过工作才能日臻完善。榎秽榛莽既除，良田嘉禾才生长起来，宏都巨邑才建立起来；而人类自身也才赖以而初次摆脱其榛莽之性，污秽荒漠之状。试想即使在最卑微的劳动中，只要一个人一旦着手工作，他的整个灵魂必将化为一种何等真实的和谐！疑虑、欲念、忧伤、懊悔、愤怒、失望等等，所有这些，仿佛地狱的恶犬一般，猜猜逼胁着每个穷苦工人的灵魂，正像逼

胁着一切人们那样；但他却一心奋力工作，毫不为动，于是一切也就安宁无事，一切也就诺诺遁去，退缩人洞。这样的人方不愧为一个勇毅的人。这时他身上满披宠赐的灵光——这岂非如圣火一般，一经人炼，百毒俱消？——同那里的一切乌烟瘴气都一律化作煌煌耀目的神圣火焰！

整个说来，命运之育人也别无它法。回想混沌之初，无形无状，但一经转动，即呈圆形，而且愈转愈圆；并借引力之作用，逐步形成地层、圈带等等；此时混沌已不复更为混沌，而变成圆形凝聚之世界。试想如果大地一朝停止转动，这个世界又将成何局面？在这个地老天荒的茫茫广土之上，只要她一天还在转动，一切不平等，一切不规则的事物便终有一天要消灭；一切不规则的东西正是这样不断地变得合乎规则。你注意过陶工的旋盘吗？——那最为人崇敬的一件什物；论其历史之悠久，足以与先知以西结比古，甚至比他更古！一块块粗糙的土坯，在疾速的旋转之下，会旋成多么精美的圆盘。试想现在有个最勤奋的陶工，但手中却没有旋盘；因而不得不只靠揣捏和烧焙来制作盘子或简直是什么也不像的东西！命运就是这样一个陶工，她手中的那个活人只知一味休憩，却不肯起来工作和转动！一个怠惰而不想转动的人，即使遇到最宽厚的命运，也正像那个最勤奋但是手中无旋盘的陶工那样，是不会捏烧成器的；这时即使命运在他身上怎样不惜浓颜丽色，怎样彩釉镶金，他仍不免是滥坯一块，它够不上一个盘子；不，它只不过是凹凸不一、胡揣乱捏、弯弯曲曲、歪歪扭扭、边角倾斜、没有规格的滥坯一块而已——虽彩釉其外，器皿之耻也！这点希望怠惰的人能够三思。

能找到自己工作的人是有福的；愿他此外不再祈求别的福祉。他现在有了工作，有了终生目的；他已经找到了它，并将矢志不渝！正像伟大的力量在生命的凄苦的泥淖沼泽之中开凿的一道畅通的运河，正像那里的一条愈流水愈宽岸愈阔的巨河，它将奔腾涌进，一往无前；逐渐把最远处草根周遭的毒液污水也挟去，结果疠疫为虐的沼泽一变而为青葱丰美的草原，清流掩映，流贯其中。这时草原本身该是多幸福啊，至于水流大小，价值高低，尚在其次。劳动就是生命；一旦工作开端得当，一个工作者从他的内心深处是会迸发出他那天赐的力量的，那种全能的上帝所嘘人的超凡人圣的生命精华；从他的内心深处，他是会被引入到一切高尚之境——一切知识之境的，不管是"自我知识"，抑或是更多的其他。知识？就是那种在工作当中可以发生效益的知识，望你谨守这点。因为自然本身就称许这点，信诺这点。严格地讲，舍工作中所获知识外，你并无别的知识；至于其余，不过是知识的一种假说而已；而且直到我们真正着手和给予确定为止，也只是学校里尚待争论的东西，也只是飘浮在云端或卷动在逻辑的旋涡里的虚无缥缈的东西。"各种各样的怀疑，最终只能靠行动来解决。"

（高　健译）

悠　　闲

〔英国〕弗农·李

我们通常不会在走进别人的房间时说声："噢！这才是人们感到宁静的地方！"我们通常不期望去分享一座古宅的安宁，比如说，在僻静郊区的一座古宅，周围是结着鲜红果实的树，雪松半掩住窗；或者某座修道院，门廊前面依稀可见搭着支架的橘树。但在那整洁宽敞、精心装饰过的房里，或在那座修道院里，绝无宁静可以分享，最多只能勉强过日子。这是因为我们不明了别人生活中的苦闷和烦恼，而对自己生活里的些许不便却很敏感；在这些问题上，我们自己的眼睛夹不得一粒泥沙，而对邻人遭受的灾难却视而不见，麻木不仁。

悠闲得以我们切身的感受为证，因为它不只是时间的因素，往往指某种特别的心境。我们所说的空闲时间，实际上是指我们感到闲适的时刻。什么是闲适，感受它远比说明它更难。这与无所事事或游手好闲无关，尽管我们明白，它的确牵涉到自由支配时间的概念。等候在律师的客厅里有空闲的时刻，却无闲适之感；同样，我们在火车站换车，即使等上两三个小时，也享受不了那份清福。这两种情形，我们都不会感到安宁自在——在这种场合能安心读报、学习或回味往日在海外的游历，那是十分罕见的。这时，我们心里总是烦躁不安，仿佛有什么东西在那儿作祟，就像我们在童年时

不住地用脚去踢那慢吞吞的四轮车的软垫。

悠闲意味着不仅有充裕的时间，而且有充沛的愉快度时的精力（不懂得这个道理，会感到百无聊赖）。同时，要真正领略到悠闲的滋味，必须从事优雅得体的活动，因为悠闲所要求的活动发自内心的自然冲动，而非出自勉强的需要，像舞蹈家起舞或滑冰者滑动，为了合着内在的节奏；而不像把犁人耕地或听差跑腿，为了得到报偿。正是这个缘故，一切悠闲皆是艺术。

但这是一个难办的问题。时光，啊——何其疾速！我们必须结束这段闲话，各自行动起来才不枉费光阴——唯愿别登上它单调的车轮！这样，我们愈是感到工作的乐趣，就愈少尝到无聊的滋味，如果碰巧我们的工作很有意义。唉，可惜我们今天的工作常常无益。让我们乞求那位白胡须的老人[①]吧，请他赐予我们闲暇，并给予使用它的快活精力。圣者，请为我们祈祷！

（陈蜀之译）

---

① 指圣杰罗姆（340—420），他曾把《圣经》译成拉丁文，被视为悠闲的保护神。

论 君 子

〔英国〕亨利·纽曼

一个人行事而不给他人招致痛苦，则合君子之义，这话既不失为雅正，而且就其实质而言也不为不确切。所谓君子，即在他能注意为他周围的人解除其行动障碍，使之办事免受拘牵；而他在这类事上是重同情，而不重参与。他所能给予的帮助也多少带有这种性质，正像在安排人们起居时，尽量做到令人舒适：仿佛安乐椅能为人解乏和一团炉火能为人祛寒；虽说没有这些，自然仍能予人以其他恢复与取暖之法。

真正的君子在与其周围的关系上也必同样避免产生任何龃龉与冲突——诸如一切意见的冲撞、感情的抵牾、一切拘束、猜忌、悒郁、愤懑，等等；他所最关心的乃是使人人心情舒畅，自由自在。他的心思总是关注着全体人们：对于腼腆的，他便温柔些；对于隔膜的，他便和气些；对于荒唐的，他便宽容些；他对正在和自己谈话的人属于什么脾气，能时刻不忘；他对那些不合时宜的事情或话题都能尽量留心，以防刺伤对方；另外在交谈时既不突出自己，也不令人厌烦。当他施惠于他人时，他尽量把这类事做得平淡，仿佛他自己是个受者而非施者。他一般从不提起自己，除非万不得已；他绝不靠反唇相讥来维护自己；他把一切诽谤流言都不放在心上；他对一切有损于自己的人从不轻易怪罪，另外对各种行

为言论也总是尽量善为解释。在与人辩论时他丝毫也不鄙吝偏狭，既不无道理地强占上风，也不把个人意气与尖刻词句当成论据，或在不敢明言时恶毒暗示。他目光远大，慎思熟虑，每每以古人的格言为自己的行动楷模，即我们对待仇人，须以异日争取其作友人为目标。他深明大义，故不以受辱为意；他志行高洁，故不对毁谤置念；他尽有它事可做，故不暇对人怀抱敌意。他耐心隐忍、逆来顺受，而这样做又都以一定的哲理为根据：他甘愿吃苦，因为痛苦不可避免；他甘愿孤独，因为这事无可挽回；他甘愿死亡，因为这是他的必然命运。如果他与人涉任何问题之争时，他那训练有素的头脑总不致使他出现一些聪明但缺乏教养的人所常犯的那种冒失无礼的缺点；这类人仿佛一把钝刀那样，只知乱砍一通，但却不中肯綮，他们往往把辩论的要点弄错，把气力虚抛在一些琐细上面，或者对自己的对手并不理解，因而把问题弄得更加复杂。至于他的看法正确与否，倒似乎无关宏旨，但由于他的头脑极为清醒，故颇能避免不公；在他身上，我们充分见到了气势、淳朴、斩截简练　在他身上，真挚、坦率、周到、宽容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他对自己对手的心情最能体贴入微，对他的短处也能善加卫护。他对人类的理性不仅能识其长，抑且能识其短，既知其领域范围，又颇知其不足。

（高　健译）

记 住 我

〔英国〕泰斯特

这天终将来临——在一所出生和死亡接踵而来的医院内，我的身躯躺在一块洁白的床单上，床单的四角整齐地塞在床垫里。某一时刻，医生将确诊我的大脑已经停止思维，我的生命实际上已经到此结束。

当这一时刻来临时，请不必在我身上装置起搏器，人为地延长我的生命。请不要把这床叫做临终之床，把它称为生命之床吧。请把我的躯体从这张生命之床上拿走，去帮助他人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把我的双眼献给一位从未见过一次日出，从未见过一张婴儿的小脸蛋或者从未见过一眼女人眼中流露出的爱情的人；把我的心脏献给一位心肌失能、心痛终日的人；把我的鲜血献给一位在车祸中幸免死亡的少年，使他也许能看到自己的子孙尽情嬉戏；把我的肾脏献给一位依靠人造肾脏周复一周生存艰难的人。拿走我身上每一根骨头，每一束肌肉，每一丝纤维，把这些统统拿尽，丝毫不剩，想方设法能使跛脚小孩重新行走自如。

探究我大脑的每一个角落。如有必要，取出我的细胞，让它们生长，以便有朝一日一个哑儿能在棒球场上欢呼，一位聋女能听到雨滴敲打窗子的声音。

将我身上的其余一切燃成灰烬。将这些灰烬迎风散去，

化为肥料，滋润百花。

如果你一定要埋葬一些东西，就请埋葬我的缺点、我的胆怯和我对待同伴们的所有偏见吧。

把我的罪恶送给魔鬼，把我的灵魂交付上帝。

如果你想记住我，那么就请你用善良的言行去帮助那些需要得到帮助的人们吧，假如你的所作所为无负我心，我将与世长存。

（卞臻雄译）

论 生 活

〔俄国〕列夫·托尔斯泰

要写下来的是——

（一）习惯是伟大的。习惯使得以前无论何时都需要许多努力——精神的要素和动物的要素相斗争——的各种行为，不再需要那些努力和注意，而让它们能够使用到后来的工作上面去。习惯是凝固基石的石灰，它使得在基石上面能够加上新的石块。可是，这种习惯的善的性能，当斗争的解决对动物的要素有利的时候，也可以变成不道德的原因。即发生了人吃人、执行死刑、进行战争、私有土地、利用卖淫等等的事情。

（二）不错，信心、迷信、妄想，都给人生以巨大的力量。然而，在这种场合，为了实行人生一切法则，就得制定重要的、唯一的、而且大部分可能的形式和方法，比如教会法则的实行、去势、自焚、无信仰者的绝灭等等。而在没有迷信的信仰的场合，为要解决以上的共同法则为基础的人生最重要的一切问题，爱是必要的。这种活动并没有像前者般的鲜明的现象。

（三）自我牺牲越来得大，要谦虚持躬也就越来得困难。相反的场合也正相反。

（四）临死的人所说的话，意味特别来得深长。可是，我们不是时常都朝着死亡走着吗？尤其是老年人更加明显地

是这样。让老年人理解自己所说的话意味特别深长吧。

（五）"他跪拜、哭泣、诵读祈祷书，向上帝请教自救之道；但，在心之深处却感到：这一切都是无聊的事情，没有谁会救自己的。"

（六）为要使所谓"野蛮人"变成文明人而传授自己的教会信仰的牧师们，是多么可怕，不，毋宁说是多么可惊的不逊和疯狂呵！

（七）被我们称做世界的，是由意识和被意识到的东西这两部分所合成的。没有意识，也就没有世界吧？可是，却不能说：没有世界，也就没有意识吧？可不是吗？

（八）在言语上我们常常说：不要跟人谈及他所难于理解的事物。可是，在实际上，我们却往往不能自制，完全无益地浪费唇舌，而且感情激动地对那不能理解的人谈着他所不理解的事情。

（九）一切利己的生活，都是非理性的、动物的生活。未成年的孩子们和动物的生活，就是这样的。但，所有利己的生活，对于有理性的成年人，都是一种不自然的状态——跟疯狂相同。然而，世上大部分的妇女，在儿童时代，都过着合法的利己生活，其次生活于动物的家庭爱的利己主义，复次生活于利己的夫妇爱，而且是物质主义，不久就依靠孩子们而生活，失去外部的利己生活，具备着思虑和辨别；但依旧还是缺少普遍的博爱精神，而停留在动物的状态中。这种女性的生活状态是很可怕的，然而却是极普通的。

（十）你想要为别人服务，劳动者想要劳动。但，为要工作而得到利益，必定要有工具。不但是这样，而且必定要有最好的工具。可是，你是怎么样的呢？具备着各种物质、性

格、习惯、知识等等的你，果然能够从自身提出为万众服务的最好的工具吗？对于你，必要的事情，并不是服务于人，而是服务于上帝。而服务于上帝这件事情——是明白的、被规定了的。那就是你要扩大自己内心的爱。由于扩大自己内心的爱，你就不得不服务于人们。而你，对于自己，对于人们，对于上帝，都将同样必要地服务。

（十一）不幸的并不是受到痛苦的人，而是将痛苦给予他人的人。

（十二）所有的人都时常在成长的过程当中，因而不能把任何人加以否定。可是，有些人，他们在现在的境地，过于隔绝和无知，我们只好完全像对待孩子般地去对待他们。即是，我们虽然爱、尊敬、庇护他们，但不能够跟他们站在同一水准，也不能够向他们要求对于他们所缺少的东西的理解。但有一件事情使得这样地对待这些人更加困难，那就是：孩子们具有知识欲和真实性，而这些成了人的"孩子们"却缺乏这些东西；反之，他们保有着冷淡以及对于自己所不理解的东西的否定，而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自信太过。

（任　钧译）

生活是美好的

——对企图自杀者进一言

〔俄国〕契诃夫

生活是极不愉快的玩笑，不过要使它美好却也不很难。为了做到这点，光是中头彩赢了二十万卢布、得了“白鹰”勋章、娶个漂亮女人、以好人出名，还是不够的——这些福分都是无常的，而且也很容易习惯。为了不断地感到幸福，甚至在苦恼和愁闷的时候也感到幸福，那就需要：(一)善于满足现状，(二)很高兴地感到：“事情原来可能更糟呢”。这是不难的：

要是火柴在你的衣袋里燃起来了，那你应当高兴，而且感谢上苍：多亏你的衣袋不是火药库。

要是有穷亲戚上别墅来找你，那你不要脸色发白，而要喜气洋洋地叫道：“挺好，幸亏来的不是警察！”

要是你的手指头扎了一根刺，那你应当高兴：“挺好，多亏这根刺不是扎在眼睛里！”

如果你的妻子或者小姨练钢琴，那你不要发脾气，而要感激这份福气：你是在听音乐，而不是听狼嗥或者猫的音乐会。

你该高兴，因为你不是拉长途马车的马，不是寇克的“小点”[1]，不是旋毛虫，不是猪，不是驴，不是茨冈人牵的熊，不是臭虫。……你要高兴，因为眼下你没有坐在被告席上，也

没有看见债主在你面前，更没有主笔土尔巴谈稿费问题。

如果你不是住在边远的地方，那你一想到命运总算没有把你送到边远的地方去，你岂不觉着幸福？

要是你有一颗牙痛起来，那你就该高兴：幸亏不是满口的牙痛起来。

你该高兴，因为你居然可以不必读《公民报》，不必坐在垃圾车上，不必一下子跟三个人结婚……

要是你给送到警察局去了，那就该乐得跳起来，因为多亏没有把你送到地狱的大火里去。

要是你挨了一顿桦木棍子的打，那就该蹦蹦跳跳，叫道："我多么运气，人家总算没有拿带刺的棒子打我！"

要是你的妻子对你变了心，那就该高兴，多亏她背叛的是你，不是国家。

依此类推。……朋友，照着我的劝告去做吧，你的生活就会欢乐无穷了。

（汝　龙译）

---

① 寇克是19世纪德国细菌学家，"小点"即指细菌。

人

〔前苏联〕高尔基

一

……每当我心力交瘁的时刻，那如烟的往事便在我记忆中浮现，使我不禁心灰意冷，而我的思想则有如秋天冷漠无情的太阳，照耀着混乱不堪的尘寰，在杂乱无章的尘世上空不祥地盘旋，无力继续上升，更无力向前飞翔。每当我处于这心力交瘁的艰难时刻，我总要把人的雄伟形象呼唤到我的面前。

人啊！我脑中仿佛升起一轮太阳，人就在这耀眼的阳光中从容不迫地迈步向前！不断向上！悲剧般完美的人啊！

我看见他高傲的前额、豪放而深邃的眼睛，眸子里闪耀着大无畏的思想的光辉，雄伟的力的光辉，这力量能在人们疲惫颓唐的时刻创造神灵，又能在人们精神振奋的时代把神灵推翻。

他置身在荒凉的宇宙之中，独自站立在那以不可企及的速度向无垠空间的深处疾驰而去的一块土地上，苦苦地琢磨着一个令人痛苦的问题："我为什么存在？"——他英勇地迈步向前！不断向上！——要把沿途遇到的人间和天上的一切奥秘通通揭开。

他一面前进，一面用心血浇灌他那艰难、孤独而又豪迈的征途，用胸中灼热的鲜血创造出永不凋谢的诗歌的花朵，

他巧妙地把发自不安的心灵中的苦闷呼声谱成乐曲，他根据自身的经验创造科学，每走一步都要把人生装点得更加美好，就像太阳那样慷慨地用它的光芒把大地普照。他不停地运动，不断向上，迈步向前！他是大地上一颗指路的明星……

他凭借的只是思想的力量，这思想时而迅如闪电，时而静若寒剑，——自由而高傲的人远远地走在众人的前面，高踞于生活之上，独自置身在生活之谜当中，独自陷入不可胜数的谬误之间……这一切都像磐石一般压在他高傲的心头，伤害他的心灵，折磨他的大脑，使他感到羞愧难当，呼唤他去把一切迷误消灭光。

他在前进！种种本能在他的胸中喧嚣；自尊心令人讨厌地发着牢骚，像厚颜无耻的叫花子在乞讨，七情六欲像藤葛一般把心儿紧紧缠绕，吸吮他的热血，大声要求向它们的力量让步……喜怒哀乐都想控制他；一切都渴望成为他灵魂的主宰。

形形色色的生活琐事犹如路上的污泥，又像凶恶的癞蛤蟆，挡着他的去路。

就像一颗颗的行星围绕着太阳，人的创造精神的各种产物也把他层层围绕：他的爱情永远不知餍足，友谊步履蹒跚，远远跟在他的身后，希望疲倦地走在他的前面；而那满脸怒容的憎恨，它手上那副忍耐的镣铐正在叮当作响，可信仰正用乌黑的眸子凝视他焦虑不安的面庞，等待他投入自己宁静的怀抱……

他了解自己这一群可悲的侍从——他的创造精神的各种产物都是畸形的，不完善的，蹩脚的。

它们穿着旧真理的破衣烂衫，被种种偏见的毒药所残害，怀着敌意跟在思想后面，总也赶不上思想的飞跃，就像乌鸦追不上雄鹰的翱翔。它们同思想争论着谁该领先，却很难同思想融成一股富有创造力的熊熊火焰。

这儿还有人的一个永恒的旅伴，那无声无息而又神秘莫测的死亡，它时刻准备亲吻他那颗炽热地渴望生活的心。

他了解自己这一群永生的侍从，最后，他还了解一个产物——疯狂……

长了翅膀的疯狂像一股强大的旋风，它用充满敌意的目光注视着人，竭力鼓动思想，硬要拖她去参加它野蛮的舞蹈……

只有思想是人的女友，他惟独同她永不分手，只有思想的光焰才能照亮他路上遇到的障碍，揭示人生的谜，揭开大自然的重重奥秘，解除他心中漆黑一团的混乱。

思想是人的自由女友，她到处用锐利的目光观察一切，并毫不容情地阐明一切：

“爱情在玩弄狡猾庸俗的诡计，一心想占有自己的情人，总在设法贬低别人并委屈自己，而在她背后却藏着一张充满肉欲的肮脏面孔。

“希望是怯弱无力的，而躲在她后面的是她的亲姊妹——谎言；谎言穿着盛装，打扮得花枝招展，时刻准备用花言巧语去安慰并欺骗所有的人。”

思想在友谊那颗脆弱的心里看到它的谨小慎微，它的冷酷而空虚的好奇心，还看到嫉妒心的腐朽的斑点，以及从那里滋生出来的诽谤的萌芽。

思想看到凶恶的憎恨的力量，她明白，如果摘下憎恨所

戴的手铐，它将毁灭世上的一切，甚至连正义的幼芽也不放过。

思想发现呆板的信仰拚命地攫取无限的权力，以便奴役一切感情，它藏着一双无恶不作的利爪，它沉重的双翼软弱无力，它空虚的眼睛视而不见。

思想还要同死亡搏斗：思想把动物造就成人，创造了神灵，创造了哲学体系以及揭示世界之谜的钥匙——科学，自由而不朽的思想憎恶并敌视死亡——这毫无用处却往往那么愚昧而残暴的力量。

死亡对于思想就像一个捡破烂的女人，她徘徊在房前屋后、墙角路旁，把破旧、腐烂、无用的废物收进她那龌龊的口袋，有时也厚颜无耻地偷窃健康而结实的东西。

死亡散发着腐烂的臭气，裹着令人恐惧的盖尸布，冷漠无情、没有个性、难以捉摸、永远像一个严峻而凶恶的谜站立在人的面前，思想不无妒意地研究着她。那善于创造、像太阳一样明亮的思想，充满了狂人般的胆量，她骄傲地意识到自己将永垂不朽……

斗志昂扬的人就这样迈开大步，穿过人生之谜构成的骇人的黑雾，迈步向前！不断向上！永远向前！不断向上！

二

他疲倦了，步履艰难，不断呻吟；惊恐的心在寻求信仰，并大声乞求爱情给他以温柔的爱抚。

而软弱所孵育的三只鸟儿——沮丧、绝望和忧愁，这三只凶恶而丑陋的鸟儿，围着他的心灵不祥地盘旋，总在那儿忧郁地对他歌唱。歌中唱道，他是一只渺小的甲虫，他的认识有限，思想软弱无力，神圣不可侵犯的骄傲也滑稽可笑，

而且不论他干什么，他终究要死亡！

听到这支虚伪而恶毒的歌曲，他那颗破碎的心不停地颤抖；疑虑像针似的刺痛了他的头脑，屈辱的泪珠在眼眶里闪耀……

倘若他内心的骄傲不被激怒，人就会被死亡的威吓逼进信仰的监牢，爱情将含着胜利的微笑，引诱他投入自己的怀抱，向他高声许诺幸福，为的是掩饰自己无法获得自由的悲哀和那贪婪专横的肉欲……

怯懦的希望与谎言结成盟友，对他歌颂宁静之乐，说什么息事宁人就能安享太平。它们用甜言蜜语为昏昏欲睡的灵魂催眠，把他推人甜蜜的懒惰的泥潭，让他落人懒惰的女儿——苦闷的魔爪。

由于种种浅薄的感情的影响，他急忙把下流无耻的谎言的甜蜜毒药塞满自己的大脑和心田。谎言公然教训他，说什么人除了像牲畜一样搭一个安乐窝，再没有别的出路。

但是思想是骄傲的，人对于她是珍贵的，——于是她同谎言展开了一场恶战，而战场就在人的心上。

思想像冤家对头那样追逐着人，像蛀虫那样不知疲倦地蚕食他的头脑；像干旱那样把他的心田变为一片荒漠，又像刽子手那样将他拷打。思想用对于真理的渴念，用对于严峻而睿智的生活真理的渴念，作为振奋精神的清凉剂，不讲情面地把他的心儿抓紧。那真理的成长虽然缓慢，但透过一片昏暗的迷雾却清晰可见，像一朵思想培育出来的火红的小花。

但是，倘若人已经被谎言毒害得不可救药，并忧郁地相信，世上最高的幸福莫过于脑满肠肥，最高的享受莫过于饱

食终日，无所用心，坐享人间安乐；那么思想将悲哀地垂下翅膀，成为欣喜若狂的感情的俘虏，昏昏欲睡，让人听凭他的心去拨弄。

腐朽的庸俗，下贱的苦闷的女儿，犹如传播瘟疫的云雾，从四面八方朝人袭来，用刺鼻的灰色尘埃把他的头脑、心和眼睛蒙住。

倘若没有骄傲和思想，人将不成其为人，他自身的弱点会使他蜕化为禽兽……

但是，一旦怒火燃烧，把思想唤醒，人就会独自穿过犹如荆棘丛生的累累错误，只身冲进灼人的多如星火的疑虑，踏着旧真理的瓦砾，继续前进！

庄严、高傲、自由的人，勇敢地正视真理，对自己的怀疑说道：

"你说我软弱无力，认识有限，这是一派胡言！我的认识在发展！我知道、看见并感觉到认识在我身上发展，我根据痛苦的轻重程度去探测我的认识的增长，如果认识没有增长，我就不会比从前更感到痛苦

"但是，我每前进一步，我的需求就更多，感受更多，我的见识也越加深广，我的愿望的迅速增长，意味着我的认识在茁壮成长！现在我的认识好比点点星火，那又算得了什么？点点星火可以燎原！将来，我就是照彻黑暗宇宙的熊熊烈焰！而我的使命就是要照亮整个世界，溶化世上无数的神秘之谜，达到我和世界之间的和谐，创造我自己内心的和谐。我要把人间照亮，而人间的生活乌七八糟、痛苦万状，布满了不幸、屈辱、痛苦和憎恨，犹如布满了疥疮，我要把人间一切可恶的垃圾统统扫进往日的墓穴！

"各种迷误与过错，犹如一条条绳索，把惊惶失措的人们拴在一起，把他们变成了鲜血淋漓、令人厌恶、互相吞食的一群野兽，我的使命就是要解开这些绳索！

"思想创造了我，为的是掀翻、摧毁、踏碎一切陈腐、狭隘、肮脏和丑恶的东西，在思想锻造出来的自由、美和对人的尊重的坚固基础上创造新的一切！

"我是苟且偷安无所作为的死敌，我要让每一个人都成为大写的人！

"一部分人默默无闻地从事力不胜任的奴隶劳动，完全是为了让另一部分人尽情享用面包和各种精神财富，这种生活毫无意义，可耻而又可恶！

"让一切偏见、成见和习惯都见鬼去吧，它们像粘滞的蜘蛛网，缠绕着人们的头脑和生活。它们妨碍生活，强制人们的意志，我一定要把它们铲除！

"我的武器是思想，而且坚信思想自由、思想不朽以及思想的创造能力永远不断增长——这就是我的力量取之不尽的源泉！

"对我来说，思想是黑暗生活中唯一不会欺骗我的永恒灯塔，是世上无数可耻谬误中的一点灯火；我看见它越燃越旺，逐步把无数秘密彻底照亮，我跟随着思想，在她永不衰竭的光芒照耀下前进，不断向上！迈步向前！

"不论在人间还是在天上，没有思想攻克不了的堡垒，也没有思想震撼不了的圣物！思想创造一切，这就使她拥有神圣不可剥夺的权力，去摧毁可能妨碍她自由生长的一切。

"我平静地认识到偏见是种种旧真理的外壳，思想一度创造了旧的真理，正是思想的火焰又把它们烧成了灰烬，如今盘旋在

生活之上的重重谬误，都是旧真理的灰烬中的产物。

“我还认识到，胜利者并非摘取胜利果实的人，而仅仅是固守在战场上的人……

“我认为生活的意义在于创造，而创造是独立自在而且无穷无尽的！

“我要前进，要燃烧得更加明亮，更彻底地驱散生活中的黑暗。而牺牲就是对我的褒奖。

“我不需要别的褒奖。我认为，权力是可耻而乏味的，财富是沉重而愚昧的，荣誉是一种偏见，它来自人们不善于珍重自己，来自人们卑躬屈膝的奴隶习性。

“怀疑？你们不过是思想迸出的火花而已。为了考验自己，思想才用剩余的力量生育你们，并用自己的力量把你们抚养！

“总有一天，我的感情世界将同我永生的思想在我脑中汇合成一团巨大的创造性的火焰。我将用火焰把灵魂里一切黑暗、残暴与凶恶的东西烧光。我将同我的思想已经创造出来和现在创造的神灵一模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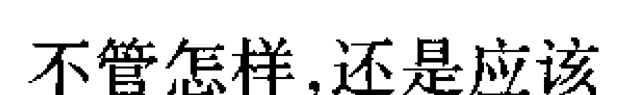
“一切在于人，一切为了人！”

于是他威严而自由地高昂着骄傲的头颅，重新迈开从容而坚定的步伐，踏着已化为灰烬的陈腐偏见，独自在种种谬误构成的灰白色的迷雾里前进。他身后是沉重的乌云般的旧日的灰尘，而前面则是漠然等待着他的无数的谜。

它们像太空的繁星不计其数，人的道路也永无止境！

斗志昂扬的人就这样迈步向前！不断向上！永远向前！不断向上！

（阮　江译）



不管怎样，还是应该

〔美国〕霍尔姆斯

人们有时会缺乏理智，逻辑混乱，唯我独尊；
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去爱他的。
如果你勤勉向上，有人会指责你别有用心，谋取私利；
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勤勉向上。
如果你已功成名就，难免会招来虚假的朋友和真正的敌人；
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去力争成功。
诚实和坦率会使你易遭伤害；
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诚实坦率。
你今朝的善行，世人会在明晨淡忘；
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多做好事。
胸怀大志的伟人往往失势于目光短浅的庸夫；
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胸怀大志。
人们虽然常常怜悯失意的弱者，却总是趋炎于得志的权势；
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去扶助某些弱者。
你多年建树的业绩可能毁于一旦；
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去努力建树。
献出你的全部精华去造福于人类，可能会使你身陷困境；
但是不管怎样，还是应该向人类献出你的精华。

（张笑洋　曹旋旋译）

我决不随波逐流

〔美国〕布莱特·乔丹

有些人应该生在另一个世纪。我就是一个。样样可以看出我与时代格格不入。书架上尽是19世纪的小说。我吃肥肉。我打孩子屁股。我认为人人都该学拉丁文。我坚信做人应该诚实而富责任感，热爱工作，不怕折磨。吃喝玩乐太多了，我认为并不好。

我不会说20世纪的话。我不要说什么"感情炽烈"、"交换信息"、"联合行动"或"婚姻契约"。我只懂得相爱、聊天、互助和结婚。我要的是真挚的言语或真挚的沉默。

现在没人再安于做老老实实的人了。老老实实就是说，你不必给自己加个好听名衔，你只管叫自己做女佣人，看屋的，倒垃圾的，传教士，天字第一号或者最起码的小人物。谁要那些冠冕堂皇引人注意的称呼呢？我要人人都奋力忘我地做有意义的事。

我要看到的是真实。我渴望看到自然的头发，脸上的皱纹，起茧的手，脏指甲，活泼的眼睛。我要做妈妈的身上有厨房味，做爸爸的有烟斗味，喝有咖啡味的咖啡。草嘛，就得是草，学校是学校，教堂是教堂。

我讨厌自命渊博的学人，不会做事的官僚，爱卖弄数字的专家，半通不通的理论，统计数字，性诊所，教你自己动手的书籍，专重宣传的商品。

我要默想神的恩惠奥妙，尽情欢笑，摈弃故弄玄虚，返璞归真。我要的是真谛，是生活，不是生活方式。

茫茫尘世里，我只喜欢在家。当那些在浮华中打滚的人，对无谓的一切终于厌倦时，也许有人会点个灯，抖抖枕头，拉开床罩，给他们一个静卧的地方。至少但愿如此。

论婚姻、孩子、工作

〔黎巴嫩〕纪伯伦

论 婚 姻

爱尔美差说，夫子，婚姻怎样讲呢？

他回答说：

你们一块儿出世，也要永远合一。

在死的白翼隔绝你们的岁月的时候，你们也要合一。

连在静默地忆想上帝之时，你们也要合一。

不过在你们合一之中，要有间隙。

让天风在你们中间舞荡。

彼此相爱，却不要做成爱的系链：

只让他在你们灵魂的沙岸中间，做一个流动的海

彼此斟满了杯，却不要在同一杯中共饮。

彼此递赠着面包，却不要在同一块上取食。

快乐地在一处舞唱，却仍让彼此静独，

连琴上的那些弦子也是单独的，虽然他们在同一的音调中颤动。

彼此赠献你们的心，却不要互相保留。

因为只有“生命”的手，才能把持你们的心。

要站在一处，却不要太密：

因为殿里的柱子，也是分立在两旁，

橡树和松柏，也不在彼此的荫影中生长。

论　孩　子

一个怀中抱着孩子的妇人说，请给我们谈孩子。

他说：

你们的孩子，都不是你们的孩子。

乃是"生命"为自己所渴望的儿女。

他们是借你们而来，却不是从你们而来。

他们虽和你们同在，却不属于你们。

你们可以给他们以爱，却不可给他们以思想，

因为他们有自己的思想。

你们可以荫庇他们的身体，却不能荫庇他们的灵魂，

因为他们的灵魂，是住在"明日"的宅中，那是你们在梦中也不能相见的。

你们可以努力去模仿他们，却不能使他们来像你们。

因为生命是不倒行的，也不与"昨日"一同停留。

你们是弓，你们的孩子是从弦上发出的生命的箭矢。

那射者在无穷之中看定了目标，也用神力将你们引满，使他的箭矢迅疾而遥远地射了出去。

让你们在射者手中的"弯曲"，成为喜乐吧；

因为他爱那飞出的箭，也要那静止的弓。

论　工　作

一个农夫说，请给我们谈工作。

他回答说：

你做工为的是要与大地，和大地的精神一同前进。

因为惰逸使你成为一个时代的生客，一个生命大队中的

落伍者，这大队是庄严的，高傲而服从的，向着无穷前进。

在你做工的时候，你是一管笛，从你心中吹出时光的微语，变成音乐。

你们谁肯做一根芦管，在万物合唱的时候，你独痴呆无声呢？

你们常听人说，工作是祸殃，劳动是不幸。

我却对你们说，你们工作的时候，你们完成了大地的深远的梦之一部分，他指示你那梦是何时开头，

而在你劳作不息的时候，你确在爱了生命，

从工作里爱了生命，就是通彻了生命最深的秘密。

倘然在你的辛苦里，将有身之苦恼和养身之诅咒，写上你的眉间，

则我将回答你，只有你眉间的汗，能洗去这些字句。

你们也听见人说，生命是黑暗的，在你疲瘁之中，你附和了那疲瘁的人所说的话。

我说生命的确是黑暗的，除非是有了激励，

一切的激励都是盲目的，除非是有了知识，

一切的知识都是徒然的，除非是有了工作，

一切的工作都是虚空的，除非是有了爱；

当你仁爱地工作的时候，你便与自己与人类、与上帝联系为一。

怎样才是仁爱地工作呢？

从你的心中抽丝，织成布帛，仿佛你的爱者要来穿此衣裳。

热情地盖造房屋，仿佛你的爱者要住在其中。

温存地播种，喜悦地刈获，仿佛你的爱者要来吃这产物。

这就是用你自己灵魂的气息，来充满你所制造的一切。

要知道一切受福的古人，是在你上头监视着。

我常听见你们仿佛在梦中说，"那在蜡石上表现出他自己灵魂的形象的人，是比耕地的人高贵多了。

那捉住虹霓，传神地画在布帛上的人，是比织履的人强多了。"

我却要说，不在梦中，而在正午极清醒的时候，风对大橡树说话的声音，并不比对纤小的草叶所说的更甜柔；

只有那用他的爱心，把风声变成甜柔的歌曲的人，是伟大的。

工作是眼能看见的爱。

倘若你厌恶工作，那还不如撇下工作，坐在大殿的门边，去乞求那些喜悦地做工的人的周济。倘若你无精打采地烤着面包，你烤成的面包是苦的，只能救半个人的饥饿。

你若是怨恨地压榨着葡萄酒，你的怨恨，在酒里滴下了毒液。

倘若你像天使一般地唱，却不爱唱，你把人们能听白日和黑夜的声音的耳朵都塞住了。

（冰　心译）

明　天

〔埃及〕曼夫罗蒂

我知道，我昨天晚上所考虑的就是我今天所写的；我知道，我现在正手握着笔，面前放着洁白的纸，随着笔在纸上的运动，白纸渐渐变黑。然而，我却不知道这笔是否会达意？我是否能完成这一写作的使命，或者受到其他灾祸的干扰而使我辍笔？因为对明天将会发生的事，我是不知的，前途是揣在安拉手里的。

我知道，在早晨我穿好了衣服，直到现在它依然穿在我身上。然而，我不知道，会是我自己将它脱下，还是由洗衣工帮我脱下。

明天是混沌不清的影子，它似乎很遥远，或许它是一位仁慈的帝王，或许它是可恶的魔鬼。也可能它是一团黑色的云，冷风吹来，它便被驱散，化作分子，好似根本就未曾存在过一般。

明天是澎湃的大海，激流和巨浪迎面而来。谁也不知它将给你带来什么，抑或是珍珠宝石，也可能是红色的死亡？

对人的思维来说，明天是模糊不清的，不可捉摸的。甚至当一个人抬起他的双脚欲跨出自家的大门时，他都很难预料他是否真能跨过门槛，抑或是踏入坟墓的边缘？

明天是溢满无数奥秘的胸膛。许多聪颖人围着它盘旋，许多智者试图探究它的内在，无数的目光正紧盯着它。然

而,只有当石头缝隙里流出清澈的水时,它才会向世人展现其奥秘之所在。

明天对于我而言,它是一个卧于窝巢、被扣子紧扣着的隐匿物。它正用奚落嘲弄的眼光观望着我们的愿望和希冀,且不时地绽露出蔑视的微笑,还暗自说,这聚敛钱财的人,倘若他知道他是在为继承遗产的人攒钱;这建房人,倘若他知道他是在为毁房而建筑;这生养孩子的人,倘若他知道他是在为死亡而生产的话,他们就不再会去积攒钱财,不再会去建房,也不再会去生养孩子了。

人类克服了这世上所有的障碍,他们在地底下修筑隧道,向天上架起云梯,用铁制或铜制的链子将东方和西方连成一体,通过智慧走向苍穹,乃至在宇宙营造生活,洞察它的深沉和它的崇高,了解它的平原和它的沙丘,它的文明和它的荒凉,它的沼泽和它的陆地;制定标准以测量各星体的远近,以及光的距离;甚至制造仪器详细地测定地球的重量;人类还潜入大海,了解海底世界,分析它的土壤和它的生物,检测它的土壤,滋扰它的居民,挖掘、掠夺它的宝藏,侵吞它的珠宝,穿越乱石与山丘,直至进入空寂虚无的世纪,于是人们便看到了那儿的生灵如何生活,在哪儿居住,吃什么,喝什么;接着,人类又从看得见的各大感官向看不见的感官渗透,从而去了解灵魂及灵魂的本性,了解理性及理性的属性,了解感官及感官的内在,乃至亲耳听见灵魂的呼唤、希望的蠕动。人凭借他的联想可以穿越任何障碍,打开每一扇紧闭的门。然而,面对明天的大门,人是无能的,他不敢打开它甚至连敲它的勇气都不复存在,因为明天的门属于真主,真主不愿让人知道那幽冥之物。

呵，那蒙上了一层幽冥面纱的幻影呵，你是否可稍稍撩起面纱，让我们看见被蒙住的你的脸颊；你是否可再稍稍走近我们，使我们透过面纱看清你的形象。因为我们的心早在很久以前就思恋着你，我们的肝因为想你而已枯萎。

我们满怀着大大小小的愿望，我们有无数美好的和丑陋的希冀。告诉我们吧，我们的愿望，它究竟在属于你的哪一方位？我们的希冀，你又是将它如何处置？你是否在奚落它、蔑视它，抑或器重它、尊重它？

不，不要把你的秘密深藏在心中，让面纱留在你的脸上；对我们的愿望和希冀不要仅仅发表一种言论，以使我们的心灵和灵魂不再受到创伤。我们为希望而生存，即便希望难以实现；我们因愿望而感到幸福，即便愿望不能兑现。

人唯陪伴愿望而生活，失去愿望生活何以存在。

（蔡伟良译）

上学的第一天

〔德〕格尔哈特·豪普特曼

随着岁月的流逝，上学第一天的阴影变得越来越浓厚。那是圣诞节后的一天，我母亲对我说：等春天来了，你就该上学了。这是必须迈出的严肃的一步。你得学会老老实实坐在那儿。总之你必须学习，学习，因为不然的话你就只能成为一个废物。

因此你必须得上学！必须！

自从向我宣布了这件事，我大为震惊。我应该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难道我不已经是个这样的人？对此我真不理解。我的过去可跟我完全是一回事呀，就永远这样生存，活下去，是我过去唯一的、也几乎是本能的愿望，我就安于此。自由，太平，欢乐，独立自主：为什么人就应该想成为另一个样子？父母的各种管教都没打破这种状态。难道他们想要夺去我的这种生活，而代之以“应该”和“必须”吗？难道他们想要我违反一个尽善尽美的、完全适合我的生存形式吗？

我简直弄不懂这件事。

用别的方式而不是按照我所常用的有意无意的方法去学习，我既不感兴趣，又不实用，我过去可完全是精力充沛的、生气勃勃的。我掌握市井上的土话，就如我掌握父母所说的标准德语一样。直到今天我才知道，这当中有着多么了不起的智慧的成果，它是无法估量的，一个孩子更难看到这

点。在玩耍中，在没有意识到已经学过什么的时候，我就在使用一部包罗万象的词典中的所有语汇概念，以及与此有关想像世界中的一切语汇与概念。

不进学校我是不是也许真的能成长得更快、更好和更充实呢？

但是最糟糕的也许是我所感受到的灵魂上的痛楚。我父母一定知道他们给我带来了什么。我曾经相信他们那无限的爱，而现在他们把我交到一个陌生的、令我恐惧的地方去。这难道不是像把我驱逐一样吗？他们承认他们有责任把我——一个只能在自由自在的氛围里、在自由的行动中才能生存的人——关在一个房间里，他们承认他们有责任把我交给一个凶老头儿，已经有人跟我讲起这老头儿，并且说以后有我受的：他用手打孩子的脸，用棍子打手心，以致留下红红的印记，或者是扒下裤子打屁股！

上学的第一天临近了。第一次上学的路，我已记不得是拉着谁的手，我是怀着又害怕又畏缩的心情走过这段路的。当时我觉得那是一条长得无尽头的路，当我半个世纪后去寻访那古老的校舍，只是由于它从古老的“普鲁士皇冠”的窗口一眼就可望及的缘故却反而没找到它时，我确实感到很惊讶。

途中我曾几度绝望，送我上学的女人说了许多好话，当她在学校门口把我一个人留在集合在那里的孩子们中间之后，昏昏沉沉的顺从就取代了绝望。

有短短的一段等候时间，在这期间同甘共苦的小伙伴们相互探询着彼此认识了。当我们拥在学校前厅里的时候，一个小东西向我靠近，并且试图增强我的恐惧感而后快，他已

经看出了我的害怕心理。这个肮脏的蛆虫和坏蛋选中了我作为他暴虐狂本能的牺牲品。他向我描述了学校里的情况，这一点他知道得并不比我更多，他把老师描绘成一个专门对学生进行处罚的差役，当他看到我充满恐惧的哭丧的脸上流露出相信他的神情时，他高兴了。这个捣蛋鬼说：你说话，他打你。你沉默不语，你打喷嚏，他也打你。你擦鼻涕，他也打你。他大声叫你时，就是要打你了。你要注意，你跨进屋里去，他也打你。

就这样不知过了多久，他就用老百姓在街头巷尾所说的方言唠叨个不停。

一个小时以后，我回到家中，高高兴兴地一边和父母一起吃饭，一边吹牛，然后比往日更加高兴地冲向室外，奔向那童年时代无拘无束的、尚未失去的世界。

不，这所乡村学校，连同那位年老的、脾气总是很不好的老师布伦德尔，都没把我毁坏。我的生活空间没有被夺走，我的自由，我的生活乐趣依然如旧。

（姚保琮　译）

论 生 活

〔英〕P. B. 雪莱

人，就是生活；我们所感受的一切，即为宇宙。生活和宇宙是神奇的。然而，对万物的熟视无睹，犹如一层薄薄的雾，遮蔽了我们，使我们看不到自身的神奇。我们对人生倏忽不定的变幻赞叹不已，然而，它本身难道不正是伟大的奇迹？同人生相比，帝国兴衰、王朝更迭何足挂齿！同人生相比，宗教体系、政治体制的兴亡又何足轻重！同人生相比，我们所定居的星球的演变算得了什么？同人生相比，日月星辰的运转与归宿又算得了什么？人生，这伟大的奇迹，我们叹为观止，只因你如此奇妙无比！我们姑且就让那薄薄的雾（我们对这层雾，既了如指掌，却又感到变幻叵测），遮蔽我们的视线吧，否则，我们的惊异感会吞没、惊慑那引起惊异的客体！

倘若有任何一位艺术家，仅仅在心目中想象出太阳、恒星、行星诸星系（假设它们不曾在世间存在过），又用语言或画笔描绘出今夜的天穹所呈现的景观，然后以天文学的智慧对诸星系进行阐述解释，那么，我们会对他推崇备至的；如果有任何一位艺术家，凭他的想象勾勒出地球的景致：山峦、海洋、河流、草木、花朵，森林中形形色色的叶子，日落日出时的云蒸霞蔚，混浊清明的大气中的色彩层次（假设这一切以前也不曾在世间存在过），那么，毫无疑问我们会对他惊叹不已，如果以 Nonmeritanomedicreatore，senonlddiodeilpoeta[1] 来称

赞这位艺术家，这实在不是出于虚浮的吹捧，然而，此刻，人们只是不经意地打量着这一切——日月、星辰、山川、河流、山脉……，而以极度的快乐意识到这一切的人则被盛赞为“教养良好”、“卓尔不群”，芸芸众生对此是漠不关心的。这就是人生，包容一切的人生在人间所受的待遇。

什么是人生？我们的思想与情感有意识的或无意识的都会在脑海中涌现，而我们便运用言辞来表达它们；我们降临到世间，然而，呱呱坠地的时刻早已被我们淡忘，婴孩时代不过是记忆中破碎的残片。我们活下来了，可在生活中，我们失却了对生活的领悟。如果以为透过我们的言辞便能洞穿人生的秘密，这是何等狂妄自大！诚然，言辞倘若运用得当，的确能使我们明白自身的无知，不过仅此而已，而这已足人愿了！因为，我们无法回答：我们究竟是什么，我们来自何处，又欲往何方？降临世间是否即为存在之始，而死亡是否即为存在之终？诞生是什么？死亡又是什么呢？

精密抽象的逻辑学，抹去了涂在人生表面的那层油彩，为我们展现出一幅惊心动魄的人生画面。然而，面对如此惊心动魄的画面，人们却已经习以为常，只感到它年复一年，周而复始。有哲学家宣称，只有被感知的事物才存在。我要承认，我自己就是这一学说的赞同者。

然而，由于这一论断与我们固有信念背道而驰，我们固有的信念便千方百计地与它抗衡。在我们心悦诚服之前，我们的脑海里早已有这样一种定论：外在世界是由“梦幻的物质”构成的。通俗哲学这种荒谬绝伦的意识观与物质观，在伦理道德观念上产生了致命的后果。这一切以及这种哲学在万物本原问题上极端的教条主义，曾使我一度陷入唯物

论，这种唯物论对于年轻肤浅的心灵是一个富有诱惑力的体系。它允许信徒谈论，却“豁免”了其思索权。不过，我所不满足的是它的物质观。我以为，人是一种志存高远的存在，他“前见古人，后观来者”，他的“思想，徜徉于永恒之中”，与倏忽无常、瞬息即逝绝缘。他无法想象万物的湮灭；他只在“未来”与“过去”中存在；无论他真正的、最终的归宿如何，在他心中永远存在着一个精灵，与虚无、死亡为敌。这是一切生命、一切存在的特征。每一个生命与存在既是圆心，同时又是圆周；既是万物所指向的点，又是包含万物的线。这种观照为唯物论及通俗哲学的物质观、意识观所不容，然而，它与智力体系却是相投的。

冗长地介绍早已为探索的心灵所熟知的观点显得可笑，一个论题深奥的作者尽可以对他们发表演说，或许在威廉·德拉蒙德[2]的《学术问题》中，我们可以找到对智力体系最清晰有力的论证。经过他的一番讲评，再用其他言语来转译就显得

徒劳无益了，这种转译只能丧失原作的生动与贴切。如果人们一个论点一个论点、一字一句地审度德拉蒙德论著的整个推理过程，最明智的人不难发现他思想的混乱，他的推理并不最终导向论述过的结论。

然而，承认智力体系可以成立之后，接下来又是什么呢？智力体系并没有建立新的真理，对于人的天性的外在表现或天性本身也没有更新的发现。它旨在形成一种哲学。作为这个日益更新的时代之先驱，这种哲学任重而道远。智力体系朝着它的目标前进了一步，它致力于消除谬误及其根源。它留下的空白，往往是政治、伦理问题的改革者所应留下的。

它使人的意识获得一种自由，倘若不是由于人们对于往往是言语及符号——人的意识本身创造出来的工具的误用，这种自由就会发挥作用，符号，这里作广义理解，既包括该词通常的意义，还包含我所特指的意义。在特指意义中，几乎一切熟悉的客体都是符号，不是象征这些客体本身，而是代表其他事物。这些事物具有启示一种思想的能力，从这种思想中，可导引出一连串的思想。因而，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整个的人生就是一场关于谬误的教育。

我们不妨回想一下儿时对事物的感受力。那时，对于世界和自身，我们抱有怎样独特而热切的理解啊！今天，许多当初对我们至关重要的社会情况已时过境迁。不过，这不是我执意对比的要点。那时候，我们并不像今日这般习惯性地在我们的所见所感与我们自身之间划一道分界线，似乎它们已经融为一体。就这点而言，有些人永远是孩子，他们沉湎于一种梦幻状态，在这种“出神人化”的状态下，他们感到天性仿佛已返璞归真，溶人周围的宇宙中，或者周围的宇宙已经与其自身同化。天人合一，物我两忘——他们意识不到差别。这种状态往往是对人生热切而生动的理解的序曲、间奏或尾声。随着人们年龄的增长，这种力量渐渐衰退，变成机械性的、习惯性的力量。这样，感情与推理渐渐演变成一堆缠结不清的思想以及因反复重现所形成的所谓印象。

智力体系最精密的演绎所展示的人生观是统一的。万物以其被感知的方式存在着，人们以“观念”与“外在客体”之名粗浅地对思维的两种类型加以区分，然而，这两者之间的差别只是名义上的。同理，依照这种演绎方式，各不相同的个体的意识（它与我们现在正在使用以审度自身之本性的

东西相类似）也同样可能只是一种幻觉。"我"、"你"、"他们"这些词语并不是标志观念集合体实际区别的符号，而不过是人们用来指示一个心灵的不同变体的修饰语与符号。

不过，请不要误以为这种学说导致了这样一个狂妄的推论，即：我，一个现在正在写作、思考的人，就代表那"一个心灵"。我，只不过是它的一部分。"我"、"你"、"他们"这些词不过是为了排列组合而创设的语法手段，根本不带通常附属于它们的那种严格、专一的意义。找到合适的名称来表达"理性哲学"所传递给我们的那种微妙的观念是很难的。我们正濒临为词语抛弃的边缘。如果我们俯视一下自身无知的黑暗深渊，我们会头晕目眩，我们将何等惊异！

不过，事物之间的关系没有因任何"体系"而变更。所谓"事物"一词，我们可理解为思想的任何客体，也可以是任何一个以明澈的分辨力对之进行思考的思想。这些事物之间的关系仍然未变，并成为我们所获得的知识的原材料。

人生的起因究竟是什么？或者说，人生究竟是如何产生的？是什么样的力量在主宰人生？有史以来，人类煞费苦心地试图对这一问题作出解答，其结果为——诉诸宗教。然而，万物的基础不可能是通俗哲学所宣称的意识，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意识（倘若我们逾越了对意识属性切实体验这一范畴，一切论证将显得多么徒劳无益！）不可能创造，它只能感知。尽管意识被说成是人生的原因，然而，"原因"一词不过反映出人类意识的一种状态。它表达的是人们所理解的彼此相关的两个观念相互关联的一种方式，倘若任何人想知运用通俗哲学来解答这一重大问题是何等力不从心，那么他们只需不带偏见地回顾一下自己意识中的各种观念是如

何发展的就可以了。意识的来源，也即存在的来源，是和意识本身毫不相同的。

（徐文惠 译）

---

① “除了上帝与诗人，无人配称创造者”。

② 威廉·德拉蒙德（1585—1649），苏格兰第一位用英文写作的诗人。

世人的苦难

［德］阿瑟·叔本华

在少年时代，我们思索将临的生活，我们就像剧院里的孩子，在帘幕升起之前，极其兴奋地坐在那里，热切地等待着戏的开场。我们不知道真正会发生什么事情，这真是幸事。我们若能预见未来，这样的时刻就会来临；那时候，孩子们仿佛像无辜的狱囚一般，他们所受的刑罚，不是死亡，而是生命，那时，他们都没有意识到那样的刑罚意味着什么。然而，每一个人都渴望长大；换言之，他们渴望的生命可以这样来说："今天真糟糕，明天会更糟；就这么活下去，直至最糟糕的那一天。"

你若是尽力想象，太阳在巡天的路上照耀了多少悲哀、痛苦和苦难，你就会承认，如果太阳在地球上所能召唤的生命现象就像月亮上那么少；如果这里就像那里一样，外表仍处于清澈透明的状态，那就会好多了。

或许，你会将生命视为无益的插曲，扰乱了非生命的那种幸福的宁静。总之，虽然你活得尚好，生活的时间越长，你就会越清楚地感觉到，总观生命，生命就是失望，不，是骗局。

年轻时代的两个朋友在老年的时候相遇，终生的别离之后，在相互凝视的瞬间，他们的主要感觉将是对整个生命的彻底绝望；因为，他们的遐想将回忆起年轻的岁月，那时候，生命仿佛异常美丽，沐浴在黎明的玫瑰色光辉中，生命的前

程似锦——然而，生命的实现，寥寥可数。这种感觉将完全地主宰他们，以至于他们认为，用语言表达这种感觉纯属多余；但是，两个人都会默认这种感觉，这也将成为他们一切谈话的基础。

那生活在世上、目睹了几代沧桑的人，就像一个有时候坐在集市上的魔术室里的人，他接二连三地观看着表演。这种戏法只能看一次；当这些把戏再也不新奇，再也骗不了人的时候；它们的魅力就消失了。

没有任何人的命运值得羡慕，芸芸众生的命运是可悲的。

生命是等待着我们去完成的任务。defunctusest，说得真漂亮；这意味着，人已经完成了他的任务。

孩子们降生到这个世界，如果这只是一种纯粹的理智活动，那么人类还能永远生存吗？难道人类不愿意对子孙后代满怀同情，为他们解除生命的重荷？难道他会肆无忌惮、残酷无情地将重荷强加到后代的身上？

我想，人们会告诉我，我的哲学毫无慰藉——因为我披露的是真谛；人们更喜欢相信，上帝创造的一切都是善。到神父那里去，让哲学家安宁吧！至少不要请求我们，让我们的学说迁就你们所受的教诲。伪哲学家那帮无赖会为你们这么做，随便你们请求什么教诲，你们都将得到。你们的大学教授有义务宣扬乐观主义；扰乱他们的理论，是轻而易举、令人惬意的事。

我曾经提醒过读者，每一种幸福的心境、每一种快乐的感觉，其特征都是消极的；那就是说，它超脱了痛苦，而痛苦是生命的积极因素。由此可见，人生的幸福，不在欢乐和愉

悦，而在超脱痛苦的程度——超脱了积极的恶。如果这种观点是真理的话，那么，低级动物所享受的命运似乎就比人类幸福。且让我们细心思索。

尽管人类的幸福和悲哀是形形色色的，并诱使人们寻此弃彼，一切的物质基础都是肉体的快感和肉体的痛苦。这种基础极狭隘：只是健康、食物、避湿防寒、性本能的满足；或是一无所有。所以，就真正的肉体快乐而言，人类不及野兽幸福，人只有高度灵敏的神经系统优于动物，这使人对各种快乐更敏感，对各种痛苦也更敏感，这是应当谨记的。但是，同野兽相比，他心中升起的激情多么强烈啊！他的激情之深，他的激情之强，与野兽相去天渊！——然而，或此，或彼，最终产生的结局全是一样：即，健康、食物、衣物等等。

这一切激情的渊源便是对匮乏和未来的思虑，人的思虑主宰着他的一切所作所为。这正是他的烦恼、希望和恐惧的真正源泉——这些激情深深地影响着他，远远超过了野兽那狭隘的欢乐和痛苦。在人的思索、回忆和预见能力中，人似乎拥有一台机器，凝聚和贮藏着他的快乐和悲哀。野兽却没有这种东西；每当它痛苦的时候，仿佛那都是第一次痛苦，即使那是从前已发生过无数次的同一件事。它没有能力总结它的感觉经验。于是，它就有了漫不经心、恬然宁静的心境：这多么令人羡慕啊！但是，人的思想借思想引起的一切激情出现了；他吮吸着他和野兽所共有的快乐和痛苦，这就磨炼了他对幸福和悲哀的敏感性，他变得非常敏感，以至于在此刻他会刹那间沉浸在或许是致命的欢乐中，而在另一刻他又陷入绝望和自杀的深渊。

深入分析，我们将发现，人为了增加他的快乐，有意增加

了需要的数量和压力，其实，要满足他原来的需要并不比满足野兽的需要困难。于是，形形色色的奢侈之风便出现了：精美的食物、烟草和鸦片的享用、浓度高的烈酒、漂亮的衣服，以及数不胜数的生活必需品，那是他认为必需的什物。

有一种灵魂的、神奇的快乐和痛苦的源泉，超越了这一切，那是人为自己创造的，也是发挥思考能力的结果；这源泉盈满了他的心，已经超出了它自身的价值，不，几乎超过了他的其它兴趣的总和——我指的是志向和荣辱感；更直接地说，就是顾虑他人对他的看法。这种源泉以形形色色的面目出现，常常是非常奇特的，这几乎成为他一切努力的目标，那些努力的根都不在肉体的快乐或痛苦中。人，除了与野兽所共有的快乐源泉外，还有精神的愉悦，这是真实的。这些快乐容许有许多层次；从最无知、肤浅的谈话或最空洞乏味的空谈，到最智性化的造诣；但是，无聊会伴随而来，与之抗衡，这便是痛苦。无聊是野兽所不知道的一种痛苦，至少在野生状态中它们不知道；只有那些极聪明的野兽，在被驯化的时候表现出依稀的痕迹；无聊是最明显的人类苦难的渊源。那悲惨而可怜的芸芸众生，毕生的目标就是塞满钱袋，他们的脑子从不汲取任何东西，他们便是这种无聊痛苦的一个例证。他们陷入了无所事事的悲哀，他们的财富变成了惩罚；因为，欲逃避这种悲哀，他们将漫无目的地乱窜，浪迹天涯。刚到一个地方，他们就渴望知道那里有什么娱乐；他们好似乞丐一样，打听在哪里能得到施舍！需要和厌烦是人生的两大支柱，这是一种真谛。最后，我想谈谈性生活，人受着一种奇特安排的支配，驱使他执著地钟爱一个人，这种感情常常发展着，多少会成为一种性爱，这正是乐少苦多的源泉。

仅仅增加了思想，就建起了人类幸福和悲哀的大厦，——如此雄伟而高耸的大厦，这真是奇迹；这大厦也矗立在欢乐和悲哀的地基上，那是人类和野兽所共有的欢乐和悲哀，让人面临狂暴的激情，面临无数激情的风暴，面临无数感情的骚动，他的苦难写在他脸上的皱纹里，我们可以读到他的苦难。然而，当一切都已言尽的时候，他奋斗的终极却是野兽所获得的东西，他消耗的激情和痛苦只比野兽少那么一丁点儿。

这一切都加深了人生的痛苦，远远超过了人生的快乐；对于人，死亡是真切的，于是生命的痛苦就更苦。野兽本能地逃避死亡，从没有真正地认识到什么是死亡，从不像人那样自然而然地凝视死亡，死亡的景象永远浮现在人的眼前。只有少数的野兽自然地死亡，多数野兽的生存时间仅足以繁衍后代，如非夭折，便成为其它野兽的猎物；而人类费尽心机，欲使所谓的自然死亡成为规律，但还是有无数例外；纵使这样，优势亦在野兽一方，原因如上所述。其实，人和野兽一样，极少能活满自然的寿命；矫揉造作的生活方式、过度的工作和激情导致了人类的堕落；他极少能抵达目标。

野兽比人类更对生命感到满足；植物则完全如此；人类因单调乏味和麻木不仁，才对生命感到满意。因此，同人的生命相比，野兽的生命，悲少、乐亦少；原因在于，野兽超脱了烦恼和忧虑的痛苦，也不知道任何真正意义上的希望。野兽丧失了那赐给我们最大和最多的欢乐和愉悦的东西，那就是灵魂对幸福未来的期望，那就是振奋人心的幻想的跳动，我们认为二者都源于我们的想象力。野兽若是摆脱了烦恼，在这种意义上，它就丧失了希望；两种情况都是因为：野兽的意

识局限在现在的时刻，局限在它能看见的眼前之物。野兽体现着现在的冲动，因此，它天性里的恐惧和希望——为数不多——只浮现在它眼前的对象里，只浮现在那些冲动范围之内的对象里，而人的视野拥抱着他的整个生命，延伸到过去和未来。

由此深入下去，同我们相比，野兽在一个方面显示着真正的智慧——我是说，它们宁静而安详地享受着现在的时刻。这仿佛赐给了它们灵魂的宁静，常常使我们感到赧颜，我们常常听任我们的思虑和烦恼折磨我们，以至于烦躁不安，从不知足。其实，我谈到的那些希望和期望的欢乐并非一无是处。人，希冀某种特殊的快乐，渴望某种特殊的快乐，希望的时候所感到的快乐，是渴望中的真正快乐的部分，是提前享受的欢乐。随后，这种欢乐便减弱了；我们的期望越大，当它来临的时候，我们所感到的快乐就越少。然而，野兽并不期望享乐，于是就没有失望的痛苦；于是，现时的真正快乐便完美无损地降临在它的面前。同样，恶也只以原有的重荷压在野兽身上；而对于我们，恐惧袭来的时候，常常备感沉重。

野兽完全沉湎于现在的时刻，正是这种奇特的方式诱使我们喜爱家养的爱畜。它们是现时的体现，在某些方面，它们让我们感觉到无忧无虑的每寸光阴的价值，我们忧心忡忡，心事重重，大多漠视了这种价值。但是，人，自私而无情的人，滥用了野兽的这种禀赋，以为野兽对纯粹的生存比人更满意，他走到了极端，只允许野兽享有绝对纯粹的生命。小鸟天生就可以漫游世界，人却将它囚禁在仅够立足的空间里，它渴望自由，呼唤自由，在那里缓慢地死去；在囚笼里，小

鸟不会为欢乐而歌唱。当我看见人怎样虐待他的挚友——狗;怎样用铁链捆缚这聪明的动物,我就对它感到深深的怜悯,对它的主人感到愤怒。

不久我们就将发现,登高远望,方能证明人类的苦难。但是,这种证明不适用于动物,它们的苦难多属人类造孽,纵然没有人类造孽,它们的,苦难也是无边的。我们不得不问,为什么存在着这一切苦恼和痛苦?这一切的目的何在?没有什么能使意志踌躇;它不能自由地否认自己,于是就获得了拯救。只有一种看法可以解释动物的苦难。那就是:生命的意志是整个现象世界的基础,动物的生命意志必须满足自己的渴望。动物形成了现象的等级,达到了目的,每一等级的每一个动物都牺牲了其它动物而得以生存。我曾经指出,动物忍受痛苦的能力不及人类。对动物的命运所能做的进一步解释,若没有神话的特征,就有假设的性质;我愿意让读者自己思索这事。

(田智　译)

人为什么会有不幸

〔英〕伯·罗素

动物只要不患病，吃得饱，便是幸福快乐了。人呢，本来也应该这样，但在现代世界上却并非如此，至少有许许多多人是不幸福的。如果你自己不幸福，你或许就会承认，自己在这一方面并不是个例外。如果你是幸福的，那么请自问一下，你的朋友中又有几个是幸福的。在你对自己的朋友作了回顾以后，你可以教自己学习观察人的情绪的艺术；使自己更善于感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人们的各种情绪。布莱克[1]说：

我见过的一张张脸上，

显出斑斑懦弱，点点哀怨。

尽管不幸的形式有各种各样，但是你不难发现处处都会遇到它。现在我们假定你在最典型、最摩登的大都市纽约城里。上班时间你站在一条繁忙的大街上，或是周末站在通衢大道上，或是晚上去出席一场舞会；你把自我从心灵里完全排除，让周围陌生人的个性一一进入你的眼底。你会发现，这些不同的群体都有各自的烦恼。在赶着上班的人流里，你会看到焦虑不安，精神过度集中，消化不良，那种除了生存斗争对一切缺乏兴趣的态度，游戏娱乐兴致殆尽，以及对人类同伴的冷漠无情。在周末的大街上，你会看见男男女女，心情轻松悠闲，有的很有钱，去寻求快活享乐。这种追求完全是以同样的速度进行的，长长的车队蜗牛一般缓缓爬行；坐在汽车里根本看不见道路或是周围的景

象，因为稍一旁视便可能引起交通事故；所有这些汽车里的人此刻所关注的便是设法超越前面的车辆，但是道路如此拥挤，他们不可能做到这点；要是他们的心绪由此游离开去，就像那些坐在车中而未握驾驶盘的人那样，一种难以名状的厌烦就会攫住他们，他们露出微微不满的神情。有时候一辆装满黑人的车上会爆发出真诚的快括来，但是他们的乖戾行为又引起愤懑，到最后因为交通事故而落到警察手中：假日里的快活是非法的。

或者，再来看看那些欢度夜晚的人们。人人都想来此消遣快活一番，这种决心之坚定，犹如一个人去看牙医时保证神经不紧张激动一样不可动摇。一般都认为饮酒和吻抱是通向欢乐之路，于是人们开怀畅饮，尽量不去注意同来的伙伴如何讨厌自己。一阵狂欢滥饮之后，他们开始哭泣流泪，哀叹自己太对不起母亲的养育之恩。酗酒给他们带来的不过是犯罪感的发泄，而这在人清醒的时候却为理智所压抑。

这种种不幸的根源，部分在于社会制度，部分在于个人的心理——当然，后者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社会制度的产物。为促进人的幸福而在社会制度方面需要进行的改革，我以前已有著述。在本书中我不打算就战争、经济剥削、棍棒恐吓教育的废除等问题展开讨论。我们的文明时代极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去寻求一种没有战争的制度；但是当人类是如此不幸，以至于互相的残杀比起持久地享受生活的阳光来反倒显得不怎么可怕时，在这种情况下，再好的制度也是难以实现的。如果机器生产是为了增进那些最为需要的人们的利益，防止贫困的永久化是必要的，但是如果连富人们都是痛苦不幸的，那么使所有的人变富又有什么意义呢？棍棒恐吓教育是不好的，但是如果那些人自己就是这类热情的奴隶的

话，他们是不可能施予其他形式的教育的。以上这些思考使我们想到这一与个人有关的问题：一个男人或女人，在此时此地，在这恋旧的社会中，怎么来获得个人幸福呢？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我将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到这样一类人身上，他们没有经受过来自外部的巨大痛苦。我假定，他有足够的收入解决温饱住宿问题，身体健康，能够从事各项普通的活动。我不考虑这样一类巨大的灾难，如儿辈尽亡，或是当众受辱等。这类事件是值得讨论的，而且它们确也很重要，但是同我下面要说的事情比较起来，它们属于另外一种类型，我是想提出一种对文明国家里绝大多数人遭受的日常不幸进行医治的处方，这种不幸由于没有明显的外部原因，看来几乎无法加以回避，因而使人更不堪忍受。我认为，这种不幸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对世界的错误看法，错误的伦理观，错误的生活习惯所引起，结果导致了对那些可能获得的事物的天然热情和追求欲望的丧失，而这些事物，正是人和动物的一切幸福、快乐最终有赖于它们的。这些事物的获得本在个人的能力范围之内，我因而提出这样一些转变方法，只要我们有一般的好运道，便能通过这些转变得到幸福。

对我所要提倡的哲学的介绍，或许最好从我的简要自传开始。我生来并不幸福。我小时候，最喜欢听的圣歌是："对尘世觉得厌倦，我肩头重负罪孽，"我五岁时，曾这么想过，要是我活到七十岁，那我到现在才忍受了我全部生命的十四分之一，我觉得在我面前的漫长的厌烦无聊生涯简直难以忍受。到了青春期，我痛恨生活，一直在自杀的道路上徘徊，而我之所以终于没有自尽，只是因为想多学些数学。现在，相反地，我热爱生活；几乎可以这么说，随着岁月一年一年的流

逝,我对生活更加热爱了。这一方面是由于我发现了什么是我最想得到的东西,而且逐渐得到了其中的一大部分。一方面是因为我成功地摒弃了某些原先向往的目标——例如关于此事彼物的确切的知识的获得——因为实际上不可能得到它们。但是在很大程度上则是由于消除了对自我的过分关注。像别的受过清教徒教育的人一样,我也有过这么一种习惯,反省自己的罪过、愚行和缺点。我在自己眼中——无疑自以为是公正的——是一个可怜的怪人。后来,渐渐地,我学会了对自己及自己的不足之处不加关心,我把自己的注意日益集中到外部事物上去:如世界大事,各种学科的知识,我所喜爱的个人等。的确,对外界事物的种种兴趣,也有可能带来各自的痛苦:这世界可能会投入战争,某些方面的知识可能很难获得,朋友们可能会离我而去。但是这些痛苦不会像那些由于对自我的厌恶产生的痛苦那样,毁灭生活的本质方面。而每一种对外界的兴趣都会激起某种活动,只要这一兴趣依旧存在,这种活动便能完全防止人的厌倦和无聊意识的产生。对自我的兴趣则相反,它不会激起进取性的活动,这可能会促使一个人去记日记,进行心理分析,或许是去当个僧侣。但是僧侣只有在修道院的生活常规使他忘却了自己的灵魂以后,才会得到幸福。他由宗教而得到的幸福,其实从清道夫这一行当上也可以得到,只要他一直坚守在这一岗位上。对那些自我专注过于严重,用其它方法治疗均无效果的人来说,通向幸福的唯一道路是对客观知识的追求。

---

① 布莱克(1757—1827),英国诗人、版画家。

《思想录》选

〔法〕B. 帕斯卡尔

思想形成人的伟大。

人只不过是一根苇草，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但他是一根能思想的苇草。用不着整个宇宙都拿起武器来才能毁灭；一口气、一滴水就足以致他死命了。然而，纵使宇宙毁灭了他，人却仍然要比致他于死命的东西更高贵得多；因为他知道自己要死亡，以及宇宙对他所具有的优势，而宇宙对此却是一无所知。

因而，我们全部的尊严就在于思想。正是由于它而不是由于我们所无法填充的空间和时间我们才必须提高自己。因此，我们要努力好好地思想；这就是道德的原则。

能思想的苇草——我应该追求自己的尊严，绝不是求之于空间，而是求之于自己的思想的规定。我占有多少土地都不会有用；由于空间，宇宙便囊括了我并吞没了我，有如一个质点；由于思想，我却囊括了宇宙。

人既不是天使，又不是禽兽；但不幸就在于想表现为天使的人却表现为禽兽。

思想——人的全部的尊严就在于思想。

因此，思想由于它的本性，就是一种可惊叹的、无与伦比的东西。它一定得具有出奇的缺点才能为人所蔑视；然而它又确实具有，所以再没有比这更加荒唐可笑的事了。思想由

于它的本性是何等地伟大啊！思想又由于它的缺点是何等地卑贱啊！

然而，这种思想又是什么呢？它是何等地愚蠢啊！

人的伟大之所以为伟大，就在于他认识自己可悲。一颗树并不认识自己可悲。

因此，认识〔自己〕可悲乃是可悲的；然而认识我们之所以为可悲，却是伟大的。

这一切的可悲其本身就证明了人的伟大。它是一位伟大君主的可悲，是一个失了位的国王的可悲。

我们没有感觉就不会可悲；一栋破房子就不会可悲。只有人才会可悲。Egovirvidens[①]

人的伟大——我们对于人的灵魂具有一种如此伟大的观念，以致我们不能忍受它受人蔑视，或不受别的灵魂尊敬；而人的全部的幸福就在于这种尊敬。

人的伟大——人的伟大是那样地显而易见，甚至于从他的可悲里也可以得出这一点来。因为在动物是天性的东西、我们于人则称之为可悲；由此我们便可以认识到，人的天性现在既然有似于动物的天性，那么他就是从一种为他自己一度所固有的更美好的天性里面堕落下来的。

因为，若不是一个被废黜的国王，有谁会由于自己不是国王就觉得自己不幸呢？人们会觉得保罗·哀米利乌斯[②]不再任执政官就不幸了吗？正相反，所有的人都觉得他已经担任过了执政官乃是幸福的，因为他的情况就是不得永远担任执政官。然而人们觉得柏修斯[③]不再作国王却是如此之不幸，——因为他的情况就是永远要作国王，——以致人们对于他居然能活下去感到惊异。谁会由于自己只有一张嘴而

觉得自己不幸呢？谁又会由于自己只有一只眼睛而不觉得自己不幸呢？我们也许从不曾听说过由于没有三只眼睛便感到难过的，可是若连一只眼睛都没有，那就怎么也无法慰藉了。

对立性。在已经证明了人的卑贱和伟大之后——现在就让人尊重自己的价值吧。让他热爱自己吧，因为在他身上有一种足以美好的天性；可是让他不要因此也爱自己身上的卑贱吧。让他鄙视自己吧，因为这种能力是空虚的；可是让他不要因此也鄙视这种天赋的能力。让他恨自己吧，让他爱自己吧：他的身上有着认识真理和可以幸福的能力；然而他却根本没有获得真理，无论是永恒的真理，还是满意的真理。

因此，我要引人渴望寻找真理并准备摆脱感情而追随真理（只要他能发现真理），既然他知道自己的知识是彻底地为感情所蒙蔽；我要让他恨自身中的欲念，——欲念本身就限定了他，——以便欲念不至于使他盲目做出自己的选择，并且在他做出选择之后不至于妨碍他。

（何光武　译）

① ［我是遭遇过的人。］《耶利米哀歌》第3章第1节："我是……遭遇困苦的人。"

② 保罗·衷米利乌斯（PaulEmile，即，PaulEmilius）于公元前182年与168年曾两度任罗马执政官，第二次任执政官时击败马其顿王柏修斯。

③ 柏修斯（Persee，即 Perseu）为马其顿末代国王，公元前179—168年在位，公元前168年为保罗·哀米利乌斯击败被俘。

思考作为一种业余爱好

〔英〕威廉·戈尔丁

当我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我就得出一个结论：思考有三个级别；到了后来，我把思考作为我的业余爱好，渐渐地我便得出一个更加奇怪的结论——那就是，我根本不会思考。

小时候我一定是个叫成年人头疼让他们觉得很不满意的孩子。我记得起先成年人对于我来说显得多么不可理解，不过，当然，我对于他们并非如此。最初把思考这个题目放到我面前的，是我的文法学校校长——虽然用的不是他本来打算采用的方式，产生的结果也不是他所希望的。他的书房里，在他书桌后面的一只高橱上，放着几个小的雕塑。一个是一位女士，身上什么衣服都没穿，只披着一条浴巾；她的身子那么僵着，似乎永远在那儿害怕身上的浴巾会滑落得更低；又因为她没有手臂，所以处于无法把浴巾重新拉上去的悲惨境地。在她旁边的，是一只蜷曲着身子的豹，准备扑向一个文件柜有着 A—AH 标记的最上层一只抽屉；我天真地把这个标记理解为豹子捕获对象最后的绝望的叫喊。在豹子的另一边，是一位赤身裸体、肌肉发达的男士；他坐在那儿，低着脑袋，一只手托着下巴，胳膊肘支在膝盖上；他看上去痛苦极了。

后来，我对这些雕塑有了一些了解。校长把它们放在会跟做了错事的孩子们面对面的位置上，因为对于他来说，它

们象征着整个生活。没穿衣服的女士是米洛的维纳斯。她是爱神。她并不是在担心浴巾会滑落。她正忙于将美显示给人看呢。那头豹是自然，它正体现出自然。那赤身裸体、肌肉发达的男士并不痛苦。他是罗丹的《思想者》，是纯粹思想的化身。买几个小石膏模型来表达你认为生活是什么样子的，这很容易。

我最好说明一下，我是校长书房里的常客——不是因为最近我干了某件事情就是因为最近我没有干某件事情。如同我们现在所说，我不是完善的。我是——一定要说我是什么的话——不完善的；另外，我感到困惑。成年人从来就是那么莫名其妙。每当我站在校长的书桌前等待着受处罚的时候，对着那些在我头顶上方呈灰白色的小雕塑，我总是低着脑袋，两手在身后十指交叉地紧握着，一只鞋在另一只鞋上来回地蹭。

校长透过闪亮的眼镜片看着我，那目光是什么含义我捉摸不透。

“我们拿你怎么办呢？”

哎，是呀，不知道他们会拿我怎么办。我把鞋子蹭得更加厉害，两只眼睛直勾勾地瞪着磨破了的地毯。

“抬起头来，小子！你不能把头抬起来吗？”

于是我会抬起头来看着那高橱顶上；那没有穿衣服的女士心里害怕，身子僵着，那肌肉发达的男士无比忧郁地凝视着豹子的臀部和后腿。我没有什么话可以对校长说。他的眼镜反射着光线，弄得我无法看见这副眼镜后面有任何人情味和同情心。根本就不存在互相沟通的可能性。

“你从来都不思考吗？”

不，我不思考，我没有在思考，我无法思考——我只是痛苦地等待着这场会面早些结束。

“那么你最好学一学——你没有学过怎样思考吗?”

有一次校长从椅子里跳起来，走上几步，把罗丹的杰作重重地放在我面前的桌子上。

“这就是当一个人真正在思考时的样子。”

我仔细审视这位男士，但是既没有产生兴趣也没有弄懂什么名堂。

“回到你的班里去。”

显而易见，我这个人身上缺点儿什么。大自然赐予人类一个第六感觉，唯独把我遗漏了。情况一定是这样，在回班里去的路上我这样想，因为，当我打碎一块窗玻璃的时候，或者没能记住玻意耳定律的时候，或者上学迟到的时候，我的老师们总是这样给我提供一个成年人的答案：“为什么你不会思考?”

根据我的看法，我之所以打碎窗玻璃是因为我用一只板球扔杰克·阿奈，但没有击中他；我没能记住玻意耳定律是因为我从来没有费心去记它；我上学迟到则是因为我喜欢站在桥头观赏河面上的景象。真的，我是邪恶的。也许，我的老师们如此优秀以致无法理解我的罪孽之深重?莫非他们这些清白无罪、不受良心谴责的人能够用思考这一神秘的把戏来指导他们的每一个行动?整个事情真是不可理解。在较早的那几年里，甚至《思想者》那个小雕像也使我十分困惑。我不相信我的任何一位老师会赤身裸体，怎么会呢?像一个生下来就耳聋但是坚定不移地要想弄明白声音是怎么一回事的人，我留心观察我的老师们，想弄明白思考是怎么

一回事。

有一位霍顿先生。他老是对我说要思考。他带着几分满足告诉我,他本人是作一点儿思考的。那么,他为什么花那么多时间喝酒呢?莫非喝酒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样,实际上是很有意义的?如果不是这样,如果喝酒其实有损于健康——霍顿先生的健康已经被毁了,这是毫无疑问的——那么为什么他老是谈什么要过正派的生活,老是大谈新鲜空气的益处?他常常把双臂张开,那动作就好像他是一个习惯于把时间用于沿着山脊大踏步行走的人。

"户外的空气对我有好处,孩子们——这我知道!"

有的时候,他因自己慷慨激昂的演说而得意非凡,便从书桌后面跳上前来,把我们统统赶出屋子,赶进该死的大风里。

"现在,孩子们!大家做深呼吸!把它深深地吸进你们体内——上帝的丰沛的新鲜空气!"

在这种时候,他站在我们面前为自己身体强健面高兴,俨然一个爱好野外生活的人。他两手叉腰,使劲做了一次深呼吸。你能听见大风被捕捉进他的胸腔,与所有那些不正常的障碍物搏斗。他的身子因这样一次打击而摇摇晃晃;他那走了形的面孔因这次不寻常的苦难而变得煞白。这时候他就踉踉跄跄地走回他的书桌旁,瘫倒在那儿,这一上午余下的时间里他便一点儿事情都不能干了。

霍顿先生喜欢就美好的生活发表超凡脱俗的长篇大论——没有性、充满责任的美好生活。然而,当他在滔滔不绝地演讲时,倘若有一位姑娘打窗外经过,一双样子好看的小脚踏在地上发出啪嗒啪嗒的响声,演讲就会中断,他的脖

子就会自行转动，他就会目送姑娘前行，直到看不见她为止。在这种时候，我觉得支配他的似乎并不是思想，而是他颈背一根无形的不可抗拒的弹簧。

对于我来说，他的脖子是个非常有趣的东西。通常情况下他的脖子显露在衣领之上的部位微微鼓出。霍顿先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经与美国人和法国人并肩战斗过，后来对这两个国家产生了——谁知道这是根据哪一条荒唐的逻辑——产生了一种根深蒂固的厌恶。要是这两个国家当中的任何一个碰巧成了时事热点，那么，无论怎样有说服力的论据都不能使霍顿先生对这个国家有一个好的看法。他会把桌子敲得砰砰响，脖子会鼓出得更厉害并且发红。“你们想怎么说就怎么说，”他会高声喊道，“但是我思考过这个问题——我知道我想到的是什么！”

霍顿先生是用他的脖子来思考的。

有一位帕森斯小姐。她再三要我们相信，她最深切的愿望是我们能得到幸福，但是，凭借孩童那神秘的洞察力我当时就知道她最想得到的是她一直没能得到的丈夫。还有汉兹先生——等等，等等。

以上我之所以如此不厌其详地谈及我的老师们，是因为通过我与他们之间的那些事情我初次接触到通常人们称之为思想的这么一个东西的本质。这些老师使我发现，思想里常常充满着并未意识到的偏见、无知和虚伪。思想会论述公正无私的纯洁，同时它的脖子却不知自责地扭向一条裙子。严格按照字面来解释，思想差不多跟大多数生意人的高尔夫一样熟练，跟大多数政治家的意图一样诚实，或者——用一个和我自己主要关心的事情比较接近的说法——跟大多数

已经写就的书一样条理清楚、前后一致，这样的思想，是我后来称之为第三级思考的东西，虽然，更恰当地说，那是感觉，不是思想。

确实，在各种偏见里常常包含着某种单纯幼稚，但是在那些日子里，我是以不容异说的态度蔑视第三级思考的，并且鲁莽地嘲笑它。我高兴地以我们应该爱我们的敌人这么一个命题去和一位憎恨德国人的虔诚的夫人当面辩论。她教给了我一个伟大的真理，使我懂得应该怎样对待第三级思考者；跟她接触过以后，我便不再轻率地摈弃百分之九十的人会把它当作最便捷的思考程序加以接受的东西。他们的共同一致是十分了不起的。一群第三级思考者——全体一致喊着共同的口号，人人都烤着他们那偏见之火使双手得以暖和——是不会因为你指出他们的看法有矛盾之处而感谢你的。人是群居动物，乐于相互一致，好比牛群一同在山坡上吃草，彼此之间是没有什么两样的。

第二级思考是发现矛盾。当我使那位可怜的虔诚的夫人陷入困境的时候，我达到了第二级。第二级思考者不会很容易就冲动起来，虽然他们常常犯另外一种错误，常常落在后面。第二级思考是向后退缩的，思考者的眼睛睁着，耳朵竖着。它成为我的业余爱好，把满足和孤独同时带给了我。因为第二级思考只管摧毁而没有力量去创造。它使我在观看人群向国王陛下欢呼致意的同时问我自己，他们那样大呼小叫的有什么意义，但是却没有向我提供任何正面的东西去替代那种鲁莽的爱国主义。然而报偿也不是没有。去听一听吧，人们为自己那种猎狐以及把狐狸撕成碎片的习惯辩护时声称狐狸喜欢这样。去听一听吧，我们的首相说什么把尼

赫鲁和甘地这样的人投入监狱我们就使印度得到了巨大的利益。去听一听吧，美国的政治家们刚刚说过要和平马上又表示拒绝参加国际联盟。是啊，也有一些快乐的时刻。

不过，我已经到达青春期年龄，我得承认，霍顿先生并不是唯一一个脖子上有不可抗拒的弹簧的人。我本人也感觉到了自然那只有强制力的手，并且开始发现，指出别人的矛盾之处可以给我带来乐趣，同时也会使我付出很大的代价。举例来说，有一个名叫露丝的姑娘，庄重而有魅力。那时候我是一个无神论者。第二级思考对于宗教具有危害性，它把宗教派别一概击倒。我以第三级思考者的那种虚伪把自己放在等待她改变我信仰的位置上。她是个基督教循道宗信徒——或者，至少她父母是，她不能不跟着也信循道宗。可是，天哪，露丝不是依靠圣灵来改变我的信仰，却愚蠢地张开她那漂亮的嘴巴来跟我辩论。她声称英王詹姆士一世钦定《圣经》英译本是逐字逐句受到神灵启示的。我反驳说，天主教教徒相信圣杰罗姆根据希腊、希伯来等原文所翻译的拉丁文《圣经》是逐字逐句受到神灵启示的，这两本《圣经》是有差别的。辩论变得索然无味。

最后，她说，有许多基督教循道宗信徒，他们是不可能错的，不是吗——数以百万计的人难道都错了吗？这真是太容易回答了，我焦躁不安地说（因为你越是靠近露丝，她就越显得可爱，使你更想靠近她），因为，不管怎么说，罗马天主教教徒的数目比基督教循道宗信徒多；他们是不可能错的，不是吗——数以千万计的人难道都错了吗？她的眼睛里闪现出糟糕透顶的一丝怀疑。我慢慢地慢慢地伸过一条手臂去搂住她的腰，喘着粗气喃喃说，要是我们计算人数的话，佛教徒

们是站在我这一边的。露丝确确实实是为了我好，因为我是那么惹人喜欢。她躲开了我。我的手臂和那些多得数不清的佛教徒加在一块儿，使她觉得无法承受。

那天晚上她的父亲与我的父亲见了面，离去时脸涨得通红，怒气冲天。第三级思考使我明白发生了什么。幸运的是我们两人都只有十四岁。我失去了露丝，得到了一个我不该得到的名声：叫做潜在的浪荡子。

由此可见，第二级思考会有危险性。我记得，在十五岁的时候，正是有了第二级思考的水平，我从第二级的高度对第三级思考的局限性作了一次评论。有一天晚上，我独自在布置学校会堂，为一个聚会做准备。校长书房的门开着。我走了进去。校长已经停止把罗丹的《思想者》作为对年轻人的榜样重重地往桌上一放的那种做法。也许他没能找到更多的受教育对象；但是那些呈灰白色的小雕塑还在那儿，在那高橱顶上，正被蒙上越来越多的灰尘。我站到一只椅子上，将它们重新排列。我把披着浴巾的维纳斯放在那文件柜上，这样一来，最上层那只有 A—AH 标记的抽屉这会儿就是在“啊—啊！”地喘着粗气，因为它的性欲受到了刺激。那自命不凡的《思想者》被我放到了高橱的边上，让他低头看着那浴巾，等待它滑落下来。

第二级思考虽然使生活充满刺激和乐趣，却并不促成它富于实质内容。找出我们的长者的缺点使年轻的自我受到鼓舞，但并不导致他对自身具有完全的把握。我发现第二级思考不仅仅是一种指出矛盾的力量。它将游泳者放到与岸相隔一段距离的过深的水中，把他丢在那儿。我认定彼拉多是一个典型的第二级思考者。“什么是真理？”他说；这是一

个非常普通的第二级想法，不过总是用作辩论的结尾而不是作为开头。还有更高一级的想法：这种想法说，“什么是真理？”并且着手寻找真理。

但是这些第一级思考者数量很少。他们本人并不到我的文法学校来访问，虽然他们在那儿，在书本里。我渴望达到他们的水平，部分是因为我雄心勃勃，部分是因为现在我认为要是我的业余爱好不进一步发展的话它就是一个不能令人满意的东西。要是你动身爬山了，不管你爬到怎样的高度，如果你不能到达山顶，你就没有获得成功。

在牛津大学读一年级的时候我真遇见过一位确凿无疑的第一级思考者。当时我是在马格达仑鹿公园，正在一座小桥上俯视河面。一个留着八字须戴着帽子的小个子走过来站在我身旁。他是一个德国人，刚刚逃离纳粹的统治到牛津来暂时避难。他姓爱因斯坦。

但是那时候爱因斯坦教授不懂英语，我只认识两个德文字，我对他满脸堆笑，无言地试图用我的举止神态向他表达英国人对他的全部爱慕和尊敬。有可能当时——我不能不承认——我觉得这是两个第一级思考者并肩站在一起；不过我猜想，除了怪模怪样的敬畏之外，我的脸上没有任何别的表情。要是办得到的话，我会把我的希腊文、拉丁文、法文和一大块英文去交换足够的德文来和爱因斯坦教授交谈。可是我们两人被互相隔绝；他就跟我的文法学校长一样不可理解，有大约五分钟之久我们两人一起站在桥上——一个确凿无疑的第一级思考者和一个无比激动的崇拜者。爱因斯坦教授以真正伟人的品格认识到，有接触——不管是什么样的接触——总比没有接触好。他指着在中流游动的一条鲑鱼。

他说："Fisch."

我的大脑一片混乱。我站在这个地方，和伟人在一起，却像一个十足的第三级思考者一样无能为力。我拼命地想找到某个方式，借以表达我也尊崇纯粹理性。我使劲地对他连连点头，蓦地我想到一个绝妙的主意，一下子用去我一半德语词汇量。"Fisch. Ja. Ja."

我们并肩站在一起又过了约摸五分钟时间。随后爱因斯坦教授缓缓离去，直至走出我的视线之外；在这个过程中，他的整个身影始终让我感受到他的善意及和蔼可亲。

我，也要成为一个第一级思考者。我这个人是不虔诚的，即使是在最好的情况下。政治和宗教的各种制度、社会习俗、形形色色的忠诚以及各种传统——所有这些都一一坍塌，犹如这么许多烂苹果从树上跌落下来，这是一个很好的业余爱好，用它替代板球是很切合实际的，因为你可以一年到头做这样的游戏。最后我达到了这么一种状况——这种状况一定会永远证明第一级思考是完全正当的，它是第一级思考的标志、印记和凭照。我为生活发明了一种紧凑的、协调的体系。那是一种完全合乎逻辑的道德体系。当然，正如我很乐意承认的，要把这世界转变到我的思想方法上来也许是困难的，因为我的体系是不把一些无价值的东西包含在内的，诸如大生意、中央集权的政府、军队，以及婚姻。

又是跟露丝一模一样的情形。我有一些很好的朋友，他们过去和我站在一道，现在依然如此，但是我熟识的人不见了，把姑娘们一起带走了。年轻的女人们似乎很满意于目前状况的世界，这真是很奇怪。她们十分看重有一只戒指的毫无意义的仪式。年轻的男人们虽然很乐意承认婚姻有那种

束缚人的肮脏之处，但是却又迟疑不决，拿不准是否应该丢弃那些他们希望会给予他们远大前程的各种组织。作为一个刚刚踏上英国皇家海军这个阶梯的第一级的年轻人，我在十分高兴地摈弃大生意和婚姻的同时向天下人推荐一个没有军舰的世界，这时候我跟霍顿先生一样，脖子红了起来。

这游戏是不是太高谱了？它还是不是一个游戏？在战前的那些日子里，为了一个业余爱好我失去了许多，我经受了这样的损失。

现在你在指望我描写我如何意识到我的思考方式是多么愚蠢并回到温暖的安乐窝来——在这安乐窝里，偏见如此经常地被称为忠诚；毫无意义的行为由于不断重复而受到尊崇，成为风俗习惯；而当我们只不过是在感觉的时候我们却满足地说我们是在思考。

可是，你如果这样想你就错了，我丢弃了我的业余爱好，我把它变成了我的职业。

倘若我再回到文法学校校长的书房，并且发现那些盖满灰尘的小雕塑还在那儿，我就会重新调整它们的位置。我会掸去维纳斯身上的灰尘把她搁到旁边，因为我现在已经非常喜爱她，真正认识到她原来是如此美好的一件东西。不过我要把深深陷入沉思的《思想者》放在他面前有阴影的地方——而在他的身后，我放上那只豹，它蜷曲着身子，准备向前扑去。

（郑大民　译）



社会的不公正

〔法国〕拉布吕耶尔

世上有些苦难，看见就叫人揪心。甚至有人饥不果腹，他们畏惧严冬，他们害怕生存。可是，也有人吃早熟的水果；他们要求土地违反节令生产出果实，以满足他们的嗜欲。某些普通市民仅仅因为富有，胆敢一道菜吞下百户人家的食费。谁愿意就去同这些极端荒唐的现象作斗争吧。如果可能，我既不愿作不幸者也不愿作幸运儿；我要过一种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生活。

面对眼前的苦难，人们会因为幸福面感到羞耻。

我们看见田野上有一些怯生生的动物，有雄的也有雌的，他们的皮肤是黝黑的或者灰色的，被太阳烤得焦亮；他们不知疲倦地掘着地、翻着土，好像被拴在那儿；他们好像会说话；确实，他们是人。夜晚，他们钻进污秽不堪的破屋，他们以黑面包、水、萝卜充饥；他们使别人免除播种、耕耘和收获的劳苦，因此，倒是他们应该享受由他们播种的面包。

如果我比较截然不同的两种人的命运，即大人物和老百姓的命运，我觉得后者仿佛满足于生活必需品，而前者欲壑难填，由于裕余反而贫乏。一个普通老百姓不可能做任何坏事损害别人，一个大人物不会做什么好事但可以犯下昭彰的罪行。一个生来为了从事有益的劳动，另一个包藏着损人的祸心。前者身上是以天真纯朴的形式表现的粗鲁和直率，后

者身上是以彬彬有礼的外表掩盖的狡猾和腐朽的处世之道。老百姓没有才智，而大人物没有灵魂；前者本质善良但貌不惊人，后者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必须选择吗？我不踌躇：我愿意当一名老百姓。

（程依荣译）

穷人的眼

〔法国〕波特莱尔

唉！你要知道我今天何以恨你。在你要理解这，或者比我说给你听，更不容易了；因为你是，——这世上所能寻到的女性的隔阂的最美的标本。

我们一同过了一个长日子，一而在我却还是觉得很短！我们互相应许，我们当有同一思想，我们的两个灵魂当成为同一个灵魂；——一个梦，并没有什么新奇，不过人人都梦见，却没有人实验过。

在晚间你有点倦了；你坐在一条新街的角上，咖啡店的外边。虽然咖啡店还在用石灰涂饰，但已经显示它的未曾完成的华美了。那咖啡店辉煌了。那煤气灯发出新开张的所有的热力，用了它的全力照着墙壁，照着炫目的白镜上的闪烁的玻璃片，檐下与柱上凹形装饰的贴金，肥面颊的侍者用力拉住了带索的狗，贵妇人们笑那屈腿站在腕上的鹰，仙女与女神头上顶着果物包子与野味，许多赫贝与伽尼美台[1]伸长臂膊，拿甜酒的小瓶与杂色的冰塔；历史与神话的全体合并起来，造成一个饕餮者的乐园。

正对着我们，在街道中间，站着一个人，大约四十岁年纪，有着困倦的脸与灰色的须，一手搀着一个孩子，另一只手抱着一个还不能走的孱弱的小孩。他是替代保姆的职务，带了他的小孩们，来受用夜间的空气。他们都穿着破衣。三张

脸都非常严肃，六只眼睛视着新咖啡店，一样的惊奇，但因了年纪现出不同的印象。

那父亲的眼睛说道，“这多少美，这多少美呵！人家几乎要想，所有穷人们的金子都走到这屋里去了。”小孩的眼睛说道，“这多少美，这多少美呵！但这屋里，只有不是像我们这样的人，才能进去的。”至于那最小的小孩的眼睛，它们是太入迷了，除了蠢笨而深厚的喜悦以外，没有别的表示了。

诗人说，快乐使灵魂美善，使人心柔和。这诗人是对的，总之这晚上我正是这样。我不但被这里的家族所感动，我还觉得惭愧了，对于我的许多的酒杯和酒瓶，多于我们的渴。我回过来看你，可爱的，我希望能够在你里面读出我自己的思想；我深深的看进你的眼睛去，这样的美而且异样的甜的，你的碧眼，在那里是浮动所主宰的、带着醉意的月光；你对我说，“这些人真有点讨厌，张着那么瞪视的大眼睛！你不能叫侍者长吩咐他们走开去么？”

互相理解是这样的难，我的爱人，而且思想是这样的不能传达，——即使在互相爱恋的人们的中间！

（周作人译）

① 神话中的司酒的男女。

自　由

［法国］罗曼·罗兰

在一切财富中，我们过去最引以自豪的“自由”到最后却显得比什么都软弱。千百年来，人类用牺牲、苦难、坚韧的努力、英雄精神和不屈不挠的信心赢得了自由；我们呼吸它珍贵的气息；我们很自然地享受它，正如我们享受那拂过大地、充塞在我们肺部的清鲜空气一样……而只要几天，这颗生命的宝石就被人偷去了；几小时内，在全世界，一片窒息的网罗便笼罩在“自由”的颤栗的翅膀上。人们抛弃了它。不但如此，他们做了奴隶还要欢呼。我们又重新体会了那古老的真理：“没有一次争取是一劳永逸地完成的。争取是一种每天重复不断的行动。人们必须一天又一天地坚持，不然就会消灭。”

呵，被出卖的自由！到我们忠实的心灵中来避难吧，掩上你受伤的羽翼！将来，它们一定会重新辉煌地翱翔。那时你又将成为千万人的偶像了。现在压迫你的人到那时就会歌颂你。现在你被人掠夺，被人打击，你是悲惨的，但在我们心目中，你从未像现在这样清丽。你双手空空，你已经没什么可以贡献给爱你的人了，除了危险和你大无畏的眼睛里的笑意。然而，世界上一切财富都不能和这件礼物相比。跟随舆论和膜拜胜利的人决不会跟我们争这件礼物。可是我们要昂起头，追随着你，被鄙视被排斥的基督，因为我们知道你会从墓中复活。

（孙　梁译）

论 权 势

〔英国〕培 根

身处高位者是三重意义上的臣仆——君主和国家的臣仆,荣誉的臣仆以及事业的臣仆。所以,他们没有自由——没有人身的自由,没有言行的自由,也没有支配时间的自由。

为谋得高位或者说为凌驾他人之上,宁可以失去自由为代价;人性的这种欲望真是不可思议!何况取得权势并非一件容易的事。人在这条路上要忍受许多痛苦,然而得到的却未必不是更深的痛苦。

为了取得权势,人们常常不择手段。但即使达到高位也往往坐不安稳,一旦倒台便是身败名裂。因此,这真是一件可悲的事。正如古语所说:"早知今日,何必当初!"

但是,人性仍然迷恋于权势。因为默默无闻的寂寞是难捱的。正如那些老人,尽管风烛残年,却仍然闲坐在热闹的街口,借此追忆往昔的繁华。

有趣的是,身处权位的人只能通过别人的眼睛来确认自己的幸福。而如果根据自身的感觉来判断,就很难找到究竟是否幸福的答案。他们能引以自慰的,只是别人对自己的羡慕和模仿。这使他们得到骄傲和荣誉,尽管与此同时,他们的内心中也许恰恰相反。他们会时时感到忧虑,尽管他们只有在结局到来时才能真正意识到自己的错误。

身居权位的人,往往没有时间保持自己身心的健康。有

权势者，既能行善也能作恶，不过作恶会受到舆论的谴责，所以最好还是不做。行善的意向是值得嘉许的，但单纯停留在好的意向上，虽然上帝可以接受，对于人世来说还不如一场梦。许多有利人类的好事，要办成都需要借助于权势。

成功与美德是衡量人生事业的两种尺度。同时具备这两者的人，是幸福的。所以，一个人行事应当做到，即使面对上帝也不感到亏心。如此方能获得灵魂的"安宁"。

身处权位者，应该为自己寻找一个立身行事的楷模。此外，还应从过去那些不称职者身上吸取反面的教训。当然，这样做不应当是为了贬低他人，而是为了避免重蹈他人的旧辙。同样，如果有所兴革，也不应是为了诋毁历史，而是为了对后人开创好的先例。

掌权者应当研究历史。尤其要注意分析好的事物是什么时候蜕化和怎样蜕化的。同时还应当了解当代与历史的不同特点。对于历史，应当寻找其中最优秀的东西。而对于现代，则应当寻找当前最切用的东西。应当力求使自己的行动有规律性，以使人们能了解你下一步将做什么。绝不要过于自信和自负。当需要变更成规时，应该把这样做的理由向公众解释清楚。

掌权者享有特殊的权利，这是应该的。但对于这种特权，与其炫耀，不如默享，更不应当滥用这种特权干预法律，同时，也必须照顾下属们的权益。对下属的事，只应做原则性的指导，而不要事事插手。

要善于接受并且寻求对你有益的忠告。不要把那些"好管闲事"的热心人拒之门外。

掌权者易犯的过错有四点：延误、贪污、蛮横和受骗。避

免延误的办法是：信守时间，当断则断，不把必须做的事积压起来。避免贪污的办法是：不仅要约束自己和身边的人，而且要约束那些行贿者。掌权者还应当注意防止受贿的嫌疑。如果对一件已决定的事情，无明显原因突然改变原则或意图，那么就可能引起他因收受了某种贿赂而改变意图的嫌疑。因此，当改变一个观点或做法时，一定要把目的以及改变的原因公布于众。

要注意，一个仆人或一个亲信，由于与有权势者的密切关系，常常可以成为通向贪污受贿的秘密渠道。

至于蛮横，应当知道，严肃能产生敬畏，而蛮横却只能产生怨恨。

至于被欺惑，那要比受贿赂危害更大。因为贿赂只是偶然发生的，而一个掌权者如果易于受欺惑，那么，他就永远只会不自觉地照别人的意志办事。

所罗门曾说："讲私情没有好处。它使人为了得到一块面包而破坏法律。"还有一句古语说得好，"地位展示性格"。这就是说，在高位上的表现将使人的品格暴露无遗。

塔西佗曾对卡尔巴说："即使他不成为帝王，他也天生是个帝王。"而对于菲斯帕斯他却说："掌权使他的人格得到增进。"第一句话赞许前者的天赋能力，而后一句话则赞许后者的修养。地位愈高修养愈增，这是具有善的品格的最好证明。因为荣誉是来自、或者说只应该来自于美德。但世人往往当其未得志的时候，尚能具有某些美德，而一旦有了权势，就丧失了这种美德。这正如在自然界中物体的运动一样，在启动时很迅速，而在行进中就缓慢下来了。

取得权势的路是不平坦的。在这条道路的开端，参加某

一政派是必要的。但一旦达到相当地位后，就应当退出派争寻找平衡。当权者对前人的荣誉要珍视和公正，否则当你引退时，人们也会用同样的办法进行报复。

对于前后左右的共事者，应当相互关照。宁可在他们不想会见时会见他们，也不要在他们想会见时拒绝他们。在谈话中以及答复下属的问题时，不如忘记自己是一个地位高的人，应该使人得到这样一种印象："他在工作上和普通人一样负责任。"

（何　新译）

论 野 心

〔英国〕培 根

野心如同人体中的胆汁，是一种促人奋发行动的体液。但是当它被阻挠而不能实现时，它就有害于人，成为一种恶毒的东西了。因此，当怀有某种野心者感到事业有希望成功时，他们与其说是危险的人物，不如说是忙碌的人物。但是当他们的抱负受到压制因而心怀怨愤时，他们看人看事就将使用那种“凶眼”了。他们这时将成为幸灾乐祸的人，对他人的一切挫折都感到愉快。作为君主必须善于驾驭这种有野心的人，要引导他们前进而不要让他们感到失意，否则他们会把自己与其所承担的事业一同毁掉的。当然，对这种人，最好还是以不使用为好。但在有些情况下，却又是不得不依靠这种人的。

例如在战争中，必须挑选有将才者，这时就不能顾及他们是否怀有某种野心了。而且没有野心的武将也如同没有鞭策的马，是跑不快的。

在政治上野心家也很有用处。例如他们可以作君王的屏障，也可以成为权力斗争的工具。所以泰比瑞斯皇帝就曾任用有野心的麦克罗去颠覆他的政敌西亚诺斯。

由于气质不同，所以不同类型的野心家的危险性也不尽相同。出身卑贱者比出身名门世家者危害小。性格暴烈者比宽容别人者危害小。暴发户比苦心经营者的危害小。君

主控制野心家可以采用分势的办法。例如扶植新的野心家来抗衡原有的野心家。但是这种办法只能在特定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就是朝廷中还有一批立场公正的大臣,能够超然于党争之上。这些大臣的作用好比船上的压舱铁,可以防止船只由于波涛的颠簸而倾覆。

此外,君王还可以不断从出身微贱者中,破格提拔人才来制约已形成权势的野心家。但是假如想剪除这种人,那么举措就必须慎重。因为如果野心家经营已久,羽翼已丰,那么他很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发动叛乱。

至于其他方面,那种集中注目于一种事业的野心比无事不想占先的野心要好些。忙于事务的野心家要比谋求得人心的野心家要好些。富于竞争精神挑选难题做的野心,对社会可能还是有利益的。至于那种想把一切别人都抹成零,只有自己才成为唯一数字的野心家,则是最为狠毒可怕的。

一个有心爬上高位的人,可能怀有三种动机:(1)做有益于社会的事业,(2)取得权势,(3)取得富贵。怀有第一种抱负的人,是伟大而明哲的。能识别这种人的君王,是伟大而贤明的。所以君主在选择廷臣的时候,应当重用那种把责任感看得比权位更重要的人,并且应该弄清远大济世抱负与野心的区别。

(何新译)

论自私

〔英国〕培根

蚂蚁这种小动物替自己打算是很精明的，但对于一座花果园，它却是一种很有害的生物。自私的人也如同蚂蚁，不过他们所危害的则是社会。

人应当把利己之心与利人之心理智地分清。在为自己谋利益时，不要损害他人，更不能损害君王与国家。

人不能像地球一样，把自己的利益定作绕以旋转的轴心[①]。对于一个君王，他或许可以这样做，因为他所代表的不仅是个人，还有国家的利益。而对于一个公民，自私自利却永远是一种坏的品质。这种人总是把一切事物都按照一己私利的需要加以扭曲，其结果没有不危害社会的。

因此，君主在选择官员时决不能挑这种人。一旦任用这种自私的家伙，他们就将为一己私利而牺牲与公益有关的一切，成为最无耻的贪官污吏。他们所谋及的不过是一身一家的幸福，所损害的却是整个国家和社会。俗话有云："点着别人的房子煮自己的一个鸡蛋"，这正是极端自私者的本性。

然而可惧的是，正是这种人最容易获得主人的信任。因为为了达到利己的目的，这种人是宁愿不惜一切手段去拍马逢迎的。

自私者的那种小聪明，应该说是一种卑劣的聪明。这是那种打洞钻空了房屋，而在房屋将倒塌前及时迁居的老鼠式

的聪明。这是那种欺骗熊来为它挖洞，洞一挖成就把熊赶走的狐狸式的聪明。这是那种在即将吞噬落入口中的猎物时，却假装悲哀流泪的鳄鱼式的聪明。

但是，那种“只知自爱却不知爱人的人”（西塞罗论庞培的话），最终总是没有好结局的。虽然他们时时在谋算怎样为了自己而牺牲别人，而命运之神却常常使他们自己，最终也成为自己的牺牲品。纵使人再善于为自己打算，却毕竟不能捆缚住命运之神的翅膀呵。

（何　新译）

---

① 哥白尼“日心说”尚未传播，所以人们仍以为天上群星是环绕地球转动的。

论 嫉 妒

〔英国〕培 根

在人类的各种情欲中，有两种是特别具有迷人魔力的，这就是爱情与嫉妒。这两种感情都能激发出强烈的欲望，创造出虚幻的意象和观念，并且足以蛊惑人的心灵——如果真有蛊惑这种事的话。

所以，我们知道在《圣经》中把"嫉妒"叫做一种"凶眼"，而占星术士则把它称做一颗"灾星"。这就是说，嫉妒能把凶险和灾难投射到它的眼光所注目的地方。不仅如此，还有人认为，嫉妒之毒眼伤人最狠之时，正是那被嫉妒之人最为春风得意之时。这一方面是由于这种情况促使嫉妒之心更加锐利；另一方面是由于在这种情况下，那被嫉妒者的精神已完全浮现于外部，因此是最容易受到打击的。

让我们来分析一下哪些人容易嫉妒，哪些人容易招来嫉妒，以及哪种嫉妒属于公妒，哪种嫉妒属于私妒吧。

德行不好的人必要嫉妒有道德的人。因为人的心灵如若不能从自身的优点中取得养料，就必定要找别人的缺点来作为养料。而嫉妒者往往是自己既没有优点，又找不到别人的缺点的，因此他只能用败坏别人幸福的办法来安慰自己。当一个人自身缺乏某种美德的时候，他就一定要贬低别人的这种美德，以求实现两者的平衡。

嫉妒者必定是好打听闲事的。他们之所以特别关心别

人,并非因为事情与他们的切身利害有关;而是为了通过发现别人的不愉快,来使自己得到一种赏心说目的愉快。

其实每一个埋头沉入自己事业的人,是没有工夫去嫉妒别人的。因为嫉妒是一种四处游荡的情欲,能享有他的只能是闲人。所以古话说:"多管闲事必定没安好心。"

一个后起之秀是招人嫉妒的。尤其要受那些贵族元老的嫉妒。因为他们之间的距离改变了。别人的上升足以造成一种错觉,使人觉得自己仿佛被贬低了。

有某种难以克服的缺陷的人——如残疾人、宦官、老年人或私生子,是容易嫉妒别人的。由于自己的缺陷无法补偿,因此需要损伤别人来求得补偿。只有当这种缺陷是落在一个具有伟大品格的人身上时才不会如此。那种品格能够让一种缺陷转化为光荣。负着残疾的耻辱,去完成一件大事业,使人们更加为之惊叹。像历史上的纳西斯·阿盖西劳斯和铁木尔[①]就曾如此。

经历过巨大的灾祸和磨难的人,也容易产生嫉妒。因为这种人乐于把别人的失败,看作对自己过去所历痛苦的抵偿。

虚荣心甚强的人,假如他看到别人在一件事业中总是强过于他,他也会为此产生嫉妒的。所以自己很喜爱艺术的阿提安皇帝[②],就非常嫉妒诗人、画家和艺术家,因为他们居然在这些方面超过了他。

最后,在同事之间当有人被提升的时候,也容易引起嫉妒。因为如果别人由于某种优越表现而得到提升,就等于对比出了其他人在这些方面的无能,从而刺伤了他们。同时,彼此越了解,这种嫉妒心将越强。人可以允许一个陌生人的

发迹，却绝不能原谅一个身边人的上升。所以该隐只是由于嫉妒才杀死了他的亲兄弟亚伯。

我们再来讨论一下哪些人能够避免嫉妒。

我们已懂得，嫉妒总是来自于我与别人的比较，如果没有比较就没有嫉妒。所以皇帝通常是不被人嫉妒的，除非在别的皇帝那里。一个有崇高美德的人，他的美德愈多，别人对他的嫉妒将愈少。因为他们的幸福来自他们的苦功。它是应得的。

所以出身于微贱的人一旦升腾必会受人嫉妒。直到人们习惯了他的这种新地位为止。而富家的一个公子也将招人嫉妒。因为他并没有付出血汗，却能坐享其成。

反之，世袭贵胄却不容易被嫉妒。因为他们优越的谱系已被世人所承认。同样，一个循序渐进地高升的人，也不会招来嫉妒。因为这种人的提升被看做是正当的。

那种在饱经艰难之后才获得的幸福是不太招人嫉妒的。因为人们看到这种幸福是如此地来之不易，以至甚至产生了同情——而同情心总是医治嫉妒的一味良药。所以老谋深算的政治家，当他们处于高高在上的地位时，总是在向人诉苦，吟唱着一首"我们多么苦"的歌曲。其实他们未必真的如此受苦，这只是钝化别人嫉妒锋芒的一种计谋。

但是，只有当这种人的负担不是自己招揽上身时，这种诉苦才会真被人同情。否则，没有比一个出于往上爬的野心，而四处招揽事做的人更招人嫉恨的了。

此外，对于一个大人物来说，如果他能利用自己的优越地位，来保护他的下属们的利益，那么这也等于是筑起了一座防止嫉妒的有效堤防。

应当注意的是,那种傲慢不逊的大人物是最易招来嫉妒的。这种人总想在一切方面来显示自己的优越;或者大肆铺张地炫耀,或者力图压倒一切竞争者。其实真正的聪明人倒宁可给人类的嫉妒心留下点余地,有意让别人在无关紧要的事情上占自己的上风。

然而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对于享有某种优越地位的人来说,与其狡诈地掩饰,莫如坦率诚恳地放开(只是千万不要表现出骄矜与浮夸),这样招来的嫉妒会小一些。因为对于前一种人,似乎更显示出他是没有价值因而不配享受那种幸福的,他们的作假简直就是在教唆别人来嫉妒自己了。

让我们归纳一下已经说过的吧。我们在开始时说过,嫉妒有点接近于巫术,是蛊惑人心的。那么要防止嫉妒,也就只有采用点巫术,就是把那容易招来嫉妒的妖气转嫁到别人身上。正是由于懂得这一点,所以有许多明智的大人物,凡有抛头露面出风头的事情,都推出别人作为替身去登台表演。而自己则宁愿躲在幕后。这样一来,群众的嫉妒就落在别人身上了。事实上,愿意扮演这种替人出风头角色的傻瓜天生是不会少的。

我们再来谈谈什么是公妒。

公众的嫉妒比个人的嫉妒多少有点价值。公妒对于大人物,正如古典希腊时代的流放惩罚一样,是强迫他们收敛与节制的一种办法。

所谓"公妒",其实也是一种公愤。对于一个国家是具有严重危险性的一种疾病。人民一旦对他们的执政者产生了这种公愤,那么就连最好的政策也将被视为恶臭,受到唾弃。所以丧失了民心的统治者即使在办好事,也不会得到群众的

拥护。因为人民将把这更看作一种怯懦，一种对公愤的畏惧——其结果是，你越怕它，它就越要找上门来。

这种公妒或公愤，有时只是针对某位执政者个人，而不是针对一种政治体制的。但是请记住这样一条定律：如果这种民众的公愤已扩展到几乎所有的大臣身上，那么这个国家体制就必定将面临倾覆了。

最后再做一点总结吧。在人类的一切情欲中，嫉妒之情恐怕要算作最顽强、最持久的了。所以古人曾说过："嫉妒心是不知道休息的。"同时还有人观察过，与其他感情相比，只有爱情与嫉妒是最能令人消瘦的。这是因为没有什么能比爱与妒更具有持久的消耗力。但嫉妒毕竟是一种卑劣下贱的情欲，因此它乃是一种属于恶魔的素质。《圣经》曾告诉我们，魔鬼所以要趁着黑夜到麦地里去种上稗子，就是因为他嫉妒别人的丰收呵！的确，犹如毁掉麦子一样，嫉妒这恶魔总是在暗地里，悄悄地去毁掉人间的好东西的！

（何　新译）

---

① 纳西斯（472—568），东罗马帝国的将领。铁木尔，成吉思汗的儿子，蒙古名将。

② 阿提安（117—138），古罗马皇帝。

论 报 复

〔英国〕培 根

报复是一种私人的执法。犹如野生的蔓草，人的天性愈是自然地趋向于它，法律和文明就愈是应当剪除它。如果说，一件罪行只是触犯了法律，那么私自报复却是完全否定了法律。

其实，报复的目的无非只是为了同冒犯你的人扯平。然而如果有度量宽谅别人的冒犯，就使你高于冒犯者了。这种大度容人是君王的气概。据说所罗门曾说："不报宿怨乃是人的光荣。"过去的事情毕竟过去了，是不能再挽回的。智者总是着眼于现在和未来，念念不忘旧怨只能使人枉费心力。何况为作恶而作恶的人是没有的，作恶都无非是为了利己自私罢了。既然如此，又何必为别人爱自身超过爱我们而发怒呢？即使有人作恶是因为他的生性险恶，这种人也不过像荆棘而已。荆棘刺人乃是因为它的本性如此啊！

假如由于法律无法追究一件罪行，而自行报复，那或许还可宽恕。但这也要注意，你的报复要不违法因而也能免除惩罚才好。否则你将使你的仇人占两次便宜：一次是他冒犯你时，二次是你因报复他而被惩处时。

有人只采用光明正大的方式报复敌人，这是可佩的。因为报复的动机不仅是为了让对方受苦，更是为了让他悔罪。但有些卑怯恶劣的懦夫却专搞阴谋诡计来报复，他们以暗箭

射人，却又不让人弄清箭从何来。

对那种忘恩负义的朋友的报复，似乎是最有理由的。佛罗伦萨[①]大公说："《圣经》曾经教导我们宽恕仇敌，但却从来没有教导我宽恕背义的朋友。"但是约伯的格调就高一些，他说过："难道我们只向上帝索取好的而不要坏的吗？"[②]对于朋友，岂非也可以这样问吗？

一个念念不忘旧仇的人，他的伤口将永远难以愈合，尽管那本来是可以痊愈的。

只有为国家公益而行的复仇才是正义的。例如为凯撒被刺，为波提那克斯和亨利第三之死而复仇[③]。然而为私仇而斤斤图报却是可耻的。念念不忘宿怨而积心图谋报复的人，所度过的将是一种妖巫般的阴暗生活。他们为此活着时有害于人，为此而死也是不利于己的。

（何新译）

---

① 佛罗伦萨，意大利的一座城市。文艺复兴发祥地之一。

② 语出《圣经·旧约·约伯记》。

③ 波克那克斯是公元2世纪之罗马皇帝。为叛乱士兵所杀。死后由部下将领复仇。亨利三世是16世纪法国国王。遇刺而死，由其子为之复仇。

自由与克制

〔英国〕罗斯金

明智的法规和适当的克制，对于高尚的民族而言，虽说在某种程度上不免有点累赘，但它们毕竟不是束人手足的锁链而是护身的铠甲，是力量的体现。请记住，正是这种克制的必要性，如同劳动的必要性一样，值得人类崇敬。

每天，你都可以听到无数蠢人高谈自由，就好像它是个无尚光荣的东西，其实远非如此。从总体上来讲，从广义上来讲，自由并不是什么值得炫耀的东西，它不过是低级动物的一种属性而已。

任何人，伟人也罢，强者也罢，都不能像游鱼那般自由自在。人可以有所为，又必须有所不为，而鱼则可以为所欲为。集天下之王国于一体，其总面积也抵不上半个海大；纵使将世上所有的交通线路和运载工具都用上（现有的再添上将要发明出来的），也难比水中鱼凭鳍游来得方便。

你只要平心静气地想一想，就会发现，正是这种克制，而不是自由使得人类引以为荣；进而言之，即便低级动物也是如此。蝴蝶比蜜蜂自由得多，可人们却更赞赏蜜蜂，不就因为它善于遵从自己社会的某种规律吗？普天之下的自由与克制这两种抽象的东西，后者通常更显得光荣。

确实，关于这类事物以及其他类似之物，你决不可能单单从抽象中得出最后的结论。因为，对于自由与克制，倘若

你高尚地加以选择，则二者都是好的；反之，二者都是坏的。然而，我要重申一下，在这两者之中，凡可显示高级动物的特性而又能改造低级动物的，还是有赖于克制。而且，上自天使的职责，下至昆虫的劳作，从星体的均衡到灰尘的引力，一切生物、事物的权力和荣耀，都归于服从而不是自由。太阳是不自由的，枯叶却自由得很；人体的各部没有自由，整体却和谐，相反，如果各部有了自由，则势必导致整体的溃散。

（朱　舫译）

论讨人厌烦的人

〔英国〕林　德

我有时觉得，那最讨人厌烦的人便是那种爱跟人讲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有多少条路好走的人。一生当中使我最感厌烦的一回，就是听一位老先生对着一位上了年纪的女人唠叨，——她从丁山门到汉普斯台之间所可能走的全部道路。她曾向他抱怨说她走的那条路费的时间太长，于是好了，一长串的噜苏便开了头，其中包括着无数的公共汽车路数、街道名、站名。他接着以一种平板的语调仿佛把伦敦西部和北部的每一条街都带着她巡行了一遭。他把所有可以换车的地方的一切地名全都奉告给她，并且还对一路之上所有酒店的名字一一详为指出。最后，我感觉到，他仿佛连他自己也给弄得厌烦起来，至于旁人就更不必说了；但他还是不愿把话停了下来，想来或许因为他再也思索不出什么别的好谈。临到最后他起身走开的时候，我早已陷入昏迷状态之中，这时什么卡门敦大街、威尔士亲王路以及不列颠街等等之类的街名一直在我的脑海中碰来撞去，搅作一团。

另外一种讨人厌烦的谈话方式是这样一种人的谈话方式。这种人，当他谈论起政治来时，往往会把一切老掉牙的陈腐议论全都兜露出来，那神气活像是他第一次提出它们。我自己便当过这种讨人厌烦的人。年轻时，由于认识不清，我曾误以为格莱斯顿先生的爱尔兰自治提案[①]是危险而又有

害的，于是每逢我遇见我那位任地方自治官的好朋友时，我总是好把话题扯到这个大问题上去。路上肩并肩走的时候，我总是把那最荒唐的糊涂话塞满他的耳朵，目光炯炯地向他进述英国历来对爱尔兰施行过的种种德政，并从自治之前的格莱斯顿以及威廉·哈尔考特爵士[2]那里引了许多许多旧话来向他唠叨。我从来没有说出过一点新鲜见解，因为这些我自己也不知道。我不过是一只被激怒了的鹦鹉，只是将我那可以想见的一大堆愚昧无知一再拿来重复。就连他那张很有耐性的面孔上出现的痛苦迹象也止不住我；但是一天，大概实在忍无可忍了，他猛然脸上一红，冷冷地对着我来了一句："我的天啊，你真是个讨人厌烦的人！"当然，谁也不愿意被人当成一个讨人厌烦的人，而这时面对一个已明告了你你曾惹烦了他的人，便很难跟他继续再辩论下去。而了解到我们已在使人感到厌烦，就会使人成了一只被刺破了的气球。我当然就成了这样。有人曾经讲过，"我们能原谅那些使我们感到厌烦的人，但是我们却不能原谅那些感到我们厌烦的人"。不过，震动一过，我倒也没有因为友人的坦率而减少了我对他的友情。这事以后，我肯定还曾厌烦过不少别人；但是超出家庭圈子之外，一向倒还不曾有人向我讲过我厌烦了哪个。这事我得仔细研究别人的面部表情才能知道。

但另方面，也往往有这种情形，就是那被弄得厌烦的一方，至少也和这厌烦了别人的一方同样有他们自己的不是。我毫不怀疑，当年不少雅典人就曾把苏格拉底[3]看成是一个使人厌烦的人。我自己便多次听说过，我们当代的一位杰出的讲话妙手就曾被人说成是"一个使人厌烦得要命的人"。在音乐界方面，我们也能见到这种情形，有些人是被巴赫[4]弄

得厌烦，另一些人则是被哼哼唱法弄得厌烦。我还遇到过一些人，有的是因为去了一天阿斯考特赛马场[5]而被弄得厌烦，另外一些则骄傲地宣称，他们平生被厌烦得最要命的时候，便是他们在蒙特卡罗[6]的牌桌上的时候。这便到了被厌烦的最不佳的一面了；它使人变得好夸耀吹嘘。没有人夸耀吹嘘他自己是个使人厌烦的人，但却有不少人夸耀吹嘘他自己被一些历史上有名的教堂，或者狄更斯的小说，或者户外运动等等弄得厌烦。如果有谁对你讲，橄榄球使他厌烦，你可以肯定，十有八九是，在他向你作这类表白时，他觉着他自己比你高明。90年代那批放浪形骸的年轻人[7]曾以能对整个人生发生厌倦而自鸣得意。因为正是这个才使得他们觉着自己超出或高出别人一等。

不过也确有这样一些人们，对于他们来说，我们有理由感到厌烦——那种过于以他们个人为中心，完全不能听别人讲话的人们；那种在客人面前只顾一股劲跟自己的猫儿讲话的人们；那种不停地和人交换他们对其母校的种种回忆的人们，而在座的却有人来自别的学校。这种人是讨人厌的，因为这会让人觉着别人这时完全是个局外人。

但是如果我们是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互相往来，而所谈的又是大家谁都有的共同经历，这时也就不存在什么情绪低落的问题。上次战争期间[8]食物不足曾是一个虽说单调但却相当活跃的题目。在当前这次战争[9]中飞机轰炸则成了人们最主要的话题。也许人们能更好地去忍受这些，如果能有个有同情心的人去和他诉说诉说自己的遭遇和感受。一天到晚去谈这些当然受不了；但是不断有个三五分钟去谈谈这些倒也不失为一种非常自然的排遣办法。我自己是宁愿谈谈

加拿大,谈谈鸟和旧表——但是如果哪一位有什么例如从一只飞落的炸弹底下逃脱性命的惊险故事好讲,我可以保证,我是既不会把他当成也不会把他叫作一个讨人厌烦的人的。

(高健译)

---

① 格莱斯顿,英国著名政治家(1809—1898)。

② 威廉·哈尔考特爵士,英国自由党政治家、律师兼作家。

③ 苏格拉底,希腊伟大哲学家。

④ 巴赫,这里指巴赫家族中最著名的乔拿·塞柏斯提安·巴赫(1685—1750),德国伟大音乐家,为近世欧洲音乐之鼻祖。

⑤ 英国柏克什郡阿斯考特草地跑马场每年六月所举行的著名赛马会,同时也是赌博场所。

⑥ 欧洲摩纳哥首都,以赌博业闻名。

⑦ 指上世纪末90年代在英法等颓废思想影响下的文艺青年。

⑧ 指1914—1918年的欧战。

⑨ 指第二次世界大战。

小小的大人物

〔英国〕哥尔斯密

此间翻阅报纸，屈指算来不到半年时间里已碰上不少于二十五个大人物，十七个了不起的大人物和九个超群绝伦的人物。报刊说，这些都是令后人瞻仰敬慕的人物，都是让子孙惊叹的赫赫大名。我们算一下——半年中出四十六个大人物，一年就是九十二个。我不知道子孙们如何记得住那么多，将来人们除了背名单脑子里是否还装得下别的事。

某家公司的总裁作了一场演讲，他马上被当作伟人记录下来。哪位学究将他平庸的著作节略出版对开本，他迅速伟大起来。哪个诗人把陈腐的伤感押韵贯串起来，他也即刻成了大人物。敬慕的对象如此微不足道，而每人背后又跟着一群更加微不足道的崇拜者。随从中发出一声欢呼，他就一路跑进千古不朽的史册，洋洋自得地回顾身后那群追随者，饱览沿途各种各样的古怪、离奇、荒唐以及自命不凡的渺小。

昨天一位先生邀请我去赴宴。此公许诺，晚宴精彩部分包括鹿腿、海龟肉和一个大人物。我应约赴会。鹿肉鲜美，海龟可口，但大人物却不敢恭维。我一张口说话，便马上招来厉声驳斥。我又作了一两次尝试，想挽回一点面子，但又被狼狈击退。我决心再一次从堑壕跃起向他进攻，将话题转到中国政体这个我的权威领域。但即使在这方面，他照样大言不惭，厉声驳斥。天哪，我心想，此人竟然装得比我更了解

中国！我四周打量，看看有谁站在我这一边，但每一双眼睛都充满敬慕地注视着这位大人物。于是我最后决定静静坐着为好，在接下来的谈话中扮演一个知趣的绅士角色。

一个人一旦有了一群捧场的人，他就可以随心所欲，做任何荒唐事。他的所言所行会被看作感情升华，或大智若愚的表现。即使他违背常理，甚至将茶壶当作烟盒，也有人会说，他心不在焉，正思考着更重大的事情。言行举止若同常人一般，也就不见其伟大了。伟大这大概实在有点不可思议，因为类似于我们的东西，我们就不再感到惊奇。

我造访过许多国家，到过无数城市。然而在我踏入的城市中，没有一处不能招出十余名诸如此类的小小大人物，个个自以为已名扬四海，互相恭维对方的鼎鼎大名。两个当地才子客套起来，互吹互拍，甚是滑稽。我曾见到一个德国医生，他发表了一通溢美之词，对一名修道士大加赞扬后，被人认为是世界上最有天赋的人；不久修道士奉还一片恭维，从而分享了他的声誉。这样，两人在众人的吹呼中双双平步青云。

我们的大人物活着时领受的那份阿谀奉承，常常也陪伴着他走进坟墓。这类情况并不少见：他的某个小小崇拜者坐下来干起了大事业，把他的生平著述编成年表。我们也许可以恰如其分地把这称为炉边和安乐椅间的人生革命。在这里我们获知他哪年出生，几岁就显示了不同凡响的天才和勤奋，还附有他母亲和姨妈收集的他孩提时的妙语佳句。下一本书介绍他的大学生活，告诉我们他学业上如何突飞猛进，补袜子技术如何高明，以及他如何发明用纸把书包起来保护封面。之后，他在文坛出现，出版了他的对开本。现在他的

巨像已高高竖起，喜欢善本书籍的人争购他的作品。学术团体请他入会；他与某个带着长长的拉丁名字的外国人辩论并且战而胜之，得到了几位严肃而地位重要的作家的赞许；他非常喜欢用鸡蛋沙司蘸猪肉，成了某个文学俱乐部的主席，在荣耀的顶点溘然长逝。这样的人心满意足，忠实的帮闲永远不会背弃他们，而随时准备颂扬他们的伟绩，与任何反对他们的人进行舌战，在他们活着时抬高他们的声誉，死后美化他们的品格。朋友，至于你我凡夫俗子，我们没有卑躬屈膝的追随者，既不是，也永远不会成为大人物，也不在乎我们是否大人物，但我们至少可以努力做个诚实的人，不至于丧失了理智。

（虞建华译）

论礼貌与教养

〔英国〕斯威夫特

礼貌即社交行为是使与我们交谈的人安之若素的一种艺术。

在一群人中，谁越不使人感到局促不安，谁就越有教养。

最公正的法律是建立在理智之上的，同样，最好的举止行为也是建立在理智之上的。有的律师将无理的东西引进了普通法，同样，许多教师也将怪诞的东西引进了日常的良好礼貌。

礼貌艺术的一大要素是，以适当的举止行为对待三种不同层次的人，即高于我们层次的、与我们同一层次的和低于我们层次的人。

例如，硬要前两种层次的人吃菜喝酒是失礼的，但是农夫和商贩必须如此对待，否则就无法使他们相信他们并非不速之客。

骄傲自大、性情粗暴、缺乏理智是有失礼貌的三大原因。如果能革除这些弊病，没有人会因为缺乏经验，或者，如某些愚人所说，因为诸于世故而礼貌不周。

要不是受到骄傲情绪或粗暴性情的误导，理智总会指引我们与人交往时谈吐得体，举止适度。我敢断言，没有人能举出一个与此相悖的事例来。

因此，我坚持认为理性是礼貌的基石。但是，由于人类

之中只有为数寥寥的几个才具有理智这种禀赋，世界上所有的文明国度都同意制定最能适合他们风俗或想象的指导规范行为的规章条例，作为人为的理智以补充理性的不足。没有这种人工的理智，愚人笨伯之中举止尚属文雅的那部分人便会无休无止地挥拳相向，他们在喝得酩酊大醉时，或者在大声谈论女人和玩乐时总是这样的。并且，谢天谢地，每年之中发生的决斗几乎无一不可归咎于上述三个原因中的一个。由于这一缘故，我将对立法机构制定任何旨在禁止决斗行为的新法律深表遗憾；因为，明智的人可以有许多简捷的办法避免体面的决斗或无知的搏杀。并且，在法律尚无有效对策的地方，容忍恃强凌弱者、诈骗者和浪荡子自己采取方法来相互铲除，以求清理世界——我看不出这样做有什么政治祸害。

制定良好行为的规范形式，是为了指导调整知识肤浅的人的举止，然而这些规范形式又恰恰为这些规范形式的制订对象所破坏。因为，这些人已习惯于无必要和无休止地增加种种繁文缛节，这些繁文缛节使遵守执行的人无所适从，使所有别的人不敢赞同。现在情况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明智的人对这些谨小礼慎末节的人的过分客套感到更加局促不安，倒不如与农夫商贩的交谈更为轻松自如。

我将礼貌和教养区分开来，尽管为了表达的多样化，我有时不得不把它们混为一谈。关于前者，我只懂得记住和实施行为规范方面若干约定形式的艺术，但是好的教养所包含的面要广得多；因为，除了需要数量可观的文字材料使一位绅士有能力阅读剧本和政治小册子外，它还需要广博的知识，其数量决不少于跳舞、搏斗、狩猎、巡游意大利、驾驭良驹

烈马和讲法语所需要的知识，更不要说一些次要的、低等的技能，它们更容易获得。因此，好的教养和好的举止的差别在于，前者不可能不经过刻苦学习而光凭出色的理解能力而获得。至于礼貌方面，不需别的帮助，仅靠适量的理性即能告诉我们良好礼貌的各个方面。

关于这个题目，除了列举有关良好礼貌基本要素的若干细节之外，我想不出还有什么是更为有用的了。忽略和违背这些细节将大大扰乱这个世界的和谐交往，因为那样就会在大多数的人群中播下相互干扰造成不安的一连串因素。

作为礼貌的一个必要部分，首先，无论在自己的家里，还是别人的寓所或第三个地方，无论是寒暄客套还是履行公事或娱乐消遣，都要严格遵守时间。这条规则尽管是常识所要求的规定，我所认识的最为杰出的大臣却是最不遵守这条规则的人。于是，他的事务加倍沉重地压在他身上，使他永远不堪应付。我过去常嘲笑他礼貌不周。我曾认识不少驻外大使和国务大臣，他们智力有限，却仅仅凭借严格准时而政绩不凡，赢得好评。如果在别人为你效劳时你认真守时，那会成倍地加重他的责任感；如果你在独立行事时疏于守时，那会显出你的愚蠢甚至不领情义。如果上述两种情况同时出现，你使你的同僚或下属为伺候你而又使他们久等，那将是傲慢无礼和不公正。

不了解礼貌形式未必能视为失礼，因为礼貌的形式经常在变化，于是，由于它缺乏理性的基础而常为明智的人所不屑。此外，礼貌形式还因国而异，而且过了一段时期，在同一国家也时常发生变化。因此，一个旅行者每经一地时，先是对当地的礼貌习俗陌生无知，而等到他回家时，他对自己地

方的礼貌习俗也感到同样陌生。随时变化的礼貌形式毕竟比容貌姓名更容易被人记住或忘却。

确实如此，浅薄的年轻小伙子从国外带回来许多无礼的行为，其中以对礼仪形式的盲从最为严重，也较其他无礼行为更为突出。他们认为这些礼仪形式不仅可供选择使用并且还至关重要，在各种场合把他们带来的新形式新花样到处热情介绍鼓吹。因此，一般说来，一群人中最没有教养的要算新近回国的年轻旅行者。

（侯维瑞译）

女　人

〔英国〕普里斯特利

“什么比智慧更好？女人。”这里我再一次引用乔叟的话。“什么比一个贤淑的女人更好？没有。”不管这句话是在什么时候写的，或者有什么来由，我似乎觉得它表示的是一个通情达理的老人的意见。在我们还是年轻人的时候，内心强烈的情欲起伏不平，但同时又在潜意识中把自己爱慕的对象奇妙地跟理想的女性原型纠缠在一起，也就是荣格所谓的“女性意象”。我们通过一片迷人的薄雾看女孩子，不知道她们事实上如何。到了中年，我们以十对一的比例对异性超越心醉神迷的状态，持一种冷静的揶揄态度，可是依然看不清她们的真面目——尤其是那些贤淑的女性。要在老年，如果我们不是由于虚荣或顾影自怜的心理作祟，才会欣然同意乔叟的话。

（林荇译）

幽　默

〔**英国**〕普里斯特利

具有幽默是说幽默始终在某种气氛中存在，跟对笑话产生哄笑或傻笑没有关系。所有我认识的人，要是他们沾沾自喜认为自己有一种"幽默感"，或说有幽默感是多么重要，那他们并不懂真正的幽默。大多数台上的喜剧演员和他们的观众是缺乏幽默的。在餐厅酒馆里表演的滑稽演员使人人大开笑口并不是名符其实的幽默家——不像坐在角落里的那个安静的人，他差不多一点笑容也没有。我认识的许多迷人的男女，他们从来不自命有幽默感，而且也讨厌一切滑稽逗笑的故事。有一双明亮的眼睛但决不咧开嘴笑，这是仅次于做一个名符其实的幽默家的最好的事情。

（林　荇译）

笑的价值

〔英国〕伍尔夫

有一种老观念，认为喜剧表现了人性的缺陷，而悲剧则把人描绘得比其本来面目更为崇高。要如实地写人，似乎就得在这两者之间取乎其中，其结果，便是某种说喜剧又太过严肃，说悲剧又不够完美的东西，这，我们可以管它叫幽默。据说，幽默这种东西，是妇女不可企及的。妇女要么是悲剧式的，要么是喜剧式的；而那造成一位幽默家的特殊合成，只有在男人身上才能找到。不过，进行实验总是要担风险的，男性体操健将为了获得幽默家的高瞻远瞩，登上他的姐妹们可望而不可及的塔尖，站在那儿保持平衡，却时常会丢人现眼地歪向一边，不是一头栽进小丑的滑稽表演，就是摔落到一本正经的平庸硬地上，那儿，说句公道话，才真是他悠闲自在，得其所哉的场所。或许，悲剧这种必不可少的要素，在莎士比亚的时代并不那么平庸，因此，现今人们必须拿出一种体面的替代物，它抛开了血和剑，而换成头戴高顶礼帽，身着长礼服，这时它才显得神采奕奕，仪态万方。这，我们可以称之为庄严精神。如果精神具有性别的话，那么这精神无疑是男性的。喜剧呢，它是属于风雅女神和文艺女神的性别。当那位庄严的绅士迈步上前致以问候时，她望他一眼，不禁哑然失笑，再望一眼，便笑得前仰后合，不能自已，于是只得跑开，一头钻到姐妹们怀里去藏起她的笑。可见，幽默来到世

间，是十分难得的，为了获得幽默，喜剧需要作一番拼搏。单纯的笑，如我们在小孩子或痴女人嘴上听到的那种笑声，名声是糟糕的。人们把那看成是傻气和轻佻的声音，既非出自见识，也非发自情感。它不携带信息，不提供知识；它是一种无词的发声，犹如狗吠或羊咩，因而，对于人这样一个发明了语言的物种来说，如此表达自己，是有失身份的。

然而，有一些事物，是在语言之外却又不亚于语言的，笑，便是其中之一。因为，笑尽管没有言词，却是除人以外任何动物都发不出来的。

一只狗，躺卧在炉前地毯上，因痛苦而呜咽或因欢乐而吠叫，我们自会明了它的意思，而不觉有什么怪异之处；然而，设若它放声开怀大笑呢？设若，当你走进房间，它不是用摇尾吐舌来表示见到你时应有的欢愉，而是发出一串格格的笑声——咧着大嘴笑——笑得浑身直哆嗦，显出极度开心的种种神态呢？那样，你的反应必是惊惧和恐怖，如同听到禽兽口吐人言一般。高于我们人类的存在物发出笑声，我们也同样无法设想。笑声，似乎主要是而且纯然是属于男人和女人的。笑是我们内在的喜剧精神的流露，而喜剧精神则涉及到怪癖、反常和偏离世所公认的常规的行径。喜剧精神通过突如其来的自发的笑加以评论，而这笑是因何而起，我们几乎莫名其妙，它何时发生，也难以说清。如果我们花点时间好好想一想，把喜剧精神打下的这种印记作一番剖析，我们无疑会发现，大凡表象为喜剧的事物，基本上都是悲剧性的；当我们唇边露出微笑时，眼里却已热泪盈眶。这一点，——这是班扬说过的话[1]——原是世所公认的幽默的定义。但喜剧性的笑却不携有眼泪的重负。再说，和真正的幽默相比，

喜剧性的笑虽功能较微，但它在生活和艺术中的价值却怎样估计都不为过。幽默是顶峰；只有最罕见的才智才能登上塔尖，鸟瞰整个人生的全景。而喜剧则徜徉于大街小巷，反映着琐细的偶发的事件——它那面明察秋毫的小镜子，映照出在它前面走过的人们身上无伤大雅的瑕疵和怪癖。笑这种东西，比其他任何东西都更能帮助我们保持平衡感；它时时都在提醒着：我们不过是人，而人，既不会是完美的英雄，也不会是十足的恶棍。一旦我们忘却了笑，看人看事就会不成比例，失去现实感。狗们不会笑，倒也是件幸事，因为，假如它们会笑，它们就会意识到，做一只狗，会受到多么严重的局限。男人和女人呢，在文明的水准上恰恰够一定的高度，有资格被委以理解自己的弱点的能力，并且被赋予嘲弄这些弱点的才具。然而我们，由于受到一大堆生硬笨重的知识的压迫，现正面临着丧失这种宝贵特权，或者把它从胸中挤出去的危险。

要做到能够嘲笑一个人，你首先必须就他的本来面目来看他。财富、地位、学识等等这一切身外之物，都不过是一种浮面的积累所得，切不可让它们磨钝喜剧精神那快刀割肉的利刃。孩子们往往比成年人更具识人的慧眼，这已是惯见的事，而且我相信，妇女对人的性格的裁夺，就是到了末日审判那天也不致被否决。可见，妇女和儿童，是喜剧精神的主要执行官，这是因为，他们的眼睛没有被学识的云翳所遮蔽，他们的大脑也没有因塞满书本理论而窒息，因而人和事依旧保存着原有的清晰轮廓。我们现代生活中所有那些生长过速的丑恶的赘疣，那些华而不实的矫饰，世俗因袭的正统，枯燥乏味的虚套，最害怕不过的就是笑的闪光，它有如闪电，灼得

它们干瘪蜷缩起来，露出了光森森的骨骸。正因为孩子们的笑具有这样的特性，那些自惭虚伪不实的人才惧怕孩子；或许也正是由于同样的原因，在以学识见长的行当里，妇女们才遭人白眼相待。她们之所以危险，是因为她们会嘲笑，就像汉斯·安徒生童话中那个孩子，当长辈们都朝着国王的那件并不存在的辉煌袍服顶礼膜拜时，他却直说国王是光着身子的。我们的大作家们以华美的词章而扬名，我们的小作家们则堆砌词藻，陶醉于多愁善感的缠绵情调，这便在下层人们中造成那些耸人听闻的招贴画和哭哭啼啼的通俗剧。我们热衷于参加葬礼、探望病人，远胜于参加婚礼和喜庆；我们头脑中总摆脱不掉一个信念，认为眼泪里含有某种美德，而黑色是最相宜的服色。真的，没有什么比笑更难做到，但也没有什么比笑更难能可贵的了。笑是一把刀，它既修剪，又整枝，它使我们的行为举止、言词文笔合乎分寸，真挚诚恳。

（杨静远译）

---

① 见《天路历程》（1678）第一部，基督徒遇到一位端庄淑丽、名叫谨慎的少女，“她微笑着，同时眼睛里含着泪水；她顿了一顿说，我去喊两三个家里人来。”

谈话的艺术

〔英国〕约翰逊

虚荣心使人生出种种愿望，其中最普通，或者最少受非议的，莫过于希望能以谈话艺术博得他人刮目相看。人或许会有其他才艺但却没有机会施展；即使没有，也不必担心这一缺陷会经常被人发现。但是，除非归隐山林，人只要活在世界上，就难免会因四周亲友的时亲时疏，有时得意，有时气恼，所以，予人快乐的本领也就始终会有用武之地。有些人不论到哪里都能成为众人瞩目的中心，一进门就仿佛欢乐也同时降临，但是一旦离去，大家又会惋惜不已，仿佛北方严寒天气里太阳突然消隐，仿佛想象失去了灵感，欢乐失去了源泉，少有其他人能像他们那样经常受到大家的艳羡。

显而易见，若要谙练这一宝贵艺术的精妙，必须具备某些特殊条件。我们的经验告诉我们，有人虽能通过谈话给人快乐，但是给人快乐的多寡与其道德学问并无相应的比例关系。许多人，若是换在其他场合，你决不会认为他们有什么重要，但是他们却会成为你家餐桌或者聚会的座上嘉宾。有些人，你虽无法尊敬，但却常常情不自禁地欢喜。有些人，你明知他们不学无术，不足以成为良师，而且狡黠多变，亦不足以成为益友，但却依然愿意冒险一试，将他们引为伴侣。

我十分怀疑，如果没有一点优容性的涵养，是否还能左右逢源，受人欢迎。很少有人乐于在咄咄逼人的傲慢目光下

度过他们的时间，因此，凡被争相邀请出席欢乐聚会的人，鲜见有钱有势的显贵人士。诙谐幽默者，如果妙语连珠，迫使拙于言辞的人羞于启口；饱学之士，如果高深莫测，令人难以从中受到教益；批评家，如果对每个谬误都不轻易放过；善于思辨者，如果迫使懒于思考的人不得不思考，迫使漫不经心的人不得不集中注意力，那么，十之八九，虽会受到称颂赞扬，却令人感到畏惧，虽会受到崇敬，却令人退避三舍。

要想使人高兴，就不能为了炫耀自己谈话艺术之精妙，迫使他人只能洗耳恭听，不敢发表自己的一得之见，或者剥夺他人希望，使他们无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以达到悦人悦己的目的。如果仅靠想象奇特、话语俏皮、应对敏捷而使人欢笑，那么，那笑声往往只是拉丁人所说的撒了人的笑声，脸上虽然强颜欢笑，心里却毫无快乐可言。

因此，若要受到众人普遍欢迎，谈话之道莫过于叙事。凡是腹中装满琐闻轶事、秘事掌故、奇行怪癖的人，极少不受听众偏爱。几乎人人都爱听当代史话，因为几乎人人都与某位名人有着某种或想象的关系，对于声誉日隆的名字都有一种或褒或贬的愿望。虚荣心与好奇心常常携手合作。有人在某个场合只能洗耳恭听，但到另一个场合便有了侃侃而谈的资格。他虽不能理解一系列论点，不能如实传达诙谐幽默的欢快精神，但却自信能将故事细节珍藏于心中，并且庆幸有了这些材料，便可满足自己的愿望，今后再将这些故事奉献给比自己孤陋寡闻的听众。

叙事一般说来不会引起听众的妒忌之心，因为没有人会认为叙事需要任何超越常人的聪明才智。知道一些尚未被市井小民传闻的事实，这样的巧事人人都能碰上；知道这些

事实之后再转述给别人听，似乎也无多大困难，人人都会认为自己可以胜任。

但是，要积累足够的材料，补充不断讲述的消耗，却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不可能。因此，试图用这种办法自我陶醉的人，往往只能在初次与人见面时讨得他人欢心，因为没有新的谈资供应，故事经过多次重复便会难以为继。

为此，如果不另谋更为简便易行的办法，就休想赢得好的伴侣的赞赏。但是，除了那些景仰真正才学品德和理性尊严的人之外，人类对于其他人都是宽大为怀。所以，只要能够善解人意便总能赢得善意的回报，只要不遭人妒忌便总能赢得他人喜爱。我们都乐于成为他人讨好的对象，却不甘心赞美他人：我们喜欢别人为博得我们的尊敬而说笑凑趣或者殷勤赐教，但却拒绝接受强行要求我们尊敬的价值或精神。

最能博得别人欢心的人首推那些乐天派，因为他们唯一的愿望就是让人高兴。他们笑声爽朗，嗓音雄浑，每听到值得一笑的笑话便会大声喝彩，每遇到值得高兴的事就报之以阵阵掌声。乐天派本身无需博得他人欢笑的资本，也不具备任何领悟能力，他们只需要出现时永远处于兴高采烈状态便已足矣。因为一般说来，人的情绪，或欢快或严肃，均受他人感染，一旦有人作出表率，便会情不自禁效法模仿。

仅次于乐天派的是那些性格随和的人。这些人一般说来并非充满仁爱之心，也无其他崇高品德，其优点仅仅在于反应迟钝，感情麻木。性格随和的人的最大特点在于能够容忍笑话；即使置身于喧哗骚乱、污言秽语之中也能依然端坐，不为所动，不受影响；每个故事，他们都洗耳恭听，不表示任何异议；受到羞辱，他们也甘心忍受，不予反击；不论发生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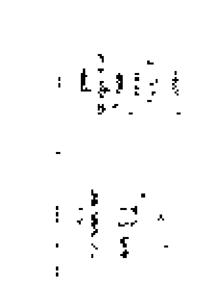
样荒诞不经的事情，他们也会紧跟其后，随波逐流。性格随和的人一般最受机智浅薄者的宠爱，是他们练习基本谐谑技巧的理想对象，因为性格随和的人从来不会利用别人的弱点，对于并不高明的嘲讽奚落也不会突然反唇相讥，令人难堪，但在觥筹交错之中却心甘情愿始终充当他人笑料，席散之后则更是洋洋得意，自以为是个重要角色。

生性谦虚的人则只能与更低一级的平庸之辈为伍，他们唯一予人快乐的本领在于永不打断别人。生性谦虚的人只求沉默静听，便心满意足，他的同伴都会真心实意以为他的沉默不是由于木讷寡言，而是乐于静听。

还有许多人，他们无法掌握一般类型的精湛技艺，却也自有一套办法讨人欢喜，凭了这套办法，他们犹如有了通行证，同样可以通行无阻。其中一位，我认识已有十五年，是一家俱乐部的宠儿。这家俱乐部每周聚会一次，每逢聚会的夜晚，11 点一到，他便准时演唱他最喜欢的那首歌曲，而且一面演唱，一面用手配之以各种姿势，在墙上映出一个巨大身影。另外一位，总是反戴假发套出席一次又一次朋友的聚会，以此博得他们的钟爱。还有一位，每逢新会员入会，他总要想方设法把这位陌生人的鼻子抹黑。除此之外，还有一位靠的是学猫叫，然后又装出一副受到惊吓的模样。再有一位，则是一面学狗叫，一面吆喝酒保将狗赶出去。

上述种种，都是可以增加欢乐气氛的艺术，有时还能建立友谊。对于这些艺术，有人或许会嗤之以鼻，但是只要运用之时并不伤及无辜，务请不必严厉地加以责备；因为我们都永远需要被人喜欢，却并不永远需要受人崇敬。

（聂振雄译）



信任自己

〔美国〕安迪·鲁尼

我沿着一条穿越旷野的公路，驶近一处有红绿灯的交叉路口。此时，路上只有我一人，但我接近路口时，交通灯变成了红色，于是我刹车停住。我看左右两边，再看后面。什么也没有。没有一辆车子，连车灯的影子也没有。方圆一英里我是唯一一个人，但我却坐在那儿，等待交通灯改变信号。

我开始捉摸为何自己拒绝穿红灯。我不担心被抓，因为很显然周围任何地方不会有警察；穿过去也肯定不会有任何危险。那天晚上很晚，我在路易斯堡同一批人见面后，上床睡觉时已接近午夜，脑子里又出现了我为何在红灯前停车的问题。我想我停车，因为那是我们之间共有的契约的一部分。它不仅仅指法规，但它是我们共同达成的协议，我们彼此信任能够遵守此协议：不能穿越红灯。像大多数人一样，社会规范反对的东西，比法律禁止的更能约束我不去干坏事。

我们居然彼此信赖对方会做正确的事，这真难以相信，是不是？但是我们确实这样。信任是我们的第一心理倾向。如果要不信任某人，要怀疑猜忌，我们则不得不另费一番心思。

这实在是一件大好事，因为我们的整个社会结构建筑在互相信任，而不是互相怀疑之上。如果我们大部分时间不能彼此信赖，那么，现行的一切就将溃散。

什么是幸福

〔美国〕约翰·西尔第

要给幸福下定义绝非易事;最行之有效的办法是设定此概念的两个极端,然后找出中间地段。把幸福看成获取和竞争,可以算作物质上的一个极端;把幸福看成是,比如说,印度圣人身上体现的观念,这是幸福精神上的一个极端。圣人的幸福概念是对外界的一无所求。既无所求,亦无所匾。他静坐修行,陷于冥冥沉思,超脱自己的肉体,或者说几乎如此。若有虔诚的信徒奉上食物,圣人纳用;若无供奉,他忍饥挨饿,漠然置之。何必为此操心?肉体对他不过是虚幻。冥思是他的快乐所在,他通过令人难似置信的苛刻戒律达到快乐,戒律的施行本身便是他内在的快乐。

他是个幸福的人吗?也许他的幸福只是另一种虚幻,但谁又能剥夺他幸福的权利?谁又能说他的幸福比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的幸福更加虚幻呢?

但是,也许因为我是西方人,我怀疑感官失常的幸福,如同我怀疑幸福市场的梦想一样。对于几乎每一个西方人来说,圣人追求幸福的方式都是一种折磨,这点毫无疑问。然而这种极端仍可以给幸福概念确定框架,我们所有人必须在此框架中找到某种平衡。梭罗——东西方思想结合的哲人——对于那种平衡有他自己坚定不移的认识。他的目标是抑制低层次的追求,以期用于高层次。

为了拥有而获取或与人竞争，属于梭罗所谓的低层次。通过主动克制自己来提高对自然界亘古不变的事物的感受能力，是梭罗所论的高层次思想。他从低层次中积攒下来可用于高层次享受的是时间和心力。梭罗当然不同意忍饥挨饿，但他为养活自己所花的心力，只要能维持精力以投入更重要的追求，便已足够。

心力是关键。如果我们不以毕生精力面对困难，就无幸福可言。正如诗人叶芝所说，除了力所不能及之外，我们一生所得到的满足感，取决于我们选择何种高层度的困难。诗人罗伯特·弗洛斯特所说的“下苦功的快乐”，表达的也是同样的思想。广告标榜的幸福有其致命的弱点，那就是它声称幸福唾手可得。

即使在娱乐比赛中我们也要求有难度。这是因为没有难度也就无所谓游戏和比赛。游戏是为了求得乐趣而故意设置困难，游戏规则便是对难度武断的强行规定。捣乱游戏而令人扫兴者，也总是拒绝依规则行事。在国际象棋比赛中，如果可以随心所欲地改变完全人为制定的规则，赢起来肯定容易；但是在规则之中游戏，赢得比赛才会有乐趣。没有困难，也就没有快乐。

幸福市场的买卖者似乎常常失去了在艰难中求快乐的感觉。天知道他们玩的是什么游戏，但看来令人乏味。我认为，印度圣人对我们来说同样了无生趣，因为他似乎根本拒绝参与游戏。西方幸福观的缺点在于制造了可以买到幸福的幻觉；而东方幸福观的缺点也许在于认为存在着完美的——因此也是静止的幸福。

幸福从来都不是完整的东西。人类也没有纯美的境界。

不管幸福可能是其他什么东西，它既不是拥有什么，也不是成为什么，而在于求取的过程。我们应牢记，先辈们宣布的我们与生俱来的权利，不是幸福而是对幸福的追求。如果他们已预见到幸福市场，那么，他们所强调的重要事实是，幸福在于追求本身，在于投入毕生精力的、启迪人生的、有意义的追求。也就是说，在于求取的过程。

（聂　薇译）

自　由

〔印度〕泰戈尔

医生爱怎么说就让他说去吧！打开，打开，打开我床前的那两扇窗户。让风吹进来。药？吃药早已使我厌倦。我已经吃够了苦的、涩的药了。在我这一生里，每天，每夜，每分，每秒，都在吃药。

活着，对我来说，本身就是一种疾病。在我的周围有多少国医、西医、走方郎中！他们开着药方，送来各种成药。他们说："这样做才好"，"那样做是最大的过错"。我听从着每一个人的吩咐，低着头，面纱掩着脸，就这样在你们家里度过了二十二年。因此，家里的、外面的人都说："她是多么贤惠的媳妇，多么忠贞的妻子，多么善良的女人！"

我刚到你家的时候，才是一个九岁的小姑娘。按着一切人的愿望，沿着这家庭的漫长的道路，拖着疲惫的生命，度过了二十二年，今天终于走到路的尽头了。让我思索一下这生活是好、是坏，是痛苦、还是欢乐的时间在哪里。家务操作的车轮旋转着，发出单调的、疲惫的歌曲，我麻木地随着它转来转去。我不知道自己是什么人，不知道外面广阔的世界充满着什么意义。我从没有听到在神的琴弦上弹奏出来的人类伟大的消息。我只知道，做完饭后开始吃饭，吃完饭后又正是做饭的时候。二十二年，我的生命始终被捆绑在一个车轮上转，转，转。今天我仿佛感到那个车轮快要停止了；那就让

它停止吧！为什么要吃药为难自己呢？

二十二年，每年春天都到过森林，带着花的芳香的春风都曾吹动过大地的心脏，叫嚷着："打开，把门打开！"但是，它什么时候来了，又走了，我并不知道。也许它曾悄悄震撼过我的心灵；也许它曾使我突然忘记了家务操作；也许它曾在我心上引起生生世世永恒的忧郁；也许在这撩人的春天里，在无名的哀愁与欢乐中，我的心在期待着听到谁的脚步的声音。你下班回来了，但是黄昏时你却又到邻家去下棋。算了吧，别谈这个了，为什么在今天我要想起这些生活中暂时的波动呢？

二十二年后的今天，似乎春天第一次走进我的房间里。凝望着窗外的晴空，欢乐在我心中阵阵涌起。我是女人！我是伟大的！为了我，不眠的明月在它月光的琴弦上弹奏歌曲。没有我，天上的星星将徒然闪烁。没有我，园中花开还有什么意义？

二十二年，我一直认为我是你们这家庭里的囚徒。但是，我并不因此而悲哀。我已经麻木地度过不少岁月，如果必须活下去，我将依旧茫然度日，在这个家庭里有那么多朋友亲戚传诵着我贤淑的声誉，这仿佛是我一生中赢得那可怜的众人口中赞美的最大胜利！那羁绊我的绳索今天要被割断了，在那无边的空阔里，生与死合而为一。在无底渺缈的地方，我将不会再遇到那像一粒泡沫一般的厨房的墙壁。

今天在宇宙的晴空里仿佛第一次为我吹奏起新婚的笛声。让那微不足道的二十二年躺在我的屋角里吧。那从死亡的洞房里向我传出召唤的，是我门前的乞丐，不，是我的主人。他永不忽视我，无论在什么时候，他向我伸出乞求的双

手，乞求我心灵深处最宝贵的甘露。他在众星围拱的天空里向我不转瞬地凝视。啊，甜蜜的天堂，甜蜜的死——我心中永恒的乞士，在召唤他的女人！打开，打开窗子，让那无望的二十二年在时光的大海里消逝吧！

（石　真译）

论 奴 性

〔黎巴嫩〕纪伯伦

人是生活的奴隶。奴性用凌辱遮挡住人们的永昼，用血泪淹没了人们的长夜。

我走进宫殿、学校和庙堂，停立在宝座、讲台和祭坛的面前。在任何处所我都看到：工人是商人的奴隶，商人是军人的奴隶，军人是统治者的奴隶，统治者是神甫的奴隶，神甫是偶像的奴隶，而偶像则是恶魔所幻化、是髑髅山上的幽灵。

我走进权贵们的府邸，又走进贫贱者的茅舍。我到过装饰着象牙与黄金的华屋，也到过群集着绝望的幽灵与死神的斗室。我看见婴儿从小就养成了奴性，孩子们一边识字，一边学着服从，小姑娘穿着以温顺、柔和当作衬里的衣裙，妇人们躺在屈辱与听命的卧榻上。

我们一辈又一辈的人们在一起从刚果河走到幼发拉底河畔，到尼罗河口，到西奈群山，到雅典的广场、罗马的教堂，到君士坦丁狭窄的小街，到伦敦一幢幢高大的楼房。我看见，奴性总是和荣誉、尊严并驾齐驱。我看见年轻的男女们在祭坛上作为牺牲，奴性被尊崇为神；斟上美酒与香露，称颂奴性为统治者；人们在奴性的圣像前焚香，把他当作先知；在他面前下跪，奉他为金科玉律。在奴性驱使下，人们自相残杀，却把这行为称为爱国；人们在奴性的面前俯首，说奴性是神落在大地上的影子；人们遵从奴性的愿望焚房屋，毁村庄，

却说这是平等和友爱；人们竭罄全部的精力和时间，奉献给奴性，说这是财富和经营……

奴性名目繁多，本质只有一个，它有许多形式，内容却始终如一。奴性——这是自古就有的一种征兆多端的病症；孩子们从父辈那里把它和生命一起承受下来；岁月把它播种在时代的土壤里，然后收获，就像在一年中的一个季节里收获另一季节的果实。

这就是我遇到过的奇形怪状的奴性。

当我由于追随一辈又一辈的人而疲倦了，当我由于看着人们的奔波而厌烦了，我就独自一人坐在幽灵所居的豁谷里，太古的幽灵在这里藏匿，未来的幽灵在这里期待着自己的投生的时刻。在这里看见一个苍白的幽灵，他凝望着太阳，独自彷徨。我问他："你是谁？叫什么名字？"他回答："我的名字叫——自由。"我说："你的孩子们都在哪里？"他回答我："一个牺牲在十字架上。一个得疯病死了。第三个还没有降生。"

幽灵消失在雾霭中。

（吴枕亚　方　立译）

圣　　人

〔黎巴嫩〕纪伯伦

当我年轻的时候，我曾经拜访过一位圣人。他住在山那边一个幽静的林子里。正当我们谈论着什么是美德的时候，一个土匪瘸着腿吃力地爬上山岭。他走进树林，跪在圣人面前说："啊，圣人，请你解脱我的罪过。我罪孽深重。"

圣人答道："我的罪孽也同样深重。"

土匪说："但我是盗贼。"

圣人说："我也是盗贼。"

土匪又说："但我还是个杀人犯，多少人的鲜血还在我耳中翻腾。"

圣人回答说："我也是杀人犯，多少人的热血也在我耳中呼喊！"

土匪说："我犯下了无数的罪行。"

圣人回答："我犯下的罪行也无法计算。"

土匪站了起来，他两眼盯着圣人，露出一种奇怪的神色。然后他就离开了我们，连蹦带跳地跑下山去。

我转身去问圣人："你为何给自己加上莫须有的罪名？你没有看见此人走时对你已失去信任？"

圣人说道："是的，他已不再信任我。但他走时毕竟如释重负。"

正在这时，我们听见土匪在远处引吭高歌。回声使山谷

充满了欢乐。

（吴枕亚　方　立译）

罪　犯

〔黎巴嫩〕纪伯伦

有一个青年坐在大道上行乞。他本来身强力壮，但饥饿使他变得肌瘦体弱了。他坐在马路的拐弯处，伸手向过往行人乞讨，向那些善心人求助，口中喋喋不休地诉说着他的不幸遭遇和饥饿的痛苦。

黑夜笼罩了大地，他已口干舌燥。然而，两手像他肚子一样空空如也。这时，他起身朝城外走去，然后坐在一棵树下痛哭起来。在饥饿的煎迫下，他两眼噙着泪水，仰望苍天说道："主啊！为了找事干，我到过财主那里。由于我的衣衫褴褛，被他们赶了出来。我敲过学校的大门，因为两手空空，而遭拒绝。我渴望被人雇使，只求糊口度日。但我的运气不佳，一切都落了空。最后我只得去乞讨。然而我的主啊！你的崇拜者们看见我说，此人健壮有力，好逸恶劳，不应该得到施舍。主啊！我的母亲按照你的旨意生下了我，我现在存在于你的世界之中，为什么我以你的名义向人们乞讨时，他们竟拒绝给我一口面包呢？"

此时此刻，这个绝望的人表情变了，他突然站起身来，两只眼睛里闪过流星滑过一般的亮光。然后，他突然折断了一根干枯了的大树枝，用树枝指着城里，大声喊道："我想靠劳动谋生，但我未能如愿。现在，我将用我的臂力去获取。我以友爱的名义去讨饭，但没人理睬。好吧！我只好以罪恶的

名义来求得，而且将求得更多！”

几天过后，这个青年为了获得几串项链，砍了几个人头。一旦他的欲望受到抵抗，他就将对手碎尸万段。就这样，他财运亨通，暴发致富。他的凶狠残暴，尽人皆知。他成了人间盗贼崇拜的偶像，智者的凶神。于是，国王按照惯例选中这个青年作为他在这个城市的钦差大臣。

人类就是这样的标新立异。由于它的悭吝而使一个可怜的穷苦人变成了刽子手；由于它的残忍而使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变成了杀人犯。

（李占经译）

鼠　笼

〔法〕罗曼·罗兰

在我小时候，心中头一个疑问就是：

“我是打哪儿来的？人家把我关在什么地方了？……”

我出生在一个小康的中产家庭里，周围有爱我的亲人，这个家庭处在一个景物宜人的地方，到后来我对那地方也曾回味过，也曾借着我考拉[①]的声音赞颂过那种喜洋洋的土风。

我怎么会在刚踏进人生的小小年纪，头一个最强烈最持久的感触就是——又暖昧，又烦乱，有时候顽强，有时候忍受的：

“我是一个囚犯！”

佛朗索瓦一世[②]，一走进我们克拉美西[③]：圣·马丹古寺那个不大稳固的教堂的时候，说过这样的话：“这可真是个漂亮的鼠笼！”——（这是根据传说）——我当时就是在鼠笼里的。

最先是眼底的印象：我小孩子目光所及的头一个境界。一所院子，相当的宽广，铺砌着石头，当中有一块花畦，房子的三堵墙围绕着三面，墙对我显得非常的高。第四面是街道和对街的屋宇，这些都和我们隔着一道运河。虽然这方方的院子是坐落在临水的平台之上，可是从幽禁在底层屋子里的孩子看来，它就像是动物园围墙脚下的一个深坑。

一个最切身的印象是童年的疾病和娇弱的体质。虽然

我有康健的父母，富于抵抗力的血统（姓罗兰和姓古洛的都是高大，骨骼外露，没有生理的缺陷，天生耗不完的精力，使得他们一辈子硬朗、勤快，都能够活到高年。我的外祖父母满不在乎地活到八十以上，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八十八岁的老父正在那里兴致勃勃地浇他的花园），他们的身子骨在什么情形下都经得住疲乏和劳碌生活的考验，我的身子骨也和他们没什么两样，可是，在我襁褓时期却出了件意外的事，一直影响了我的一生，给我带来痛苦的后果。那是因为我在未满周岁的时候，一个年轻女仆一时粗心，把我丢在冬天的寒气里忘了管我，这件事险些送了我的性命，而且给我种下支气管衰弱和气喘的毛病，使得我受累终身。人家从我的作品里，常常可以看到那些"呼吸方面的"辞藻："窒闷"，——"敞开的窗户"，——"户外的自由空气"，——"英雄的气息"，——这些都是无心的，迸发出来的，好像是飞翔受了挫折时的挣扎。这只鸟在扑着翅膀，要不就是胸脯受了伤，困在那里，满腹焦躁地缩作了一团。

最后是精神方面的印象，强烈而又深入心脾。我在十岁以前，一直是被死的念头包围着的。——死神到过我的家，在我身旁击倒了我一个年纪很小的妹妹（我下文还要说到她）。她的影子常驻在我们家里没有消散。挚情的母亲，对这件伤心事总是不能淡忘，如醉如痴地追想着那个夭殇的孩子。而我呢，我眼看着她没有两天就消失了，又老看着我母亲那么一心一意地牵记着她，死的念头始终在围着我打转，尽管在我那个年纪是多么心不在焉，只想着溜掉，可是恰恰因为我十岁或十二岁以前一直是多灾多病的，所以就更加暴露了弱点，使得那个念头容易乘虚而入了。接二连三的伤

风、支气管炎、喉病、难止的鼻血，把我对生活的热劲断送得一干二净。我在小床上反复叫着：

"我不要死啊！"

而我母亲泪汪汪地抱紧了我，回答说：

"不会的，我的孩子，善心的上帝不会连你也从我手里夺去的。"

我对这话只是半信半疑：因为要说到上帝的话，我只知道从我人生第一步起他就滥用过他的威力，别的我还知道什么呢？当时我还不懂，我对于上帝的最清楚的见解，也就是园丁对他主人的见解：

老实人说：这都是君王的把戏，

向那些为王的求助，你就成了大大的傻子，

你永远也别让他们走进你的园地。

古老的房屋，呼吸困难的胸膛，死亡凶兆的包围，在这三重监狱之中，我幼年时期初步的自觉，仰仗着母亲惴惴不安的爱护而萌动起来。脆弱的植物，和庭前墙角抽华吐萼的紫藤与茄花正像是同科的姊妹。朝荣夕萎的唇瓣上所发出的浓香，混合着呆滞的运河里的腻人气息。这两种花在土地里植根，朝着光明舒展，小小的囚徒也像她们一样，带着盲目的可是还半眠半醒的本能，在空中暗自摸索，要找一条无形的出路来使自己脱逃。

最近的出路是那道暗沉沉的运河，它沿着平台的矮墙，我凭在墙头。河水浑腻而青绿，没有波纹，河上载着深凹的重船，瘦弱的纤夫几乎要倾着全身的重量来扑到地上。船栏杆工缆绳的磨擦隐约可闻。一座转桥轧铄作声，缓缓地旋动开来。船舱的小天窗上摆着一盆石榴红，从船舱里，一缕青

烟在冉冉上升。舱口坐着一个女人，默默无语，缝补着活计，这时徐徐抬起头来，朝着我漠然看了一眼。船过去了……而我呢，我凭在墙头，看见墙和我一同过去。我们把那只船撇在后头了，我们漂开了。越漂越远，到了无垠的广漠。没有一丝振荡，没有一丝簸动，悠悠荡荡的，仿佛我们也像黑夜的天空一样，老是这么着，在永恒里自在滑翔。随后我们又发觉了，墙和我，还是在原来的地方做着梦。船却走了。它到得了目的地吗？另一只船接着又过来了。仿佛还是先前的那一只……

另外一条出路，更加自由而没有障碍：就是太空。——小孩子常常仰起脸来，望着飘忽的云，听着呢喃的燕语。一大片一大片的白云，在孩子的心目中都幻成光怪陆离的建筑物（那是他初次着手的雕塑，小小的创作家是把空气当泥土来塑造的）。至于那些凶险的密云，法兰西中部夹着霹雷的倾盆暴雨，那就更不用说了！风云起处，来了害人的对头，造物主双眉紧皱，向荏弱的小囚徒重新关起天上的窗板……可是救星来了，就像是女巫的手指为我打开那旷野上的天窗……听！钟声响了，这正是圣·马丹寺的钟声！在《约翰·克利斯朵夫》的开头几页，也有这钟声在歌唱着。我未觉醒的心灵里，早就铭记住它的音乐了。在我的屋顶上面，这些钟声从古老大教堂透雕的钟楼里面袅袅而出。但这些教堂的歌鸟却没有使我想到教堂。以后我再说说我和教堂中神祇的关系。我们的关系是冷淡的，客气的，疏远的。尽管我认真努力，我也没法和神祇接近。神懂得我怎样地找过他啊！可是懂得我心事的神决不是那个神。这是向我倾听的神——为了要这个神向我倾听，我才特意把他创造出来，在

我的一生中，我始终不断地向他皈依，这个神是在翱翔着的歌鸟身上的，也就是钟声，而且是在太空里的。不是圣·马丹寺高踞在雕饰的拱门之上，蜷缩在他鼠笼之内的那个上帝，而是"自由之神"。——自然，在那个时期，我对他翅膀的大小是毫无所知的。我只听见那两个翅膀在寥廓的高空中鼓动。可是我却断不定它们是否比那些白云更为真实。它们是我的一个怀乡梦，这个怀乡梦为我打开一线天光，转瞬就匆匆飞逝，让笼门又在我生命的暗窟上关闭了……很久很久以后，(这情形留待将来再说吧!)我爬，我推，我用前额来顶开那个笼门；在空阔的海面上，我又找到了那钟声的余韵。但是直到青春期为止，我始终是在那个紧闭的暗窟里摸索着的——我指的是勃艮涅[4]那个又大又美的暗窟，那暗窟就像是一所地窖，酒桶排列成行，桶里装着美酒，桶上结着蛛网。在那里面，除了一个女人，别的人都是逍遥自在的，我听到他们的笑声，正如我们本乡人那么会笑一样。我并不是瞧不起这种欢笑和豪饮……可是，窟外有的是阳光啊！……那真的是阳光吗？(但愿我能够知道就好了!)要不就是夜景吧？……既然那些身强力壮的人没有一个想要离开，我知道自己软弱，也就失掉了勇气，留守在我的一隅。

我十六七岁读到《哈姆莱特》的时候，那些亲切的词句在我那暗窟的拱顶下引起了怎样的共鸣啊！

"我的好朋友们，你们什么事得罪了命运，她才把你们送进这监狱里来了？"

"监狱里。"

"丹麦就是所监狱。"

"那么整个世界也是一所监狱。"

"一所大的监狱，里面有许多监房，暗室，地串……"

当真的，再往下读，一句话，一句神咒般的话打开了我无穷的希望：

"上帝啊！就是把我关在一个胡桃壳里，我也会把自己当作拥有无限空间的君王。"

这就是我一生的历史。

我一回顾那遥远的年代，最使我惊异的就是"自我"的庞大。从刚离开混沌状态的那一刻起，它就勃然滋长，像是一朵大大的漫过池面的莲花。小孩子是不能像我现在这样的来估计它大小的，因为只有在人生的壁垒上碰过之后，对自我的大小才会有些数目；高举在天水之间的莲花，本来是铺展的，不可限量的，这座壁垒却逼得它把红衣掩闭起来。随着身体的生长，在许多岁月中受尽了反复的考验，这样一来，身体是越来越大了，自我却越来越小了。只有在青年期快完的时候，自我才完全控制住它的躯壳。可是这种生命初期充塞于天地之间的丰富饱满，以后就一去而不可再得了。一个婴儿的精神生命和他细小的身材是不相称的。但是难得有几道电光，射进我远在天边的朦胧的记忆，还使我看到巨大的自我，踞在小小的生命里面称王。

以下是这些光芒中的一道，——不是离我最远的，（还有别的光芒照到我三岁的时候，甚至更早，）而是最深入我心的。

我年方五岁。我有个妹妹，是第一个叫玛德琳的，她比我小两岁。那时是一八七一年，六月底，我们随着母亲在阿尔卡旬海滨。几天以来，这孩子一直是懒洋洋的，她的精神已经萎顿下去。一个庸医不晓得去诊断出她潜伏的病根，我们也没想到过不上几天她就会离开我们了。有一次，她来到

了海边:那天刮着风,有太阳,我和别的孩子在那里玩着;可是她没有参加,她坐在沙土上面的一把小柳条椅上,一言不发,看着男孩子们在争争吵吵,闹闹嚷嚷。我没有别的孩子那么强壮,被人家把我排挤出来,撅着嘴,抽抽咽咽的,自然而然走到这女孩子的脚边,——那双悬着的小脚还够不着地;——我把脸靠着她的裙子,一面哼哼唧唧,一面拨弄着沙土。于是她用小手轻轻地抚弄着我的头发,向我说:

"我可怜的小曼曼……"

我的眼泪收住了,我也不知是受了什么打动。

我朝她抬起眼来;我看见她又怜爱又凄怆的脸。当时的情形不过如此。过了一会儿,我对这些就再也不想看了。——可是,我要想它一辈子哪……

这个三岁的小姑娘,她那略微大了些的脸庞,她淡蓝的眼珠,她又长又美的金发,那是我母亲引以自豪的,——她蓝白两色交织的斜方格裙子,上部敞着露出雪白的衬衫,她悬宕着的小腿,腿上穿着粗白袜子和圆头羔皮鞋……她充满了怜悯的声音,她放在我头上的柔软的手,她惆怅的眼光……这些都直透进我的心坎。刹那间我仿佛受到了某一种启示,那是从比她更高远的地方来的。是什么呢?我也说不上来。小动物什么都不摆在心上,受了别的吸引,就把这些忘得一干二净了。

我们回到了住所。太阳在海面上落了下去。那一天正是小玛德琳在世的最后一天。咽喉炎当夜就把她带走了。在旅馆的那间窒闷的屋子里,她临死挣扎了六个钟头。人家把我和她隔开了。我所看到的只是盖紧的棺材,和我母亲从头上剪下来的一绺金发。母亲疯了似的,连哭带喊,不许别

人把她抬走……

过了几天，也许就是第二天，我们回家去了。

现在我眼前还看得见那个载着我们的火车厢；那些人，那些风景，那些使我惶恐不安的隧道，整个占满了我的心思。根本就没什么悲哀。离开那个我所不喜欢的海，我心里没有一点遗憾；我也离开了在那个海边发生的不愉快的事；我把一切都撇在脑后，一切似乎都烟消云散了……

但是那个坐在海边的小姑娘，她的手，她的声音，她的眼光，——从来也没离开过我。好像这些都镂刻进我的肌骨似的！那时她不到四岁，我也还不到五岁，不知不觉的，两颗心在这次永诀中融合在一起了。我们两个是超出时间之外的。我们从那时起，紧靠着成长起来，彼此真是寸步不离。因为，差不多每天晚上临睡之前，我总要向她吐诉出一段还不成熟的思想。而且我还从她身上认出了"启示"，她就是传达了那启示的脆弱的使者，——这启示就是：在她从尘世过境中的那个通灵的一刹那间、纯净的结合使我俩融为一体，这个结合在我心里引起的神圣的感觉：——也就是人类的"同情"。

在我所著的《女朋友们》的卷尾，当葛拉齐亚在客厅大镜子里出现的时候，可以看到我对这道光芒的淡薄的追忆。

（陈西禾　译）

---

① 考拉·布勒农是罗曼·罗兰所著同名小说中的主人公。

② 佛朗索瓦一世（1494—1547），法国国王。

③ 克拉美西（Clamecy）、罗曼·罗兰的家乡。

④ 勃艮涅（Bourgigne）是法国古行省名，原为公国，作者的家曾属该地。

夏季游戏

[美]雷·普赖斯

我们童年的夏季里,外面的世界——是战争。1939年到1945年的夏季。我六岁,最后又长到十二岁,战争是在右方三千英里之外,伦敦、华沙、科隆这些不朽的庞然大物蹲伏在夜晚的轰炸之下,或者在更远的地方,在左方,我们的人(其中有我的三位堂兄)越过死去朋友的尸体,从一个散兵坑向另一个散兵坑爬去,向东京挺进,而可怕的是,那儿的儿童(与我们同样的年龄,同样的身材)正在挨饿,逃跑,陷于困境,被剥光了衣服,被遗弃。

战争虽然在远方,但我们每次醒来仍担心战争会降临在我们的头上。我们玩耍时常常会出现一声枪响,令我们不寒而栗,以为纳粹的冲锋队员到底是来了,然后我们想了想,瞅了瞅——才明白响声来自海托华太太的福特牌汽车。天黑以后从头顶飞过的每一架飞机似乎都满载着随时准备张开的降落伞。有迹象表明战争实际上更迫近了——在哈特拉斯角外出没着带有纳粹党党徽的潜水艇,一具衣衫褴褛的德国水手尸体被海浪冲上弗吉尼亚比奇,口袋里还有一张诺福克的电影票。

不过我们当然是安全的,我们的长辈每天都这么说。我们的致命威胁是患小儿麻痹症,被汽车撞上,饭后游泳而溺死在纯氯气之中。方圆一百英里之内并无枪击。(布雷格要

塞在一百英里之外。）我们吃食太多，令我们一日三餐不胜羞愧，衣服太多可以在玩耍得热火朝天时把穿不了的衣服抛来抛去。因而，我们又安全，又内疚，又凶猛，用纯属仪式的游戏为我们召来了战争。

我们每次玩耍到最后都是不顾一切。藏猫儿、捉俘虏、投掷雕像、沟里爬蛇、迈大步、踢罐子等。开始时我们都是朋友，态度冷静，温文尔雅，但当我们顶着似火骄阳朝前冲去，浑身汗泥交加，心脏砰砰直跳时，常常会达到一种高潮，于是就会有人喊道："现在开战！"而战争就会开始——我们四下散开，逃跑并寻找藏身之处，满怀恐惧偷袭对方，给对方带来恐惧，装死，投降，直到夜幕降临，白昼之手在我们头上松弛下来，草地散发出一股凉气，我们精疲力竭，再次颓然归于平静。暮色苍茫中，我们在发出苦味的萤火虫的包围中最后一次玩藏猫儿，在昏暗的走廊台阶上听鬼故事，然后就是洗澡，上床，祈祷获得宽恕和长寿，睡觉。

我们的游戏中只有一次是真的出了血，而我则是起因，起码是流血的工具。8 月的一个下午，我们可以说是从跟踪追击转入了战争。我、我的堂姐马西娅和帕特，还有一个叫沃尔特的黑人小孩（他和我们一起玩，一周可以挣两角伍分钱）为一伙，另一伙是些粗暴的大孩子。他们集结在那条将我们家后面的地一分为二的小溪的对面。我们把木兰花籽的荚果集拢起来，当手榴弹用。但是当冲锋开始，对方向我们横扫而来；当麦迪逊·克兰福特跃过小溪，嘶叫着朝我冲来时，他就不再是麦迪逊（一位牧师的儿子）了，游戏也不再是游戏了，我胸中涌起一片敌忾之心。我丢掉假手榴弹，俯下身来，无意识地拣起了一块石头（一块带尖的火石），并在

后撤前把它掷了出去。我的身后突然一片静寂，令我不禁停下了逃跑的脚步。我转过身来，只见溪边的地上围着一群孩子，中间是麦迪逊，他倒在地上，一动也不动，双眼紧闭，鲜血从他的汗淋淋的头发中汩汩流出，发源地是我在他皮肤上造成的一个十足的圆圈。沃尔特的脸又黑又干燥，蒙上了一层尘土，他跪在麦迪逊的头和血迹的旁边，目光越过阳光及距离，对我说："你怎么了，伙计？你杀死了这个孩子。"

当然，我并没有杀死他。他活了下来，并未缠绵床第，不过一位医生确实来给他看了病，并向我们传递了下述警告：即我们虽然年龄小，却已足以致人于死地。我的那块石头要是在麦迪逊的太阳穴上再刺进一英寸，就会完成一粒子弹的工作——死亡。我们能够给予死亡，我能给予死亡。

这个警告是那天晚上通过我母亲传递过来的，她刚从克兰福特家回来，在他家乞求他们宽恕，现在又爬上我的房间，我正躺在胡桃木床上装睡，床边墙上是些明星的照片。我挣扎着"醒来"，从乔装的淹没的深渊中划着桨出现了，平躺着，她把床单展开盖在我身上，向我提出问题，语气严肃但却柔和。"大家都玩耍而不伤人，可你怎么会扔石头呢？"我突然明白了，但并没有告诉她——那就是别人并非在玩耍而不伤人，而是像我一样一心要带来毁坏，但他们又是懦夫，只是倘未被仇恨炼成铁石心肠而已。于是我归咎于那个夏天。"天太热了，我不知道手里拿的是块石头。我那一会儿发了疯。明年夏天我可不这么干了。"她说"永远也不"，并让我睡觉。我虽然十分疲倦，但却迟迟不能入睡。

我躺在半明半暗之中（我所熟悉的种种神圣事物恐怖地蹲伏着，倚着我的四壁远远地躲着我），思索着我用以拯救我

母亲的谎言，那谎言就是归咎于那个夏天。然后我大声说出了诺言(对我的房间，对我自己说)："我要驯服自己。等战争结束我长大成人时，一切都将是和平、冷静。倘非如此，那么夏季到来时，我们将到水边去——我和我的孩子们——在凉爽的白天玩安静的游戏。天热时我们将休息，分别躺在小床里，互不碰触但却微笑，注视着腿上又长出汗毛。"

然后睡眠不期而至，未受干扰，因而我所说出的那第二个谎言也就告一段落，我之所以说这第二个谎言，是为了把我甚至那时就已明白的事情对自己隐瞒起来——那就是，我归咎于夏天并没有错，并非完全错，不管夏天在何地突然到来(带来灼人的色彩)，即使是在相对和平的岁月，也总会有某种东西从大地里挺伸出来，从空气中挤压出来，压缩着我们内心的某种东西，使我们疯狂地反对我们自己，这在工作、游戏中均是如此，尤其糟糕的是，在我们的爱情中也是如此。夏季是战争赖以生成、兴旺之时。

(王义国　译)

一个如此不同寻常的童年

〔捷克〕伊凡·克里玛

饥饿和在一种严密禁闭的空间中的被拘留，自然使得我的童年不同于我的大多数同代人的经历，但是，所有这些中最突出的是死亡的不断出现。人们在我居住的房间里死去。他们成批地死掉，尸体的搬运贯穿了我的童年，灵车上面高高地堆着那些额外的、尚未油漆的棺木，人们推着和拖着它们，许多人自己也很快在这样的车子上面告终。每天在大门口，我读着那些不再能活着看到早晨的长长的人的名单。关于迁移的威胁持续悬挂在我们头上，尽管我对毒气室一无所知，但也似乎意识到他们把人们带入一个无底的深渊，任何人到了那儿便消失得无影无踪。在战争最后的那些日子里，他们清理波兰和东德的集中营时，将许多人押到泰里茨来。我每天看到车上高高堆放着的可怜的尸体。从那些凹陷的、灰黄的脸上，一动不动的眼睛经常盯着我看，这些眼睛从来没有人将它们合上。僵硬的胳膊和腿，裸露的头皮突出地朝向天空。

当死亡时刻环绕在你周围，你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必然发展出一种决断。知道你明天可能被杀掉，这会引起一种对生活的强烈渴望；知道正在与之谈话的某人明天会被杀掉，他正是你所喜欢的人，这会导致内在的恐惧。你会在自己内部砌一道墙，你在其背后将自身的脆弱隐藏起来，你最深的

感情，你与他人的联系，尤其是那些与你最亲密的人。这是忍受那种经常性的令人绝望和无可避免的分离的唯一途径。

但当你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你就建起了这种内在的墙，在其余的岁月中你将花大力气去推倒它，但问题是，你能否将它彻底摧垮？

伴随死亡而来的是恐惧。我知道我处于一种没有人道的力量支配之下，这是一种可以为所欲为的力量；我知道自己随时都可能被转移，被带到一去不复返的地方；我知道随时都会有一个穿灰绿制服、帽子上有一个人头的人出现在我面前，揍我或杀死我。

一个成年人可能接受恐惧，屈服于它或将自己封闭于其中，而一个孩子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真正的选择。一个孩子只有绝望地依恋一个世界，于其中善的力量将最终战胜恶的力量，于其中坏巫婆上当受骗，恶龙被斩首，即一个童话的世界。在有关集中营的上下文中提到童话世界似乎是一个悖论，但不仅是我和我的伙伴逃进这个世界，那些和我们一样无力无助的成年人，实际上也这么做。他们的世界和我们的一样，被分成善和恶的基本斗争。在这场斗争中，我们的生命完全是被决定的，它发生在我们之外的某个地方，处于我们所能影响的范围之外。然而我记得非常清楚，几乎每个人都相信善将取胜而战争很快会结束。这种信念帮助我们支撑自己，得以在羞辱、忧虑、疾病和饥饿中幸存。

当然，世界并不是童话的世界，在那个时间和那些地方尤其不是，对在我周围的大多数人来说，那种支撑的信念被证明是空洞的。然而我幸存了下来，我活着看到了结局。对我来说，善的力量，主要地体现为苏联的红军，他们实际地取

得了胜利，像许多战争的幸存者一样，这使得我花了相当时间才完全明白，通常并不是善与恶的力量在互相战斗，而仅仅是两种不同的恶的力量，它们在比赛谁能控制世界。

然而，身处集中营，关于一种黑白分明的世界的幻觉被强烈的感情经验所增强。我如此强烈地渴求那种看起来几乎是不能实现的时刻：自由解放的时刻。

这个世界上的很多人受困于一种感情，觉得他们的生活中缺少激动人心的时刻，缺少一种更深刻的幸福，他们试图在毒品或神秘主义中找到自己感到匮乏的东西。很少有人意识到如果没有一种同样深刻的被剥夺的经验，一种深刻的幸福经验是不可能的。

到今天我还记得那天的每个细节，我站在拆毁了的监狱栅栏旁边——那道我曾经以为我永远不被允许通过的栅栏——看着没完没了的红军战士的纵队、疲惫的马、精疲力竭的人们、肮脏的坦克、汽车和大炮从身边走过，起先我还看到了一张斯大林的肖像，从这个时刻起这个名字很长时间伴随着我，我难以抑制地抽泣，我知道我已经自由了，正当我观看的时候，一个德国平民被打死，一辆坦克辗过一个犯人的身体，他太急于得到什么人扔在地上的一包烟，但是这些都没能破坏我的心情，或者使我从狂喜的高潮跌落下来。很多年后，当我回想我的童年时代和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切，一种几乎是亵渎的想法钻进我的头脑：为了一种无与伦比的、至高无上的自由的感觉，所有那么多年的剥夺是值得的。

以一种相似的方式，那种非同寻常的狂喜的时刻是以随后多年的遭罪为代价的，后者不仅决定了个人的生活，并且是整个民族的生活。当然这并不是完全必然的。相反，至高

无上的幸福感觉是感情中最短暂的，但是它可以在后来的很长时间内影响我们对事物的判断，造成深深的挫折，尽管继而是无可避免的清醒。

我提到我和成年人共同分享的彻底无力的感情。这是我童年最强烈的感情之一：我周围的那些无力的人不得不面对我们被迫前往的可怕的命运。

没有尽头的、被耻辱地打上烙印和遭受厄运的人们的队伍，由少数全副武装的人所看押，是贯穿我童年的一种印象。这些队伍的长度算起来可能有数公里，但是那些人绝望的数目是无法计算的，它们永远留在我的全部生活中和经常决定我的观念及主题的轨道。

（崔卫平　译）

论 自 力

〔美〕R. W. 爱默生

每个人在他求知的过程当中总有一天会达到这样一些认识，比如嫉妒纯属无知，模仿无异自裁；比如一个人必须把他的自身种种，不管好坏，看作他的特有的命运；比如广大世界虽然不乏幸福，但是一粒粮食也不会凭白来到口中，除非他肯在准其种植的寸土之上进行力耕，等等。蕴蓄在一个人身上的那种力量总是一种新的东西，因此除他自己而外、再没有谁能知道他有何种本领，而且就是他自己，也只有在试过之后方才知道。一张面孔、一副性格、一桩事实对他则印象极深，对他人则影响全无，这中间并非没有原因。记忆中的这尊雕像不能说没有前定的和谐。一双眼睛之有机缘和另一道波光相遇，这也有个安排。我们对自身长处常是远远未能发挥净尽，甚至对自己身上所代表的那种神圣意念也常有抱愧的感觉。而其实，我们却应完全相信，这些在我们正是各适其宜，并能产生出佳果的，故应认真促其实现，而上帝是不愿靠懦夫去显示其功业的。神圣的事只有神圣的人方能表达。一个人在工作上如曾专心致志，倾其全力，必能获得某种慰藉与欢快，但反是则将不得平静。这时事虽了却，而心不得闲。因为在他这样做时，早已才索智尽，孤立无援，因而没有新意，没有希望。

信赖你自己吧：每颗心灵都是应着那根铁弦而动的。好

好接受上天给你安排的那个位置，好好接受你周围的那些人们以及事物的相互关系，伟大的人物向来便是这么做的，他们总是以儿童般的天真赤诚地信赖他们的那个时代，公开表明，那永恒的事物即激荡在他们的心底，活跃在他们的指间和控制着他们的全部存在。我们现在既然已是成年，便应当以最昂扬的心情去接受那同样超验的命运；不应是避居一旁受人保护的幼者弱者，不应是革命面前望风而逃的懦夫，而应以向导者、拯救者与施惠人自居，悉心听命于全能者的布置，而向着混乱向着黑暗进军。

自然通过婴儿、孩童甚至畜生的面孔与行为而显示在我们面前的那番启迪乃是何等神奇啊！那种支离破碎、反感十足的心情，那种万事不相信的态度（这是由于我们对那些与我们相悖谬的力量与方式作过盘算而产生的），这些在他们身上是找不到的。他们的心灵浑然完整，他们的眼神，还不习惯于呵叱，因而当我们面对他们时，我们竟会踌躇不安起来。孩童从不顺从他人：我们却得顺从孩童，所以一个婴儿尽可以把四五个哄他玩耍的大人搅得不安。同样上帝也把从他自身取下的种种泼辣俏皮等赋予了青年少壮，好使他们体面雅观，可爱可羡，而如有所要求，也常不容驳回。切不可因为青年人不能和你我应对便断定他们没有能力。君不闻，他们在隔壁房间中不是也能吐字清楚，侃侃而谈吗！真的，他不就是那个平日羞作一团，在你面前除了会吃什么也不会的笨家伙，但此刻谈起来不也是滔滔不绝，头头是道吗！事实上他们很懂得怎样和他的同辈讲话。因此，尽管其外貌卑亢不一，他们也同样懂得怎样把我们这些长辈推到次要地位。

儿童身上那种不怕没得饭吃,那种说话做事从不半点随人的王公贵人派头,这恰恰是符合人类天性的正常态度。孩子之在家中客厅,恰似看客之在剧场后排,完全是独立自主,无拘无束的,他们往往要对眼前的人物事件从旁进行观察,然后以其孩童式特有的迅速简便方式,对那对象是好是坏,有趣无趣,流畅噜嗦等等,据实审讯判决一番。他没有后果之虑,得失之累:他的裁决独立真实。你得讨他好感,他却不讨你的好感。但成年人则不然,他仿佛被他的思想拖入了牢狱。一旦他把什么干得或说得精彩,他便从此脱不开身;不论反应是好是坏,总是众目睽睽,他人的观感这时在使他系念萦心。在他的面前没有忘河。啊,他多么盼望能再返回到他那神仙般的中立立场!因此凡能避开一切誓约的人,或者虽曾遵守,但遵守起来却仍能一秉其真诚态度,不受左右,不存偏见,不被收买,不畏强暴,这种人便会永远力量无穷。这种人必能对眼下种种抒发己见,而这些由于完全不挟私见,而是出于事理需要,其人耳必如响箭一般,闻之令人生畏。

这些便是我们在独处之际所听到的声音,然而一旦我们涉足外界,这些声音便会减弱下来,甚至泯然无闻。社会对其每个成员的正直刚毅常是阅历的坚强之士去撄彼文化阶层之怒倒并不困难。他们的忿怒是体面慎重的,他们小心翼翼,因为他们自身便颇多弱点可击。但是当这股纤弱的怨怒之外又增加了来自民众的强烈忿慨,当一切愚昧贫穷的人们都被鼓动起来,当那深藏在社会底层的野蛮暴力全都一齐呻吟咆哮,作出种种狰狞可怖之状,这时若非平日修养有素,便不能以豁然大度威若神明的气派临之,而把这一切喧嚣视作无物。

使我们不敢自信的另一顾虑是我们害怕前后矛盾；亦即我们对自己过去的言行具有一种盲目的崇敬心理，而究其原因不外是，前后一致乃是他人赖以衡量我们行径的唯一依据，因而我们似乎不太愿意在这点上令人失望。

但是试问一个人要维持头脑清楚的美名又有何必要呢？试问你把一段僵死的旧事苦苦纠缠不已，又是为的什么？难道只是为了不致与你在某个公共场所所发表的言论互相矛盾吗？退一步讲，即使你的言论前后矛盾了，那便又当如何？经验证明，要想取得智慧，必须不单凭记忆，甚至不单凭纯记忆性的举动，而是将那过去带人到这众目睽处暗中为敌的。社会仿佛一个股份公司，其中成员一致规定，为了确保其股东们的生存刷益，每个食利者必须将其自由与文化概行放弃。公司的主要要求便是顺从之德，而自力则属于它的禁忌。它所喜爱的不是真实，不是创造，而是名称，而是因袭。

故凡要想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必须不求符合习俗。凡是有志赢得不朽荣名的人必须不受善良一词的羁绊，而是要追索那些号称善良的东西是否善良。因为归根到底真正神圣的事物仍在一个人内心的完美。

由于不肯符合习俗，社会会对你非常不满而加以痛斥。因此一个人必须懂得如何对待一副阴沉面孔。外面街上或朋友客厅里的旁观者们狐疑满腹地张望着他。如果别人嫌憎他的原因也正如他对别人的那样，不过是轻蔑与反抗，他尽可以悄悄地躲进家中了事；但是民众的这种愁眉苦脸，正如他们的喜逐颜开那样，实际上往往别无更深原因，他们的喜悦愠怒一受风向左右，二受报纸操纵，常常是一会儿一个样子。然而群情激愤却较那来自议院或学府的不满要可怕

得多。要一位深于睽的现在，以便接受检验，并永远活在一个新的世代当中。依照你的哲学，你是不承认神具有什么个性的；但是当灵魂的虔诚举动到来时，但愿你能以全副身心听其驱遣吧，尽管它们会将上帝装扮得有声有色。快抛掉你那理论，正像当年约瑟把他的衣袍丢到那婊子手里那样，然后逃吧。'

担心前后不够一致乃是小智缺缺者的最大顾虑，一切貌小的政客、哲人、教士都有这个特点。但对一位伟人来说，则一致与否完全与他无关。如果说这个也是顾虑，那就连墙上自己的影子也会使他不安。你只须把你今天认识到的用斩截的话说出来便是了，至于明天的认识，到那时再同样办理，尽管你明天的言论可能与你今天的言论发生矛盾。——"啊，那你一定要遭人误解的"。——但是遭人误解就不得了了吗？毕达格拉斯便曾遭人误解，苏格拉底便曾遭人误解，耶稣、路德、哥白尼、伽利略乃至一切清明而睿智的人也都一概遭过误解。人伟大了便要遭人误解。

我以为任何人都无法完全逆天而拂性。一个人意志的焕发，归根结底，脱不出其内在的规律，正仿佛安底斯山与喜马拉雅山之峰峦起伏无非是地面的皱褶。再有，不论你对一个人作何种估计试探，都将无改于一些基本事实。一个人的性格正仿佛一节离合体或亚历山大体诗那样；无论你将它顺读、倒读还是斜读，都将拼出同样的东西。在上帝准许我生存于其间的这个令人感觉怡悦和兼感忏悔的林间生活当中，但愿我能将我的真实思想逐日记录下来，既不前瞻，也不后顾，而且我毫不怀疑，它们终必被人们发现充满匀称和谐，尽管我并没有想到这些和认出这些。我的书必将洋溢着松脂

的芳馥和响彻着虫豸的嗡营。我窗前的燕子也必将它嘴上衔着的泥草编织入我的文章。我们给人的印象只能是我们原来的样子。性格的指导作用远远超过我们的意志。人们总是以为他们的德行或罪恶只是通过他们的外在行动而传出的，而殊不知德行或罪恶实在是一刻不停地在四下散溢。

因此一个人必须认清他自己的价值，而把一切控制在自己的脚下。但愿他不致到处变得偷偷摸摸，鬼鬼祟祟，在这个为他而存在的大好世界之上沦为一个依靠施舍为生，没人识和碍人事的可怜可卑角色。但是社会上一般人由于他们在自己身上找不到丝毫价值，因此当他们看到一座高塔或一尊雕像时，往往因为认识不到他们自己身上便有着创造出这一切的伟大力量而在这些东西面前自感藐小。在他看来，任何一座宫殿，一尊雕像，乃至一册昂贵的书都有着一种拒人千里的傲岸神情，仿佛一辆装饰甚盛的车具那样，经常对人提出："你配坐吗?"而其实，这一切都得邀他的光顾，都得讨他的欢心，以便投其所好，听凭他去把它们据为己有。那展出的图画必须由我来对它作出评断；绝不是由它来向我发号施令，而是得由我来判定它是否可谓具有某种长处。

（高健　译）



欲　　望

〔英〕D. H. 劳伦斯

我们最渴望的是属于生。这个根本的欲望，进入存在状态的欲望，获得存在的超越状态的欲望，就是我们所知道的全部的原动力。但这已经足够了。

与要求绝对生命的欲望相对应的直接的结果就是对死的欲求。我们从不承认这一点，我们不肯承认死的欲望。甚至当它已独立地占据统治地位时，我们也不承认它。我们仍然以生的名义欺骗自己。

一切无序的根源就在于人们不能承认死。"一旦我渴望毁灭性的死，我便是孤独的。"当大地上秋天来临时，人类纪元的秋天来临时，死的欲望便成为唯一的统治力量。我想杀人，想制造危言耸听的事件。我渴望毁灭，渴望分裂，我希望爆发无政府主义的革命——这都是一回事，都是属于死的欲望。

我们最渴望生和创造。这是绝对的真理。但不是所有的生命都在向超验的存在状态发展。对很多生活了许多年的人来说，已没有鲜花盛开这类事了。许多人像腐生植物一样，生活在旧时死亡的躯体中。许多人是寄生虫，生活在旧时衰落的国家里。更多的其他人只是些杂质、混杂物。在这些日子里，许多人，大多数人靠死的冲动来到这个世界，结果发现死的冲动并不足以带他们进入绝对。他们达到了物理生命的成熟期，然后便开始走下坡。他们没有力量进一步走

向黑暗。他们先天不足，出生后也只是随波逐流，根本不可能有第二次死亡。在他们到达之前，他们就已经精疲力尽。他们的生命正在缓缓地流逝，内部正在缓慢地腐烂。他们依倚的洪水是分解的洪水，腐败的洪水；他们就存在于这种洪水之中，他们像那些大大的、不会开花的卷心菜。他们获得了叶子的葱郁和脂肪，然后开始在内部腐烂。由于缺乏有效的创造的冲动，他们陷入了严重的肥胖。就像我们的家畜、羊和猪一样。它们为生命而欢快地跳跃，仿佛它们将要达到纯粹的境地。但是，潮水没把它们往那儿带。它们变肥了，它们生存的唯一的理由就是向活着的有机体提供食物。它们只在最初的时刻生存过那么一会儿，然后便逐渐陷入了虚无。让我们来吞没它们。

许多活着的人，特别是生活在被称作衰败时期的人也是如此。他们有嘴有胃，有他们自己的可憎的意志。是的，他们同样有多产多育的子宫，并由此而带来日益增加的机能不全。但是，他们没有内在的创造萌芽，也没有勇气面对真正的死亡。他们从没有活过。他们就像田野里的羊群，用鼻子在地上嗅着，期待着能增加一些食物。

这些人不会理解，既理解不了生也理解不了死。但他们会机械地哀声哭诉生命和正义，因为这是他们挽回形象的唯一方式。在他们眼里，虚无是狡猾的暴政。他们根本不理解什么叫活着的死亡，因为死亡包围了他们。如果一个人理解了活着的死亡，那么，他就是一个处在创造核心中的人。

创造核心能够包含死亡，但活着的死亡却是被包围的。让死人去埋葬他们的尸体吧。让活着的死人去照顾死去的死人吧。创造又与他们何干？

活着的死人的正义是一种可恶的虚无。他们犹如草地上的羊群，吃了又吃，只是为了增大这种活着的虚无。这些人是如此之多，他们的力量是如此之巨大，以致他们虚无的否定力量榨尽了我们的生命之血，就好像他们是一群吸血鬼似的。多亏有了老虎和屠夫，这将使我们得以摆脱这些贪婪而具有否定力量的羊群的可怕暴政。

很自然，他们会毁掉每个关于死亡的词，把它们视为邪恶。因为，如果死亡被理解了，他们就会被揭示。他们是一大群缓慢的、贪婪的、衰落的家伙。

我们有过热情的、壮丽死亡的孤胆英雄：特里斯坦[1]，阿基里斯[2]，拿破仑。他们是我们生活中忠诚的狮子和老虎。我们也曾有过许多为了新生而去死的创造者，如基督、圣·保罗和圣·佛兰西斯。但也有多得惊人的可恶的虚无——一群群可怕的羊，长着一张盲从的嘴，更会盲目地喊叫，瞪着一双实施暴政者才有的、可恶的、又是怯懦的眼睛，这一切，全是为了它们那病态发胖的无价值的身躯。

世上存在着敌人和令人厌恶的事物。他们是如此之多，以至于我们很难从他们手中拯救出我们自己。确实，"人类"这个词已逐渐意味着一群可恶的、盲从的动物，和更盲从的哀哭，以及大量可怕的、怯懦的消极暴政。拯救我们吧，神圣的死亡；带我们超越它们，噢，神圣的创造之生；我们将怎样从这种普遍存在的活着的死亡中拯救我们自己？这需要我们对已经创造了所有造物的造物主有充分的信任，只有这样，才能在虚无的盲从之嘴面前不堕落下去。

羊，可怕的忠实追随主子的羊群，所有的意志、肚子、多产的子宫，它们有它们自己的绝对，它们有"我"这个基本的

绝对。这个邪恶的实体把自己从创造之火焰和死亡之流中解离出来，自我封闭起来。它们坚持一个自由的意志。这个自由意志是一个似棱角一般坚硬的、杂草丛生、毫无感觉的掩护物。这些人爬在里面，就像一些仍然十分活跃而健壮的臭虫，在那里逃避生和死。它们在孤独的完美中云集，然后像臭虫那样地隐匿。

我们与生隔离得很远，我们认为自己完全同死无缘。但是，死，美丽的死亡却找上门来了，甚至在我们的孤独意志的盔甲中找到了我们。死其实就在我们体内，而我们却在那儿用自己意志把死亡排除在外。死亡，美丽而清洁的死亡，在我们内部缓慢地冲刷，带我们离开这个世界。我们从来不知道什么叫生，也许童年时那几个片刻例外。如果我们的成熟只不过意味着我们成了一只躲在巨大的、无感觉的、不受影响的信封里的臭虫，那么，天堂很可能只存在于我们的婴儿期。如果我们是人，那么，天堂就存在于人类的完善中。如果我们是人，我们就会在我们变成男子汉，在我们鲜花盛开的成熟期里进入天堂。但如果我们像臭虫，那么，我们可能第一眼就把这个完好的地球误认为是天堂。因为。我们很快就学会不去看。一只臭虫，一只羊只会由于恐惧或肚子问题才睁眼环顾，它的眼睛以一种怯懦的、不去看的意志朝外看，是一种自以为是的视觉。

今天我们害怕的不是那些傲慢的个人意志，而是大量的无价值的一致赞同。它不是拿破仑或尼禄，而是无价值的无数盲从主子命令的人。它不是豹或凶猛的虎，而是一群过于肥胖的、过于多产的羊。我将被迫去死吗？我将在缓慢而邪恶的、拉长了脸的羊群中窒息吗？这确实是一个令人耻辱的

命运。今天，谁强迫我们？是恶毒的无价值的羊群。谁压迫我们？是固执和愚笨得像臭虫一样的羊群。在这些肥肉味的羊群中窒息致死真是太可怕了。

有一种利己主义比残暴的个人更可怕。那便是羊群的利己主义。一只老虎摧毁了我怎么办？这是直截了当的死亡。但是，如果那些把我视作它们一部分的羊群恶意地强迫我，硬逼我去死怎么办？那不行，也不可能。我向生命的精神哭喊，向死亡精神哭喊，让它们来拯救我。我必须从巨大而晦涩的自以为是（即包围我的世界的主宰力量）中拯救出来。

老虎本身已够说明问题了，甚至可怕的秃鹰也孤独地坐在山顶。那种群体的意志才是晦涩中的晦涩。永恒并钉在岩石上的是秃鹰光裸的脑袋，伟大的秃鹰坐在常人无法企及的高处，如岩石一般的永恒。它是垂死生命的最后边缘，正处在生与死之间，没有完全的静止。它已经永远地锁住了，它无可改变的意志来抵御生和死。它坚持混浊不清的死亡之流。它永远静止地倚靠在死亡之上。这种意志是固定的，既不屈服于生，也不屈服于死。然而，死正悄悄地笼罩了这巨大而晦涩的鸟。树叶慢慢地从腐烂的树枝上飘落下来，秃鹫那无光泽的脖子也脱光了羽毛。

但是，比固定和晦涩的孤立个人的意志更糟的是可怕的群体意志。它阿谀奉承，夹着尾巴就像鬣狗一样。它们是一群畜牲，一群令人作呕的牧群，在整体上坚持一个稳定的热度。它们只有一个温度，一个目标，一个意志，把它们包含进一个晦涩的"一"中，就像大量的昆虫或羊群或食腐动物。它们想干什么？它们是想保持自己与生死相分离的状态。它们的愿望已宣告了它们的绝对。它们是骄傲自大的，不能缓

和的存在物，已经获得了一种安全的实体。它们是它，不折不扣的它。它们是封闭的，完美的，它们在整个牧群中有自己的完美，在整个群体中有自己的整体，它们在众多的羊群中有自己的整体。牧群是这样，人类也是这样。一个晦涩的整体，它本不是整体，而只是一个多重无价值的存在。但是，它们的多重性是如此之强，以致于它们能够在一段时间内公然对抗生和死，就像那些微弱的昆虫，因为数量上的优势而显得十分有力，令人畏惧。

企求这些可怕的盲从是毫无益处的。它们既不懂生的语言也不懂死的语言。它们是肥胖的、多产的、不可数的、力量无比的。但事实上，它们是令人恶心的衰败的奴隶。可如今，嗟乎！这种奴隶却占了上风。然而，我们只需要像旧时的首领那样带着鞭子前去。刀剑不能恐吓它们，它们太多了。但无论如何，我们应不惜任何代价征服这些无价值的牧群。它们是最坏的懦夫。这个奴隶的牧群已经胜利了。它们的残暴就像一群豺狼的残暴。但是我们可以把它们吓回到它原有的位置上，因为就像已显得十分傲慢一样，它也十分怯懦。

甜蜜的、美丽的死神来帮帮我们吧。请闯入牧群中，在它的孤独的完整中开出一条沟来。甜蜜的死神，给我们一个机会吧，让我们逃避牧群，和一些别的生物聚集在一起与它抗衡。哦，死神，用死来净化我吧！清洗去我们身上的恶臭和那种不能容忍的、带有否定意义的人类大众的“一”。为我们打破这恶臭的监狱，我们在这儿，在这一群活的死亡的臭气中几乎要窒息而死。美丽而具有破坏力的死神，去粉碎那一群人的完美的意志，那专顾自己的臭虫的意志。粉碎那晦

涩的一致。死神，现在是宣告你的力量的时候了。它们那么久地蔑视，它们在它们疯狂的自负中甚至已开始拿死神来做交易，就好像死神也会屈服似的。它们以为自己可以利用死，就好像它们这么久地利用生一样，来达到它们自己无价值的基本目的。暴死有助于它们这种封闭的、傲慢的自以为是。死是为了帮助它们按原样维持它们自己，永远成为那种乐善好施的、自以为正确的人类大众的臭虫。

但愿这世上不再有那些乌合之众，而只有单个的人，甜蜜的死神，把我们从大众之中拯救出来吧。死神，高贵的，没有瑕疵的死神，打碎了人类大众平静的外表，就好像一个人扯碎了孤立的臭虫那易碎的外壳。粉碎作为整体的人类，让它完蛋。让世界上出现一些纯洁而单一的人，这些人把自己交付给未知的生和死，并由此而得到满足。让我们那世俗的"一"见鬼去吧。哦，死神，赋予我们独立的存在吧。把我们从堕落的社会机体中解救出来，哦，死神，解救我吧，让我成为独立的人，让我成为我自己，让其他人也成为独立的、不受任何多样性的统一影响的人。但愿这世上有这么一些人，他们具有独特的个性，自由自在的，就像那天上的星星。让我按照自己内心的冲动，直接从生或直接从死中起源，而不再从人类这个整体出发。

（姚暨荣　译）

① 中世纪欧洲骑士故事中的英雄。

② 古希腊神话中特洛亚战争中的英雄。

论 自 制

〔俄〕列夫·托尔斯泰

古时候，还没有基督教义的时候，一切人生的教训，从苏格拉底开始，就认为人生的第一美德是自制（Egkrateia 或 Sophrosune）；他认为一切美1德必须从这里开始，必须从这里通过。一个没有自制的人，使多少欲念滋长出来，而又一一地顺从它们，是决不能过一种良好生活的，这是极其明显的。在一个人能想到正直无私——不说博爱，或爱——之前，他必须先学习控制住自己，这也是极其明显的。但依照我们目前的观念，这却是不需要的。我们似乎相信，一个人虽然把他的欲念置于全社会所达到的欲念的顶点，虽然已满足了那奴役他的上百种不必要的习惯（他若不满足是不能生活的），他还能过一种道德的良好生活。从随便哪一个观点来看吧，从最低的、实利主义的观点来看也好；从高级的、异教徒的、要求正义的观点来看也好；从最高级的、基督教的、要求爱的观点来看也好——一个人为了自己的快乐（他是很容易放弃这种快乐的）却消耗了旁人的劳动，而劳动总是苦痛的，这种行为的错误岂不是很明白吗？而一个人如果希望他过一种良好的生活，这是他首先必须停止、不能再犯的错误。

从实利主义的观点来看这种行为是坏的；因为一个人在迫使旁人为他工作时，他的地位总不安稳；他使他自己顺从了欲念，从欲念中寻求满足，转而为欲念所奴役；而那些为他

工作的旁人却是在憎恨与妒忌之中工作的，一旦机会来到，就要求从这种被迫的工作中解脱出来。这样的人结果还要养成一个根深蒂固的习惯，他愈是不断地要求，愈是不得满足。

从正义的观点来看这种行为也是坏的，因为为了自己的享乐而雇佣旁人为之辛劳，旁人从这劳动中却得不到百分之一的快乐，虽然他们是为了这种享乐而劳动的，这自然不是一件好事情了。

从基督教的爱的观点来看，连证明这一点都是不必要的。一个人如果爱旁人，就应该为旁人劳动，决不会为了自己的快乐而攫取旁人的劳动成果的。

可是我们今天这个世界却完全不顾实利，不顾正义和爱。照我们看来，限制自己的快乐，既不是第一的、更不是最后的、尤其不是过这种良好生活所必需条件。

相反的，依照我们今天的极广泛流行的人生观看来，刺激一个人的欲念倒是很理想的事情哩，是发达、文明、文化以及完美的一个标记哩，所谓"受过教育"的人们把追求舒适、没有丈夫气，看做不仅无害、且是极好的事，它表示道德理想的提高——几乎是一个美德哩。

大家以为需要越多，需要越精美，就越好。

最近两个世纪来的形象化的诗歌，特别是小说，表示得再明显不过了。

代表美德理想的才子佳人是什么模样呢？

男人多数是代表崇高和华贵的——从恰尔德・哈罗尔德[①]到最近的傅农莱、特罗洛普或莫泊桑小说中的人物——实在只是头脑简单的浪子，把成千人的劳动成果奢侈地吃掉

穿掉，而他们自己却对谁也没有做什么有益的事。女人是情妇，情节离奇地供这些男人寻欢作乐，懒惰得跟这些男人一样，也是随时随地把旁人的劳动成果奢侈地吃掉穿掉。

我并不指那些我们偶尔在文学中也可以遇到的勤俭刻苦的人物，我所指的是大众理想的一般典型；就是大多数的男人女人向往成为的那种性格。我记得，（当时我自己也理解不来）我在写小说的时候逢到难关了，我设法要克服它。我知道一切小说家，即使最不注意什么构成真正德性的美的小说家，现在也都在克服这难关之中——使我难于下笔的是写不出一个上流社会中的典型人物来，又要他忠于实际生活，却又要他良好、和善、合乎理想。若要忠于实际生活描写一个上流社会的有教养的男人和女人，必须把他摆在他的客观环境中——这便是奢侈、体力的懒惰以及千百样的欲念的洪流。从道德的观点看来，这样一个人无疑是可以否定的了。可是这样的一个人又必须十分动人地表现出来。而小说家正是要设法将之这样表现出来的。我也设法表现了，说起来真奇怪，这样的人物的表现，要使一个不道德的淫棍和凶手（决斗家或士兵），一个完全的废物，流浪的懒鬼，时髦的丑角，要使他们十分动人，原来并不需要花什么力气。因为这些小说的读者，大多数正是和他们自己一样的人，所以他们早已相信恰尔德·哈罗尔德，奥涅金[2]，德卡摩尔先生[3]等等是顶好的人物了。

不知道自制而能生活得良好是从来没有过、也不可能有的。除非自制，良好的生活是想都不能想的，要得到善，必须从这里开始

美德是一层层的，一个人如果要走上上层的美德，必须

从下层走起；一个人如果希望得到其他的美德，他必须得到的第一个美德即是古人的所谓 Egkrateia 或 Sophrosune——就是自制或节制。

如果在基督教义中，自制是已包含在否定自我的概念中的，那一串程序却并不因此改变，没有自制也决不能获得基督教徒的美德——而这并不是什么人发明的规则，这是这个事情的本质属性。

甚至自制，在每一个正直的人的生活中，它是第一步，它也不是一下子可以达到，它也只是一步步地达到的。

自制是人从欲念中的解放——是欲念顺从于 Sophrosune（节制）。但一个人的欲念既多而且时有不同，为了和欲念一一地抗争，也不能不首先从基本的欲念对付起——那些较繁复的欲念都是从这基本的欲念上滋长的——我们不能一开头就对付从基本欲念上滋长来的那些繁复的欲念。所谓繁复的欲念，例如修饰身体、运动游戏、寻欢作乐、谈天说地、好奇、多管闲事等等；所谓基本的欲念，则是——贪吃、懒做、好色。人必须一开始就对付这些欲念；而对付这些基本而非繁复的欲念也有一定的程序。这个程序的产生，一方面是由于这种事情的本质天性，一方面也是由于人类智慧的传统形成的。

一个人吃得太多就无法不懒做，而一个好吃懒做的人也就永不能摆脱情欲。所以，依照一切的道德教训，自制的努力都是先从禁食开始——从跟好吃的欲念挣扎来作为开始的。在我们这个时代，得到一个良好生活的一切严肃的关系都已经全部沦亡了，所以不仅仅第一个美德——自制（因为没有自制，其他的美德是不必谈的）已经被当作多余的事，连

那达到这第一个美德所必须的程序也被忽略了，大家都已忘记了禁食，或者大家都认为禁食是愚笨的迷信，完全是不需要的。

然而，正如一种良好的生活的第一步是自制，自制的第一个条件是禁食。

一个人可以不禁食而希望良好，而梦见良好；可是要良好而不禁食，正如人都没有站起来就想走路一样的不可能。

禁食是过良好生活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好吃则是、而且常常是一种坏生活的第一个信号。不幸的是在我们这个时代大多数人的生活中，这是最典型的一个恶行。

请看我们今天的圈子里的男人的脸与身材——所有的脸上全是凸出的颊庞和下巴、肥大的四肢和大腹便便，正如一种荒淫生活的不可磨没的印鉴一样。不这样又会如何？想一想我们的生活和我们社会中大多数男人强烈的愿望，然后再问问我们自己吧——这大多数人最关心的是什么呢？人们是惯于隐藏自己真正的兴味，惯于说出虚伪的杜撰的兴味来的，所以我们知道了之后会十分奇怪，原来这大多数人的生活中，最主要的兴味是满足他们的舌头——吃的快乐，也就是贪吃。我想，从最穷的人到最阔的人无不以吃喝作为我们生活中最主要的目的，最主要的享乐。贫苦的工人是例外，可是也只因他们贫穷，所以不能耽于饮食。要是他们有了时间，有了一点资财，他们就模仿起上流社会来；他们也要置备最可口、最甜美的食物；也会尽量地吃、尽量地喝了。他们吃得越多，就越觉得他们自己不仅仅更快乐而且更强壮、更健康了似的。这点信心是上流社会鼓励了他们的，因为上流社会也有这个想法。受过良好教育的阶层（因为医生告诉

他们凡是价格最贵的食物以及肉类，就是最健康、最富营养的）想象着快乐和健康是孕于吞咽可口、滋养、容易消化的食物之中的；虽然他们表面上装作并不贪吃。

我们来看看有钱人家的生活，听听他们的谈话吧。他们所关心的是何等样的题目：哲学、科学、艺术、诗歌、财富的分配、人民的福利、年轻人的教育，其实这一切对于绝大多数人只是瞎吹罢了，——这一切只有在正经事，真正正经事的休息时间里才使他们偶尔关心一下；是在午饭与晚饭之间；胃囊已经饱满，再也吃不下什么的时候才使他们谈到。大多数的男男女女，特别是刚刚成年的那些人，唯一的、真正的兴味只是吃——如何吃法，吃什么，在哪里吃和什么时候吃。

没有哪一个庄严场合，没有哪一个快乐场合，没有哪一次圣列式，没有哪一次开幕式是少得了吃的。

再看看人家旅行。在旅行这件事上更看得明白。"博物馆、图书馆、国会——多么有趣啊！可是我们在什么地方吃饭？最好的餐馆在哪儿？"让我们再看看人们集合在一起吃饭的地方，他们穿得既整齐、又洒上香水，围着一张桌子，上面有鲜花装饰——他们抚颔微笑，多么惬意啊！

如果我们再深入看到大多数人的心里去，我们看到他们最最切望的是什么呢？从吃早饭到吃晚饭的胃口好。从儿童时代起最大的刑罚是什么呢？一块面包、一杯水当一顿饭。什么佣人工资最高？厨子。这幢房子里的主妇最操劳的是什么？中产阶级的贤妻们谈话最多的是什么题目？如果上流社会的贤妻们所操劳或谈话最多的并非吃这件事，那并不是因为她们受了更高的教育，或她们有更高的趣味，而是很简单，她们有一个管家妇或一个管事人，关于吃这一件

事不必她们操心了。要是她们没有了管家妇或管事人，瞧她们要如何地焦虑啊。一切都环绕着吃，松鸡的价格、煮咖啡的最佳方法、烤蛋糕的方法，等等。人们碰在一起——不问是什么场合：受洗、丧葬、结婚、寺院中的圣列式、有朋自远方来、送行、军队树帜典礼、纪念日的庆祝、一个大哲学家、大科学家或大道德家的生日或逝世纪念——人们聚会在一起，仿佛为了一个崇高的目的。他们说起来是为了崇高的目的，其实是托辞；大家知道这是可以吃——吃很好的食物——喝很好的酒的良机，大家所以碰在一起其实是为这个原因。好几天之前，就为了大家要来吃，烹牛宰羊，吃食店里送来了一篮子又一篮子的食品，厨子和他们的助手，厨僮和厨娘特别穿上了清洁的浆过的衣帽，来“工作”了。厨子，五十镑或不止五十镑的月俸，忙忙碌碌地吩咐这，吩咐那；厨僮切肉，揉面粉、炙烤、加作料、调味、装璜餐肴。同样庄重而重要的，仪式的主脑人物工作着、思考着、算计着，像一个艺术家睁了一只眼睛在布置一切。为了需要鲜花，是专门有园丁的。

糖碟洗藏，有专职的女郎……一支大军队，男男女女的在工作了；几千个劳动日的结晶一下子吃光。而在这一切正在进行的当时，人们跑拢来谈谈大科学家或大道德家的言行，或追念一个过世的朋友，或庆贺一对正要开始他们新生活的年轻配偶。

在中等阶级或下层社会中，大家也是十分明白的，婚丧喜庆、一切节日无非是大吃一顿的意思。大家是这样来理解的。集会之与大吃特吃已这样地不可分割，所以在希腊文字与法国文字里，同一个字的意思又是“结婚”又是“宴饮”了。可是在富有的上流社会，特别在有教育的、豪华习气更重的

人群中，他们有许多巧妙的方法来掩饰他们的好吃，使吃这件事变成似乎是次要的、似乎只是表象。这种掩饰自然很容易办到，因为宾客之中，的确都是一些饱暖之士——他们是从来不会饥饿的。

他们假装说，宴饮，就是说吃，在他们不是必需的，简直是一种负担哩；可是这句话纯粹是扯谎。试试给他们——不是价美的食物；我也不说面包和白开水，给他们——粥或者稀饭或者这一类东西，看看他们要激起怎样的一场风暴来吧——那么真相就可以大白了，就是说，大家碰头的目的不是外表上的目的，而是——吃。

看人们出售的是什么，看人们买的又是什么，在一个城里走一趟，都是装饰品以及食品。除非一个人要吃，是为了他有了吃的必要；除非是在这个情形之下，人们才能不想到大吃，才能把吃这件事加以节制；如果一个人只在有必要的时候才吃，否则——当胃囊里饱满的时候——就不吃，那么我们目前的情况便不会有了。如果一个人爱吃的享乐，如果一个人要这种享乐，如果一个人还认为这种享乐是好的（我们这社会里的大多数男人对此都有同感的，受过教育的人虽假装不然，实际与没有受教育的完全一样），那么，这种享乐的增长就没有限度了，没有一个限度可以使它不再增长了，“需要”的满足是有限度的，可是享乐却没有限度。为满足我们的需要，吃面包、稀饭或白米饭尽够了；为了享乐，则山珍海味，时鲜菜肴，就永无终极。

面包是必需的，并且是足够的食物。成百万人（强壮的、活跃的、健康的、勤恳的）都只吃面包。可是面包加一点油脂味道会更愉快，把面包浸在肉汤里就更好。肉汤里加一点菜

还要好，加好几种菜又好得多。吃肉是好极了。肉最好不是炖而是煎的；用牛油煎更好，把味道一直煎进去，还要挑瘦挑肥。肉以外还要蔬菜和胡椒末。同时再喝一杯酒，红酒顶好。似乎此外也不再需要什么了，可是还不妨来一点鱼，用酱醋调味，再来点白酒。似乎已不再需要什么富丽的或可口的了，可是你又要一点甜品：夏天是冰冻的、冬天是热腾腾的水果或蜜饯，等等，这么一来，就是一顿大菜，也不算怎么丰富。这一顿大菜如要格外丰富未始不可，要格外丰富的话，这就没有限度了：开胃口的点心、食前的冷盘、旁碟还有果盘、各种可口的食品的配合，花——其他装饰，还有吃饭时的音乐，等等。

而且，说来也奇怪，人们每食必定过分——古代先知警告过的贝尔夏萨尔的宴会都比不上现在的丰富饮食——人们却还是天真地深信不疑，说他们过的还是有道德的生活。

（徐迟　译）

---

① 拜伦的诗《恰尔德.哈罗尔德游记》中的人物。

② 普希金诗体小说《叶甫盖尼·奥涅金》中的主人公。

③ 傅衣莱小说中的主人公。

烦扰的心灵

〔美〕N. 霍桑

当你第一个从午夜梦中惊起，在半梦半醒之间挣扎时，那是多么奇异的一刻呀！突然静开双眼，你似乎惊奇于梦中的角色已全部汇集到你的床边，在其迅速变模糊之前，你放眼扫视过他们。或者，换一种比喻，一瞬间你发现自己在幻觉的王国里（睡眠是通往该王国的通行证）完全清醒着，看到了王国中幽灵般的居民和美丽的风景，感受着他们的奇妙，仿佛只要梦境被扰，你就永不会得到。遥远的教堂钟声在风中微弱地飘来。你半严肃地问自己，是否有人从某座伫立在你梦境里的灰塔中为你那只醒着的耳朵偷来这钟声。悬而未决中，越过沉睡的城镇，另一座钟又发出了巨大的鸣响，声音如此洪亮清晰，在周遭的空气中留下长长的、低沉而连续的回声，你确信它一定是发自最近角落的一座教堂尖塔。你数着钟鸣——一下——二下——然后它们停在那儿，伴随着一声沉重的回响，就如同这座钟拼尽全力又敲响了第三下。

如果你能从一整夜中选出清醒的一小时，那就是此刻你有合理的入睡时间（十一点钟），所以你的休息已足以消除昨日疲惫的重压；一直到来自"遥远的中国"的阳光照视你的窗口，你面前呈现的几乎是整个夏夜的空间；一个小时陷入沉思，将心门半掩，两个小时在快乐的梦中流连，再留两个小时沉浸在那些最奇妙的享受中，快乐和忧愁同样健忘。起床属

于另一段时间，而且显得如此遥远，带着灰心沮丧想从暖暖的被窝里爬出来置身于寒冷的空气中，简直是不可能的。昨天已经消失在过去的影子里；明天还未从未来中显现。你发现了一个中间地带，生活的琐事还未侵扰它的安宁；眼前的时刻在这里徘徊不去，真正地变成现实，时间老人发现在这儿无人注视他，便在路边坐下来喘口气。哈，他会沉沉睡去，让人们长生不老！

迄今你一直极安静地躺着，因为哪怕是最轻微的动作也会使人断续的睡眠消失无踪，现在，你感到一种无法回避的清醒，透过拉到一半的窗帘向外偷瞥，看到玻璃上装饰的满是冰霜的杰作，而每块窗玻璃都代表着一种类似于冻结的梦一样的东西。等待吃早饭的召唤时会有足够的时间找出其中的相似。透过玻璃上未结霜的部分看去，被冰雪覆盖的银白色的山峰并没有上升，最触目的东西是教堂的尖顶；白色的塔尖引你望向风雪交加的天空。你几乎可以辨别出刚刚报过时的那座钟上的数字。如此寒冷的天空，覆满皑皑白雪的屋顶，冰冻的街道那长长的远景，到处都是耀眼的白色，远处的水已凝成冰岩，尽管身上裹着四床毛毯和一条毛制盖被，这一切仍会使人不寒而栗。但是，你看那颗光彩夺目的星！它的光束不同于所有其它的星星，竟然用深于月光的一束光芒将窗影洒在床上，尽管轮廓如此的模糊。

你将身体缩进被窝，蒙住头，一直颤抖着，但来自体内的寒冷远逊于直接想到极地空气所带来的寒冷。实在是冷极了，连思想都不敢外出冒险。用尽了床上所有的御寒物，你思索着自己的奢华和舒适，如同一只壳中牡蛎，满足于一种无行动的懒散的沉迷，除了那诱人的温暖，就像你现在重新

感觉到的一样，你昏昏沉沉地意识不到任何东西。啊！那个念头带来了可怕的后果。想到那些死人正躺在他们冰冷的裹尸布和狭窄的棺木中，想到墓地那阴郁窒闷的冬天，当雪花不断吹积在他们的墓丘上，刺骨的冷风在墓穴的门外怒号时，你无法说服自己不去想象他们正在瑟缩发抖。这种阴郁的想法会越积越重，最终扰乱你清醒的那一小时。

每颗心灵的深处都有一座墓穴和地牢，尽管外界的光、音乐及狂欢可能使我们暂时忘却它们和它们中所掩埋的死者及关押的囚犯。但有时，最经常的是在午夜，那些黑暗的藏身之所的大门会砰然大开。在像这样的一小时中，心灵会产生一种消极的敏感，但却没有任何活力了；想象就如同一面镜子，没有任何选择和控制的力量，而使思维变得栩栩如生；然后祈求你的悲伤睡去，祈求悔恨的兄弟不要打碎其锁链。太晚了！一辆灵车滑到你的床边，"激情"与"感情"以人形出现在车中，而心中的一切则在眼中幻化成模糊的幽灵。这里有你最早的"悲哀"，一个年轻的苍白的哀悼者，具有一个与初恋相似的姐妹，那是一种哀绝的美，忧郁的脸上现出一种神圣的甜蜜，黑貂皮外衣中流露着典雅。接着出现的是被毁坏了的可爱的幽灵，金发中带着尘土，鲜艳的衣服都已褪色且破烂不堪，她低垂着头不时地偷看你一眼，像是怕受责备；她就是你多情而虚妄的"希望"；现在人们叫她"失望"。然后又出现了一个更严厉的影子，他双眉紧锁，表情和姿态中显出铁样的权威；除了"灾难"再无其它名字更适合于他，他是控制你命运的不祥之兆；他是个魔鬼，在生活的开端你也许会因犯了某些错误受制于他，而一旦屈从于他，你就会永远受他奴役。看哪！那些刻在黑暗中的凶残的脸，

那因轻蔑而扭歪的唇，那只活动的眼中流露出的嘲弄，那尖尖的手指，触痛着你心中的疮疤！还记得某件即使躲在地球上最偏僻的山洞里你也会为之脸红的大蠢事吗？那么承认你的"羞耻"。

走开，这帮讨厌的家伙！对一个清醒而又极悲惨的人来说，没有被一群更凶残的家伙围住就算不错了。那群家伙是藏在一颗负罪的心中的魔鬼，而地狱就筑在那颗心中。假如"悔恨"以一个被伤害的朋友的面目出现会怎样？假如魔鬼穿着女人的衣裙，在罪恶和孤寂中带着一种苍白凄恻之美慢慢躺在你身边，又会怎样？假如他像具僵尸一样站在你的床脚，裹尸布上带着血迹，那又会怎样？没有这样的罪行，心灵的梦魇也就足够了，这灵魂沉沉的堕落；这心中寒冬般的阴郁；这脑海里模糊的恐惧与室内的黑暗融合在一起。

通过绝望的努力，你终于坐直了身子，从一种神智清醒的睡眠中挣扎出来，疯狂地盯着床的四周，仿佛除了你烦扰的心灵外魔鬼们无处不在。同时，炉中昏昏欲睡的炉火发出一道光亮，把整个外间屋映得一片灰白，火光透过卧室的门摇曳不定，但却未能完全驱散室内的昏暗。你的双眼搜寻着任何能够提醒你有关这个活生生的世界的东西。你热切而细密地注意到炉旁的桌子，桌上的一本书，书页间一把象牙色的小刀，未折的书页，帽子及掉落的手套。很快，火焰就熄灭了，整个景象也随之消失，尽管当黑暗吞噬了现实时，其画面还片刻存留于你心灵的眼中。整个室内一如从前的模糊暗淡，但在你心中却已不再是相同的阴郁。当你的头又落回枕上的时候，你想（小声地说了出来），在这样的夜的孤寂中，感受一种比你的呼吸更轻柔的呼吸起落，一个更柔软的胸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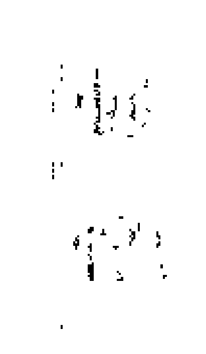
的轻轻触压，一颗更纯洁的心灵静静的跳动，并把它的和平宁静传给你那烦扰的心灵，就如同一位多情的睡美人正在将你拖入她的黑甜乡，那是怎样的一种至乐呀！

她感染了你，尽管她只存在于那幅转瞬即逝的画面中。在梦与醒的边界，你深深陷入一片繁华似锦的地方，这时你的思想便走马灯般以图画的形式出现在眼前，彼此毫无关联，但却被一种弥漫着的喜悦和美好全部同化了。那些美丽的回忆在阳光下闪闪发光，不停地旋转飞舞，伴着教室门旁、老树下隐约闪现的斑驳树影中及乡间小路的角落里孩子们的欢笑。你在太阳雨中伫立，那是一场夏季阵雨，你在一片秋天的森林中阳光辉映下的树木间漫步，抬头仰望那道最灿烂明亮的彩虹，如一道弯弓架在尼亚加拉大瀑布在美国境内的那片完整的雪被子上。一位年轻人刚刚娶了新娘，幸福的喜悦正在洞房中跳荡，春天里鸟儿们在为它们新筑的巢兴奋地飞来飞去，不停地在鸣啭歌唱，而你的心却在二者之间快乐地挣扎。封冻之前你感受到一只船欢快的跳动；灯火斑斓的舞厅中，当玫瑰花似的少女在她们最后的、最欢快的舞曲中旋转时，你发觉自己正盯视着她们极富韵律感的双脚；当大幕落下，遮住那优美活泼的一幕场景时，你发现自己正置身于一家拥挤不堪的剧院中灯火辉煌的二楼厅座。

你不情愿地开始抓住意识，通过在人的生活及现在已消逝的那一小时之间所做的模糊的比较，你证明自己处于半梦半醒之间。在这二者之中，你都是从神秘中出现，通过一种你能够产生却不能完全控制的变化，向上进入到另一神秘。现在远处的钟声又传了过来，声音越来越弱，而此时你却更深地陷入了梦中的旷野。这是为暂时的死亡而鸣响的丧钟。

你的灵魂已经出发，像一个自由公民到处流浪，置身于朦胧世界的人群中，看到奇异的风景，却没有一丝惊异或沮丧。那最后的变化或许会如此平静，那灵魂通向永恒的家的入口处或许会如此毫无干扰，就像置身于熟识的事物之中！

（杨晓红　译）



两 种 人

〔美〕B. 富兰克林

世界上总是有这么两种人，他们的健康、财富以及各种生活享受等都大体相同，但是一种人生活得非常幸福；另一种人却并不幸福。这点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他们对人对事的不同看法，以及这些不同看法对他们的心灵所造成的影响。

人不论处于什么环境当中，那条件总是有顺利的，有不顺利的；不论与什么人群接触，那里的人物与谈吐总是有可爱的，有不可爱的。不论出席什么宴会，那里的酒肉总是有好有坏，菜肴有精有粗；不论来到什么地方，那里的天气总有明晦阴晴，不论什么政府，那里的法律总是有的制订得好，有的制订得差，而且行使之中也有差别。一位天才的作品里面常常是好坏不等，瑕瑜互见，另外在每一个人的面孔，每一个人的身上也都是既有优点，又有缺陷；既有长处，又有短处。

在这种情形下，上述两种人的态度是很不相同的：天性欢快的人只注意好的方面，环境的顺利，谈话中的有趣事物，好酒、好肉与好天气，等等，然后将这一切姿意尽情地享受一番。那不愉快的人却只考虑和议论那不好的一面。这样他们便总是闷闷不乐，讲起话来不是大煞风景，就是有伤和气，结果弄得到处不受欢迎。如果这种人的性情是天生的，那就更可悲了。不过这种太好吹毛求疵和总不满意的乖张脾气如果并非天生而只是后来沾染上的。又在不知觉间成了习

惯，那么尽管目前毛病较重，只要一旦认识到这事对他们自己的幸福极为不利，料想还是可以得到纠正。但愿这点忠告对他们不为无益，能够帮助他们改掉这个习惯，因为这事说来虽只不过是人头脑里的东西，却是后果堪舆，每每给人带来真正的苦恼不幸。既然这种人到处开罪于人，从来也得不到人的好感，人们对待他便也只是敷衍应付，冷冷淡淡，甚至连这也做不到；而这个反过来又会使他自己感到不快，因而常常与人陷人争执纠纷。这时如果他们想要追求什么名利地位，谁也不为他们进行祝愿，不肯出一点力，讲一句话去成全他们。如果他们不幸招来公众谴责或者个人耻辱，谁也不出面去为他们解释辩护，不少人甚至会群起而攻之，夸大他们的过失，结果弄得他们体面丧尽。如果他们执意不肯改掉这种恶习，对于过得去的事物也从不认可将就，而只是一味从不利的方面去自寻烦恼和惹怒他人，那么避免多和他们往来倒也未尝不是好事；因为这种人的作法确实讨厌，甚至会引起种种不便，特别是容易涉人纠纷。

我的一位颇有哲学癖的老友因为涉世较深，在这方面变得特别谨慎，他从不与这类人过多亲近。正如其他哲学家那样，他的身边总是备有温度计一支来测量气温高低和气压表一个来预测天气阴晴。但是对什么人有坏脾气这事因为迄今还没有发明出任何仪器可以凭它一望而知，因而为此目的，他竟异想天开，拿了他的一双腿来作仪器：这两条腿，一只生得很美，另一只则因为出过事故，呈现出畸形。如果一位生客和他初次见面时总是眼睁睁地盯住那只有残疾的腿，他便对这个人存了戒心。如果那人只提这只坏腿，而对那只好腿却全不理会，那么我这位哲学家今后是肯定不会和他再

来往的。当然每个人不可能都具有这么一副双腿仪器，但只要遇事稍稍留心，这种太好吹毛求疵的性情还是不难发现的，这样也好打定主意，避免同沾有这类毛病的人过多交往。因此我掬诚奉劝那些太好挑剔、争吵、不满和不愉快的人，如果他们还希望不但自己高高兴兴，而且能赢得他人的尊敬喜爱，那么今后就切忌只盯住那丑腿了。

（高健　译）

快乐的期待

〔英〕S. 约翰逊

最明亮的欢乐火焰大概都是由意外的火花点燃的。人生道路上不时散发出芳香的花朵，也是从偶然落下的种子自然生长起来的。

设计一场欢乐是很难如愿的。如把一些有聪明才智的人士和妙趣横生的幽默家，从遥远的地方邀请来会聚一堂；他们一到便会接受赞赏者的欢呼与喝彩。然而他们面面相觑，沉默吧，心中有愧，说话吧，又有点顾虑；人人都觉得不大自在，终于愤恨起给自己施加痛苦的人了，乃决意对这种毫无价值的欢乐聚会表示冷漠态度。酒，可以燃起人的仇恨，也可以把阴郁变成暴躁，直到最后大家都弄得不欢而散为止。他们退到一个较为隐蔽的地方去发泄自己的愤慨，但谁知又在那儿被人们注意地听见了，于是他们的重要性又得以恢复，他们的性情也变好了，便用诙谐的言行，使整个夜晚充满喜悦。

快乐总是一种瞬时印象产生的结果。最活跃的想象，有时在忧郁的冷淡影响下，也将会变得呆钝；但在某些特殊场合，又需要诱发心情突破原来的境界，驰骋放纵，这时就用不着什么非凡的巧妙言辞，只消凭借机遇就行了。因此，才智和勇气必定满意地与机遇共享荣誉。

其他种种快乐同样也是不可确知的。心境不佳的补救

方法一般就是变换环境；差不多每个人都经历过旅行的快乐，就是这种快乐使期待得到满足。从理论上说做到这一点，对旅行的人来说是没有什么困难的。阴影和阳光由他任意支配，他无论歇于何处，都会遇上丰盛的餐桌和快活的容颜。在出发日期到来以前，他便一直沉溺于这些向往之中，然后他雇了四轮旅行马车，开始朝着幸福的境界前进。

才走几里路，他就得到教训，知道行前是想象得太美了。路上风尘仆仆，天气十分闷热，马跑得慢，赶车的人粗暴野蛮。他多么渴望午餐时刻的到来，以便吃饱了休息。但旅店拥挤不堪，他的吩咐也无人理睬。他只好将令人倒胃口的饭菜狼吞虎咽地吃了下去，然后上车继续赶路，另寻快乐。到了夜晚，他找到一间较为宽敞的住所，但是，总是比他预期的要坏。

最后他踏上故乡的土地，决意走访故旧谈心消遣，或以回忆青梅竹马的情景为乐事。于是他在一个朋友家门口停下来，打算以出人意料的拜访来得到乐趣。可惜，他要不是自报家门，主人就不认识他了。经过一番解释，主人才记起他来。他自然只能受到冷淡的接待和礼节上的宴请，于是他不得不匆匆告辞，另访一位友人。不料那位朋友又因事外出，远走他方，眼见房屋空空，只好怅然离去。这种意料不到的失望真叫人懊恼不已，原因在于未能预见到。后来他又走访了一家，那家人因不幸的事个个愁容满面，甚至都把他视为讨厌的不速之客，好像认为他不是来拜访，而是来奚落他们的。

找到预期要找的人或地方很不容易。凭借幻想和希望绘出美好画景的人，将得不到什么快乐；希望作机智谈话的

人，总想知道他的声誉应归功于什么私见。希望虽然常受欺骗，但却非常必要，因为，希望本身就是幸福，尽管它常遭挫折，但这种挫折毕竟不比希望破灭那样可怕。

论消遣

〔英〕温斯顿·邱吉尔

一位很有才华的美国心理学家曾经说过："烦恼是一阵情绪的痉挛；精神一旦牢牢地缠住了某事，就不会轻易放弃它。"当精神处于这种状态时，与之抗争是无用的。意志越是坚强，摆脱它的努力就越是徒劳。人们只能耐心而巧妙地逐渐使某种事物进入痉挛的精神。而一旦这某种事物选择对了，真正地使精神被另一个领域里的兴趣的光明所陪伴，那就会慢慢地、而且常常是很轻松地使这种过分的痉挛得到松弛。随之，恢复和休整的过程也就开始了。

精神上兴趣的选择和培植是一个很长的过程。为了在一旦需要的时候，这些能使痉挛的神经恢复常态的果实可以信手拈来，种子就必须仔细地加以挑选；必须撒在良好的土壤上；必须小心周到地加以照料。

一个人应该至少有两个或三个必须是真正的业余爱好。而到了晚年才开始说"将对这个或那个感兴趣"，这就毫无意义了。

（尤海文　译）

我们不可能享受纯正的东西

[法]蒙田

鉴于我们自身的弱点，单一而纯正的东西不可能为我们所用。我们享有的东西，都已有了改变。金属也一样，纯金要掺入其他物质，才适合我们使用。

不论是被阿里斯顿和皮浪以及斯多葛学派奉为生活目的的单一道德，还是昔兰尼学派[1]和亚里斯提卜主张的快乐，不经组合也都不可能起作用。

我们的快乐和幸福，无不掺入痛苦和不安，

快乐会产生痛苦，

最快乐时会焦虑不安。

——卢克莱修

极度的快乐近似呻吟和哀叹。你不觉得这种快乐，会因焦虑不安而行将消失吗？即使我们把它的形象塑造得完美无缺，也总会用病态和痛苦的修饰语来掩饰它：没精打采，有气无力，委靡不振，弱不胜衣，漫不经心。这充分证明极度快乐和这些修饰语之间的血亲关系和同质性。

极度快乐严肃多于快活，极端和充分的满足，平静多于愉快。"乐极生悲。"快乐会使我们忧从中来。

希腊的一句古诗表达了同样的意思："诸神赋予我们种种快乐，却要我们为之付出代价"，这就是说，他们决不会赐给我们单纯和完美的快乐，我们得到了快乐，却也付出了痛

苦的代价。

工作和快乐本质上南辕北辙，却不知在哪个点上自然相接。

苏格拉底说，有位神明试图把痛苦和快乐混合起来，合而为一，但他无能为力，只好决定让它们末端相连。

梅特罗道吕斯说，忧愁中掺杂着快乐。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想说别的意思，但我设想，忧郁中孕育着计划、赞同和取悦；我不说野心、尽管也可能有野心。在忧郁的怀抱中，有一些甜蜜而美妙的东西在向我们微笑和献媚。有些性格不是以忧郁为食粮吗？

哭泣时会有某种快感。

——奥维德

在塞涅卡的信札中，有个叫阿塔罗斯的人说，追怀亡友会使我们愉快惬意，正如陈酒的苦味沁人心脾，

年轻的侍者，别给我斟法莱纳酒，

我要喝苦味更浓的酒

——卡图鲁斯

又如苹果淡淡的酸味带给我们快意。

大自然向我们揭示了这种矛盾的混杂：画家用皱纹既可以画一张哭脸，亦可画出一张笑脸。的确，在脸画就之前，你去看画家作画，可能无法断定画的是笑脸还是哭脸，笑到极点，就会笑出泪水。“大凡痛苦都有补偿。”当我想象一个人被称心如意的快乐团团包围（比方说，他的所有器官永久处于类似性欲高潮的极度快乐中），我会感到他将被快乐融化，他绝对吃不消那样单纯、经久和全面的快乐。的确，人处在快乐中，就会设法躲避，自然会赶紧逃之夭夭，就像在逃避一

个海峡，因为他在那里不能变得坚强，担心会被融化掉。

当我虔诚地向自己忏悔时，我发现我最优秀的品质也带有邪恶的色彩，柏拉图若仔细观察（他确是这样做的）自己最高贵的品德（我和大家一样，对这种高贵品德和其他类似的优秀品德，都给予真诚而公正的评价），他会发现他这种品德也杂有人类不自然的色彩，那色彩若隐若现，只有他自己才能察觉。人确实是个缝缝补补、花花绿绿的混杂物。

法律不混杂某些不公正成分也不可能存在。柏拉图说，有人想让法律消除一切不愉快的讨厌的东西，其实是在斩许德拉[2]的头，斩了一个又复生一个。"一切儆戒性的惩罚，对个人可能不公，但对国家却有益无害，"塔西佗如是说。

同样，在生活和社交方面，我们的头脑可能会过分单纯和敏锐；头脑敏锐，就会过于洞察和好奇。我们要让思想变得迟钝驽缓，以便更循规蹈矩；要让它变得糊里糊涂，以便适应人间险恶的生活。然而，有些人的思想平平常常，不紧张，却更适合处理公众事务。崇高而卓绝的哲学思想对实践一筹莫展。心智极度敏锐，瞻前顾后，变化无常，会处理不好人际关系。人世间的事，做起来要粗枝大叶，大而化之，大部分的事留给命运来操作。无须把事情说得太透彻明了。越是考虑各种矛盾的观点和多种多样的形式，就越理不出头绪："他们在头脑里反复考虑各种矛盾的解决办法，结果搞得晕头转向。"

这是古人对西摩尼德斯[3]的指责：希伦一世[4]请西摩尼德斯给上帝定义，为寻求满意的答案，他向希伦一世求得几天时间进行思考；他绞尽脑汁，想出了好几个深刻而尖锐的答案，却不知哪个最正确，最后灰心丧气，只好半途而废。

越是把各种情况和结果考虑得面面俱到，就越难作出选择。才智平平，处理大小事务反而得心应手。请看，最杰出的行政官，并不善于向我们表述他们是如何成为最杰出者的，而能说会道的人，做的事往往毫无价值。我知道有一个夸夸其谈的人，说起勤俭节约来头头是道，可他却可鄙地把十万利弗的年金一掷而光。还有个人说话和思考问题比他的谋士更胜一筹，他显得生气勃勃，才智横溢，世间无双，然而，他手下的人却认为他做起来完全是两回事。我没有把不幸的事考虑在内。

（潘丽珍　译）

---

① 昔兰尼学派为希腊道德哲学派信徒，活动时期约在公元前三世纪左右。他们认为当前的快乐就是道德的标准，美好的生活在于合理地应付环境以期达到享乐主义的目的，一般认为亚里斯提卜是这学派的创始人。

② 许德拉为希腊神话中的九头水蛇，斩掉一个头又会生出一个来。

③ 西摩尼德斯（约公元前556-约前468），古希腊抒情诗人和警句作者。

④ 希伦一世（？-前467），为叙拉古僭主。他在政治上是暴君，但在文学上却是个热心的保护人。

什么东西是我的？

〔波兰〕C. 米沃什

聪明人在不高兴的时候羡慕
小人物像蚱蜢一样作乐
在阳光灿烂的地点，既不思前
也不想后，如说他们怎样
抓住了未来那也不过是半睡
半醒抓住的，用生殖的工具
愚蠢地重复着
愚蠢在三十年的时期内；他们还又吃又笑，
呻吟着埋怨劳动、战争和分离，
跳舞，谈话，穿衣，脱衣；聪明人借口说夏天的昆虫值得羡慕……

——罗宾逊·杰弗斯：《聪明人在不高兴的时候》

我的头发，我的胸膛，我的手，和一些年月日对我如此重要的我的一生。唯一的问题是，它们是不是真属于我，如果头发、胸膛、手不是笼统而言，我的一生中那些年月日是不是失去了重要性，一旦它们以一般方式指明若干瞬间的话。我从四面八方为电视、杂志、影片、刺激人们追求健康和幸福的广告所包围；我应当怎样洗，怎样吃，怎样穿，成为某人关心的对象，我在无数具为最合身的游泳裤做广告的叉状模型上，在穿着最诱人的奶罩的胸脯上，在擦着最细腻的油脂的

肩膀肌上，不得不看到的正是我自己。如果我是一条鱼龙或者某个外星来客，我将能够把这一切看作一阵线条和色彩的闪烁，但我是人，我已为无数感染手段所挑动，它们把我拆散成我的元件，并把我从编过号的部件重新构造出来。我熟知男性和女性的身体，除了任何特殊或隐私部分，以致我在海滩或游泳池旁，总处在一群可以互换的臀部、颈项、大腿之间，我的每个器官也是可以互换的。我被称过，被量过，适宜于我的卡路里已被计算过；我必须接受这个事实，我的汗液像别人的一样发臭，既然每个人都在他的腋下擦除臭剂；口臭也不仅是我的毛病，因为银幕上用嘴亲吻的青年男女总是带着嫌恶的怪相，彼此转过脸去，吞药丸来抵制他们的胃酸，然后沉没于极乐中。而我在浴室里消磨的片刻也并没有白白空掉，因为卫生纸从广告上向我呼唤，保证它会杀死活在我的肛门里的所有细菌。

我的面前经常摊开来一大张人体解剖图：一只拿着指示器的手指着肾、肝、心、生殖器，并解释着它们的功能，不管我愿不愿意，我被传授了红白血球、新陈代谢、排卵过程、细胞的生长和萎缩等等秘密。如果我的健康开始恶化，病房的白色走廊就会等着我；高效率、无人称、漠然无动于衷的白衣少女就会把我的赤裸的身体翻来覆去，仿佛我是一个人体模型，递给我一根玻璃管装尿，把我放在爱克斯光机后面，抽我的血化验。

但是，我永远是赤裸的，而且不仅作为一个肉体对象。我的器官，那些为皮肤所覆盖的和那些为其它器官所覆盖的器官，都是赤裸的，从而成为构成我的传记的事件。那些事件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壮丽地实现了童年、青少年和成年

的准则，另一类则有某件事阻碍了和撕裂了我和人们的关系，由此而产生了“难题”。对我来说，那些都是个人隐私，但我知道我错了，因为所有这类问题都已被编入目录，加以记载，附有大量例证，而且不是由我而是由看病的精神分析学者，掌握着它们的钥匙。同那位精神分析学者谈话，给我很大的宽慰，因为他使我感觉到，我是从普遍的平均化中给挑出来的，我的独特性质一定大有关系。不止是宽慰，这是一种强烈的快感，因为毕竟有人在埋头研究我的命运的细节，而我的命运在每个别人看来是可以互换的，毫无个性特征可言，然而，我认识到，咨询谈话的用意就是让我懂得——就是说，让我把因果联系起来——这样我患病的自身，我现在把它看成许多别的事物中的一件，就被抛到脑后了。

我为集体的浓密物质、那晦涩的、执拗的、坚持的另一个自然所包围，但我至少被分配了一个区域，可以自由活动，关心我的身心健康，享受一个运转正常的有机体的幸福，在活物中间生气勃勃。不过，当我不得不成为我自己的避难所，躲避文明的压力时，那个为我们大家(包括我自己)所藏匿的世界，那另一个自然就慢慢爬到我的身上来，不断提醒我，我的独特性不过是个幻觉，即使在这里，在我自己的圈子里，我也化成了一个数码。

（绿原　译）

穷亲戚

[英国]查理·兰姆

一名穷亲戚是什么?——那是天底下最不亲不戚的人了,——一种迹近渎犯的相应关系,——一件令人作呕的近似事物,——一桩缠人要命的良心负担,——一个荒谬已极的身边怪影,愈是当你好运的太阳当头高照,它就伸得愈长,——一位不受欢迎的提醒人,——一种反复不绝的沮丧,——一个你钱袋上的漏洞,——一声对你荣誉上更为难堪的催索,——一件你事业上的拖累,——一层你升迁上的障碍,——一宗你血统上的不纯,——一个你家声上的污点,——一处你服装上的破绽,——一具你家筵席上的死人骷髅,——一头拦路的狮子,——一只兰脂芗泽中的苍蝇,——一撮你眼睛里面的灰尘,——在你的冤家,是他的一场胜利;——在你的朋友,是你的一番解释,——一件谁也不要收留的什物,——一阵收获季节的冰雹,——一瓢甜蜜中的苦水。

他的敲门便是他的通报。你的心头一沉,明白"这是×××先生"。门的敲法,在惯熟与恭谨之间;仿佛在指望着,而同时却又绝望于人家的欢迎。他走进时,面带笑容,却又面带尴尬。他伸出手,要你来握,但又缩了回去。他不过偶然进来坐坐,却恰当你用饭时候——桌上已摆满杯盘。他向你告退,提出你家已有客人——但却被挽留下来。他人了

座，而你客人的两个孩子则在旁边的小桌上受着招待。他照例偏偏不在会客日到，遇到这类日子，你的夫人准会信心十足地讲道，“亲爱的，××先生也许今天要来”。他是记得准你家里人的那些生日的——而且要表白一番，他的运气不坏，又碰上了一次生日。他宣称说他不要吃鱼，这大菱鲆不够尺寸——但却又背其初衷，听凭人家给他敬上一块。他坚持说他自己只饮葡萄酒——但是如果哪位客人怂恿他把剩下的半杯喀莱里脱干掉，那也正中其怀。他对佣人是个难题，他们既怕对他过于奉承，又怕对他短了礼数。客人们的心中想起来了，他们以前见过他的。人们纷纷猜测起他的境遇身分；但又不约而同地认定他是——在等交好运吧。他称呼你时，总是直呼你的教名，言外之意，他本来和你沾亲。他已经是过于简慢，而你却还宁愿他不必如此谦卑。如果他不是这么简慢过度，人们不过把他看作一名临时帮闲罢了；如果更加大胆一些，他也就不致留给人现在这种印象。作为一个朋友，他未免谦逊太过，但毕竟又有点架子，因与他的依附身分不合。他还不如乡下的佃户受人欢迎，因为他携不来半文租子——然而从他的装束与举止端详，八成你的客人又把他当成这种人来看待。他被邀去牌桌上凑一把手；他哪，因为贫穷，作了拒绝，但却又——愤愤被冷落一旁。聚会散了后，他提出要自己去叫车——把要去的佣人拦了。他追忆起你的祖父；中间总是要加进几件——有关贵府的——猥琐不须一提的小事。他是深知底细的。他追忆过去情景的目的，照他的话讲，是为了构成——愉快的对比。他以一种略带挑剔的称道口吻询问你的木器价钱；但却专夸你的窗帷不错，以屈辱你。他的看法是，那只缸子固然颇为雅致，但是毕竟

还是你那把旧茶壶似乎更加适用——而那茶壶你一定还能记得。他敢断定，现在自家有了马车，你一定会感到不胜方便，然后便质之于你的夫人，加以验证。并要询问，是否你已在羊皮纸张上用过你家的纹章，而且直到最近方才知道你家的纹章为如何如何。他的回忆不合时宜；他的恭维更是荒唐；他的谈话令人心烦；他的逗留没了没完；因而一旦等他离去之后，你马上会没命似地把他的那把椅子往墙角一摔，感到总算清理掉了这双份孽债。

（高　健译）

小人物和大人物

〔芬兰〕约·哀禾

谁这样说，大的和强的是有力的，小的和弱的是无力的呢？大的引导着小的，而强的定规律予弱的呢？

天空晴朗，蔚蓝色，海面平静。波浪人睡似地呻吟着，时时洗荡着远处的暗礁，因为海波是永不酣睡，永不静寂的。

幽静的潮汐从浩茫处来，往浩茫处去，吮舐着光滑石角，在边岸流着，它今天这样的流着，昨天这样的流着，没有谁知道什么是它的目的。海藻类的植物都随着潮流摇曳着，海藻的茎都随着潮流弯曲着。

在上面，在水面上，微波荡漾着，有一大队小鱼正在活泼泼地逆着水流游行，沿着石岩，横过阴暗的水底，又横过海藻的树枝。看过去，它们正如一条无穷尽的条带从海里来，往海里去，经过海角，横过暗礁，沿着边岸，游人港湾，绕着石块。

它们从哪里来，又到哪里去呢？它们不像有什么引导，也不像知道往哪个目的地去，——除了知道自己的同伴外，不知道有什么别的引导，除了知道逆流外，不知道有什么别的目的。这数万万合成的队伍一刻也不分散，一个也不分散，并且不会改变方向，仿佛向来是如此。这一队鱼正如由同一灵魂所生的数万万小人物，绕着海，围着岬和岛默默地成长。

但是在这海中正埋伏着许多海盗:鳜子鱼,鲈鱼,和其他的贪暴者。黄铜和黄金般发光的鱼鳞,犹如盔甲,红光反射的鱼翅犹如战场的旌旗,背上竖着骨做的长矛,口内含着尖锐的牙齿,隐在海藻中石洞里等候着,如海盗在炮台睁着眼,张着口,伺机袭击过路者一般。人家奉它们为海中王,岸边太子,它们自己也相信自己是那种人。那些小鱼就是它们的底下人,它们依赖底下人生活着,它们吞吃了多少底下人,那就只有时间知道了。

可是这数万万合成的一队,对于鳜子鱼和鲈鱼吃它们的事情怎样呢?它们几乎全不关心强盗们的来到,几乎不在强盗们的面前躲一躲。虽然曾有一小队的鱼向旁一跃,想跃出水面遁逃,但这一大队的群众却仍是继续的前行,仿佛没有什么事一般。它们不抗拒,不逃逸,甚至不增加游动的速度。它们游动的速度和方向,只有海流给它们决定,并不是鳜子鱼和鲈鱼。

这些大人物须跟着小人物,海中王须常在底下人的浪后游行——以维持生活。那些小鱼常对准着自己的方向,那些大人物却只须跟着它们所引导的地方去。

那些小鱼就是人民,那些大人物就是他们的压迫者。

然而谁这样说,大的和强的是有力的,小的和弱的是无力的呢?大的引导着小的,而强的定规律予弱的呢?

(鲁　彦译)

人人想当别人

〔美国〕克罗瑟斯

这种人人想当别人的天然欲望往往正是人生当中许多细小不快的背后原因。它使社会不能组织得圆满合理，它使人们不能各明其职和各安其位。想当别人的欲望每每引得我们去舍己耘人，去操持一些严格来说并不属于我们自己范围的事务。我们所具有的才干本领有时也确乎超溢于我们自己行业与职务的狭小范围之外。每个人都可能认为他自己是才过其位，大才小用，因而他时时刻刻都在做着那神学家们所常说的“额外余功”。

一个态度认真的女佣人是决不满足于仅仅做几件人家吩咐她去干的事的。她身上还有着使用不完的剩余精力。她希望成为一位家庭方面的改革家。于是她来到她那徒有其名的主人的书桌面前，对之进行了一番彻底的改革。一切文件材料完全依照她的整洁观点重新作了归置。她那位主人回来后见到了他那乱惯了的地方已经面目全非整齐得要命时，他简直成了日夜梦想复辟的反动分子。

一位秉性严肃的市街铁道公司经理是决不满足于在运送乘客时仅仅尽到使他们感到价廉舒适这一简单责任的。他的志愿是要发挥一般道德促进会宣讲人的那种职能。于是，正当一位受载的乘客在皮带扳手下面被弄得东倒西歪站立不稳时，他却抓紧机会给他读上一篇东西，劝告他要发挥

基督徒的美德。遇事不可与人相争，等等。

一个人进了理发店，目的不过为去刮刮胡子。但是他所遇到的却是那理发师的一番雄心壮志。这位志行高超的理发师是决不满足于仅仅对人类幸福作这点卑微贡献的。他坚决认定，他的顾客除此之外还另须洗头，修指，按摩，在热手巾下面发汗，在电风扇下面降温，并在这一切进行期间，他的皮鞋还必须再上油重擦。

你难道对有些人在被迫接受许多他们并不需要的服务时所表现的那副绝大忍耐不曾感觉过惊异吗？他们之所以接受，不过为了不伤一些愿意额外多干的服务人员的感情罢了。你也许注意过卧车上一些乘客在他们站起身来接受人家给刷衣服时脸上的那副坚忍表情。十有八九是他并不想让人去刷的。他宁可让尘土留在他的衣服上也不愿被迫去忍受这个。但是他明白他不能太使别人失望。这乃是整个旅行仪式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它的正式祭典之前所必不可少的。

人人想当别人这种思想也是造成许多艺术家与文人学士好出现越轨现象的重要原因。我们的画家、剧作家、音乐家、诗人以及小说作者也正如上面说过的女佣人、铁路经理与服务员那样，在这点上犯着同一毛病。他们总是希望"以尽可能多的方式为尽可能多的人们做尽可能多的工作"。他们对自己所熟悉的东西常常感到厌烦，而喜欢去尝试种种新奇的结合。于是他们不断把事情搅乱。一种艺术的实践者总是企图去制造另一种艺术才能制造的那种效果。

于是有的音乐家一心想当画家，想使其操琴的方式犹如挥动画笔。他硬要我们去欣赏他为我们所奏出的落日奇景。

而画家则想当音乐家,他要画出交响音乐;并常会因为一般凡人之耳听不出他图画中的音乐而深感扫兴,因为那画里的色彩不是明明在互相咆哮喧腾着吗?另一位画家则想当建筑师,其构图造型的方式活像他是在砌砖铺石。再如一位散文作家散文写得厌倦起来,因而想当当诗人。于是他在分行与大写之后,继续照写他的散文不误。

再如观剧。你带着你那简单的莎士比亚式的观念走进剧院,以为剧院主要就是演戏。但是你的剧作家却要当病理学家。于是你发现你自己身坠诊所,阴森可怖。你本来是来此寻点轻松舒散,但是你这位不入流的人士却误入了这等场所。因此你非得坐观到终场不可。至于你有你的苦衷这点并不成其为可以豁免的理由。

又如你拿起一部小说来看,指望着它会是一篇什么故事。殊不料你的小说家却另有他的一番见解。他要充任你的精神顾问。他要对你的心智有所建树,他要对你的基本思想加以整顿,他要对你的灵魂进行按摩,他要对你的周身进行扫除。他要对你进行所有这一切,尽管你并不想让他给你作什么扫除或调整。你不愿意让他动你这颗心。真的,你自己也只有这么一颗可怜的心,你在你自己的工作上还离不了它。

(高健译)

独处的裨益

〔美国〕梅·萨顿

一天，一位爱交际、风度翩翩的熟人告诉我，他意外地在纽约独自消磨了两个约会间隙的一二个小时。他去了威特尼，在打发空闲时光的过程中，他各处看看，体验到了独自为伴的巨大快乐。这次经历证明他独处时自己能充分享受生活的乐趣。这一发现使他感到震惊，如同发现自己坠落情网一样。

与他人共处时，其实最能强烈地感到孤独。因为有他人在场，即使是和爱侣在一起，我们有时也会因品味、性格、心情不合而烦恼。人际交往常常使我们感觉变得迟钝，或惟恐坦言伤人而退缩，或担心在社会场合显得不得体，使自己暴露无遗而踯躅再三。然而独处时，我们可以尽情地展露真正的自我，感受真正的自我，那是极大的奢侈！

近二十年来，我一直过着独居生活。最有趣的是，对我而言，独处的益处与日俱增。我几乎每天起床后都观望着太阳从海面升起，在这一整天里，我能写写文章，遛遛狗，午后可以卧床思索一番（为什么卧姿使思维更清晰？）或者读读书，听听音乐，想到这些，喜悦就如同潮水般向我涌来。

只有当我疲惫不堪，长时间不间断地工作，或者一时感到空虚想充实自己时，寂寞才会袭来。有时我演讲完回到家，或者会见了许多人，交谈得很多，满脑繁杂的头绪需要梳

理时，我会感到孤独。

一段时间内，我感觉屋子变得巨大而空荡，不知自我潜藏在何处。只有去浇浇花，就好像这些花草是人一样，一棵棵地看过去；或者去喂那两只猫，或者做饭，自我才能渐渐找回。

自我的回归需要一点时间。当我遥望着田野尽头如喷泉激起的水波，我感到周围世界在慢慢隐退，自我从深层无意识中再次显现，带回我刚刚经历过的一切，让我去探究、去领悟，我再次能与内心的力量交流，得到发展，得到更新，至死永不分离。

（时　代译）

新 思 想

〔阿富汗〕乌尔法特

我走遍东西南北，踏遍各地，寻访了所有的人。

我寻遍了每一座城市，可是无论谁家也没有它的住址。

我所要的东西这儿找不到。可是那些想作高官的人却可以找到进身的阶梯。

想要得到新汽车的人已经坐上了汽车；想要发财的人的金钱已经把银行塞满了。

只有我的愿望未能实现。因为我所想要的东西的确很稀罕，可是我非常希望能得到它。

是呀，我需要的是新的思想和新的世界。

在这里，新收音机、新电影、新手表、新装饰品，一样也不缺，可就是没有新的思想和新的主题。

在这里，诗人们吟出了许多诗，但却没一点新思想。

春天带给我们的仍是那被我们看了多次、嗅了多次的花。

我们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总是翻来覆去地诵着"花与夜莺"的主题，没有任何新的创造。

我们只是在旧的事物里搜罗新的主题。这不过是在老太婆脸上蒙一块新纱巾而已。

这里，母亲们带来了新生的儿子，可是头脑里却生不出新的思想。

这里，妇女们可以走出大门了，可是新的主题仍然不能

从大脑里走出来。

这里，由于风俗习惯，姑娘在父亲家里成了老小姐之后才嫁出去。

这里，媒人们正在旧思想的家里进进出出，旧伦理比新思想更有市场。

这里，旧观念在老太婆的秋千上任意游荡，唱的仍然是老调。

这里，靠施舍过活的人成了百万富翁，目不识丁的人当上了局长。

孩子们一生下地就像个老头子，他们睡的是旧时代的摇篮，听的是那古老的儿歌，看顾他们的又是老太婆。如果我们的青年再不刮净脸上的胡子，完全可以把他们称为老翁。

我们把新帽子戴上头顶，可是拒绝接受新思想；我们建造了新城市，可是住在那里的全是老头子，讲的全是老故事。

我们在老头们的集会上唱古老歌曲，还要这些老头子们跳起青年人的阿丹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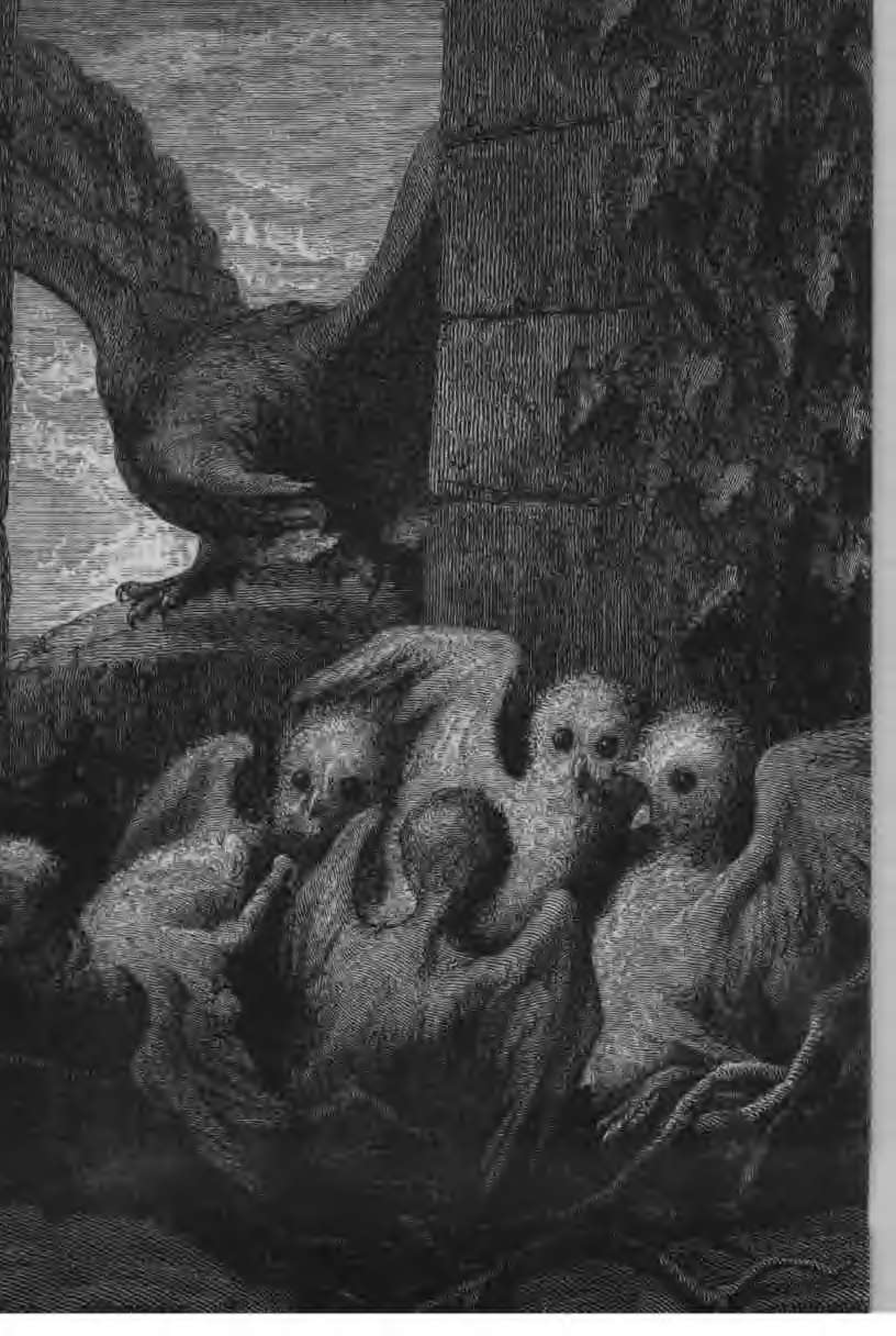
我未能如愿以偿。我应该到别的地方去追求新的思想。

这种新思想与那些复古的人是不会在一起的。

如果一位八十岁的老翁刚娶亲，他还是个老翁。一个老人穿上件新衣，仍然是个老人。即使他从一个旧城迁到新城而那些旧家什也仍然跟着他一起走。

他们的住房是新的，思想却是旧的。虽然住在崭新的房子里，但新的思想与主题仍然产生不出来。

（董振邦译）



白天的星星(节选)

〔俄〕奥·别尔戈利茨

小时候,在诺夫哥罗德省,我就知道了白天的星星的传说。那时,是在一本杂志上读到的,还是有天晚上听走进村图书室来的彼得·彼得罗维奇老师说的,现在已经记不清楚……对了,多半还是听这位乡村教师讲的,他人老了,一抹银白的长须非常稀疏了,两只细小的眼睛也深深地陷下去了。他知道许多有趣的,甚至带有神秘色彩的故事,山南海北,生活哲理,人情世故,他无所不晓。七月的黄昏,暮色越来越苍茫,越来越浓郁了,村图书室敞开的窗口闪烁着几颗早早升起的星星,于是彼得·彼得罗维奇说,天上的星星仿佛是永远不会消失的,因为除夜晚的星星,黄昏的星星,还有白天的星星,白天的星星甚至比夜晚的星星更明亮,更绚丽,不过在天空中是永远看不到的,因为太阳把它们遮住了。只有在很深很深的静寂无声的水井里才能看到。白天的星星高悬在我们上空,看不见也摸不着,可是在大地的深处,在井水这面黑亮黑亮的小镜子里,它们却熠熠发光,宛如圣像的光轮,频频向周围放射着耀眼的光芒……不错,老师并没有提到熠熠发光,但是我立即想到了,因为这是一定的,应当这样的。

于是,从那天晚上起,要看白天的星星的不可抑制的愿望便使我终日坐卧不宁了!我不曾告诉任何人,说我知道白天的星星,想看到白天的星星,连妹妹穆斯卡也没有告诉。

我想，我先一个人去看，等我第一个看见了，然后再告诉别人（首先是穆斯卡），然后再指给他们看，当然，先让穆斯卡看看，再叫别人看：你们瞧吧，我是第一个看见的！甚至不是看见的，而是神不知鬼不觉地瞅见的——这比看见更来劲……白天的星星，这当然是奇迹，不过，确实是有的，这是事实，我知道！现在你们都来听听吧，都来看看吧，大家都来吧！

看到白天的星星的愿望和让别人来看的种种打算，都是在当天晚上我从扎鲁切维耶返回附近一个小村落的路上产生的，我们在这里租用一个房间已经是第三个夏天了。大道上甜丝丝地弥漫看刚刚走过的畜群的气味、新挤出的乳汁的奶香和渐渐冷却的尘土的清凉气息。松软的尘土从光脚的趾缝里喷涌而出，宛如一股股小小的喷泉，清凉而又惬意；路旁泄水沟里萤火虫尽情地闪烁飞舞，星星点点，若隐若现。洼地上笼罩着淡淡的薄雾，马铃声叮叮当当，却不见马儿的踪影。间或传来一只小马铃单独的响声，显得柔弱而又凄凉。山丘连绵，道路蜿蜒起伏，于是喜悦之情不禁油然而生，因为你知道，这不是走在普通的道路上，而是走在瓦尔代高地，——距你不远的地方，从一座小教堂木房的地下，有一股清泉喷涌而出，它就叫伏尔加。暮色茫茫，伏尔加的源泉、溪流，伏尔加的滔滔河水，都映照着点点繁星……可是白天的……白天的星星我明天一定能看见！走近家门，穿过菜园的时候，我不禁停住脚步，向我们家那眼长着一层青苔地衣的老井瞟了一眼，心中又是欣喜，又是惊恐。井台依然如故。井台上细长的吊杆高高翘起，正对着苍穹中一颗普通的星辰，硕大而肥厚的牛蒡叶子（从前久伊莫沃奇卡[①]正是在这样的叶子上游憩）——暮色中淡蓝色的牛蒡叶在井台周围窃

窃私语，轻轻摇曳。一切都如昨天一样，然而又不一样！原来，这眼早已熟悉的老井竟然装满了光华四射的白天的星星，我们糊里糊涂的，居然一点不知道，总是在它那星光四溅的黑幽幽的水里故意地使劲摔打水桶。

“明天我一定要看到。”我又想了一遍，于是浑身上下都感到分外的舒服自在。但是不知什么缘故，好几天我都不敢向我们那口老井里瞧一眼。“不，今天不……明天……要不后天一定……”我不由自主地拖延着同白天的星星相会这个幸福的、却又不知为什么使我感到惊恐的时刻，而且，说来奇怪，这样的拖延却使我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说不上像什么的快意。

……那时候，在跨入青春时代的前夕，我还不懂得，期待幸福总是比幸福本身更能牵动人的心弦。同样，预先品味艰巨、复杂而又心爱的创作，总是比创作本身更能给人以莫大的喜悦。因此，总想拖延时日，想出种种理由，推迟工作，留出时间来海阔天空地、又甜又美地畅想一番，想想创作过程，以至展望创作的成果——一部新的作品。这部新的作品，虽然结尾尚未构思停当，虽然它的众多形象有时光彩夺目，有时若隐若现，纷乱如麻，尚未安排妥帖，虽然还有种种仰慕虚荣而又带点天真的幻想，但它看来却是那么挥洒自如，那么意味深长；是的，结尾无需想得一清二楚，它应该是水到渠成的创造发明，或者是付出劳动的自然应得的褒奖；作品尽管还没有一字落在纸上，却已经在幻想着它将得到最严厉的朋友们的承认，它将给你带来读者由衷的内心激动，也许它给你带来读者最美好的眼泪——独自一人悄悄流下的眼泪……

安图安·季鲍瓦斯中毒以后，缓缓死去，他自知死之将至，回首青春年华，在日记中写道："我一生总是倾心于生活的未来，对生活满怀信心。"

倾心于生活的未来，就是说，善于使身心倾注在只有将来才会有的、即将到来的事物之中，但是过这样的生活，生活的馈赠是多么慷慨而又残酷啊！长久以来，我的生活只是向往未来的欢乐，这个时期大概太长久了，不过，这也可能是我对欢乐过分信赖的缘故吧。但是现在我懂得，预先知道不可避免的损失（爱情、友谊、家庭中的损失），蒙受不白之冤，经历漫长而又严峻的考验是什么滋味。不过那时，在诺夫哥罗德省的时候，我年幼无知，对于我天生就过分憧憬未来的才能（正如缅怀往事的才能是特种记忆力一样），没有一点概念，只是满怀欣喜地陶醉于品味未来的欢乐，畅想看到白天的星星的幸福罢了。

于是，两三天以后，一个万里无云的暑热的中午，我看准菜园里空无一人，便快步如飞地走到古老的井架旁，眯缝起眼睛，使劲一掀，像打开书本似地掀开了长满青苔的井盖，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黑幽幽的井底。

井里根本没有什么星星。

我不相信这个事实。

我久久地凝视着井底，久久地呼吸着井中的凉气和木头泡涨的气味，但是井里仍旧没有星星出现，只见黑糊糊的井底，方方的水面，不知为什么一阵阵地颤抖起来，井中心隐隐约约有一圈圈细微的水纹向四周井壁不停地奔去。

"大概，乍一眼是看不到的，"我心里暗自思忖，于是在酷热中疲惫地熬过了一两个小时以后，我又走到井边——这次

已经不是快步如飞而是轻手轻脚的了。我小心翼翼，轻轻打开井盖，然而……还是什么也没有看见！就这样，我一次又一次地向着井底探头观望，直到天黑，天上亮起人人都能看见的几颗最先出现的星星。

第二天下起蒙蒙细雨，以后接连几天都是湛晴的天空忽然间又布满大团大团的浮云，风涌飞腾，亮光闪闪（这些浮云我倒是在井里看见了！），后来，我在不同的时间，变换各种方式，一次又一次地探头向井中观望，但是都没有看到一颗白天的星星，哪怕是瞬间的一闪也没有看见！

这件事我没有告诉任何人，幸而也不曾过早地在穆斯卡面前吹嘘白天的星星。

但是怪得很！对于确有白天的星星，而且世界上确有能够映现、蕴含白天的星星的水井，我从未失去信心。只不过我们家的水井，可能不够深，不够暗罢了。也许，井底有许多细细的泉眼，不断涌出跳动的泉水，搅动水面，使它不能平静，因而不能够映现出谁也看不见的星星。一个人承认自己错了是很不好意思的，但是不久前我才知道，当时我听错了，或者干脆没有听懂彼得·彼得罗维奇的话：他说的是从井里向外看才能看到白天的星星，也就是说，必须坐在地下的深处向外看，而不是从井上向井里看。不过，尽管我小时候一次也没有看见过白天的星星，尽管现在已经广泛地使用自来水管，我至今仍旧情愿相信，我们世界上确有能够看见星星的水井，不仅有周围静悄悄地环绕着神话般的牛蒡草的古老的水井而且有我们新修的，用混凝土浇灌的笔直坚实的新水井。这样的新井直插地底深处，永远保持宁静而又幽暗的镜子般的水面，这是古老的水井做梦也想不到的。我相信确有

这样的水井，而且不仅如此，我更希望我的心灵，我的书——我向公众敞开的心灵，能够像那口映现、蕴含白天的星星的水井那样，反映出人的心灵、生活和命运……是的，说得确切些，反映出我的同代人和同胞们的心灵和命运。

这些不为凡人的眼睛所见的，也就是说，似乎并不存在的白天的星星，但愿人人能够看见，能够看到它们全部光彩，哪怕是通过我，在我的内心深处，在最纯净的朦胧中。我愿意把它们当作我个人的理想之光，个人的隐衷，当作我的至高无上的本性而永远保存。我知道，如果没有它们，没有这些白天的星星，也就没有，也就不可能有我这个作家……然而，没有我，没有我的生命，没有我讲述它们的故事，没有我们作家，它们是不可能存在的，而这，我们是很清楚的。

（李毓榛　译）

① 久伊莫沃奇卡，安徒生童话中的人物。小如昆虫。

对现时的寻求

［墨西哥］奥·帕斯

分离的感觉向我那些最久远、最模糊的记忆——第一次啼哭、第一次恐惧，混杂在一起。跟所有的孩子一样，那时我也架设了把我同世界和其他人连接起来的想象的、感情上的桥梁。我住在墨西哥城郊一个小镇的一幢破败的老宅子里，宅子里有一座热带树林花园和一个藏满了书的大房间。那是我进行最早的游戏和学习的地方。花园成了世界的中心，藏书室成了使人着迷的洞穴。我和我的堂兄弟们以及同学们在那里看书、玩耍。庭院里有一棵无花果树，长得特别高大；还有四棵松树，三棵欧洲白蜡树，一棵夜来香，一棵石榴，几块草地，一些容易引起紫色擦痕的带刺植物。墙是砖砌的。时间具有弹性；空间是旋转的。更确切地说，一切时间，无论真实的还是想象的，都是此时此刻；空间则在不停地变化；那里也是这里，一切都是这里：一片谷地，一座高山，某个远方的国家，居民们的庭院。带插图的书尤其是如饥似渴翻阅的历史书，为我们提供了各种形象：荒漠和丛林，宫殿和茅屋，武士和公主，乞丐和君主。我们和辛伯达以及鲁滨逊一起遇难，我们和达达尼昂一起战斗，和熙德一起攻占巴伦西亚。我多么希望永远留在卡吕普索的海岛上啊！夏天，无花果树摇动着所有的绿枝，树枝仿佛是一条三桅帆船或海盗船的船帆；我在它那被风吹打的高桅杆上发现了岛屿和大

陆——刚刚踏上便消失的土地。世界没有边际,但它又总是伸手可及;时间是一种可延展的物质,一种没有裂隙的现在。

那种使人着迷的乐趣是何时被打碎的呢?不是一下子,而是渐渐被打碎的。要我们接受朋友的出卖、亲爱的女人的欺骗,赞成绝对自由的思想是暴君的面具,是困难的。所谓"恍然大悟",实际上是一个缓慢而曲折的过程,因为我们自己就是我们的过失和骗局的同谋。但是,我还能比较清楚地回忆起一桩意外事件。此事虽然很快就被遗忘了,但它却是第一个信号。那时我大约六岁。我的一个比我稍大的堂姐让我看一本美国杂志。杂志上印着一张士兵们在一条林荫道(很可能是纽约)列队行进的照片。"他们是从战场上回来的。"她对我说。这句话使我感到惊慌失措,仿佛宣告世界末日就要来临或基督第二次降生似的。我模模糊糊地知道,几年前在远方某地结束了一场战争,士兵们为庆祝他们的胜利而举行了游行。对我来说,那场战争是发生在另一个时间,不是此时也不是此地。那张照片使我如梦初醒,我感到自己完完全全被排除在现时之外了。

从那时起,时间就开始变得愈来愈破碎。空间也变成了多个空间,经验一次又一次重复。随便一则消息,随便一个句子,一份报纸的大标题,一支流行歌曲,都是外部世界存在的证明和我的不真实性的揭示。我觉得世界在分裂:我不在现在。我的现在解体了:真正的时间在别的地方。我的时间,即花园、无花果树、和朋友们进行的游戏、下午三点在阳光下的草丛中的瞌睡和微微裂开的无花果——又黑又红,像一块火炭,一块甜蜜而新鲜的火炭——的时间,是一种虚假的时间。尽管有我的感觉作证,那时的时间仍然是别人的时

间。真实的现在的时间才是真实的。我接受了难以接受的事情：我已经长大成人。这样，就开始了现时对我的排除。

说我们受到现时的排除，可能被视为一种荒唐的想法。不，这是我们每个人都有过的经验：我们有些人最初觉得它像一种惩罚，后来才把它变成意识和行动。寻找现时，不是寻找人间的乐园，也不是寻找没有日期的永恒，而是寻找真实的现实。对我们西班牙美洲人来说，这种真实的现在不在我们本国；那是别人，是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生活的时间，是纽约、巴黎和伦敦的时间。必须出去寻找它，把它带到我们的土地上来。那些岁月也是我发现文学的岁月。我开始写诗，却不知道是什么驱使我写：我受到一种很难说清的内部需要的推动。几乎现在我才明白，在我所谓的受到现时排除和写诗之间有一种隐秘的联系。诗歌爱上了瞬间并想在一首诗中复活它，使它脱离连续性，把它变成固定的现在。但是在那个时期，我写作时并没有问自己为什么要那么做。我只是在寻找进入现在的门口：我想成为我的时间和我的世纪的人。不久之后，这个念头终于变成了固定的思想：我要做一个现代诗人。我对现代性的寻求便开始了。

（范宜　译）

看一个孩子玩耍

〔乌拉圭〕何塞·恩里克·罗多

……在孩子的玩耍中
常常包含着崇高的意义。

——席勒

孩子在家中的花园里玩玻璃杯，午后的阳光在纯净的空气中闪耀，使杯子宛似一面棱镜。他用一只手松松地拿着杯子，用另一只手找来一根细木棍，很有节奏地在杯子上敲击。敲一下，可爱的小脑瓜儿就点一下，全神贯注地倾听，响亮的声波宛似小鸟的颤音，从被伤害的杯子上发出来在空气中渐渐消逝。

他这样继续自己的即兴演奏，直至突发奇想，改变了玩耍的方式：他弯下身去，用双手捧起小路上干净的沙子，将杯子装满。然后又精心地将杯口的沙子抹平。没过多久，他又想让玻璃杯发出清脆的响声；但杯子沉默不语，它那透明的杯子，似乎已经失去了灵性，对木棍的敲击，只用一种干巴巴的声音作为回答。

艺术家对演奏的失败露出生气的表情。他一定想哭，但是止住了泪水。他似乎不知所措地看了看四周：湿润的眼睛盯住了一朵洁白盛开的开朵，它在附近的一个花坛边的枝头上晃动，那枝头向前伸出，好像在逃避一只胆大妄为的手中的绿叶的陪伴。孩子微笑着走向花儿；努力够到它，利用动

荡不定的风力使枝头摆动的瞬间将它抓住，刚一到手，就美美地将它插在杯子里，杯子又成了高贵的花瓶，用窒息了杯子的音乐灵魂的沙子，将娇嫩的花梗固定。他对自己的补救感到骄傲，将崇敬的花朵举得高高的，像凯旋一样，从花丛中走过。

睿智而又天真的哲学！——我想。残酷的失败没有使他灰心丧气，也不再坚持享受已经失去的快乐，而是从导致失败的条件本身，抓住机会创造新的游戏、新的理想、新的美……这里难道没有一种行为的指南吗？如果在人生历程中，我们都能效法这个孩子，该多好啊！面对命运为我们的目标、希望和梦想设置的一个个障碍，让我们都像这孩子一样吧……

孩子的范例表明，如果有一天事物的本性要杯子沉默，我们就不该为了自己的快乐而硬让它发出声音。同时也表明，必须在当时所处的环境中去寻找一朵补救的花朵，由使杯子默不作声的人将它插在杯中的沙子上……

我们不能仅仅因为杯子不再发出声响，就愚蠢地把它摔在路边的石头上。或许存在补救的花朵。或许它就在附近。这是孩子的寓言所表明的道理，而所有男子汉的哲学——其所以是男子汉的，正是由于它给这个寓言以生命的精神——都会肯定它丰富的教育意义。

（黄靖　译）

零碎的日记

〔法〕E. 尤内斯库

我究竟什么时候第一次注意到时间在"流逝"的呢？我的时间感并非从一开始就同死亡的概念相连。当然在四五岁时，我就意识到自己将日趋苍老并最终死亡。七八岁时，我对自己说妈妈有朝一日会死的，这一想法令我惊恐万分。我明白她将在我之前死去，然而，在我看来那只是现在的一种永久性中止，因为一切都是现在。一天、一个钟点在我看来都极为漫长，无边无际。我看不到它的终结。人们对我谈及来年时，我的感觉（或印象）是来年永不会到来。而在安德奈小教堂附近居住的那些日子里，我身处时间之外，即某种天堂之中。到了十一或十二岁时，并非在此之前，我才开始获得终结感。我们有时同外祖父、外祖母、萨比娜阿姨，还有母亲一起上苏弗伦大街上的小影剧院去。对我来说这可是某种异乎寻常的事。我急躁不安地等待着这样的欢乐时刻。外祖母是残疾人，我们用一辆轮椅车将她从阿弗勒街一直推到苏弗伦大街。当我们一起出发时，我忽然想到欢乐将无法持久，节目终会结束，最后我们还得回到家里，于是，我的欢乐之情便一下子黯然失色了。节目会持续很长时间，非常长的时间，两个甚至三个小时，但这样长的时间毕竟有尽头。正是等待使我感觉到了时间：倘若无所期待——期待欢乐，期待假日，期待圣诞节和星期四，期待星期天到巴黎郊外妈

妈的一些朋友处游玩，我便无法感到幸福。然而当我八至十岁住在磨坊街时，一切都是欢乐，一切都是存在。季节似乎在空间舒展。世界是道布景，呈现于我们眼前的有时明时暗的缤纷色彩，有时隐时现的各式花卉，而我们却身处时间之外，一动不动，观望着时间的流逝。也许，正因此故，某人的死亡在我看来显得神秘、残酷，不合逻辑：现时的一个真空。接着，蓦地发生了某种颠倒，仿佛一股离心力将我连同那些去了又来，来了又去的事物一道置放于我自己的稳定之外了。更糟的是，我猛然感到那些事物始终停留在原地，一动未动，倒是我在一步步远离它们。待到十五六岁时，完了，一切均告结束，我处于时间、处于流逝、处于终结之中。现在消失了，从那时起，对于我来说只存在过去和明天，一个已被感觉的如同过去的明天。

从那时起，我每天都努力想抓住某些稳定的事物，每天都拼命地试图重新找回一个现在，然后再加以护理、加以扩展。我开始旅行，为了寻觅一个时间无奈其何的完整无缺的世界。结果，两天的旅行，对另一城市的了解，减慢了事件奔跑的速度。在另一国度所度过的两天相当于在平常地方所度过的因衰弱而缩短、为习惯所损耗的三十天。习惯磨砺着时间，擦亮了时间，并像在打蜡地板上似的滑行在时间的表面。一个崭新的世界，一个永远崭新的世界，一个永远永远年轻的世界，这就意味着天堂。速度不仅犹如地狱一般，它就是地狱，是自由坠落的加速。现在已逝，时间已逝，不再有现在，也不再有时间，几何级数的坠落将我们抛入了虚无之中。

从我出生之日起一些时间流逝了。

很多同时又是很少的时间流逝了。我至今尚未能够理解我身上所发生的一切。我只剩下很少的时间来理解我尚未理解的一切了,而且我也丝毫不认为我最终会获得成功。我甚至尚未能够接受生存、接受我自己。除却包围着我的生物和事物外,我一无所见。这些生物或事物在我看来就像一些谜或诸如此类的东西,我很难同许多人沟通,或者根本无法沟通,或者很少能够沟通,因为我同自己都难以沟通。为了充实生活、充实真空、充实思恋,我寻找并获得的那些赏心乐事有时(可惜极少)成功地遮掩了生存的丑恶。它们曾经给予我欢乐,然而此时我已无能为力了。痛苦、磨难、失败在我看来总是比成功和欢乐更为真实可信。我一直努力生活,但一生都在生活的侧旁活着。我想大多数人均有同感。我始终不知如何忘却自我。为了忘却自我,我不仅必须忘却自己的死亡,而且必须忘却我所爱的人们的死亡,必须忘却世界的终结。终结的概念令我惊恐万分,使我神经错乱。唯有酩酊大醉时我才感到真正的幸福。遗憾的是酒精扼杀记忆,而我的欢乐中除去一些模糊的回忆已毫无保留了。生命是个恶时辰。可这并不妨碍我爱生命胜于死亡,爱生存胜于非生存,因为一旦失去生存,我无法保证自己还能存在。生存是我所知的唯一的存在方式,我将继续牢牢地抓住它,因为,遗憾的是,除却生存,我还想象不出任何其他存在方式。

现在我所知道的一切实际上早在六岁或七岁时就已然知道了:那是理智的年龄。

我读过的文学和哲学书籍——读得更多的是文学书籍,因为我更具备形象思维而非抽象思维,一种不适于科学的智力——那些书籍,那些别人的言语,那些艺术杰作和艺术珍

品，那些政治煽动从来都只能坚定和强化我几乎始终知道的一切：死神就在眼前，窥伺着我的母亲、我的家庭以及我，除此之外你一无所知。（此刻我忽然注意到自己从未想到过父亲也会死去。我总是惊恐地想到母亲未来的死亡，那是一种恐惧，一种永远的缠扰，但有关父亲死亡的念头甚至都未曾在我脑海中闪过。是因为我很少见到他吗？还是因为我不爱他？不，我爱他，即便他长久的离别在我、在我们所有人的心头造成一片真空、一种巨大的忧伤、一个伤口时，我也从未想过。我之所以没有想过他的死亡，也许是因为我觉得他强壮无比，已到了永生不死的地步。）

存在着黄金年龄：天真的年龄，无知的年龄；一旦你知道你将死亡，童年也就结束了。正像我说的那样，我的童年很早就结束了。因此七岁时我就步入了成年。此外，我也认为大多数人忘记了他们所明白的一切，重新获得了另一类的童年，这类童年对于一些人甚至可以持续整个一生；但只对于相当少的人。这并非一种真正的童年，这是一种忘却。愿望和忧虑无处不在，阻碍着你通向基本的真理。

我从未沉入忘却，因而我也从未重获童年。除却童年和遗忘，唯有天赋可以为你减轻生存的痛苦，或者可以为你带来圆满，为你在大地和心灵上带来天堂。童年以其特有的躁动，忘记了天赋。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状态。怎能没有天赋而生活呢？然而瞧，我们依然活着。

我作这些表白，因为我知道它们并不属于我们，它们已到了所有或几乎所有人的嘴边，只差一点，就那么一点就要被表达出来了，而文人只是大声说出别人自我诉说和低声诉说着的话语的人。即便我认为我所表白的并非具有普遍意

义的忏悔，而只是一种特殊情形的陈述，我依然愿怀着治愈自己、抚慰自己的希望而为主。这样的希望我没有，这样的希望我们缺乏；我们在相同的困境中互赠圣餐。那么，这是为何？有何益处？因为，无论如何，我们都不可能不意识到，强烈地意识到一个现实，生存之不幸的现实，不可能不意识到某种人类境况难以接受的事实：一种徒劳无益的意识，这种意识不可能不存在并清晰地显现出来，瞧，这就是文学。

从十五岁起，对，我想是从十五岁起，亦即从童年所留下的一切离我而去的那一刻起，亦即从不再存在现在，只存在匆匆奔向未来，即奔向深渊的过去的那一刻起，从现在已经死去，时间取而代之的那一刻起，从我彻底意识到时间的那一刻起，我感到衰老了，我渴望生活。我追逐着生活，仿佛要抓获住时间，我渴望生活。我如此拼命地追逐着生活，以致于生活总是不断从我手中逃脱，我追逐，既没有迟缓，也没有超前，然而却从未抓住过它：仿佛我一直在与它并行奔跑。

什么是生活？也许有人会问我。对我来说，它不是时间；也不是不断逃跑、不断从我们指间溜走、一旦我们想要抓它、便幽灵般消散的生存。对于我来说，生活是，必须是现在、当前、充实。我如此拼命地追逐着生活，以致于失去了它。

我正处于一年中会苍老十岁、一个小时仅值几分钟、一刻钟都无法记录的年龄。尽管如此，我依然拼命地追逐着生活，企盼在最后的一瞬间抓住它，就像你冲向一列已经启动的火车车厢的踏级。

我想起村镇小学课间休息的一刻钟。一刻钟！长久，充实；我们有时间想出一个游戏的主意，有时间自始至终地做

完这个游戏，然后还有时间再开始另一个……

诚然在十五岁之前我已感到一切都在流逝。星期四和星期天在流逝。它们在流逝，也就是说我知道它们在流逝。发现时间自然就意味着感到一切都在流逝。意味着你会认为明天即将来临，不，甚至确信明天即将来临。就意味着你会等待并有所期望。

人们总是对我说日子连绵不断，季节鱼贯而行。刚开始人们这么说时，我当然不可能不相信大人、老师所说的话。人们这么说时极为肯定，然而“来年”只是个词；即便我认为它会到来，这个“来年”在我看来仍是如此遥远，以致于对它根本不屑一顾；距离“来年”犹如永恒一般遥远，因此，就像它根本不会来临似的。我一个计划也制定不出来，一个计划也不可能制定出来，因为它是那样遥远，那样遥远……再说，明天即将来临，季节循环往复，唯有季节在循环往复而我则原地不动。太阳、星星围绕着我运转，而我纹丝不动地处于万物的中心。地球带着色彩、带着田野、带着雪、带着雨、带着一切围绕着我运转。我不知道从哪一刻起自己才有所动作，似乎迈出了一步。这是如何发生的？从这一刻起，安置了一个过去。我都无需移动，一觉醒来，我已卷人运动，卷入旋转。追逐现在便意味着处于时间之中。追逐万物，和万物一起追逐，流动。

我时常失眠。我在黑暗中睁开眼睛。然而这种黑暗犹如另一种光明，一种否定的光芒，正是在这片黑色的光明中，“混乱的、灾难性的、不可救药的、彻底失败的景象”好似一个难以排除的确证出现在我的面前。我仿佛觉得一切都已失去。

童年是奇迹或神秘的世界：仿佛宇宙万物从黑暗中喷薄而出，一派光明，呈现出惊人的崭新景象。当事物不再惊人时，童年便不复存在。当你觉得世界已然见过，当你习惯于生存，你便跨入了成年人的行列。童话般的世界，崭新的奇迹变得平庸，就像一张底片。世界的第一天，这才是天堂。被逐出童年便意味着被逐出天堂，便意味着长大成人。你保留着记忆，保留着对现在、对存在、对你千方百计试图找回的充实的眷恋。或重新找回它们，或以其他形式补偿。对死亡的畏惧，对真空的惊恐以及难以克制、咄咄逼人的求生的炽热愿望过去曾经、现在依然无情地折磨着我，我们究竟为何希望活着？活着又意味着什么？我一直期待着生活。当你希望生活时，你不再寻找惊奇，而只是寻找某种替代物，因为唯有童年或一种简单而高超的明智可以达到这惊奇，而你所寻找的替代物便是富足。你从不富足，也不会富足。财富不是生活。你无法走向生活。"希望生活"，这毫无意味。

我选择了一条错误的拯救之路。是我自己误入了歧途。

（高兴　译）

心中的杂草

休谟的弟子，个个学富五车。一天，这位先哲意识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但对弟子们颇有些放心不下，于是就决定露天讲授最后一堂课。

“你们看，田野里长着些什么？”休谟问。

“杂草。”弟子们异口同声地回答道。

“告诉我，你们该怎么除掉这些杂草？”

众弟子不禁有点愕然，心里说：这个问题也太简单了。

大弟子首先开口道：“只要给我一把锄头就足够了。”

二弟子马上说：“还不如用火烧来得利索。”

三弟子反驳说：“要想斩草除根，只有深挖才行。”

等弟子们全都讲完后，休谟微微一笑，站起来说：“这堂课就到此为止。你们回去后按照自己的方法去清除一片杂草，一年之后再来这里相聚。

一年时间转眼间就过去了，当弟子们再次相聚时，他们都很苦恼，因为无论他们采取什么方法，都没有明显的效果，有的反而更多了。因此，众弟子都急等着要向老师请教。

然而先哲休谟已经与世长辞了，死后只留给弟子们一本书。书中有这么一段话：“你们的办法是不能把杂草彻底清除干净的，因为杂草的生命力很强。要想除掉田野里的杂草，最好的办法就是在田野里种上庄稼。是否想过，你们的心灵也是一片田野。”

用付出解决积怨

英国有一位辛勤的农夫古奥，因为买不起一般平地上的肥沃良田，遂独自找了一块山坡地，努力地开垦，将贫瘠的山坡地，开辟为产量甚丰的梯田。

许多村庄里的穷苦农夫们，看到古奥的成就，纷纷跟着他也在山脚下辟出一片一片的梯田。

起初，这些在山坡耕作梯田的农夫们，每天忙着自己田里的耕作，倒也相安无事。一直到有一年雨水不够丰沛，田里已有明显缺水的现象。

看到旱象已生，古奥早已做好充分的准备。他在山中找到了几处水源，挖好渠道，将山泉水大量地引来灌溉他的梯田，所以，虽然山脚下的梯田缺水，但古奥梯田中的作物，却依然欣欣向荣。

一天早上，辛勤的古奥如往常一般，来到他的田里，倏然大吃一惊，整片梯田的灌溉水竟然全部流失，农作物呈现干涸的现象。

古奥除了赶紧做了弥补，将田里补满灌溉水之外，他还仔细去调查清楚，为何田里会有失水的现象。

结果，在田埂上发现一个极大的缺口。原来是山脚下那些农夫们，趁夜里挖破他的田埂，将古奥田中的水往下引流，去灌溉他们自己的旱田。

在接下来的几天当中，古奥加倍努力地工作，开挖了几条新的渠道，将他找到山中的水源，顺利地引入到山脚下每一个缺水的梯田中，把那些农夫们的田用水灌得满满的，让他们不致再有缺水的恐慌。

山脚下的梯田，从此之后，再也不会缺水；辛勤的古奥，也不用再担心有人会来挖破他的田埂了。

看不懂的故事

格林教授每天都要给临睡前的孙子讲个故事，但《家教周刊》上的一篇叫做《三个猎人》的故事，却让格林教授讲不下去了。故事说：

从前有三个猎人，两个没带枪，一个不会打枪。他们碰到三只兔子，两只兔子中弹逃走了，一只兔子没中弹，倒下了。他们提起一只逃走的兔子朝前走，来到一幢没门没窗没屋顶也没有墙壁的屋子跟前，叫出房屋主人，问："我们要煮一只逃走的兔子，能否借个锅？"

"我有三个锅，两个打碎了，另一个掉了底。"

"太好了！我们正要借掉了底的。"三个猎人听了特别高兴！他们用掉了底的锅子，煮熟了逃走的兔子，美美地吃了个饱。

格林教授琢磨了好几天，也没有琢磨出这个故事是啥意思。于是给《家教周刊》写了封信，指出这篇故事让人瞠目结舌的逻辑性错误：其一，中了弹的兔子怎么能逃走，没中弹的兔子又如何会倒下？其二，既然兔子逃走了，猎人如何能将它提起煮着吃？其三，没底的锅怎么能煮熟逃走的兔子，且美美地吃了个饱？

格林教授的信刊出之后，多家报刊做了转载，格林教授也收到了大量的读者来信。来信当然都是支持格林教授的

观点，格林教授深受鼓舞，对幼儿读物成人也看不懂的现象，又一连发表了多篇批评文章。

一年以后，格林教授的家里来了位客人。客人与格林教授一见如故，相谈甚洽。谈到某重点大学毕业生因为害怕失去一份高收入的工作，考上研究生之后却放弃读研究生的机会，到储蓄所去做了储蓄员；劣迹斑斑、臭名昭著的黑社会分子却做了警察局局长等等现象，两人更是唏嘘不已、再三叹惜。

不知不觉大半天过去，醉眼朦胧中客人突然举杯问教授："你还记得《三个猎人》的故事吗？你现在能读懂《三个猎人》了吗？"格林教授愣了愣，默然无语。客人止住谈兴，端起酒杯，咂了咂嘴，又终于放下。良久，教授又喊："喝酒、喝酒。"两人便再喝酒，边喝边叹，边叹边喝。突然，格林教授眼睛一亮，"哎哟"一声，端起酒杯顿了顿，说："最简单的真理往往最难发现。《三个猎人》就是为了让孩子们从小就懂得，有很多可能的事会成为不可能，不可能的事却会成为可能……"

可悲的老印第安人

多年以前，在俄克拉荷马州的一片私人土地上发现了石油，这片土地属于一个年老的印第安人奥尼尔。奥尼尔人一辈子穷困潦倒，可石油的发现使他一夜之间成为百万富翁。发财以后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自己买了一辆豪华的"卡迪拉克"牌旅游轿车。当时的旅游轿车在车后配有两个备用轮胎，可是奥尼尔想使它成为乡里之间最长的车子，于是又加上了4个备用轮胎。他买了一顶林肯式的长筒帽，配上飘带和蝴蝶结，还叼上一支又粗又长的黑雪茄烟，就这样把自己全副武装起来了。

每天奥尼尔都要驾车到附近那个熙熙攘攘、又脏又乱的小镇上去。他想去见每一个人，也想让人人都看看他。他是一位友好的老伙计，驾车通过镇上时他得不停地左顾右盼与碰到的熟人寒暄，前后左右不停地与来自四面八方的熟人打招呼。有趣的是他的车从来没有撞伤过一个人，他本人也从未有过身体受伤或财产受损的事。原因很简单：在他那辆气派非凡的汽车前面，有两匹马拉着汽车。

他的机械师说汽车的发动机完全正常，只是奥尼尔从没学会用钥匙插进去启动点火。在汽车里面有100匹马车准备就绪、昂首待发，可奥尼尔就只用汽车外面那两匹马。他犯了许多人都犯的这种错误，他们只看到外面的两匹马的力

量，看不到里面的100匹马的力量。心理学家告诉我们，我们所使用的能力只有我们所具备能力的2～5%。

逆境是祝福

基里奥虽然是希腊的一个奴隶，但很有艺术天才。当他正从事一组雕塑的创作时，希腊颁布了一条法律：奴隶搞艺术创作要判死刑。

怎么办？基里奥把他的整个身心、灵魂和生命都投到这雕塑上了。

基里奥拉丝——基里奥的姐姐，和基里奥一样，感到了巨大的打击。但她鼓励弟弟说："到我们房子下面的地窖去，我给你点灯，给你粮食，继续工作吧，上帝会保佑我们的。"

在地窖里，基里奥在姐姐的保护下，夜以继日地进行着他那光荣而危险的工作。

不久，在希腊的雅典举行了一个艺术展览会，由政府显要兼艺术家波力克主持，希腊当时最著名的雕塑家菲狄亚斯、哲学家苏格拉底以及其他有名的大人物都参加了。大师们的作品都在那儿，但是，有一组雕塑，比其余所有的作品都漂亮得多，它好像是阿波罗神自己的作品。这组大理石雕塑吸引着所有人的注意。艺术家们同声赞叹，心服口服，没有一点妒意。

"这雕塑是谁的作品？"没有人说话。

传令官又重复了这个问题，还是没有人回答。"怪了，难道这是一个奴隶的作品吗？"

在一阵剧烈的骚动中，一个衣发散乱了的美丽少女被拖了出来。她紧闭着嘴，眼中闪烁着坚定的神情。

官员们喊道："这姑娘知道这组雕塑，我们肯定这一点，但是她不肯说出雕塑者的名字。"

人们问基里奥拉丝，但是她不说话。人们告诉她，她这样的行为是要被惩处的，但她还是不说话。

"那么，"波力克说，"法律是强制的，我是执法大臣，把她关进地牢去！"

这时，一个留着长发、面容憔悴，然而眼中闪耀着智慧光芒的年轻人冲到了波力克面前："放了她吧，我是雕塑者。那组雕塑是我的作品，一个奴隶双手的劳动。"

人们鼓噪起来，他们呼喊着："下地牢！下地牢！该死的奴隶！"但是，波力克站了起来："不！只要我还活着，就要保护那组雕塑！是阿波罗神用这组雕塑告诉我们，在希腊，有一件比不公正的法律更崇高的东西。法律最崇高的目标就是保护和发展美好的事物。雅典之所以能闻名世界，那就是因为她对不朽艺术的贡献。这位年轻人不应该让他下地牢，而应该站在我的身边！"

终于，在人们的面前，波力克的助手阿士巴莎把手中标志胜利的橄榄冠戴到了基里奥头上，而且，在许多人的拍手赞同声中，阿士巴莎亲吻了基里奥那勇敢而深情的姐姐。

心的力量

那是个炎热、晴朗的夏日。修道院派修女奥丽斯去给山下一位老渔翁捎个口信，但渔翁不在家。

在返回山上的途中，她来到一处可眺望大海的地方。她从没见过海水像今天这样湛蓝，船帆像今天这样洁白。痴迷的她向地平线方向眺望了很久。就在她将要离开时，她忽然发现距海滩1英里远的礁石上躺着一个人。

奥丽斯急忙来到海滩，鞋也没脱就趟进海水，向那人走去。

到跟前时，她看出那是个16岁左右的男孩，长着金黄头发，又高又瘦。他一动不动地躺着，头上有一道很深的伤口。她听了听他的心脏，他还活着。于是她坐在他身边，帮他洗净伤口。

他是那样年轻，皮肤像婴儿一样光滑。她想背他上岸，但他太重。怎么办呢？渔翁家此时空无一人，修道院又太远，她不可能在海潮涌来之前去修道院喊来帮手。

最后她脱下身上的黑袍，垫在男孩的头下。她又听了听他的心脏，想唤醒他，却做不到。她便开始祈祷上苍。海水逐渐涨了上来，她已打算和男孩一块儿死了。就在这时，男孩发出一阵咕哝声，片刻后他苏醒了，向四处望了望，坐了起来。

“你得赶快向岸上游去，”奥丽斯说，“海潮就要来了。如果你呆在这儿，会被淹死。如果你现在游，还能赶到岸上。”

他挣扎着站了起来。

“你必须游。”奥丽斯又说了一遍。

“我——我的头一定被礁石撞伤了。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的？”

“我路过这儿，看见了你，当时水还不深。”

“你——你不会游泳？”

“嗯，不会。”

“你本可独自上岸的，却一直呆在这儿救护我？你不知道海水会淹上来吗？”

“我老了，日子不长了，你还那样年轻，你母亲……”

那男孩跪下来向岸上望去，仿佛在目测距离。

“把你的鞋子脱下好吗？”男孩说。

她看着他，仿佛不明白。

他解释说，他必须这样才能使两个人都上岸。他是个游泳好手，但如果她穿戴太重……

她立刻照他说的办了。

在两个人的努力下，他们终于游上了岸。

（经编者多方努力，仍有少数著译者未能联系上，请速与我们联系，以便按规定寄奉稿酬。010－68424256）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一生的启示　一生中不可不读的１００个人生感悟　　顿悟
作者＝
页数＝３１０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